

# 神愛世人(林獻羔)

## 目錄：

1 神愛世人	11 聖經與科學
2 真神	12 聖經是真的嗎
3 虛空	13 永生之路
4 報應	14 宇宙萬物的奇妙
5 不可不信	15 有沒有神
6 假神	16 復活
7 進化論破產	17 拜祖先與孝順
8 人有沒有靈魂	18 永生與永福
9 人的奇妙	19 「不知道」與「只知道」
10 甚麼人需要信耶穌	20 人人必讀

## 1 神愛世人(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神愛世人	2
第二章 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7
第三章 叫一切信祂的	9
第四章 不至滅亡	11
第五章 反得永生	12

## 前 言

讀經：“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這是一節極重要的經文，或者說，是全福音要旨的濃縮。許多人讀了這一節經文，因信得救了；也有許多基督徒因這節經文，不只靠主站穩，更是一直向上長進，這節經文把福與禍、生與死給人選擇，這是聖經的中心。馬丁路德稱之為“小型福音”。

或者有人說，這節經文我早就背誦如流，有什麼特別呢？這節經文我一看就懂，有什麼奧秘呢？是的，初信的人早就把這節經文背得爛熟，連許多基督徒小孩子也會背會唱，有什麼希奇呢？原來這節經文很容易懂，但也很深奧，包含極豐富的真理，于我們一生效用不淺。但願我們都能背誦這節經文，能一生作個榮耀神的基督徒。

我們還盼望各位朋友，能因這本小冊子認識真神、相信耶穌基督，以致得救、永遠得救！

耶穌在 2000 年前從天上降世為人，祂 30 歲出來傳道 3 年，最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約翰福音第 3 章是祂出來傳道第一年的事，那時祂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第 3：1—15 是耶穌對一位猶太人的官尼哥底母講論“重生之道”，從第 16—21 節是約翰的解說。有人認為 16 節以後都是耶穌講的，我們說，耶穌與尼哥底母只談到第 15 節，以後是約翰的解說，因為耶穌總是稱神為父，除了祂在十字架上代表全人類（罪人）呼求神（太 27：46）之外，耶穌總是稱神為父的。但 16 節開頭就說“神”愛世人，所以這節不是耶穌直接說的。

## 第一章 神愛世人

### 一、神愛世人的原因

這節經文的開頭，原文有“因為”二字，“因為神愛世人”。這是與上文重生之道有關的。要瞭解永生，必須先瞭解重生。

重生，“重”者再也，“生”者生也，重生就是再生一次，但不是“再進母腹生出來”（3：4），而是聖靈生我們。父母只生我們的肉身，但聖靈是要把我們已死的靈復活過來，這是聖靈生我們；得永生是重生的人得著神所賜的生命。這兩方面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我們怎樣能重生呢？必須相信耶穌基督。

### 二、神愛世人

為什麼不稱“父愛世人”呢？原來世人都是罪人，神不能是罪人的父親，神是耶穌的父親，祂也是以色列一國之父，但神卻是每一個信徒的父親，“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8：15，加 4：6）有人根據“浪子回家”的比喻，說，“神是浪子的父”，顯明祂是世人的“父”。但浪子不是代表世人，而是代表信徒，因為他是從父家出去的（路 15：13）。他在遠方浪蕩，沒有人給他傳福音，但他會“醒悟過來”，知道父家“口糧有餘”（17 節）。試問一個未信的人會不會知道父家“口糧有餘”呢？原來浪子是基督徒，不是世人。浪子回家是指愛了世界的基督徒醒悟回轉，得到父親大愛的收納。父神不是世人的父親，所以這節經文不是說“父愛世人”，而是說“神愛世人”。

### 三、聖經肯定有神

這節經文不是向世人證明有神，而是肯定宇宙間有真神，這位真神是愛世人的。

聖經開頭就肯定有神：“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約翰福音也是一本講生命的書，開頭也肯定有神：“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 1：1，3：16）也是這樣肯定有神，“神愛世人”。

有沒有神這個大問題，本來就不用討論。因為當我們看見萬物的存在和奇妙就應該相信有神。萬物的來源和奇妙，絕不會是自然的。我們看見房屋就知道有工程師、建築師。如果有人說，請你把工程師給我看，我才相信這所房子是有人設計的。這豈不是見笑於人嗎？當我們看見汽車，你就當相信有發明者，因為汽車的本身和奇妙就說明有人發明和製造的。

有沒有神，不用看宇宙萬物，單看看太陽、地球和月亮，你就應當相信有神了。如果沒有神創造太陽，太陽能自動運轉嗎？太陽能發熱和發光嗎？這是絕對不可能的。有人計算，如果把地球所有的燃料拿到太陽，只能維持一個多小時就燒光了。雖然太陽有氫原子與氦原子，能長期大量地供應能源，但誰供應那麼多的原子，以維持幾十億年至 100 億年的燃燒呢？你的煤爐，沒有人加添煤球，煤氣爐沒有煤氣，能一直燃燒不停嗎？絕對不可能。小小的煤爐尚且不可能，比地球大 130 萬倍的太陽，沒有神的創造和供給燃料，就自然能存在和發熱發光嗎？我們不用證明有神，只要看看太陽就應該相信有神。

再說地球，誰創造地球呢？演變而來的嗎？地球圍著太陽轉是自然慣性嗎？誰叫它轉得這麼奇妙呢？有人計算，如果地球每日運轉慢一秒鐘，不用說 50 億年，只說 6000 年，每日轉慢一秒鐘，現在每日就不是 24 小時，而是 624 個小時，我們能活嗎？誰使地球每日準確地繞太陽轉呢？沒有神，自己就會這樣嗎？

地球有水，奇妙不奇妙？其它星球沒有水，水星也沒有水。如果地球沒有水，人畜都活不了，植物也不能生長。誰創造水，把水放在地球上為世人所用？沒有神能有水嗎？原來神愛世人，祂把水放在地球上，“飲水思源”，源頭是神，不是河的盡頭，也不是人。

地球有空氣，月球沒有空氣。人到月球要帶氧氣，所以不能把人類遷到月球上居住。一天沒有水、兩天沒有水，人還可以活，但半個小時沒有空氣，人畜都不能活，誰造空氣呢？就是愛世人的神。神使地球（和各星球）有引力，把空氣吸緊，如果地球沒有吸力，空氣早就跑光了，這一切的奇妙，沒有神，可能嗎？所以看見萬物就應當相信神的存在：“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這節經文的意思，不只天地萬物證明有神，更因天地萬物的奇妙就能叫人知道神的“永能”和“神性”。神的存在是肯定的，本來就不用證明。天地萬物的奇妙更能證明神是大能的、神是全能的、神是“永能”的；天地萬物的存在又能說明神的“神性”，祂就是神、是至聖的神、是公義的神、是慈愛的神。如果我們看見天地萬物的存在和奇妙，還不相信有神，這是極愚蠢的，所以聖經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詩 14：1）

聖經不和我們辯論有沒有神，只說“神愛世人”，我們應當相信有神，更應當相信這位真神是全能的、是公義的、是至聖的和慈愛的。

#### 四、這樣愛

“神愛世人”，原文是“因為神這樣愛世界”，注意“這樣愛”，英譯 thus 或 so，這樣愛、如此愛、甚愛。神怎樣愛？如此愛。有什麼表現呢？神不只是給世人各樣的福氣，最重要的是給人永生：“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 3：15）

神怎樣愛世人？是用最高超的愛來愛世人，原文是 agapao “阿加怕奧”，這不是友誼的愛，也不是情欲

的愛，而是神愛耶穌的愛，是高超的愛。耶穌問彼得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約 21：15）耶穌是要求彼得要用“阿加怕奧”的愛來愛祂，但彼得的回答只是“主啊，是的，禰知道我愛禰”，他所用的愛，原文是 phileo “非羅”，次等的愛。耶穌第二次又用“阿加怕奧”的愛來要求彼得，但彼得在第二次的回答還是用“非羅”的愛來愛祂（約 21：16）。神不是用“非羅”的愛來愛世人，而是用“阿加怕奧”、最高超的愛來愛世人。神是愛的源頭，祂的愛是無條件的、捨己的愛，神用這樣的愛來愛保羅、愛約翰，不奇怪，神用這樣的愛來愛基督徒也不奇怪，但神竟用這最高超的愛來愛罪人、愛頂撞祂的人，這就叫我們驚訝、叫我們測不透！祂用這樣的愛來愛所有的人：“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阿加怕奧）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阿加怕奧）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壹 4：9），為什麼神用“阿加怕奧”的愛來愛世人呢？原來神造人的時候，“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的（創 1：26-27），所以神這樣愛我們、那麼愛我們、甚愛我們。沒有神的愛就沒有福音。

## 五、世界中的世人

“世人”，原文作“世界” Kosmos，英譯 For God so loved the world.

神創造了宇宙萬物，在億萬個星球中，祂單單愛上了地球。地球有什麼值得祂愛呢？地球是個很小的星球，它既不是太陽系的中心，也不是這個銀河系的中心，更不是宇宙的中心，為什麼神這樣“阿加怕奧”世界呢？聖經叫我們不要愛世界，為什麼神自己又要愛世界呢？原來神叫我們不要愛世界的假樂、更不要愛世界的罪惡，而神愛世界，主要是因為世界有照著神形象樣式造的人。我們愛世界是“貪愛”世界，但神是這樣“阿加怕奧”世界上的人。我們愛世界是要“得”世界，而神愛世界是要“給”獨生子來救人。這是“阿加怕奧”的愛。

以色列一直是神所揀選的選民。耶穌出來傳道時是對以色列人的：“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 15：24）耶穌差遣十二個門徒先傳福音，也是“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 10：6）。

神最先愛以色列民，這是尼哥底母清楚知道的。但是，耶穌被釘、死而復活，不只為以色列人，更是擴張到全球——神愛“世人”，這是尼哥底母無法瞭解的新道。符類福音，特別是馬太福音是對猶太人說的，但約翰福音就普及全世界了，約翰福音 3：16，不是“神愛以色列”，而是神愛“世人”，叫凡信祂的都得永生。這是對全人類的福音。

## 第二章 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神怎樣顯明祂對全人類的愛呢？祂把獨生子耶穌基督賜下給世人，叫凡信靠祂的都必得救。

神有個獨生子，就是主耶穌基督，祂在天上與神同等，祂就是神：“太初有道（耶穌），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 1：1）祂什麼時候才有的呢？“太初”，就是無限期的，祂與父神是無始無終的。耶穌從亙古就有，但為什麼祂是神的獨生子，而不是神的“獨子”呢？到底祂在什麼時候“生”的呢？是不是 2000 年前生的呢？祂從天上降世為人，被馬利亞生出。但這裡不是說“馬利亞的獨生子”，而

是“神的”獨生子，到底神在什麼時候生耶穌呢？聖經說是有個日期的：“受膏者（基督）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彌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彌’，”（詩 2：7）這裡只說“今日”，到底是哪一日的“今日”呢？使徒行傳給我們解釋，這是指耶穌復活的“今日”說的：“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 2 篇上記著說，‘彌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彌’。”（徒 13：33）這裡的意思是耶穌復活的“今日”，是應驗了詩篇第 2 篇的話。在舊約時，耶穌是神的“獨子”，但舊約有預言和預表耶穌在復活的那一天，就成了神的“獨生子”。這個“生”，是復活的生、是不再死的生、是活生生的生。

神把一位死而復活、活到永遠的獨生子賜給全人類。這是最大的禮物。禮物是恩典。神的禮物是豐富、是最大的禮物，就是耶穌自己。

神賜獨生子到世上，目的是要作成救贖之工，耶穌不是到世上旅遊也不是到世上來享福；祂到世上受苦，最終是要被釘在十字架上，作成救工，有如亞伯拉罕獻上獨生子以撒一樣（創 22：16）。如果耶穌到世上不是為作救贖之功，祂可不用被“賜下”。

救恩不是世人可以作的，我們不能自救；救恩是基督作成的，但基督必須被釘死才能贖我們的罪，所以祂要被“賜下”。

耶穌不到世上來就不能被釘，祂不被釘就無法贖罪；祂不復活，一切就都是假的，是假的就不是大禮物，所以賜下獨生子就是福音。

耶穌基督的被賜下，為要作成救贖之工，這是神的愛。如果神不愛我們，祂就不賜下獨生子給我們了。同時，耶穌不釘十字架就不能代贖，沒有代贖，赦罪就沒有公義。有了耶穌的代贖，這就顯明神是公義的。耶穌釘十字架，是神的慈愛，又是神的公義。神為了公義與慈愛，就要賜下獨生子來。

### 第三章 叫一切信祂的

#### 一、罪人無法自救，只有信

各宗教都是靠修行得救，但神不是叫人苦修、積德。世上沒有義人，人的義不過是一件破爛的衣服。人的一切好處都是從肉體來的，未信耶穌的人沒有永生，沒有新生命的人，就只靠肉體行善，但神是不喜歡屬肉體的：“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 8：8）未得救的人，怎能靠肉體行善以討神的喜歡，來贖自己的罪呢？絕對不能。

神知道人無法自救，所以祂為人設立一個救贖的方法——賜下獨生子，基督耶穌作成救贖之工，使凡信祂的人都必得救。但我們怎樣才是真信呢？

這裡的“信”字，原文是“信入”，英文譯作 believe in，有時譯作 believe on，這是“信靠”。

單信有一位神不得救：“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 2：19）這裡的信，原文沒有“入”字，就是信有一位神。這樣的信，鬼也信，但不得救。

我們不單相信有一位神，我們更要“信靠”神，才能得救。例如：你相信火車能到北京，也買了票，但不進入火車裡，這樣信不是信入，不入就是不靠，不靠就與你無關。火車開了，你只見火車開，但你不能到北京，因為你沒有入火車裡，沒有靠火車。我們信神就要信靠祂，祂賜獨生子救你，你不靠

祂，只靠自己的行為，這是不得救的，所以我們必須信入基督裡，靠祂的寶血，罪就得赦。

信也是接受：“凡接待祂的，就是信（靠）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這裡“接待”，原文是“接受”；“接待”是暫時的，“接受”是永遠的；“接待”是把主當作客人，“接受”是把主當作主人；接受，是把基督接進我們裡面。信靠，是我們信入基督裡面，我在祂裡面，祂在我裡面，打成一片，這就得救。

但在信靠之前是要為我們的罪憂傷，有憂傷的信心，就是得救的信心（見路加 7：36—50）。沒有為罪難過的信是假信的。

真信的信心是會產生行為的：“……惟獨使人生髮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參約壹 5：1）我們不是靠行為得救，但真信就會產生好的行為。不生髮仁愛的信心是假信心，這當然不得救。

## 二、信靠誰呢

約翰福音 3：16 開頭就說“神愛世人”，所以我們必須信靠真神；再次是神賜下獨生子，所以我們又要信靠基督耶穌，這節經文的前面是說聖靈重生我們，所以我們又要信靠聖靈。“叫一切信祂的”的“祂”，是指主耶穌，但主耶穌是父賜下的，耶穌有聖靈在祂裡面，所以信祂就是信靠三一真神，這樣，我們就必得救。

誰信靠，誰就得救，沒有例外，叫“一切”信靠祂的，都必得救。

## 第四章 不至滅亡

### 一、“滅亡”二字，原文是 *apollumi*，是永遠受刑罰的意思

有人說，“滅亡就是永遠停止活動，再沒有知覺，也就是‘人死如燈滅’的意思。”不，這不是聖經說滅亡的意思，“滅亡”，原文不是失去知覺或停止知覺的意思。肉身的死是細胞停止活動，再沒有知覺了。但肉身死後，靈魂要受第二次的死，這滅亡二字，與馬可福音 2：22“壞了”、路加福音 15：4，6“迷失”相同，就是永遠受刑罰的意思。

### 二、不信的人就要永死，永死就是要到火湖裡永遠被火燒

死，就是與神隔絕，永遠在火湖裡受痛苦。神不在火裡，所以是與神隔絕。

有人認為神很殘忍，把人永遠丟在火湖裡受痛苦。但神給我們在世上幾十年，在幾十年裡給我們預先警告，祂又呼喚人來得永生，這是神的慈愛。我們拒絕神的愛，是自取滅亡，絕不能說神是殘忍。

### 三、“不至滅亡”就是得救的意思

自亞當犯罪後，凡真心信靠的人都是因信得救的。舊約的人是因信得救，新約的人也是因信得救的。

“叫一切信（靠）祂的，不至滅亡”，也可以說“叫一切信（靠）祂的，就必得救。”

## 第五章 反得永生

上文說“不至滅亡”，就是得救，為什麼又說“反得永生”呢？得救豈不是得永生嗎？為什麼這樣重複呢？

原來這是一件事的兩方面：得救是不滅亡；得永生是不滅亡的人又得耶穌復活的生命。首先讓我們看看舊約對永生的說法。

### 一、舊約有“永生神”

“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申 5：26）“……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麼？”（撒 17：26）“永生神”原文是“活的神”，英文譯作 the living God，當然，神的生命是永遠的，說“永生神”也是對的。這是神的永生。

亞當沒有吃生命果，所以他沒有永生。舊約的人，凡信的都是因信得救，但不是立即得永生，舊約只預言人要因信得救。反得永生：“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因為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遠的生命。”（詩 133：3）“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複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 12：2）這節經文是預言七年大災難（大艱難，第 1 節）有人復活得永生。詩篇 139：24 “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原文作“永遠的道路”。傳道書 3：11 “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永生”，原文作“永遠”，見小字。神不會將永生放在世人心裡，只把永生的思想放在世人心裡，使他們知道有永遠的永生或永死。上面幾節經文的“永生”是預言他們要得永生；也有些經文提到永遠，不是指永生，所以舊約信的人不是在信的時候就有永生。

### 二、舊約得救的人，不是立即得永生

凡信靠耶和華神的人就不至滅亡，但他們不是立即得永生，因為舊約沒有重生之道，他們只因信得救，但他們要死後才得永生。這永生比我們所得的永生次一等，只是“補救”的永生。他們是因信得救。但如果他們最後不相信，死後就不給永生，他們還是要滅亡的；如果他們堅持到底，他們就要在死後得補救的永生。

### 三、恩典時代信的人，反得永生

現在是恩典時代，凡信靠祂的人，不只“不至滅亡”，更是“反得永生”。舊約的人是死後才得永生，但我們現在相信，現在就“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凡得了永生的人，才會“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3），許多人說“我們現在不能知道自己有沒有永生，要到死後，耶穌說我們有就有，祂不給就沒有。”這是舊約，我們在新約，特別是聖靈降臨之後，教會時期的人，都是現在信就現在得；現在得就知道。知道什麼？知道自己不至滅亡，知道自己有永生，這就是“反得永生”。

### 四、永生

到底永生是什麼意思呢？永生不只是永遠活著。秦始皇要求長生不老，這“長生不老”不是我們所得

的永生。就算能長生不老，活到今天，他也沒有我們所得的永生。如果人人都長生不老，那麼現在全世界都成了“老人世界”了。但這是不可能的。動物的生命最多是 100 歲；植物的生命最長也不過是幾千年；人的生命就“七十古來稀。”百歲老人，千萬人中有幾人！

世人只有長命百歲，絕對沒有永生。永生，不只是永遠活著，而是得一個永遠的“生命”。永生的生，不是生活的生，而是生命的生。永生就是永遠的生命，原文是 aionios，這是神自己的生命：“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弗 4：18）“神所賜的生命”，原文是“神的生命”，沒有“所賜”二字。不信的人是與神的生命隔絕了，但我們信靠祂的人，就要得著神的生命，這就是永生。這生命也在基督的身上：“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 1：4）“這見證在祂兒子裡面”（約壹 5：11），這生命是基督的生命，又是基督復活的生命。耶穌在世上說這話的時候，祂未死而復活。但祂說，凡信靠祂的人，祂就要給他們這復活、不再死的生命，活到永永遠遠的生命，這就是永生。重生，是聖靈把我們已死的靈復活過來；得永生，是基督把祂復活的生命分給我們。這生命是無罪、無病，是永遠不死，直活到永遠。要得永生，必須信靠“獨生子”，聖靈就重生了我們；既重生，就立即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了。

## 五、信的人就是神的兒子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 20：31）我們信，就是神的兒子，又得了神自己的生命，也就是基督的生命。所以我們說，現在信的人，現在就得永生：“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 6：47）。

## 六、這是好的禮物

世界上的一切東西都要朽壞的，都要過去的，人送給我們最好的禮物都不能存到永遠，惟有神所賜給我們的是最好的：“……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 6：23）

平時我們聽慣了“永生”，總不覺得寶貴。但當我們明白了這永生就是神的生命，神兒子的生命，是永遠不死的生命，是沒有疾病、沒有痛苦，更是充滿喜樂的生命，我們何等高興呢？原來神不惜一切，把祂懷裡最愛的獨生子賜給凡信靠祂的人，為使他們都得這最好的永生。這永生，不只是量的長久，更是質的豐盛。我們再也找不到這樣寶貴的生命呢！

## 七、嘗到永生與享受永生

現在我們可以嘗到這生命的滋味，但將來才能完全享受。生命在我們裡頭起了極大的作用，這生命是不會犯罪的，只能活出基督的樣式。當我們的舊人要犯罪時，這生命是要阻止我們犯罪；如果我們犯了罪，這生命就會憂傷，使我們悔改，這是永生的活力。這種活力就在我們信的人裡面起作用，所以說，我們現在可以預嘗永生的滋味，直到我們離世歸父，我們才能真正享受這永生。

※ ※ ※ ※ ※ ※ ※



朋友，你要不要這最大的禮物呢？如果有人送給你寶貴的禮物，你不要，你不會有什麼損失；但如果你不要神這份禮物，你就要滅亡。

約翰福音 3：16 未提審判，只說“反得永生”，到第 18 節就提定罪了：“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因為我們都是罪人，是被定罪的。我們不信神兒子就無法自救、無法自贖，只得“定罪”，定罪就要在地獄裡永遠受痛苦！

約翰福音 3：16 是一節極重要的經節，對世人、對信徒都是極寶貴的。世人因著神所賜的獨生子作成救贖的工作，藉著信就得拯救，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信徒從這節經文可以看出神高超的愛，使我們不只“不至滅亡”，更使我們認識一個人從得救的時候開始，就有了永生，有了永生的人是沒有理由再滅亡的，這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保證。如果得救後又會滅亡，就不是神高超的愛，這生命又不能稱“永生”。只好叫“暫生”罷了。但神的應許是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願頌贊、榮耀、尊貴全歸給三一真神，直到永遠，阿們！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 2 真神(林獻羔)

### 前言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

“有沒有神”是個大問題。如果天地間真的沒有神，那麼，信有神的人就是迷信，唯心的；如果天地間真的有神，我們信有神的就不是迷信，更不是唯心的，因為我們是講事實的。現在我們不是詳細討論這個，不過，對初信或想相信而不知怎樣信的人，我們還得要概括地討論一下。至於要詳細瞭解這個問題，可參看其它的靈音叢書。

有沒有神與我們有什麼關係呢？沒有神則已，若有神的話，祂就要按照各人的行為來報應各人。信耶穌有永生，不信耶穌就要滅亡，永遠受痛苦。所以我們說，信耶穌是個刻不容緩的人生大事，我們絕不能等閒視之。

### 第一章 雖是眼不能見

不相信有神的人，他們認為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聖經也是這樣說：“雖是眼不能見。”（羅 1：20）眼不能見的東西很多，難道因為眼不能見就不存在嗎？我們見不到我們的祖宗，我們就沒有祖宗嗎？我們也沒有看見過遙遠的星球（指 100 億光年以外的），難道那裡就沒有星球嗎？我們連自己臉也見不到，我們有沒有臉呢？你也許會說我是個傻瓜，其實說要眼見才信的才是真正的傻瓜呢！鏡子只能反照

我們的臉，照片只能反映我們的臉，但就沒有人真正看過自己的臉，充其量只能看見自己的鼻子。一個人有眼、有耳有鼻有手有腳。各有各的用處，眼不能代替鼻子聞味，我們沒有用眼去聞香臭的，又如我們沒有人用耳去看東西；橡膠是軟的，我們若用漆把一塊橡膠油成紅色，就怎麼也看不出它是軟的，當你拿給別人看，他也無法看出這是一塊橡膠。我們必須用手摠一摠，才感到它是軟的，從而知道它是一塊上了漆的橡膠。我們的眼睛不是萬能，連一塊橡膠也看不出來，要看見有沒有神，真是彌天大謊，什麼都要憑你的眼睛看過才信是真的，看不見就是假的，這是什麼邏輯呢？

## 第二章 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

我們不要忘記科學的定律：“有物不能來自無物，有生命不能來自無生命”，物質世界是怎樣的呢？誰創造出來的呢？誰創造地球、月亮、太陽、星星等呢？你也許說：“自然而有。”這是因為不相信有創造者而用來推諉的言詞。比如你家裡沒有收音機，會不會自然而有個收音機呢？我們說絕不能。地球是誰創造的呢？自然而有的嗎？或是人創造的呢？我們說，人不能創造地球。只有神才能創造。按聖經“創造”二字，是指無變為有的意思。神說，要有天，就有了。這是創造。我們人類怎能創造天地呢？我們只能“改造”或“製造”；用已有的材料來製造物品這是製造；把神創造好的大地去改造，即所謂改造大自然，我們只用神所創造好的東西來製造或改造。發明創造是從無到有，以前沒有這個理論、計畫、方案等，現在人創造出來了，這就是人的創造——發明創造。人既不能創造物質世界，而物質世界又不能自然而有，那麼天地萬物是怎樣來的呢？再說“有物不能來自無物”，我們看見一所房子，我們不能說它自然而有的。如果我說：“房子是自然而有的，所有的磚塊都是自己燒成，一塊一塊自己跳上去，房子就這樣建成了”，你會說我是個瘋子。我們雖然看不見建造房子的人，但不能因為看不見就說沒有人建造：“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來3：4）一張簡單的椅子，也不能自然而有；我們雖然看不見造椅子的人，也不知道造椅子的姓甚名誰，但我們看見椅子，就相信必有造椅子的人，因為木頭不會自己鋸成板條，刨成板片，也不會自己釘好。如果沒有一個好木匠，椅子就造不好，釘不牢，坐起來也不舒服。萬物都是這樣，本來看見被造物（果），就曉得必有造物主（因），這是小學生的常識。可惜因為撒但迷了我們的心眼，使許多人認為天地萬物都是自然而有，以為世上沒有神。

## 第三章 萬物的奇妙

我們前面說過，人可以改造世界，這並不是說神所造的世界不好，還需要我們改造，神造完天地萬物，祂不單說個“好”字，祂並且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1：31）。可惜後來人類犯了罪，結果“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創3：17-18）人犯罪，地受咒詛，又長出荊棘蒺藜，人要終身勞苦，才能得吃的。如果人不犯罪，就沒有這一切，也不會死亡，今日人要勞苦，又會死，皆因人犯罪的結果，這說明地是要經過人的勞動把它改

造，人才得吃的，另一方面，我們還能看見神所創造的天地萬物是很奇妙的。

### 一、“萬物在運行著”

我們知道月球是圍著地球轉動，地球是圍著太陽轉動的，其實天上的星星都是動的，地上的一切都是動的，過去有人認為太陽不動，這是從地球上看去，而它實在一直繞著軸心轉動。這“動”，是誰叫它們動呢？又是自然規律叫它動嗎？牛頓曾說過：“在未動之前，必有個第一推動，這就是神把它一推，它就按著‘動者恒動’的規律不停地轉動了。”有人不服這個說法。他們說：“牛頓不明白物質本身（內部）都是動的。他認為物質只是外面轉動，借助外在的推動，所以捧出一個外力推動者神來。”

牛頓真的不明白物質本身是運動的嗎？不明白物質內部是運動，就捧出神來作外力的推動者，這樣就否認神的存在嗎？沒有那麼容易的事！物質裡面是運動的，最簡單就是電子圍繞原子核不停地轉動。世上只有相對的靜而沒有絕對的靜。一塊鐵放在桌子上看來它是靜的，其實它還是動的，因為它裡面的原子是動的，原子內的電子不停地圍繞原子核轉動。請問電子不停地轉動，是誰叫它們轉動呢？牛頓的“第一推動”固然可以說是神叫它動，同樣，物質裡面的動，也是神叫它們動，不然的話，它們就不會動。也許有人說：“運動是自然規律”，正如物質是自然而有的一樣。因為不承認有神，就不得不捧出個“自然”來，什麼“自然而有”呀，“自然規律”呀！自然而有是不可能的，我們已經說過了，按照熱力學的第二定律：“若萬物只靠自己運動而進行，結果會陷入混亂”。現在我們談談“自然”規律是誰定的呢？沒有一個制定者就會有規律，這是奇怪極了！一間學校有校規，一個國家有法律。沒有人去制定校規和法律是不可能的。制定校規也不是一次就完善的；國法也有多次的修改，才適合所需，地球那麼大，但在銀河系裡就小得可憐，更不用說銀河外星系了。一個小小的城市，汽車都不能亂闖，必須遵守交通規則；聽從指揮，否則就要發生事故了。天上的萬象，各有軌道，運行不紊，萬事不亂，沒有超然的規律制定者，你想這是可能的嗎？怎麼會捧出個“自然規律”來呢？如果說牛頓不懂，說這樣話的人豈不更無知嗎？我們看見天上的星球都按軌道運轉，很有規律地轉動，月球圍地球轉，地球和9大行星（現在是10大行星）圍繞太陽轉動，太陽系圍著昴星轉動，昴星在銀河系裡轉，還有銀河外星系等都各自按軌道轉動著。天體的運轉沒有設計者，沒有開動者，就自然運行，這真是不可思議的呢！

如果有人說（人造）地球衛星，太空船是沒有人造的，它們自己飛上天，自然而然就會圍著地球轉，飛向其它星球去，豈沒有人說他是個傻瓜嗎？它們飛上天不知經過多少次的失敗方能成功，但人造衛星終久不還是要返回嗎？你看月亮圍地球轉，地球繞太陽轉，不會跌出軌，是什麼力量叫它們這樣呢？我們知道“萬有引力”，物體是有吸引力的。地球與太陽都有引力，但如果只有引力，不幾天地球就被太陽吸進去，我們都活活被火燒死了。我們也知道，物體的轉動是有離心力的，如果我們拿一根繩子拴著一個銅錢一直在轉動，小錢不會離開，但如果那根繩子斷了，那個小銅錢就會越轉越開了，這是“離心力”。如果單有離心力，這就不得了，地球越轉就越開，因為我們離太陽遠，就要冷死了。幸好離心力與吸引力互相抵銷，所以地球長年都在軌道上轉。不用說缺一不可，就算兩樣都存在，而不相等，那也麻煩了。比如吸引力比離心力大一點，地球就會慢慢地靠近太陽，我們不能活；假如離心力稍大於吸引力，地球也就會慢慢地離開太陽，我們同樣不能活；誰計算得那麼准，叫它們相等呢？沒有神，也是不可思議的。難怪有人說，神是最大的數學家。何況天上不只一個太陽呢！一切都按規律

運行，這是自然的嗎？

凡在中學念書的人都知道，在我們周圍的世界中，存在著千萬種不同的物質，但它們只不過由 90 多種化學元素構成的（連人工製造的共有 105 種，也有說 107 種）。現在已發現天然存在的化合物和人工合成的化合物，大約有三百萬種。這些化合物，有的是由兩種元素組成的，有的是由三種、四種以至更多的化學元素組成的。自然界中純淨的單質（例如金、銀、銅、鐵、錫等）和化合物是不多的，絕大部份的東西都是由各種化合物混合組成“大雜拌”。世界上任何物質，都是由 105 種元素所組成。但天然物質，都是由 92 種化學元素所組成。奇妙得很！我們看見五光十色千變萬化的東西，都是百多種元素混來混去的。誰在那裡配製呢？誰創造這些元素供我們享用呢？一個藥劑師配製多種藥物，不能亂配，否則就會把病人毒死，配藥時，各種製劑固然不能亂，而且分量也不能隨意配合，我們不能隨意放一些冰，一些酒精，一些碘酒，一些麻醉藥，把它們混合起來，叫病人喝下去。病人需要先經診斷，再由醫生開藥方，這才能把病人治好。地球上百多種元素，人發現配製的單方，可以配製，但誰預備了這些東西？誰配製了天然物，正合我們享用呢？沒有天地主宰，地上果然自然地存在著這些都合我們需要用的元素，可以配製更多的物質嗎？這是任何人都不敢說的，也是不可能的。

再說天文吧！原來在 1766 年，一個德國數學家提丟斯發現太陽和行星距離的經驗規則：如果把數列 0, 3, 6, 12, 24, 48, 96, 192 寫下，這個數列是這樣構造的，從第三項開始，以後的每項是前面的數的兩倍。然後把數列每項加上 4，我們得到數列 4, 7, 10, 16, 28, 52, 100, 196 等等。提丟斯和天文學家發現這些數字接近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到太陽的距離的比例，可是當時在位置 28 的地方，應該有些星還未被發現。1801 年的新年晚上，義大利的巴勒摩的天文學家用 5 米直徑的天文望遠鏡發現在 28 的位置有一顆新星，它被命名為“穀神星”，現在我們知道它是在火星和木星之間的幾千個小行星組成的小行星帶的一顆小行星。這個空缺找到了，從此我們看出行星的距離何等有規律！誰這樣擺列呢？原來神所造的都甚好，而且擺列得有條不紊，並不是雜亂無章的。

我們再來看看太陽。太陽是什麼？它是一個熾熱氣體球，它比地球大 135 萬倍（有說 150 萬倍）。表面溫度為六千度，而太陽中心溫度竟達 1500 萬度，氣體約 2000 億個大氣壓。在極高溫和大壓力下，使原子核反應能不斷地進行，這樣就產生了太陽輻射能的巨大能量——太陽能。這種反應是氫變氦的熱核反應。它投射到地球所在範圍內的輻射功率，僅占太陽總輻射功率的 22 億分之一左右，相當於 180 萬億千瓦。可是地球上最大的電廠發電量才達 58 億千瓦。有人計算，太陽每小時向地球發射的能量，等於全世界利用各種能源所生產的能量的 2 萬倍。也就是說，全世界在兩年多所產的能量，等於太陽供給地球一個小時的能量！全世界兩年多所產生的能量，需要多少煤與石油呢？如果我們要給太陽燃料，恐怕全世界的燃料（包括鈾等）也不夠太陽燒一個小時呢！我們家裡的煤爐，如果沒有煤，它很快就滅了。太陽一直燒、燒、燒，誰供燃料給它呢？就是氫變氦的熱核反應也總得有個來源吧！何況天上不只一個太陽呢？沒有一位全能的主宰，太陽能發出這樣的熱能來嗎？

沒有太陽，我們不能生存，大家都明白。如果沒有神，天上能否有個太陽，正合我們的所需呢？太陽不止發熱，它也發光。陽光對人類何等重要呢？義大利有一個諺語：“太陽照不到的地方，就需要醫生。”紫外線能殺死細菌，多曬太陽對身體有好處，白天我們能節省很多電，如果我們造個小小的太陽；放在全城當中，不知要消耗多少能源！但我們不用花錢就能得到陽光。不止動物需要陽光，植物也離不開

陽光。為什麼煤能產生這麼巨大的能量來呢？它原來是植物，埋藏在地下，長期受到高壓、高溫的作用，逐漸形成。它把以前所吸收的太陽能保存起來，加上長期高壓與高溫，所以發出巨大的能量與熱力來。太陽能存於煤裡，為我們所使用，真是叫我們希奇神的大能。我們絕不相信大自然是自然而有，自然運動著。我們見到受造之物，就相信那位奇妙的造物主宰。

平素我們說，越好的東西就越值錢。但我們何嘗想過越需要的東西就越不用花錢呢！陽光是我們需要的好東西，誰也沒有拿錢來買陽光。我們幾天不吃飯就餓得很，但我們還能生存，假如你幾天不喝一口水，也不吃一點帶水的東西，恐怕你就不能活了。但是水是不用錢買的（經過加工的就要用錢買），我們可以在有水的地方任意取用。假如地球上沒有水，人類及動物都不能存活，植物也不能生長。誰為我們創造了水呢？又是自然而有的嗎？不信有造物主，就不能不捧出個“自然而有”來，因為他們無法解答，只好說“自然而有”了。

再說空氣吧！有什麼比空氣更重要的呢？我們一天不吃飯不喝水也死不了，但你能不吸空氣半小時嗎？空氣比水和陽光更重要，但比陽光比水更易得到。晚上或陰天，就得不到陽光。你若住在不靠近水源的地方，是不容易找到水的。但無論你走到那裡，空氣總是跟著你的（除非你飛到一千公里以外的高空）。如果你吸入一口氣需要一分錢，那麼你一個月的工資光買空氣也是不夠用的，更談不上支付其它費用了。希奇得很，我們最需要，片刻不能離開的空氣，神就給我們大量預備，真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這又是自然而有的嗎？你有沒有想過，越需要的東西都不用花錢呢？耶穌基督的救恩比這一切都重要，更不用你花分文的代價就可以白白得著，只要你相信就可以，以後我們還要說這個問題。

讓我們簡單地概括說：“如果有一堆如太陽體積那麼大的煤炭，按照太陽所輻射出的耗量值去消耗它，只能燃燒三千年，就全部將它們變為灰燼。”“太陽中由質子合成氦的過程可以延續 1000 億年以上。”“地球一日之內從太陽所吸收的這 20 億分之一的耗量，等於爆炸十萬顆氫彈所釋放的能量，……還相當於現今人類一年所消耗總能量的 200 倍。令人十分慶倖的是，恰恰是這種數量級的輻射能，加上地球本身的形狀，大小和運動的特性，以及它在空間的位置，才使生命存在，為人類的出現提供了最基本的條件”，“但現實的地球表面則得天獨厚，它從太陽得到了足夠的能量，又使得一些分子不斷地分解，而所提供的能量又不是太大，使得大部分化合物得以暫時保存，同時地球上的水，在地球所得能量的情況下，絕大部分能以液態形式存在。從而在我們居住的這個行星上出現了生命，出現了龐大的有機界，出現了人類。”“而地球達到的溫度恰好體現著自然界最奇異的平衡之一”。以上幾段話給我們看見，地球最適合我們人類生存。“恰恰是”、“恰好”等是一般人的說法。我們知道，自然界的“恰好”正體現創造者的奇能，造物的奇妙。無論是宏觀世界（天體）或微觀世界（原子等）我們都能看出這是神的作為。如果真的沒有神，那就絕對不會有那麼奇妙巧合的事呢！

## 二、“大自然奇妙的契合”

地球具有適合人類與生物生存的條件。地球上的生物是要靠太陽供給光與熱能。據霍氏 Herschel 說：“假若太陽忽然熄滅，在三日之內將無一生物可以在地面生存。在四十八小時之內，大氣中的水分將成為雨雪降落，結為冰霜遮蓋大地。地面溫度也將降至零下 200—3000 之間。若地球過大，氧氣與水增加，整個地面可能被水淹沒，若地球過小，則大氣中較輕的氣體會向太空逸散，只剩下二氧化碳等較重的氣體。據華氏 Wallace 推測，若地球的大小增加或減少十分之一，生命在地球上便無可能生存。地球繞

太陽一周需要 365 天 5 小時 48 分 46 秒；月亮繞地球一周需要 29 天 12 小時 44 分 2.8 秒。而整個太陽系以每秒 19.75 公里圍繞銀河系之一點轉動，銀河系又以每秒 250 公里速度向宇宙某點旋轉。是誰創造並主宰這偉大的天體呢？地球離月球 38 萬四千公里。據前紐約科學院院長摩理遜 A. C. Morrison 說，如果地球只離月球 80000 公里，則潮水會使整個世界的平地每日淹沒兩次！地球的周圍由五種不同的大氣圈所包圍著，可以抵禦由太空放射而來有害的宇宙線，並使太空飛來為數甚多的流星在未撞擊地面之前焚毀。大氣中所包含的水蒸氣約為五千萬噸。這蒸氣白天吸收太陽的熱力，夜間凝結為露水慢慢釋放熱能。若不是這樣，不論日間如何酷熱，夜間地面溫度可能降至零下 30—400 之間，就不適宜人生活。空氣中含有少量的二氧化碳氣，乃是動物呼吸作用的廢物，但這正是植物光合作用所必需的原料，這樣，又不致空氣中的二氧化碳積蓄過多而對人健康有害。這是碳迴圈 Carbon cycle，使二氧化碳比例不變，永保平衡。同樣，氮素在泥土中的硝酸鹽被植物所吸收，成為植物的蛋白質成分，植物的蛋白質由動物消化成為動物的蛋白質。當動物死後經細菌分解，氮素又復原成硝酸鹽作為植物的原料，如此氮素在自然界中可以迴圈不竭，來源不致枯竭，叫做氮迴圈——Nitrogen Cycle。此外氧、氫、磷等元素都有迴圈作用，使自然環境可以自我更生，平行又久經不變，否則生物的生存便會很快受到威脅。還有，組成自然界的許多化學元素都是有毒的，如氟、磷、鉀、鈉等，但在自然界中它們是與其它元素化合而存在，成為不但無害而又有用的物質。例如在自然界中的氯氣若是自由流通，則地球上的生物都會被毒死了，但它卻要與鈉化合成為有用的鹽。許多動植物生活在水中，假如水亦照物體冷縮熱脹的規律，則水凍結成冰時，水中的生物都不能生存了；但水冷到零下 40 度就結冰，這時，它不但不再縮小，反而膨脹起來，比重減輕，浮在水面，使水中的生物得以存活。

這一切的奇妙，只不過是宇宙間極微小的一部分。難怪一流的科學家愛因斯坦 Einstein 等，在他們的思維裡，對宇宙各物的存在感到驚訝和希奇，他們認為宇宙是不可窮忖盡測的。牛頓說：“在沒有物質的地方，有什麼存在呢？動物的眼球是按照光學原理設計的嗎？我們不能推求它的來源，但這些都把我帶到萬有的主宰之前。”又如著名的英國天文學家赫希的爾爵士說：“天體運行，誠令人無法否認，宇宙中心有一位全能至尊的主宰。”

### 三、“人體的奇妙”

有人說，一個人是一部機器。每一個人是一部奇妙的機器，但一部機器是比不上一個人的。只要我們把食物吃下去，我們就不用管，我們裡面的機器就會為我們效勞，處理得十分理想，如果要說，就有很多東西要說的了，因為我們裡面每一件東西（細胞，組織器官）都是神奇妙的作為。如果我們缺少了一件也就不得了！沒有心、肺、胃……，那一件也不能缺。如果有人沒有肺，要裝上人工肺就麻煩極了。但神為我們預備一切，不用我們外加，現在我只舉幾個例子來說明神的作為。我們的呼吸道——鼻腔、咽喉、氣管、支氣管等，它們內壁的表面覆蓋一層粘膜，粘膜下面分佈著豐富的淋巴管，微血管和粘液腺，它們分別給乾燥、寒冷的空氣添加水氣和增溫，並且粘著，吞噬和溶解空氣中的煙塵和微生物，阻擋它們進入肺部，誰造這些東西？誰為我們預先考慮周密？

支氣管進入肺臟以後，由於不斷分支，越分越細，終於分成細小的毛細支氣管，進入 7 億 3 千萬個肺泡。如果把這所有的肺泡的表面積展開來，大約有 130 平方米。其上緊密地交結著無數毛細血管。誰設計呢？這樣精細奇妙，足以說明了造物主的奇妙。肺泡和毛細血管的壁都很薄，這給氧氣和二氧化碳

的交換創造了十分良好的條件。

我們的心臟是一個奇妙的器官，我們知道，成年人的心臟相當於自己的拳頭大小，約有斤半多重，心臟分為左心房，左心室，右心房，右心室四部分。左心房和左心室之間，右心房和右心室之間都有活瓣膜。瓣膜的作用就像機器上的閥門一樣，保證血液向單一方向流動，不能回流。奇妙不奇妙？血液只能從心房流到心室，不能倒流。如果瓣膜有毛病，造成瓣膜關閉不嚴或開放不全，就會出現血液倒流或通過困難等現象，嚴重的就會引起心臟病，正常人心臟瓣膜在血液從心房流到心室後，就自動緊閉，這是誰設計的呢？神為我們想得十分周到，祂設計了，祂創造了，使我們有了一個完善的身體能活動自如。還有，我們的心臟好像水泵一樣，每分鐘要把體內的血液全部排送一遍，約十斤左右，一晝夜就要排送 1400 多次，即每晝夜從心臟排出約 14000 斤血液，奇怪的是，日以繼夜不停地跳動和排血，為什麼它不疲倦呢？原來一個成年人每分鐘心跳約 75 次，則一個心動週期歷時 0.8 秒，其中心房收縮時間短，舒張時間長，所以它不用休息，一直在工作，也不會疲倦。其舒張時間長過收縮時間就等於休息了。誰叫它這樣自動調節呢？如果它因疲倦而休息兩個小時，那我們就不能活了。這又是“自然”的嗎？

我們的肝臟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器官。它的一個重要分泌功能是分泌膽汁。它每日生成膽汁 0.5 至 1 升，存於膽囊內。膽汁是消化脂肪不可缺少的物質。從腸道吸收來的各種營養物質和有害物質在進入全身血液迴圈之前，都必須經過肝臟加工處理。脂肪的消化與吸收，分解與轉化，利用和儲存，也要靠肝臟的作用；糖類也要靠肝細胞把它合成肝糖元，在肝細胞內儲存起來。當身體需要時，肝細胞又可以把肝糖元分解成葡萄糖，供身體利用。它又能儲存維生素 A，B，C，D，K 等，許多維生素的代謝、轉變也是在肝臟中進行的。此外，它還具有解除從腸道吸來的毒素等毒物以及新陳代謝廢料毒性的作用，它可以把有毒的東西變成對身體無害的物質排出體外。肝臟很象我們身體裡的一個“綜合性化工廠”，肝臟對於我們的身體是一個至關重要的內臟器官。動物實驗表明，動物被切除肝臟以後，一兩天就會死亡。誰為我們預備寶貴的器官呢？是我們自己設計呢？還是“自然而有”的呢？沒有最高的生命，怎會有這樣的結構呢？

你有沒有想過你的眼睛是怎麼一回事？它們能看東西，能分辨顏色，但必須借助光才能看東西。如果你把雙目一閉，就連自己臉結膜（襯在眼瞼內面，即我們所說的內眼皮）也看不到，如果光線不充足，我們的瞳孔就擴大；如果光線太強，瞳孔就要縮小，瞳孔能調節人眼光線的強度。我認識一位元主內弟兄，他的左眼是個假眼。如果他不說，我一點也看不出來。它和真眼球一樣，也會轉動，就是看不見東西。惟有真神所造的眼睛奇妙，供我們用一輩子。

我還要簡單說說我們的腦；腦分腦幹，小腦，間腦和大腦。我現在不是詳細分析腦的構造。我們知道一人會思考，會記憶，這是腦的功能。表面看來，我們的腦子好象豆腐一樣，其實它的構造是很複雜的。單說大腦皮質內的神經元數量就有 140 億，而且種類繁多，排列也很複雜，形成了複雜的突角蜀聯繫……能執行很複雜的機能。今天的世界成了科技的世界，都是由於人的腦子在思考發明創造的結果。沒有人的腦，就不可能有電腦，人造衛星就不能上天等等。但如果把人腦割破，就象一堆豆腐鹵，誰也不要，被包在腦殼裡的時候，什麼東西都能想出來，奇妙不奇妙？這是誰創造的呢？沒有創造者，就能有人腦，真是難以想像的。一個機器人，什麼都會做，能說話，也能對話，能看能聽，能代替人

操作複雜的勞動。從美國傳來一項預言：到了 1990 年，人體內除了大腦和脊髓之外，多數器官可以用移植片和人造零件來代替。看來機器人也會思想，其實也是電腦作怪。惟有神所造的人才能有活思想。人能造機器人，也說明人腦的奇妙，只要看看我們的腦子，就得驚歎神創造的奇妙。宇宙之間如果沒有神，就叫人無法想像。

#### 四、“生物的奇妙”

人體的構造固然奇妙得很，連生物的構造也是極奇妙的。“仿生學”是一門新興的科學，是 1960 年正式命名的。因為生物體內構造奇妙，人們仿效生物，模仿生物原型的方法，從事製造新的，改造舊的機器或工程、設備。比如蜜蜂，它的視覺有著一種偏光的特性，能測出空中不同亮度的各個地段；它們外出採蜜回巢，從來不會迷失方向。根據這種導航本領，有人製成了“偏光天文羅盤”，使海員或飛行員，無論天氣怎樣變化，都能照常通行無阻。又如響尾蛇的眼睛和鼻孔間有一“頰窩”，只有 10—15 微米厚，是牠的“熱器”，能在遠距離分辨出 0.001℃ 的溫差變化。從爬蟲、獸類的所發出的微量體溫，牠就爬去捕食。人們類比響尾蛇的“探測器”來製造成功的空對空的響尾蛇導彈，但還遠不及響尾蛇的。至於魷魚，它體內有個“口袋”似的體腔，常存海水，當它要向前推進時，就把體腔的海水向後噴。人們模擬魷魚的遊動而設計過一批“噴水拖船”。人們類比青蛙的眼睛的敏感性，製造成了“蛙眼電子模型”，改進後可以用來跟蹤飛機、導彈活動目標。據說海豚特點之一是游泳速度快，經過研究，奧妙就在於它的皮膚。它的皮膚共分三層，第一層是光滑柔軟的表皮層，第二層是真皮層，它由許多管狀物質構成的，裡面含有液體。這液體能順應著皮膚表面的水壓力而流動。第三層是很厚的脂肪層，富有彈性。人們仿造海豚皮製成“人造海豚皮”。把這種人造海豚皮套在小船等裝置上試驗，阻力減少了一半。

海豚比人聰明，僅次於人，而猴子居第三。所以海豚又叫海人。它能潛 300 多米深。經訓練的海豚，可給在水下工作的潛水夫遞送工具。它有個發聲器官，所發的聲音碰到魚群等便反射回來，且能判斷是什麼東西，距離有多遠。某試放真魚、假魚，蒙其眼睛，它竟追逐真魚。人造“回聲探測儀”遠不及海豚的發聲器官性能。

快速電子電腦，有人把它叫做“電子腦”，後來生物學家對於神經網路的深入瞭解，曾有助於電子電腦的改進。

人的思維活動，對於事物精密的分析和綜合能力，是一切機器無法匹敵的。但是人還要效法生物，仿效生物來製造與改造機器。從生命的奇妙，我們能看出一位極奇妙的創造者。誰叫生物這樣奇妙的呢？牠們自然就有這種本領給我們人類仿效。沒有神，怎樣解釋？

#### 第四章 生命的奇妙

“生命”是什麼？各說不一。有人說生命是蛋白體，即現在所說的蛋白質和核酸為主要成分的一種膠體的物質體系（原生質），其實生命與物質是兩回事。人的身體是物質，人體各部分，人也可以製造，就是沒有生命。我們只能說生命是在物質裡面（人體、動物體、植物體）。

聖經告訴我們：“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血（原文作生命）與肉同吃。”



(申 12:23) 血是生命。這是指動物生命說的。至於植物有生命，那又是另一件事。沒有血就沒有生命，但我們不能反過來說，生命就是血。如果這樣說，只要血就行了。要知道一個剛剛死了的人，他還有血(不管他的血變壞或凝結與否總是還有血)但他沒有生命了，他的生命跑到另一個地方去了。

“血是生命”的意思是：有血就有生命。沒有血就沒有生命，血代表生命。我們擘餅聚會，喝的是葡萄汁，代表主的血。“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約 6:53) 這裡所說的生命，當然不是指我們肉體的生命，這裡所說的生命是指永生(神的生命)“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 6:54) 光吃人子的肉，也不行，還要喝人子的血才有生命。所以聖經是用血來代表生命的。不論肉身生命或靈性生命，都是這樣，不過現在我不是討論屬靈的生命，只不過說說肉身生命的奇妙。

生命是什麼？有人說“生命是一口氣。一個人會呼吸，這是活人，是有生命的。”不，生命不是一口氣，請問，一個人會呼吸，他有生氣，但這口氣是什麼氣呢？從他口中呼出來的是廢氣，誰也不要，他所吸入的是空氣，滿天都是。呼出來的氣既不是生命，吸入來的氣也不是生命，我們怎能說生命就是一口氣呢？我們只能說：一個人會呼吸，證明他有生命；他停止了呼吸，證明他已死了，他的生命已跑掉了，所以，我們不能說生命就是一口氣，只有神的一口氣才是生命：“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 耶穌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 20:22) 耶穌的一口氣就是生命，就是靈，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我們的三一真神就是生命，我們的生命都是被神所造的。所以我們說：生命是奇妙的，既不能摸、不能見、不能聞，也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它是怎樣呢？圓的還是方的？紅色的還是綠色的？半斤重還是一斤重？我們不能這樣量它。它在那裡？在我們的心裡呢，還是在我們的腦子裡呢？都不是。我們只知道，有則生，無則死。它在我們的裡面，但不占任何位置。一個人有生命是那麼重，沒有生命也是那麼重，甚至會重一些！活人與死人，什麼都一樣，只是少了生命。他死了，但他還有血，有蛋白體等。當然，死了的人，這些都要改變，變為朽壞的了。但當他臨死的一剎那，身體沒有變動，沒有減少，只是生命跑掉了，奇怪不奇怪？人只能“利用神所創造的東西”來合成了一種具有生物活性的蛋白質——結晶胰島素，但絕不能“創造”生命。請記得“創造”是從無到有，這是神的工作，神從無生命中創造生命出來。人可以利用神所創造的東西合成。沒有神所創造的東西，我們什麼也造不出來。這是無法爭辯的事實。人們很常為先有雞還是先有蛋來爭論。我們說：不用爭。聖經裡早就說過了：“神說：‘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野獸，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創 1:24)。這就說明先有雞，後有蛋。因為神先造了“牲畜……”。人能造機器人，但不能造一個有生命的機器人。儘管機器人會聽會對話，似乎會想事，但它是沒有生命的，它與你是沒有感情的，沒有人願和一個機器人結婚，成為終身伴侶，因為它是沒有生命的。

一個不能見、不能摸、不能聞的東西(生命)是一個最寶貴的東西，奇怪不奇怪？一個人的身體是奇妙的，我們已經說過了。一隻眼睛寶貴得很，但如果把它挖出來，誰也不要；一個腦袋也是個寶，但如果把別人的腦袋破開，拿來給你，你不只不要，你還會感到討厭呢！我們都愛我們家裡的人，如果你妻子死了，你雖然痛哭，但也不願把她的屍首多留幾天。沒有生命的身子，再好也沒有用。可知生命是極其寶貴的，一個人即使珠寶滿屋，如果他沒有生命，他也享用不了。他一點都不能帶走，耶穌說：“人

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 16：26）當然，耶穌在這裡說到人裡面還有個寶貴的靈魂。信的人有永生；不信的人得不著永生，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肉身生命，固然無益，若賠上自己的靈魂，永遠滅亡，那就不堪設想了。有人說，人是沒有靈魂的，因為見不到。但有誰見過生命呢？雖是眼不能見，但實在是有的。這個不能見、不能摸、不能聞也不占空間的生命是極其寶貴的，也是頂希奇的。這只能說明神是生命，神創造生命，神賜生命，神也收回生命的真理。有生命就證明有造生命的神。正如有物質，就能證明有造物之主。請不要忘記科學的一條定律：“有物不能來自無物；有生命不能來自無生命。”這是顛撲不破的真理。物質與生命都不能自然而有，只有神是自然而有的，因為祂是“神”。如果我們承認物質是神，那就可以說物質是自然而有的。但除了拜物者之外，任何人都不承認物質或生命就是神。神只有一位，而物質則是眾多的，生命也是無數的。神是最高超的生命，只有祂是那從起初原有的（約壹 1：1）。只要我們肯放下成見，看看萬物，看看生命，看看它們的奇妙，我們就不能不信有神了。

## 第五章 其它旁證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 19：1）其實無論天上、地上、海裡和地底下，沒有一件東西不能說明有神。它們的存在、奇妙，不只說明有神，更能說明“神的榮耀”呢！如果要舉例子，那就舉不勝舉了。一隻飛鳥，一條魚，一隻螞蟻，它們都在見證有神。現在讓我們說一些“旁證”吧！

### 一、智慧人

智慧人與偉人，是眾所重視的。我們不應崇拜偉人。智慧人與偉人在神面前算不得什麼（林前 1：26—31）。但我們不要以為信耶穌的人都是一些無知的婦女和小孩等。從古到今，不知有多少有學問有地位有權勢的人都是基督徒，神不是使愚昧的人相信，祂也能使有學問的人信服。從古到今都是這樣。所以說，智慧人信有神，也能作“有神”的旁證。如果我們認真探討一下，就可以看出越有知識的人，就越相信有神。現在我們可以從歷史中舉出一些世界偉人，他們都是基督徒。

1. 一般的大科學家。科學家這個名稱是很廣泛的：無論是數學、天文、物理、化學、醫學都包括在裡面。現在我們把一般的科學家概括起來說說。

在近 300 年中 300 位大科學家當中，有 81% 是信有神的。1926 年單法國的 74 位科學家（他們都是科學會會員）只有一人不贊成基督教，但他也不否認有神。知名的世界大科學家牛頓 Isaac Newton，他創立了微積分；在前人的基礎上，奠定了以牛頓力學為代表的物理學基礎，他曾擔任倫敦皇家學會會長 25 年。他曾經說過，在沒有物質的地方有什麼存在呢？行星的作用是什麼呢？世界為什麼井然有序呢？動物的眼球是按照光學原理設計的嗎？我們不能推求它的本源，但這些都把我們帶到萬有的主宰之前。牛頓是個基督徒（詳看《人人必讀》第 10 頁）。發明電壓的人叫伏特 Volt，後人用他的名字作電壓單位，他是基督徒。制定電流計算單位者叫安培 Ampere，他的名字成了電流計算單位的名稱，他是個基督徒。制定電阻單位的歐姆 Ohm，他是個基督徒。制定電量單位的是庫倫 Coulomb，他是個基督徒。我們知道愛迪生 Thomas A. Edison，他先後發明了油印機、蠟紙、留聲機、電燈、供電辦法、電影等，改進了電報和電話。他出生於美國俄亥俄州的米蘭城（1847—1931 年）。他是個基督徒。他說：“假如我

否定神的存在，就等於褻瀆了自己的知識。”發明無線電的馬可尼 Marconi 和伯蘭裡，他們是基督徒。發明電報的莫爾斯（1792—1872 年），出生于美國一個牧師家庭，1844 年 5 月 24 日莫爾斯坐在華盛頓國會大廈聯邦最高法院會議廳中，用激動得發抖的手，向 40 英里外的巴爾摩城發出了歷史上第一份長途電報：“神創造了何等奇跡！”發現相對論的大科學家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1870—1955 年），他是個德國籍的猶太人。他認為人類沒有可能透徹認識宇宙間的一切，他對宇宙各物的存在感到驚訝和希奇！認為宇宙乃不可窮付盡測的。後來他也信靠真神。歐文上校，曾于 1972 年乘太陽神十五號登陸月球，事後，他辭職不作征服太空的工作，改行作了傳道人。他在香港佈道時說，當他的太空船登陸之後，他沿梯而下足踏地面，心中來了一種感悟，知道神是實在的，神與他同在。

除了以上的大科學家之外，還有許多偉人也值得一提：巴斯德 Pasteur，是世界知名的生物學家，他發明防疫注射；查理士賴爾 Charles Lyell，是著名的心理學者；羅蘭·安治爾 Rowland Angell，是個著名的心理學家；米迦普平 Michael Pupin 是個著名的數學家；阿特挪爾 Arthur A. Noyes 是個有名的化學家；古魯特 Coulter 是個植物學家；亨利奧斯本 Henry Fairfield Osborn 是個古生物學家；約瑟比士利 Joseph Priestley 是氧氣的發現者。他們都是基督徒。你感到希奇嗎？此外，還有不少的學者、發明家、論者，他們都是虔心信靠神的人。

2. 天文學家，他們也是科學家。天文學家信神的最多，他們越研究天象界，他們就越發相信有神。近幾個世紀的天文學家哥白尼 Nicolas Copernicus，他雖曾被天主教攻擊與迫害，可是有誰知道他也說過：“聖經有靈魂上的價值。”他最後也信了基督，不過一般人不說他最後的轉變。天文臺台長力克 Lick，大天文學家葛初 Kircher，星學家阿拔博士 C. G. Abbott 和卡姆巴爾 Campbeel 等都是信有神的天文學家。

3. 醫學家信神也不少。研究醫學的人，最容易從人體結構的精奧和人體生理的奇妙去認識造物主的大能和智慧。所以在研究醫學特別有成就的人中，基督徒也不在少數。馬育 Mayo 是個著名的醫生，他相信有神。發明醫療聽診器（聽筒）的拉昂乃是個基督徒。現今的醫生誰沒有用這聽診器呢？可是有多少人知道他是基督徒呢？

4. 進化論者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是進化論與天演學說的鼻祖。他在西元 1809 年 2 月 12 日生於英國的舒茲伯利 Shrewbury，他終身考究天然界。他在劍橋大學讀書時，深信神的創造。1831 年 12 月 17 日，他手裡拿著聖經，踏上了去世界各地進行考察的獵犬號，即貝格爾號 H.M. Beagle 軍艦。歷時 5 年的環球旅行，開始向“進化論”邁進。他在 1833 年到南美洲的鐵府衣勾島 Tierra del Fuego 時，看見島人殺嬰兒獻祭、拜偶像，野蠻不入教化，便說：“雖有教士來傳道，也不能改變他們。這些人需要經過 2000 年的進化，才象文明國家的人一樣。”1869 年（即 36 年之後）他再到該島，發現島人與前大不相同了，他們會穿衣服，讀聖經，講禮貌等。於是他希奇神的作為。因為這是在他意想之外的。後來，他寄了 250 鎊錢給倫敦佈道會，在信上寫著說：“我若能做貴會的名譽會員，則榮幸至極！當我現在見到教士的作為，便知道我以前的錯謬了。”他又送了一筆款給土人為買聖經之用。

他共活了 73 歲。最後承認“進化論”只不過是他年輕時的一種“幻想”呢！他臨終的時候，請了一位牧師來，對他說：“我願意收回我的學說。”牧師說：“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從小學生到大學生，都有人信人是從猿猴變成的”（他雖未曾這樣說過，可是人都誤會了他）。因此，他說：“那我只好求神赦免我的罪。並接受我的靈魂！”於是那位牧師為他禱告。他在接受了主耶穌做他的救主後，便安然去世。他被

英國政府葬在威斯特敏斯特 Westminster 大教堂內，時為 1882 年 4 月 19 日。可惜有許多人不知道達爾文後來信了耶穌，而仍然以他的學說來反對神、反對聖經和基督教!

《物種起源》The Origin of Species 是達爾文的名著，於西元 1859 年 11 月出版的。在該書的結尾裡，有以下幾句話：“我認為生命與它的能力，原是由於造物者以氣息產生一種或數種樣式的觀念殊甚偉大。”在達爾文的自傳（寫於 1876 年）裡有以下幾句話：“我認為原始的生命，始於創造的神”，“若沒有一個至聖的原因，宇宙是不能存在的”，“我一生從未作過無神論，反對神的存在。”

一位牧師到訪英國劍橋大學。有一位教授阿堅遜對他說：“達爾文的學說現在是沒有勢力了，連個地位也沒有了!除了他的子女並幾位大學生外，多數人都不相信他的學說了!”進化論的老家既是如此，可是我們還有人認為它是個得力的證據，用以反對神呢!這樣的人，請好好研究他的結局吧!

達爾文所佩服的大觀察家伯樂博士是個相信有神的人。他曾說：“我覺得無神派的論調不過是一種時髦的玩意兒，是這時代中的一種流行病。”人生進化論者窩爾葛博士 Charles D. Walcott 是個基督徒。奧斯本 Osborn 對進化論極有研究，但他相信有神。首倡有機進化論的拉馬克 Lamarck 也是個基督徒。

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 年)，他是英國的一個大進化論者。他自稱“我是達爾文的鬥犬”，達爾文則把他看作是自己的“總代表”。但他後來懺悔地說：“如果沒有一個心靈主持於冥冥之中，我們絕對無法瞭解物質的奇妙。”

假若沒有神，科學的成就還是不能滿足人心靈的。當人們越研究天文、文學時，他們就越相信宇宙是有一位神去創造維持的；當人們越研究醫學時，他們就越相信人體的構造是由一位全智全能的神設計創造的，既有這麼多的智慧人都相信有神，我們怎能說信神的人只是一些老人和無知的婦孺呢？

此外，曆世歷代還有不知多少君王總統等都是基督徒。在基督升天後不久，羅馬帝國大大迫害基督教，10 個羅馬皇對基督教進行長達 200 多年（西元 200-300 年間）的迫害後，第十一個皇則一反過去，他（君士坦丁）不知是否真的相信，但他到處派人去傳福音等（當然，他的作法也叫教會受到損失）；在這 2000 年間，許多國的首領都相信基督。當然，他們相信基督，不能作為有神的證據，我們只把他們當作“旁證”罷了。

## 二、鬼的存在

有邪必有正，有神也有鬼。反過來說，有鬼也就證明有神。或者有人說，怎麼相信耶穌的人也信有鬼呢？因為聖經說有魔鬼、有邪靈、有鬼。如果沒有鬼，為什麼耶穌要趕鬼呢？不過，我們不是相信鬼，我們只相信神，我們只信“有”鬼，我們反對拜鬼，我們更不求問鬼神。到底世界上有沒有鬼？我從小的時候曾看見過被鬼附的人，他的力量很大，但當鬼離開他身體的時候，他就軟弱如水。從前有一位信主的醫生，他在澳門找房子居住，當他看見一座樓每月租金 50 元，他認為很便宜，便想租那房子。但有人對他說：千萬不要租呀!因為這是鬼屋，曾有人被鬼從三樓抬到地下，以後再沒有人敢租那所房子了。那位醫生說，我是信主的，我不怕。於是他自己三三樓睡覺，看看鬼來不來抬他，結果他一直睡到天亮，平安無事。後來他全家搬進去住，別人都說，真是耶穌治鬼了。其它的例子就不多提了。不能因為你沒有見過鬼就盲目地否認鬼的存在。有鬼就證明有神，這是從來駁不倒的道理。

本來看見萬物，就很自然會相信造物主了，看見萬物的奇妙就真的沒法否認有位奇妙的創造者，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本來不值得辯論的。有誰看見一個手錶就認為手錶是自然而有的呢？一個手錶既不能

自然而有，我們怎能認為複雜而奇妙的宇宙是自然而有的呢？“……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見到所造之物，實在沒有法子可以推諉說是沒有神的，但為什麼這樣顯淺的道理，竟然連一些自以為有智慧的人也弄不懂呢？原來撒但把人的心眼弄瞎了：“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 4：4）當我們肯謙虛，接受救恩之後，我們的心眼就明亮了。如果你硬著心腸，神也就任憑你了。保羅在提到“叫人無可推諉”之後，接著三次提到神“任憑他們”（羅 1：24，26，28）。如果你認為上面所說的還不能叫你心悅誠服的話，那神就“任憑”你了。惟願神開啟我們的心眼，使我們能認識神與相信神！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4 報應(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有報應證明有神	3
第二章 有神就有報應	6
第三章 死後的報應	11
第四章 聖經中的報應	12
第五章 義人受報	16

## 前 言

### 讀經：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 1：27）

“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憤怒、惱恨報應他們。”（羅 2：6-8）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

許多人不信有神，但他們相信有報應，因為有許多人受過報應。有不少的事實證明，人間確有報應。古語有雲：“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惡）之家，必有餘殃。”俗語也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是未報，時辰未到。”

如果沒有神，誰施行報應呢？各宗教都說有報應。他們認為是他們的神在施報。其實只有真神才能執

行報應。假神本身是假的，怎會施行報應呢？難道空氣會報應人嗎？

聖經許多地方都說“報應”：有對世人的報應，也有對基督徒的報應。聖經第一次提報應是舊約：“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申 7：10）聖經最後一次提報應是啟示錄：“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

這小冊子論報應，討論對世人的報應和對基督徒的報應。有人犯罪作惡，毫無顧忌，因為他們不相信有神，所以他們是不相信有報應的。

基督徒相信有神，因為我們是因信稱義，而不是靠行為得救。有些基督徒認為只要得救就好了，行善不行善問題不大。要知我們相信有神，是免去永火的報應；但如果我們的行為不好，也要受到空中審判後的報應：“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 3：15 下）

報應對世人固然重要，對基督徒也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輕忽報應這個重大的問題。

## 第一章 有報應證明有神

“對膽怯的人說：‘你們要剛強，不要懼怕。看哪，你們的神必來報仇，必來施行極大的報應；祂必來拯救你們。’”（賽 35：4）

以前我們談過萬物的奇妙證明有神、人本身的奇妙證明有神、鬼的存在證明有神。現在我們談談有報應就證明有神。

沒有神就沒有報應。

誰掌管人心？誰掌管善惡？我們說，必有一位主宰是要按善行報答人，也要按罪惡來報應人的。

報應不是偶然一兩次，而是普遍的事、是耐人尋味的事，所以我們不要輕忽報應。

### 一、立即報應

一般說來，報應不是立即執行的，而是看我們有沒有悔改的心。如果頑固到底的，神就要報應了。但有些人甚是囂張，所以神要立即報應他們。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烏干達京城加爾可夫有兩個無神論者，他們當眾宣傳無神論之後，其中一人向天開槍，說：“神，我用槍打禱！如果有神，禱可以立即報應我，叫我立即死去。”於是他開了兩槍。另一個說：“如果有神，我願成為一個廢人，終生不能行走。”他們講完之後就趕赴車站，準備到另一個市場作同樣的宣傳。正當這個時候，就有一輛汽車急促地駛過。他們二人不按路線行走，其中一人被撞傷，另一人就把他送入醫院，但入院後因傷重不治就死了。送他入院的那人隨即趕火車，但火車已開動，於是他追前跳上車。因為火車開得太快，他抓不住就滑下，兩腿被火車碾過，後來他就真的成了一個廢人。

這是神對他們立即的報應，按他們自己所說的：“叫我立即死去”、“我願成為一個廢人”。一個真的立即死去，另一個真的成為一個廢人。

請注意，神是要報應一切作惡的人：“示劍人的一切惡，神也都報應在他們頭上；耶路巴力的兒子約

坦的咒詛歸到他們身上了。”（士 9：57）

## 二、不是立即報應

“你因流了人的血，就為有罪；你作了偶像，就玷污自己，使你受報之日臨近，報應之年來到。所以我叫你受列國的凌辱和列邦的譏諷。”（結 22：4）

許多時候神不是立即報應人的，請注意“受報之日臨近，報應之年來到，”“臨近”與“來到”，都不是立即的。

有一位叫兜那的博士回鄉看見一個農民手拿大釘細看。他問那農民為什麼要細看那大釘。農民說：“這釘是我從死人骨頭中拔出的，”他手指著墳墓的骨頭說。兜那博士得知這是個謀殺案件，遂向農民取了那釘，包在手巾裡，然後一直打聽。到了一戶人家，看見一個白髮老婦開門，他就問她的丈夫是怎樣死的。那婦人說：“他在 35 年前因酒醉而死。”博士說：“是你害死他的。”但那老婦極力否認。於是博士把那釘給她看。她才說：“我在 35 年前，曾與一男子相好，就在夜間灌醉了我丈夫，然後就用大釘釘入他的腦穴中。”於是博士上報，結果婦人被處死了。

請注意，神是有報應年日的：“以色列人必知道降罰的日子臨近，報應的時候來到……。”（何 9：7）無論立即或不是立即報應，只要有報應就證明有神。沒有神就沒有報應了。

# 第二章 有神就有報應

第一章我們談過有報應就證明有神。現在反過來說，有神就必有報應。

天地之間既有神，有神就必施報應。

不施報的“神”就不是神，真神是“按公義”施行報應的。如果以惡報惡、或以惡報善，這是惡人所作的，而不是一位公義的神所作的。

今日有報應，表明將來有審判，這也足以證明是有一位施報的神：“原來，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 1：18）

俗語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是未報，時辰未到。今生不報，來生必報，遲早必到。”

世人也會說“來生必報”，可惜他們不知道來生是怎樣的。我們從聖經得知什麼是“來生”以及“來生”的報應是怎樣的。

## 一、對惡人的報應

“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憤怒、惱恨報應他們。”（羅 2：6-8）

### 1. 以永生來報應行善的人

（1）有人根據這段經文說：“人是因行為稱義，而不是因信稱義的。”

羅馬書與加拉太書都說“因信稱義”，為什麼這段經文說“行善”才能得永生呢？

（2）請我們注意羅馬書第二章的背景：

羅馬書第一章論外邦人的罪，第二章論猶太人的罪。第二章全是對猶太人講的。2：1-5 論按照真理審

判，6—11 節論“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① 第七節不是提出要靠行為才能得救：

聖經有 150 段經文說以信心為得救的根據。羅馬書 2：6—11 原來是要這樣作才能得永生的，但沒有一個人能做到神這個標準。

② 這也是對沒有聽過福音的人說的：

沒有聽過福音的人，雖然不知道那一位是真神，但心裡必須要信宇宙有一位神（1：19—20）。

其次，再看他們是否向善（2：7）。這裡的“報應”，應譯“報”或“報答”；對惡人才可譯“報應”。

③ 這樣的人才能得補救的永生（請詳看靈音小叢書《五種永生》）。

2．“以憤怒惱恨報應”行惡的人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憤怒、惱恨報應他們。”（羅 2：8）

從前，北京有個郵遞員，他早上到郊外送信時，看見路上有個被棄的小孩子。那小孩子身上有一封信，裡面附有銀洋 200 元，請人接養他。這郵遞員想想，我已有個小孩子，就不要加重我的負擔，於是他改變思想，將鈔票放入袋裡，然後用車壓死那小孩子。

郵遞員回家後，與妻子談及，並一同數鈔票。幾分鐘後，有位員警敲門，問他是否有小孩子被壓死。他立即推說：“這孩子不是我壓死的，誰把他壓死我不知道。”

當那員警看見他桌上的信與鈔票時，說：“我不是問你有沒有壓死小孩子，我是問你有沒有小孩子被壓死。”那郵遞員立即把信撕掉，說他沒有壓死小孩子。

當時那員警把他拉出門外，叫他看看那小孩子。他仍堅持說，不是我壓死的。但當他看清楚後，發現這被壓死的竟是他自己的孩子。

原來自己的小孩子因沒有人照料，就獨自跑到外邊，被汽車壓死，司機早就逃跑了。眾人也不知道這孩子是誰的。

那郵遞員壓死了“別人的”小孩，以為沒有人知道，但神知道。他的兒子被撞死，而自己更要被判罪，真是“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冥冥之中，定有神明。”

請不要忘記，“貪財是萬惡之根”，“害人終必害己”。

二、歷史上的鑒戒

1．亞多尼比色自知受報

“又在那裡遇見亞多尼比色，與他爭戰，殺敗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亞多尼比色逃跑；他們追趕，拿住他，砍斷他手腳的大拇指。亞多尼比色說：‘從前有七十個王，手腳的大拇指都被我砍斷，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現在神按著我所行的報應我了。’於是他們將亞多尼比色帶到耶路撒冷，他就死在那裡。”（士 1：5—7）

約書亞死後，猶大先上去與迦南人爭戰，“耶和華將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在比色擊殺了一萬人，又在那裡遇見亞多尼比色……砍斷他手腳的大拇指。”（4—6 節）亞多尼比色自知受報了。

2．日本受報應

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侵略中國，他們殘殺中國人民，又姦淫擄掠；1941 年 12 月 8 日（西半球是 7 日），



日本偷襲珍珠港，結果它是第一個被原子彈襲擊的國家（1945年8月6日），結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  
3·希特勒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橫掃歐洲大陸之後，又要攻打蘇聯。這使他犯了東西兩線的作戰錯誤。  
英王召集全國公禱：1940年5月26日，這對英國來說，是一個最黑暗的時期。法國已亡崩，英陸軍和差不多全部武裝被包圍在佛蘭爾。接著發生敦克爾克9天奇跡。就在禱告會後，9天時間超過30萬英法軍隊藉小艇在有利天氣下突圍（這時風平浪靜，偶有小霧）。

1940年8月11日，又一次為國公禱：8月15日有180架德國飛機被擊落。同日，一個風暴驅散了正在集中法國海岸的多維爾海峽中的250艘準備進攻的登陸艇。

1941年3月21日，又一次為國公禱：一個星期之後，一向服在德國之下的南斯拉夫決定對德國宣戰；基蓮要塞被攻陷；在馬大坪角海戰中，英國只損失一架飛機，但擊沉了義大利的3艘巡洋艦，兩艘驅逐艦。

1942年9月3日，又一次全國公禱：不久，隆米爾對艾爾阿拉敏猛攻，失敗了，就在1943年9月3日英王召開禱告會的晚上，義大利投降了。請聽神的話：“招集一切弓箭手來攻擊巴比倫。要在巴比倫四圍安營，不要容一人逃脫，照著她所作的報應她，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因為她向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發了狂傲。”（耶50：29）“這是行毀滅的臨到巴比倫。巴比倫的勇士被捉住，他們的弓折斷了；因為耶和華是施行報應的神，必定施行報應。”（耶51：56）

1945年5月，德國投降了！

## 第三章 死後的報應

有許多人作惡，今世沒有受報應。因此，有人說：“好人沒有好報，而惡人大發橫財。”所以有許多人好像亞薩“心懷不平”（詩73：2-16）。

柏杜老人死在美國俄亥俄州北明頓城，年82歲。她一直侮慢神和聖經，說聖經是假的。她臨死前為自己立一座墳墓，墓上蓋有紀念碑，碑上為自己塑一銅像，手裡拿著一張紙，寫上“人類可任意而行”，並用左腳踏著聖經。她臨死前說：“如果有神，或者聖經是真的，願我的墳墓被蛇居住。”她死後被埋在墳墓裡，當時埋她的人看見一條大蛇伏在墓裡，他們打死那蛇，把它扔了。不久，有4條大蛇出來。看守墳墓的人殺死了許多蛇，但蛇越來越多。有一位基督徒要去看看那真情。他見了銅像，就把銅像攝下。他看見地上有6條蛇。守墓的人說：“許多時候一天殺死20多條蛇，越來越多，有青色蛇，也有黑色蛇，但其它墳墓旁邊都沒有蛇。”

當亞薩進入了神的聖所時，他才明白、才知道真神的作為（詩73：17-28）。

## 第四章 聖經中的報應

以上我們所討論的，也有用聖經的論證，但現在是以聖經原則為主，以事例為副。

## 一、舊約

舊約希伯來文“報應”有 5 個字：gemul，gemulah，shillum，shillem，temurah。這 5 個字都是指對作惡者的報應。

### 1· 行淫的人受報應

“人必照著你們的淫行報應你們；你們要擔當拜偶像的罪，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結 23：49）聖經說拜偶像也是淫亂的罪。

### 2· 虛假的人受報應

“他不用倚靠虛假欺哄自己，因虛假必成為他的報應。”（伯 15：31）

### 3· 按所行的惡受報應

“我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你，卻要按你所行的報應你，照你中間可憎的事刑罰你。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結 7：4，9）“至於那些心中隨從可憎可厭之物的，我必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 11：21）

有一老人收了賬款後，就騎一小驢回家過年。在路上看見一個青年人上吊。老人把他解下，問他為什麼要這樣作，他說：“我欠人 30 塊錢，被債主催逼。”於是老人從驢上解開背囊，給他 30 元錢還債，另給他 30 元作本錢做小買賣。那青年人看見老人的背囊很沉重，於是就起了惡念，用石頭把老人擊暈。把老人的錢全部拿走了。幾個小時之後老人醒過來，鮮血還在流，他就撕下衣服把頭包緊，回家養傷。3 個月後老人復原了，就進城辦貨，看見一間新開的茶樓。遂進去，看到坐在錢櫃裡面的老闆很面善。於是他到茶房詢問，才知道這茶樓開辦只有兩個月。這老闆就是那青年，他發了一筆橫財，開了這間茶樓，生意還好。那老人用手拍案，對天長歎，說“沒有神，就沒有報應。”

不久，天黑了，雷電交加，閃電擊中小老闆，其他的人也亂跑。老人把實際情況對眾人講完之後，天才轉晴了！

### 4· 驕傲的人受報應

“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都要愛祂！耶和華保護誠實人，足足報應行事驕傲的人。”（詩 31：23）

### 5· 報應後人

“看哪，這都寫在我面前。我必不靜默，必施行報應，必將你們的罪孽和你們列祖的罪孽，就是在山上燒香，在岡上褻瀆我的罪孽，一同報應在他們後人懷中，我先要把他們所行的量給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賽 65：6—7）“禰施慈愛與千萬人，又將父親的罪孽報應在他後世子孫的懷中，是至大全能的神，萬軍之耶和華是禰的名。”（耶 32：18）

本來一人犯罪一人當，為什麼神要“報應在他們後人的懷中”？原來神預知他們的後人要作惡，所以報應也是因本身的罪與祖先的惡行。

## 二、新約

### 1· 新約希臘文有三個字都有“報答”和“報應”的意思

（1）antapodoma：

① “報答”：

“耶穌又對請祂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路 14：12）

② “報應”：

“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羅 11：9）

(2) antimisthia：

① “報答”：

“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林後 6：13）

② “報應”：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 1：27）

(3) misthapodia：

① “報答”（大賞賜）：

“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來 10：35）“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 11：26）

② “報應”：

“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來 2：2）

2· 不認識神與不聽福音的人

“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帖後 1：8）這是在主再來之後的刑罰：“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9 節）

3· 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

“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帖後 1：6）

4· 加倍的報應

“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報應她；用她調酒的杯，加倍的調給她喝。”（啟 18：6）

5· 聖經最後一次提的報應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

這裡是對善惡的“賞罰”，所以這“報應”又有“報答”的意思。

## 第五章 義人受報

“看哪，義人在世尚且受報，何況惡人和罪人呢？”（箴 11：31）

一、舊約

我們只提大衛的受報：“你在暗中之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撒下 12：12）

大衛“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看見一個婦人沐浴，容貌甚美……大衛與她同房，她就回家去了。於是她懷了孕，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我懷了孕’。”（撒下 11：2-5）那女人是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大衛寫信給約押，要他派烏利亞“到陣勢極險之處，你們便退後，使他被殺……赫人烏利亞也死了。”（11：14-17）

“烏利亞的妻聽見丈夫烏利亞死了，就為他哀哭。哀哭的日子過了，大衛差人將她接到宮裡，她就作了大衛的妻，給大衛生了一個兒子。但大衛所行的這事，耶和華甚不喜悅。”（11：26-27）

大衛犯了淫亂，又殺死被辱者的丈夫。神甚不喜悅這事（11：27）。他雖認罪，神也赦免了他，但神又要報應他（12：13）：“……押沙龍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與他父親（大衛）的妃嬪親近。”（16：22）

大衛姦污拔示巴，但他的妾又被自己的兒子玷污了。大衛殺了烏利亞一人，神報應他，叫他死了 4 個兒子：拔示巴頭胎的兒子夭折（撒下 12：16-18），大衛長子暗嫩玷污他瑪而被殺（撒下 13：1，28-29），第三子押沙龍掛在橡樹上死了（撒下 18：9-10），四子亞多尼雅被殺（王上 2：19，25）。

## 二、新約

舊約無論誰犯罪，就算他悔改了，也要受報應，正如大衛是神所重用的好王，神不但要報應他，而且是重重地報應他：他殺了一個人，神使他 4 個兒子被殺。

但在新約，耶穌來了，祂作成救贖的工作後就有所不同。

### 1· 悔改就不一定受報應

彼得三次不認主：第一次在一個使女面前不認主（太 26：69-70）；第二次又在一個使女面前不認主，還“起誓”不認（71-72 節）；第三次在旁邊站的人前不認，這次更是“發咒起誓”不認（73-74 節），“立時雞就叫了。”

彼得悔改痛哭：“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75 節）

彼得三次不認主，這是大罪，但當他悔改痛哭後，聖經沒有記載他受什麼報應。

大衛犯大罪，在人前是醜惡的，他受了很大的報應。彼得犯大罪，在神前是醜惡的，比大衛罪大，但當他悔改後，神不但沒有報應他，神還大大使用他：他講道，有 3000 人歸主（徒 2：37-41）；還有一次彼得講道（徒 3：12），信的人“男丁數目約到五千。”（4：4）。

### 2· 對信徒施報應

“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帖前 4：6）這是指淫亂的事（參 3-5 節，7 節）

### 3· 一般是要受管教的（來 12：5-10）

“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來 12：6）

管教是父親對兒女，用話語或行動來勸誡和警告；報應就是神或主對信徒的懲罰。例如父母對子女先管教，如果他們不受管教就責打。管教不是責打，懲罰才是責打。

當我們受管教，如果肯悔改回頭，祂就不報應我們（參詩 103：10）。

如果我們受管教還不肯回頭，神仍然是要報應我們的：“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 6：7）

#### 4· 在基督審判台受報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 （1）今生受管教、受報應：

如果我們今生犯罪，受神的管教，我們肯悔改，神就不報應我們；如果我們受管教而不悔改，祂就要報應我們；如果我們受管教、受報應，仍不肯悔改，就要在空中審判台前受報。

現在受報還容易受；將來在基督審判台前受報就很不好受了：“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 3：15）。最好我們主動回頭悔改，就免去報應；但當我們受報應時，要急速回頭悔改，就可以免去審判時的報應。

##### （2）不受報應不是好事：

有人犯罪沒有什麼報應，他們還自以為沒有什麼問題。請注意，神知道對頑固不化的人，報應也起不到什麼作用，所以祂就不施報應。但他們所犯的罪就要留待審判台前才報應，這樣，就可怕極了！

##### （3）不信的人：

不信的人死後要到陰間受苦，將來就要到火湖裡永遠受苦。

不信的人犯罪是普遍的，他們是要受報應的；但犯大罪，報應更大。神施報應，讓他們知道有神，盼望他們回頭相信，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如裡他們頑固到底，將來就要受永遠的刑罰，這是最大的報應。盼望未信的朋友，及早回頭，相信耶穌基督，得永生、享永福！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脫稿

## 5 不可不信(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真的有神嗎？	2
一、宇宙的存在	2
二、生物的存在	2
三、聖經與科學	2
四、進化論	3
五、神 跡	3
第二章 水與空氣	5
一、水	5
二、空 氣	6
三、最需要的東西不用錢買	7
第三章 “我的主我的神”	8

- 一、多馬的例子 8
- 二、許多人的情況 8
- 三、真信仰 9

## 前 言

讀經：約翰福音 20：24－29

許多人要看見神才信有神。有些人來聚會，是帶著各種目的來的：有的為了聽詩歌、有的是為解決問題。但當他們得到圓滿的解答還是猶疑不信。

也有些人為了病得醫治才信。神是可以治病的。耶穌在世醫治了許多有病的人。但我們千萬不要為了病得醫治才信。因為神也利用醫生和藥物來醫治我們。有些人，神用病來管教他們；有些人，神要他們從病中得教訓。如果我們有病，一禱告就得醫治，那麼人就不會病死了。每個人身體都有軟弱；軟弱得厲害就生病；病得厲害就會死。當然，有些病醫生無法醫治，神直接給他們醫治，這是神跡。也有些人有病，神醫他們，使他們相信。但神不是定了規律，凡有病就都直接醫治。我們千萬不要為病得醫治才信耶穌。

耶穌說：“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 20：29）

我們曾談過《真神》、《復活》、《聖經是真的嗎》等專題，也有這些專題的靈音小叢書。

現在我們再從各方面來看看我們的神是不是真的存在、是不是可信的。

## 第一章 真的有神嗎？

現在我們不是詳細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只提出一些比較重要的問題來說明神的存在。

### 一、宇宙的存在

科學家認為，從“熱學第 2 定律”得知：在自然情況下，物質是不會自動趨向有規律和有秩序的。如果房子沒有人清理，是不會越來越整齊與清潔的。

宇宙很有秩序，顯示了宇宙是有個開端的。因為承受了一個作用，而變得有規則的。

牛頓的“萬有引力”：為什麼兩物之間有吸力而不是排斥力？

科學家只說出宇宙現象的存在，而不能告訴我們宇宙存在的原因。

### 二、生物的存在

生命是極奇妙的，必須有設計者。但人不能設計生命，更不能創造生命。

### 三、聖經與科學

不是聖經與科學有衝突。真科學是與聖經相合的。有許多假設的事，就不一定合乎聖經的。

一些科學家與一些基督徒是有衝突的。他們對對方的問題都有不大理解的地方，所以發生衝突。如果我們正確地對待問題，就不會有衝突了。但我們不能硬說一切都沒有衝突。如果有衝突，就是“假設”的科學與聖經不符合。

#### 四、進化論

進化論不是科學，而是哲學。

進化論者對進化論也要跨越信心去接受。他們的歷史證據也很不充分。他們怎能證明某種化石的生物是從另一種生物進化而成的呢？進化論有數不盡的“缺環”是沒有辦法可以解決的。

達爾文後來也承認進化論是他年輕時的一種幻想。他臨死前請一位牧師為他禱告。後來他是接受了基督才離世的。

#### 五、神跡

##### 1· 自然規律的解釋

神跡，是科學家討論信仰的焦點。有些人認為神跡是不合自然規律的。

請注意，神既創造了大自然，祂當然也能行出超自然能力的事。

##### 2· 不能否認神跡

有些科學家說：“絕對沒有神跡”，但他們又無法證明是沒有神跡的。

##### 3· 不要有熱心而無知識

有些基督徒說：“我們不要學科學。我們不要發問。發問，就是懷疑，總要有信心。”

這些是有熱心而無知識的基督徒。他們很難說服知識份子去信耶穌。

##### 4· 事例與例外

人要先瞭解科學才能瞭解神跡。真科學是“實例”，神跡是“例外”。

##### 5· 鬼也能行奇事

“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跡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侍奉牠吧！’ 牠所顯的神跡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那先知或是那作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 13：1-5）

這些奇事不是從神來的，而是從魔鬼來的。

這是科學家沒有辦法解釋的。

有邪必有正。我們當分別：聖潔與污穢；事後感到越害怕或越平安。

1969年12月9日，某人推一輛斗車去載拖軋機軋好的碎石時，不料從機上彈出一塊7-8斤重的大石，砸在他左腳腳踝上，劃了一條6-7寸長的槽。事故發生後，無人救助，他只有默默禱告求主救他。過了一個小時才有工會的人把他送到醫院，只有15天他的傷就好了！這是神跡。

1973年4月的一天，某人在茶場去池塘挑水澆菜。當他行到橋中間，忽然橋板折斷，連人帶水桶掉進池塘裡，水深有兩米多。忽然聽到腦後有聲音說：“把鞋襪脫掉，用你的手指和腳指抓著塘邊上去。”幾分鐘他上去了，並沒有喝到水。這也是神跡。

但我們不要刻意去求神跡，更不要弄假神跡。如果神要在我們身上行神跡，我們就樂意接受。

## 第二章 水與空氣

沒有一個星球能比地球更美麗、更適合人居住。我們生命中極不可缺的如空氣、水、陽光，神就為人類預備了。

## 一、水

### 1· 溶解與不溶解

水能溶解許多東西，而又不能溶解一些東西。

- (1) 水能溶解衣服上的污穢，但不把衣服溶解掉。
- (2) 水可以溶解食鹽。如果不溶解，我們就只能吃到鹽粒。
- (3) 如果水溶解掉糧食，我們每天就只吃糊糊粥了。

### 2· 水有化學穩定性。

### 3· 水有熱容量。

### 4· 水的密度在 4°C 時最大。

### 5· 不能沒有水

無論人、動物、植物，都不能沒有水。

水的來源豐富：江河、湖泊、池沼等。

### 6· 污染耗水多

污染易淨化難：需要花費很大的人力物力才能淨化。

清潔廁所，洗衣服、被褥、鍋碗等物品時，用水不少。工業用水特多。許多時候，我們浪費水不少。

有些河床乾枯了：例如某地以前掘井，只需幾米深就有水，但現在要掘幾十米才能到水源。

辛巴威於 1992 年大旱。因此，國家決定，為了使國中動物不至全部死亡，要槍殺 2000 頭大象並 1000 頭其他生物，以免耗水太多。

### 7· 水的淨化

太陽不斷地把江河大海的水變為蒸氣飄布全球，遇冷成雨，把純淨的水降下大地。

### 8· 好好保護水源

我們當注意全地蓄水處（湖泊和人工水庫），好好地保護森林和草源，以免水土流失。

### 9· 神創造水

沒有神，為什麼會有水？神不只造水，又“將水分為上下”（創 1：6）。神不只造水，更使水得到淨化，實在奇妙得很。

### 10· 何等奇妙

水是由氫和氧組成一氧化二氫 H<sub>2</sub>O。如果氫氧分開，都能自燃與助燃。但合起來成水，就能用來滅火。神所造的東西是何等奇妙的呢！

## 二、空 氣

“神就造出空氣，將空氣以下的水、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事就這樣成了。神稱空氣為‘天’。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二日。”（創 1：7-8）

### 1· 成分

空氣，78% 是氮氣，其它只占 22%。無論怎樣攪動它，它也保持一樣的成分。



人缺少氧氣是不行的，需要輸氧。但氧氣是會助燃的。因為空氣只有 21% 是氧氣，所以就不能助燃。

#### 2· 是人最需要的

人幾天不吃飯不喝水也死不了，但不能不吸空氣半個小時。

#### 3· 最易得到

我們生活不但需要陽光和水，而且更需要空氣，但空氣比陽光和水更易得到。晚上或陰天，都沒有陽光。如果我們住在不靠水源的地方，是不容易找到水的。但無論我們走到哪裡，空氣總是在我們的四圍。

如果我們吸入一口氣需要一分錢，那麼我們一個月的工資只是買空氣也不夠用。

神造的東西是何等奇妙的呢？沒有神，怎會有適合人最需要的空氣呢？

#### 4· 其它東西

除了人之外，許多東西也需要空氣：動物、植物等。

#### 5· 廢氣上升更新

如果廢氣下沉，我們就無法生活了。如果要用人工來淨化空氣，那我們也難以生存。

### 三、最需要的東西不用錢買

#### 1· 陽光

沒有陽光我們也不能活，但短時沒有陽光我們也能活。陽光很易得到，不需要我們用錢來買。

#### 2· 水

沒有陽光一段時間，人也能生存；但沒有水幾天，人畜也不能活了。我們也不需要用錢來買水。

#### 3· 空氣

沒有空氣半個小時，人畜都不能活。我們不需要用錢來買空氣，也不需要我們用錢來潔淨空氣。無論我們到什麼地方，都不用擔心沒有空氣！

## 第三章 “我的主我的神”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8）

### 一、多馬的例子

每當我們提到多馬，我們會想起他說過：“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約 20：25 下）

但當多馬看見了復活的主，他就五體投地地說：“我的主，我的神！”耶穌向門徒顯現，“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約 20：20）11 個門徒都沒有說“我的主，我的神！”惟有多馬說這話。然而他沒有摸就信了。可惜有許多人看見了神跡還不肯相信！

### 二、許多人的情況

#### 1· 感覺有需要

許多人因聽說聖經記載有一位元真神，能賜人心靈與身體生活上的需要；當他們得證據後，才相信聖經的話是真的，他們就把自己交托給神，接受耶穌基督做救主。

## 2· 許多人忽略了基本信仰

當他們聽了福音，他們說：“我先試試看。如果是真的再說吧。”

當他們遇到信仰上有困惑，他們又回頭探聽是真是假。直到他們再得證據後，他們才相信了。

我們向人傳福音，必須先讓他們相信宇宙間有真神，神差耶穌來世上作成救贖的工作，使凡真心信靠祂的人都得著拯救。

## 3· 頑固不化

有些人是為辯論而來，他們要證據。但很可惜！當很多問題被解答之後，他們還是說：“我們不需要神！”

## 三、真信仰

我們信耶穌不要糊塗。我們需要弄清楚我們所信的。

### 1· 需要信有一位元真神

宇宙那麼奇妙。如果沒有神，宇宙的來源和奇妙是無法解釋的。

如果我們單信宇宙有一位真神，我們還未得救。到底哪一位是真神。假神也有人拜，他們認為假神是真神。我們需要分辨清楚。

當我們認識三一神是真神，我們就當信這位真神。

但我們只信這位神是真神，我們還未得救。

### 2· 需要承認自己是個罪人

如果我們不信有神，而只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也不能得救。沒有神拯救我們，我們怎能得救呢？

聖經沒有要求我們把我們從小到信耶穌時所犯的罪逐件認清。與主同釘十字架的兩個強盜，其中一個得救了。他沒有把他有生以來的罪逐件認清。他只承認自己是個罪人：“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路 23：41）他悔改相信，得救了（43 節）。

我們信耶穌前，只要真誠承認自己是個罪人：“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路 18：13-14）那稅吏的罪多得很，他沒有逐件認清，只承認自己是個“罪人”，耶穌說他“倒算為義了”（原文是“被稱義了”）。

### 3· 需要信靠

我們只信有一位真神，也承認自己是個罪人，還未得救。我們需要信靠耶穌釘十字架與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心裡信”，原文是“心裡信靠”。單信還未得救，信，英譯 believe；需要“信靠” believe in, believe on. 約翰福音 3：16 “叫一切信祂的”，原文也是“信靠”。凡得救的信心，原文都是“信靠”。

當我們看見火車上寫著到“北京”，我們一點不疑惑，但我們不進入（in）火車裡，就與我們無關。但當我們進入（靠）火車之後，我們就不用幹什麼也能到北京。又如我們對一位名醫十分相信他能治百病，但如果我們有病不靠他，相信又有什麼用處？

### 4· 信仰與迷信

沒有真實的證據就信，這是盲從，也是迷信。

信仰：信與仰。有了真實的證據，堅心相信，又仰望，這是真“信心” faith.

當我們有了證據相信有神後，又遇到無法理解的現象時，我們還需要無懼地信任、完全交托、信靠到底。這就不是盲從，而是建立在可驗證的根基上。

※ ※ ※ ※ ※ ※ ※

對沒有證據、只隨從祖先所拜的，就是盲從、迷信。

對於我們所信的三一真神和神所留下的聖經有充足的證據，我們就要堅定相信、信靠，因為我們所信的神和聖經是真的，是“不可不信”的。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脫稿

親愛的朋友，你願意決心相信耶穌嗎？下面給你一些禱告的提示：

“親愛的父神，我從心裡承認禰是獨一的真神。禰曾差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為罪人作成救贖之功。我承認自己是個罪人，需要禰的救恩。我堅心信靠耶穌釘十字架、死而復活。現在我懇求神將耶穌復活的生命賜給我，使我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願一生跟從與順服三一真神！

奉主耶穌名求，阿們！

## 6 假神(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1
一 佛祖	2
二 阿彌陀佛	3
三 觀音	4
四 閻羅王	4
五 孟蘭公盆會	5
六 妙道天尊	6
七 玉皇上帝	6
八 三元(三宮大帝)	7
九 北帝	8
十 城隍神	8
十一 關公	8
十二 土地神	9
十三 灶君	9
十四 門神	10

十五 王爺.....	11
十六 海龍王.....	11
結 論 .....	12

## 前 言

讀經：“人子啊，這些人已將他們的假神接到心裡，把陷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我豈能絲毫被他們求問嗎？……主耶和華如此說：回頭吧！離開你們的偶像，轉臉莫從你們一切可憎的事……。”（結 14：3-7）

“有沒有神”這個大問題，我們已在《真神》一書內討論過。現在我們不談這個。既然有神，到底哪一位才是真神呢？信佛的人說：佛祖是神。信伊斯蘭教的人說真主是神。而我們說耶和華才是真神。有真必有假，因為魔鬼要千方百計地用各種方法來製造假神，使人們不能認識天地的主宰。聖經說真神只有一位：“這是顯給你，要使你知，惟有耶和華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申 4：35）宇宙間不能沒有神，但也不像外教所說的“滿天神佛”。真神只有一位，而假神則是無數。有些宗教，同一個宗教也弄出許多神來！請注意，神是有的，但只有一位。或者有人說：“你講你的神，我講我的神，你不要攻擊別人所信的神。”不，不。我們不攻擊任何人，但我們必須要識破假神。如果我們不分辨誰是真神，我們要敬拜哪一位呢？我們說他們的神是假神，他們也會說我們的神是假神。真假不分，叫人無所適從。難怪有些人凡“神”都信，結果，他們走迷了路。這樣的人得不到他們所要得的永生，而是要受永久的報應。

我們把假神分析，證明它們是假的，為的是要棄假歸真，不要再相信不能救我們的神。我們應當趕快回轉，相信耶穌基督做我們的救主，使我們得著永生！

現在我們不談世界各國人所拜的假神（當然，有很多中國人是拜外國的假神）。中國人所拜的假神很多，例如：石頭公、大樹公、山神、水神、雨神（青龍神）、風爺神、雷公神、太陽神、太陰娘娘（月亮神）、閃電婆、貓神、犬公、馬神，還有其他幽靈等等。下面我們要舉出一些最普通的假神，好使我們識破它們是假的來。

### 一、佛 祖

中國人拜佛的最多，他們多半不知道佛教的原委，他們以為佛祖是神。現在讓我們以歷史來說明它不是神。

佛教是從印度來的，佛教的創始人是釋迦牟尼。請注意，釋迦牟尼從來沒有自稱是神，他也不贊成別人拜他為神。佛教原來不是說人死後上西天。中國人把佛教改變了（印度先有人把它改變），說佛祖是神，說拜佛的人死後可以上西天等。

釋迦 Saka（Sakya）是種族名，意思是“能仁”，牟尼 Mani 是尊號，意思是“寂寞”。他是個哲人，也有稱為聖人。他姓瞿曇 Gautama（Gotama）或稱為喬塔摩，名悉達（多）Siddattha（Siddnara），屬刹

帝利族（貴族）。

佛陀、太於、世尊、如來、菩薩、天人師等，都是指他一人。佛陀 Buddna 是覺悟者的意思。

他生死的年日，說法不一。印度史斷為西元前 634-554 年，中國和日本定 4 月 8 日是他的生日，他活了 80 歲。

他出生在印度北面加毘羅立國（城）——Kapila-Vastu 就是現今的尼泊爾境內。這是他父親所統治的小國，早已滅亡了。

他的父親淨飯王 Suddhodana,有兩個妻子，釋迦是他的長子。

他的母親摩耶氏 Maya,在他出生後 7 天去世。太子就由他姨母撫養。

他在 17 歲的時候，娶了耶輸陀羅（Yasad-hara）為妻。當初，他要出遊，他父親為要解他的悶，就替他找妃嬪。

他又叫如來（傳說他乘“真如”的妙道藉果而“來”）。自幼放蕩，19 歲覺悟，覺眾生痛苦，出家行道：30 歲到離迦耶山不遠的一棵菩提樹下靜坐，誓言不成正覺不起。他靜默冥想 49 天才覺悟解脫之道。忽然成佛（道）。以戒殺、念經、吃素、施、燒衣、破獄等收教門徒，男叫“比丘”，女的叫“比丘尼”（尼姑）。他傳道 49 年，以印度為主，在恒河兩岸，每晨托鉢到各處行乞。

他活到 80 歲，多病。那時正遇饑荒，有個銅匠純陀請他吃飯，內有臭豬肉（佛徒本吃齋）。之後，他患了紅痢病，至昆舍利城外沙婆樹下，由阿難第十弟子鋪好座位，面向北方安然“入滅”（死）。7 日後大葬，分成八份，由八個國建塔以留紀念。

他本來是個人，不是神。他更不主張把他當神來拜。後人給他立像手指纖長，手長過膝，胸有卍(音：萬)為記，眉彎如月，眉間有一珠，把他當作神。所以我們說，他是假神之一。

## 二、阿彌陀佛

他是佛教的“神”，假神之一。原來歷史上沒有這個人。傳說他是印度的比丘，是無量壽佛。在他的左右都有菩薩，合稱“彌陀三尊”。據說他是極樂西天的主。佛教徒多念“南無阿彌陀佛”就可以得救。

釋迦是佛祖。佛祖尚且不是神，阿彌陀佛當然也不是神。他是假神之一。

## 三、觀音

很多人以為觀音是神，甚至有人把觀音像放得最高，比釋迦佛像更高。其實釋迦是佛——最高。而觀音只是菩薩之一，比佛次一等。

觀音原叫“觀世音”。為什麼後人只稱觀音呢？原來唐太宗的名字叫李世民。在封建社會裡，皇帝的名字是避而不用的。為了避諱“世”字，所以才把觀世音稱為“觀音”。眾生們稱頌他的名，就是可“觀”其聲“音”而得解脫。

觀音侍立在阿彌陀佛的左邊，他本來是男像。但佛教以為婦女容易受欺騙，所以把他做成女像。觀音

菩薩像原來有很多的手。

佛教有六觀音、七觀音、三十一或三十三觀音。

據佛經《觀音經》說：“妙莊王第三女妙善，曾坐在蓮花中沉死了，所以稱她為化身神。”

他們說，沒有兒子的人，當求“送子觀音”，溺水的人，當為他求“魚籃觀音”，受苦的人，當求“千手千眼觀音。”

到底觀音（觀世音）是不是神呢？不，絕對不是。因為他還比不上阿彌陀佛，他只侍立在阿彌陀佛的左邊，比起釋迦，那就差得更遠了。佛祖既不承認自己是神，觀音菩薩又怎能是神呢？請我們記住，菩薩只是佛的侍衛者，並不是什麼神，它們只是假神罷了。盼望我們不要再拜觀音菩薩了！

#### 四、閻羅王

閻羅王本是印度婆羅門教的夜摩神。後來佛教也用了閻羅王，把它列入眾神之一。

按他們說，夜摩神是日神，與眾女神所生的兒子，是鬼世界的審判主。在鬼世界裡，閻羅王統治男鬼，姐閻美統治女鬼。相傳閻王住閻浮提洲的南部（下部）地獄中作王，部下設有十八個小王，管理十八層地獄。此外，還有許多獄卒，都是“大形”怪物。例如牛頭馬面，豬羊狐狗和大馬等。牠們日夜刑罰罪人，十分可怕。後來佛教把地獄王與閻王合稱“二位一體”，他們又與道教合起來產生“十殿閻王”。講到閻王，必須提起包公。在宋仁宗時，他是開封府官，賞罰嚴明，公正無私。他死了以後，人稱他為閻王，管理陽間生死事宜。所有死了的人都到他面前受審，若有人是受冤枉而死的，就可以回陽間活命，若是罪惡屬實則送入地獄受罰。

這是佛教先取婆羅門教，後合道教而成的混合物，藉以欺世。可惜有很多人不分皂白，便信以為真。夜摩神是印度的，如果它是神，又怎會與中國道教合成“十殿閻王”呢！包公既是開封府官，後來怎麼又會參加這一夥呢？不明白真相的人以為真，其實這都是假神，不能自救，它又怎能救世上眾生進入永遠的天家呢？

#### 五、盂蘭盆會

每年陰曆七月十五日，拜佛的人都忙於祭鬼。這是怎麼一回事呢？請我們看“盂蘭盆會”的來歷：“盂蘭”是梵語，倒恩的意思；盆，就是器皿，佛教傳說：佛陀十弟子之一目蓮子，某日以神通力，看見他已死的母親在地獄倒懸，故請求佛陀打救，佛陀說：“因她生前貪欲，你要為你的母親積功，救你母親，每年七月十五日向所有比丘供養百味，又要念經。”目蓮聽了，就照著做，於是他的母親就被拯救出來。

盂蘭盆會原是印度人“不空”在西元 732 年設立的。

中國的盂蘭盆會，起源于唐太宗元年七月十五日（西元 766 年）。出盂蘭賜章敬寺，舉行盛會。因目蓮見母親在地獄做餓鬼，這是出於孝敬的心意。可惜唐太宗受奸臣王、迷惑，以致出盂蘭會賜章敬寺，成為後世祭鬼的事。相傳當時民間一切死靈從地獄回家與家人團聚。各家設宴供奉，並且聯合請和尚道

士舉行宗教儀式，以超度亡靈，稱為“七月普度”。

以上所列舉的都是佛教的假神，不過也滲入中國道教和印度婆羅門教的成份。如果它們是神，怎麼會出自印度和中國呢？它們又怎麼被人“改進”呢？為什麼佛祖不敢承認自己是神，而後人卻要把他奉為神明呢？這些問題，值得我們再三思考。

## 六、妙道天尊

這是儒教的假神。本來儒教不算宗教，因為孔子不講神。他說：“未知生，焉知死”？可是後人“改進”它成為儒教了。

儒教稱妙道天尊為“孚佑帝君”，這也是佛教菩薩之一，亦即八仙之一的呂洞賓。他是唐朝京兆人，曾兩度舉進士而不第。後浪遊江湖，遇見鐘離漢，授延命之術，得道後，自稱回道人。他的誕辰是四月十四日。很多理髮師都奉他為先師。

儒教不是教，結果他用菩薩（佛教的）來搞出個妙道天尊，使人奉之為神明。可惜世人不知其來龍去脈，便信以為真。這是假神之一。

## 七、玉皇上帝

下面讓我們談談道教的假神。道教很少用偶像，而多用牌位。

玉皇上帝又稱昊天上帝，天公，玉皇大帝。漢末有個張儀，從小就學道教，隱居武當山，采藥煉丹，替人治病。到宋徽宗時，有個道教術士的人名叫林靈素，引誘徽宗封張儀為玉皇大帝，使百姓拜他為神，這樣就能保護國家綿長不滅。可是徽宗並不長久，傳了不久，為元朝所滅。

他是道教的神（最大的），就是原始天尊，它有三個化身，這就是三清大帝的由來：(1)天寶君，化身住天上“玉清宮”；(2)靈寶君，化身住天上“太清宮”；(3)神寶君，化身住天上的“上清宮”。

原始天尊住在北斗，天上的最高點。其住所為三十六洞天和七十二福地，皆限於中國境內，老子與釋迦亦是其所派生的。

基督耶穌從天降世為人，是神成人的神。但道教最大的神是人成神的神。人變神是不可能，只有神才可以成人的樣子。還有，基督教遍佈全世界，使凡信的人都得永生，但道教只限於中國境內。如果它是神，為什麼不拯救世人呢？原始天尊住北斗，但北斗就沒有人，更沒有神，而且北斗也不是天上最高點。我們為什麼迷信它是神呢？更有可笑的，有不少拜菩薩的人，又拜玉皇大帝。要知道菩薩是佛教的，而玉皇大帝則是道教的，一個是出於印度，一個是出於中國，我們怎能在拜印度菩薩的同時，又拜中國的玉皇大帝呢？這些都是假神，我們應當識破，希望那些熱衷於拜菩薩的人趕快棄假歸真，信靠耶穌基督做救主，因為耶穌才是真神。

## 八、三元（三宮大帝）

三元也是道教的神，張道陵，張衡，張角三人招收五斗米徒生，凡請治病的都要出五斗米。他們最先供奉的神是：天神、地神和水神，也叫天官、地官和水官，俗稱三界公。相傳這三官是奉玉皇大帝委任管理三界的，天官一品賜福的紫微大帝、地官二品赦罪的清虛大帝，水官三品解厄的洞陰大帝。它們的生辰分別是：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與十月十五日。

另一說：以堯帝至仁為天官，舜帝墾地為地官，禹帝治水為水官。

到底哪一說對呢？如果三元是神，為什麼各說不同呢？他們都是人，是神造的，怎可以變成神呢？只有神化身為人，絕不能有人化身為神的事。

## 九、北 帝

北帝又叫玄天上帝，原名叫“玄武”。

宋朝趙匡胤為皇帝，因為“玄”字與“胤”字有牽連，為了避諱皇帝的名字，所以把“神”的名字也改了，把“玄武”改為“真武君”，宋神宗立為玄天上帝。

玄武指北方七星，是北極星君，住北極，故稱北極大帝，生辰是三月初三。玄武廟是北極殿，有北斗經，俗稱上帝爺，上帝公。玄武多被屠戶奉祭。

以前的人為求功名壽數，必須拜魁星（北斗最初四星，和文昌星正北極星）。

這又是虛無的神。如果它真是神的話，不用人避諱，改名換姓。為了避諱皇帝而把玄武改為真武君，這樣無能的神，我們為什麼要拜它呢？

## 十、城隍神

城隍就是城外的濠溝，俗稱護城河。有水叫“溝”，無水叫“隍”，城隍不是人名。

這名由司馬炎先用的，他見官員不忠貞，待民無愛，所以將漢高祖一個忠臣“灌嬰”的像，畫在碑上，立於贊德廳，供百官效法。後人誤稱之為守城神，叫他做城隍，藉以保佑民安，並建廟奉祀，還有人稱當地的有功人物為城隍。

## 十一、關 公

關公又叫關帝，原名施壽昌，山西省蒲州解梁人，後改名為關羽，是劉備的武將。有個時代的人稱他為關帝爺、聖武帝君、文衡聖帝、蓋天古佛、協天上帝、伏魔大帝等，他是後漢一個忠臣。

孔明叫他守荊州，但他不能守邦興漢，後來亡于孫權。後人托他的名字寫了《明聖經》，說他能把守南天門，能主禍福，但劉備、張飛都是為他極憂而死的，他不能保佑他們；阿斗奉印出降，他亦不能顯聖複國，怎能稱為“護國神”呢？

今日的人拜關公為神，祀關羽廟。其實關羽（雲長）是個人，一個人怎能變為神呢？不明真相的人迷信關帝，求他打救，其實他早已在陰間受痛苦了，他連自己都不能救，又怎能救拜他的人呢？他不是



神，不過是假神之一罷了。

## 十二、土地神

《左傳》的“灶”是土地的主，封土公，稱土神，福德正神。

其實“灶”字是平治水土的官，管理後土，名“句龍”。在端頌帝的時候，做後土官，治水有功，後人把他塑成手拿黃金的老人，稱他為土地公，以三月二十九日為他的誕辰。

今日的人實在無知，竟然拜一個治水有功的官為神。神是創造天地、造人和萬物的主宰，宇宙的主宰怎能是一個官——人呢？神是創造者，一個被造的人怎麼會死後變成神呢？為什麼我們不拜創造者，而要拜和我們一樣被造的人呢？

## 十三、灶 君

灶君亦稱灶神，關於灶君的傳說有幾種：

第一、顓頊子叫黎，死後為灶神：“黃帝”造灶，死後變神。

第二、玉皇上帝派特使到各家管理善惡，特使每年十二月廿四日升天向玉皇上帝報人善惡。因此，各家於這日預備佳餚祭灶，稱“送灶日”，好掩住他們的嘴，只說好話，不說壞話。直到正月初五才返回，這日叫“接灶君”，各家再次預備三牲酒禮以迎神明。

第三、據《左傳》曰：“灶君能平九土”稱九天司令（九天是：東天、南天、西天、北天、東南天、東北天、西南天、西北天，正中央天），其司令是官中小神，原是一顆星的名字。

第四、據《五經》曰：“灶君姓蘇名吉利，他懼怕妻子，他的妻子灶君娘娘打灶君。她姓王，叫博美。以上幾說，到底哪一說對呢？拜灶君的人是根據那一說呢？抑或各說都對呢？神是不是在灶頭裡住呢？只有貓才喜歡睡在灶上。我們誰也不會睡在灶裡。如果你到朋友家裡住宿，你的朋友叫你睡在灶邊，你有什麼感覺呢？只有愚昧的人才拜灶君哩！天上的神會不會寄住在各家的灶爐裡呢？

## 十四、門 神

門神本是儒家五祀之一，門神就是守門大神：天靈官（天將）。現在道觀中多塑它的像貌，作為鎮守大門的神。他們把它弄成一個面紅、三眼、手執鞭子的神。

神住在天上，怎會在我們的門邊來替我們守門呢？誰是守門官呢？王宮裡有王的一家，守衛的是衛士。到底守門的大呢？還是門裡面的人大呢？誰都知道門裡有君王、王后、太子、公主等，衛士是被雇來守住宮門的。王族的人是否每天要在門外叩拜守門的衛士為神呢？這豈不是位分顛倒了嗎？還有，狗是守門的，我們怎能將狗當神來拜呢？如果你去訪親友，你的親友叫你站在門外看門，他是尊重你還是輕看你呢？為什麼我們把所拜的神當作狗來看待呢？請那些在門頂門邊貼紅紙拜門神的人趕快悔改回頭，棄假歸真，信靠那創造天地萬物的真神，這才是真正的出路，否則，只有滅亡，永遠受痛苦！

## 十五、王 爺

宋朝在福建有五位青年（李、池、吳、范、朱）稱五府千歲，結拜生死，研究學問，他們都中了進士，在京作官，他們都忠於皇帝。但可惜被奸臣嫉妒，奏告皇上，偽說他們通敵，因此，皇帝要把他們處死。幸有大臣苦口保奏，保證他們，使他們免於處死，後來皇帝把他們關在地窖中。但奸臣們怕他們出獄後會害死他們，所以他們買通了獄官，引河水入地窖中把五人淹死了。皇帝知道後，追封五人的官位，而把奸臣殺死了。

據說五位進士死了以後，怨氣達到天上的玉皇大帝。玉皇大帝就封他們為王，將他們遣返福建，叫他們到凡間保護人民，代天巡狩，並且擔任除災滅害的工作，後來民間為他們設立廟宇，這是王爺的由來。

你們看，拜王爺是怎麼一回事。不明真相的人就把王爺看作神，其實他們都是人，受玉皇大帝（張儀）所封的王，他們都不如玉皇大帝。我們已經說過，我們不應拜玉皇大帝，因為他畢竟是個人，那麼，人所封的王（這也是傳說的），我們更沒有理由去拜它們，因為它們不是神，而是假神。

## 十六、海龍王

海龍王是財神，也是開路神。

要發財就找財神，可是拜海龍王的人不見得個個都會發財，有些人反而很倒楣。

世人認為要找出路就得拜海龍王，但拜海龍王的人也不見得凡事亨通，相反，有不少人走投無路。就算拜海龍王會發財，有出路，也是今生的好運，死後又怎樣？海龍王能叫人得永生嗎？

## 結 論

拜假神的人，以為他們所拜的是真的，如果他們知道所拜的是假的話，他們就不會買香祭鬼了。

我們在上面所列舉的是最普遍的假神，沒有一個是真神。

不少人拜菩薩，他們以為觀音最大，其實觀音還比不上如來佛祖呢。

有人拜菩薩，但他們不知道菩薩是佛教的產物；他們又拜玉皇大帝，可是他們又不知道玉皇大帝是中國道教的產物；同時，他們又拜門神，但他們亦不知道門神是中國儒教的產物；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神。它們都是互不相容的，我們怎能都拜呢？如果菩薩是真神，我們就不當拜門神。這些人竟然那麼糊塗，拜了未識之神。

又有人拜如來佛祖釋迦牟尼，可是釋迦本人就不承認 he 自己是神。

還有人拜人變神的關帝等。神可以降世為人，但人絕不能化身變神。

也有人拜不是歷史人物的阿彌陀佛，可憐亦複可歎！

那些拜門神的人，竟把他們的神當作看門的“狗”，那些拜灶君的人實際上是把他們的神看作睡灶的

“貓”。他們的神不止可以由人變成，它們還是動物；狗貓等，怪不得他們把他們的神畫成牛頭馬面等等。真是叫人欲哭無淚。

各位朋友，天上地上，只有一位真神，就是我們所信的聖父、聖子、聖靈三一真神。耶穌基督從天上降世為人，祂是全人類的救主，使凡信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有人怕離棄他們的神會受禍害。如果它們是真神，我們果真會受禍害。但它們既是假神，我們就應當趕快拋棄它們。棄假歸真才有出路，凡有心棄假歸真的人，請參閱靈音小叢書：《真神》、《永生之路》等。以後我們還將準備講《迷信風俗之害》，指出拜假神的人的迷信，為害不淺。盼望我們都能因這些小冊子識破假神，不再迷信，而要認識真神，相信真神，信靠耶穌做我們的救主，永遠享福！

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

## 7 進化論破產(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進化論是一門哲學	3
第二章 達爾文與赫胥黎	4
第三章 進化論者的論據	7
第四章 厘定地質年代法	17
第五章 萬物的演化	19
第六章 人的演變	21
第七章 對進化論的評論	27
第八章 創造論沒有人能推翻	32

### 前 言

#### 讀經：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

“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創 1：11）

“於是神造出野獸，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一切昆蟲，各從其類。神看著是好的。”（創 1：25）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 1：31）

我們說，一切都是神創造的，這是我們的信仰。那些不相信有神的人，他們說，萬物都是自然而有的，但他們不能解釋“萬物的來源”（宇宙之謎），特別是“生命的來源”（生命之謎）。

全世界各國歷來都有人反對有神，但又找不出什麼證據，直到西元 1858 年，達爾文的“進化論”問世後，他們就有了“根據”，說萬物是自然而有，而且一直都在進化，特別人是由猿人變成的。如果進化論是真的，創造論就是假的；如果創造論是真的，進化論就是假的，二者必居其一，我們無需把它們調和。

進化論無法解決萬物的來源，更無法解決生命的來源。

只要我們看見萬物的存在和生命的存在，我們就當相信是有神創造。

萬物不單存在，而且萬物都是極之奇妙的，這就證明創造者是極其智慧的。

生命不單存在，而且更是極之奇妙的，這更證明造物主是智慧無比的。

這小冊子不單駁斥了進化論的謬論，而且引用許多知名科學家和進化論者對進化論的評論，使我們更篤信聖經所說神是創造者！

## 第一章 進化論是一門哲學

這是從希臘開始的。現在證明進化論是迷信。進化論分兩大類：無生命進化論（宇宙、太陽等）；生物進化論（無生命變有生命）。

### 一、進化論不是科學

科學是一種真知識，科學是注重事實的。而進化論沒有事實的根據，只作推論。

進化論過去的影響相當大：影響到許多天文學家、地質學家、新神學、無神論者等等。

### 二、進化論是哲學

這是天演學，不是正式科學，而是哲學，是個推論。

現在連進化論者的鉅子也對進化論有所懷疑了：

狄培爾特 Deperet 說：“最應注意的是，達爾文本人絲毫不懂古生物學。”達爾文在《物種源始》也承認當時的大地質學家和古生物學家都反對他。因此，米瓦特 Mivart 和丹尼爾特 Dennert 等只承認他的進化論只是一種哲學。

赫胥黎也承認進化論“只不過是一門哲學而已”。

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學大教授彼特遜 Wm.Bateson 說：“我們查看達爾文所搜集的許多材料，對我們至多不過是哲學的論調罷了。”

進化論的哲學家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於 1886 年出版的《十九世紀》說：“當代一般生物學家都同意，生物自無生物發生是絕對沒有的一回事。”

## 第二章 達爾文與赫胥黎

這兩位是進化論的最重要人物。

### 一、達爾文

#### 1. 進化論的鼻祖

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 年 2 月 12 日—1882 年) 是英國人。他學醫不成，於 1828 年神學院畢業。1858 年創進化論。

他於 1859 年出版《物種源始》The Origin of Species. “物種” 是種，但未說人類的起源。直到 1871 年才發表《人類起源》The Descent of Man.

## 2· 環遊世界

1831 年 12 月 17 日，他環遊世界 5 年，於 1836 年返回英國。他在 1833 年乘獵犬號輪船，即貝爾格號 H.M.Beagle 到南美洲的鐵府衣勾島 Tierra del Fuego 時，看見島人殺嬰兒獻祭、拜偶像，野蠻不入教化。便說：“雖有教士來傳道，也不能改變他們。這些人需要經過 2000 年的進化，才像文明國家的人一樣。”

1869 年（即 36 年之後），他再到該島，發現島人與前大不相同了，他們會穿衣服，讀聖經，講禮貌等。於是他希奇神的作為，因為這是他意想之外的。

後來，他寄了 250 鎊給倫敦佈道會，在信上寫著：“我若能做貴會的名譽會員，則榮幸至極！當我現在見到教士的作為，便知道我以前的錯謬了。” 他又送些錢給土人買聖經。

## 3· 達爾文做了兩件工作

(1) 分類。

(2) 人由下等動物進化到今天：

古猿——南方古猿（包括東非“能人”）——直立人（例如“北京猿人”）——化石智人——現代人。

## 4· 英文本《物種源始》的結尾

“生命是奇妙偉大的，這是造物主最初給了一個或幾個動物的生命……。”

## 5· 他的自傳（寫於 1876 年）

內有“我認為原始生命始於創造的神”，“若沒有一個至聖的原因，宇宙是不能存在的”，“我一生未作過無神論者，反對神的存在。”（參《達爾文傳》英文本 636 頁）。

## 6· 1881 年 5 月 28 日（72 歲）

他寫信給佈道會負責人說：“貴會年報的報導十分吸引我，我認為全世界傳道人所作的工，也比不上在來倫島傳道人所作的偉大。”

## 7· 1882 年春（73 歲）去世前接受了基督

他對一位牧師說：“我願收回我的學說”，“進化論只是我青年時的一種幻想。” 牧師說：“你的學說已深入大小學生的腦海中，無法收回了。但你自己若是在創造宇宙人類的主我們的父神面前悔改，接受耶穌基督……。” 最後，他接受了耶穌基督做救主才離世。

有人認為：他的自傳都沒有提他信了耶穌，這是人的虛傳。但這是在他寫自傳後 6 年的事。

里程著的《遊子吟》320 頁說：“從 1903 年發表的一些達爾文的書信看，達爾文一直堅持他的無神、進化論觀點，即使在他去世前一個多月所寫的一封信裡（1882 年 2 月 28 日），他仍堅持他的無生源觀點：‘如果生命能起源於這個世界，這一極重要的現象一定基於某些自然的一般規律。對於一個有意識的神能否被自然規律所證明的問題是令人困惑的，我一直在思考，但我的思路無法澄清它。’”

無論達爾文信了或不信，他的進化論已經徹底被否定了。這一點是肯定的。

## 二、赫胥黎

### 1· 達爾文的鬥犬

英國人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 年)，他自認是“達爾文的鬥犬”。他出版了《天演論》。

### 2· 終於承認進化論是一門哲學

1860 年 6 月 30 日，牛津大主教撒母耳·威爾伯福斯問赫胥黎說：“人既然是猴子變過來的，那麼，請問，跟猴子發生關係的，究竟是你祖父的一方，還是你祖母的一方？”赫胥黎曾說：“我再次要求你們重新記著，我是沒有以我的意見作什麼偉論，而只不過是一門哲學而已。”但他後來懺悔地說：“如果沒有一個心靈主持於冥冥之中，我們絕對無法瞭解物質的奇妙。”

## 第三章 進化論者的論據

進化論者的論據很多，下面我們只提出主要的論據和正確的反駁。

### 一、萬物本於一源

#### 1· 他們的理由

他們認為萬物都是同一源，後來才分門別類。他們認為：人猿、馬與象的骨骼相似。各種動物的胚胎相似，證明血源關係相同、生物化學的組成相同。

他們認為生理相同、血液成分和反射相同，證明一切都是同一個源頭的。人和猿同有脊髓骨、哺乳、沒有尾巴，血型相同。他們都是先在水裡，後來成為兩棲動物，再後成為爬行動物（哺乳類和飛鳥類）。

#### 2· 反駁

(1) 既是同一源，為什麼後來又分門別類？

(2) 細胞不同：

人是單細胞的，動物是有單細胞與多細胞的，但沒有雙細胞的。

(3) 沒有似狗又似貓的；沒有似人又似猿的。

(4) 動物同一源，而變成現在千萬種：

為什麼環境一樣——地球，會變出千萬類來呢？

現在動物有 200 多萬種，植物有 40 多萬種。如果是進化來的，就必會經過許多過程和階段，動物的種類就會增加到不可勝數了！

如果是同一源能變出千萬類來，就更證明是有神的了！

### 二、演 變

#### 1· 他們的理由

(1) 有退化證明有進化：

他們認為有退化就有進化。例如盲腸，以前說有作用，後來退化成為無用的退化器官。

(2) 變新種：

進化論認為，所有細胞的化學成分 DNA 相同，而密碼不同，所以會變成許多新種。

雜交與其它技術培育可以變新種，例如番茄的嫁接。

(3) 還有突變。

## 2·反駁

### (1) 細胞內的染色體（最細）：

要電子顯微鏡才能看得見，這是決定人的一切模型等。染色體有許多基因。猴子、猩猩和人，都是 23 對（46 條）。動物如果進化到高級動物，就必須增加染色體，如果增加染色體，基因就需要突變，但基因突變是有害的，甚至會喪命。在同一類動物中，會有有限的變化——自然差異。但基因不突變又是不能變的。不突變，那裡有新染色體呢？各種染色體的數位是固定的。

單細胞的生殖方法是分裂。有的分裂較快，有的分裂較慢。有的一天有數十代之多。草履蟲在 5 年之內可以繁衍 3 千代。如果進化論是事實的話，草履蟲自那時起到現在已有 17 多萬代了，為什麼一點也沒有變的呢？

染色體對於遺傳是非常重要的。染色體的結構、數目不同，會影響到生殖，例如騾子是由驢與馬雜交成的，但騾子是不能傳種的。

### (2) 突變：

忽然變出一隻眼。但從來沒有這個事實。1983 年，山東有一個人在頸上突變出一個小頭，小頭的眼睛與原來的眼睛同時眨眼。但這是不能傳種，而是會消失的。人要經多少次突變而來？癌細胞是突變，而且變得很快。

突變都是畸形、變態，它們是很難生存的。

### (3) 微變：

膚色變、變高低、耳可變長短……是有的，這是微變，而不是變種。

### (4) 變不出另一類：

人可以培育新品種，但還是同一類。雜交，不會繁殖。有一種“變型蠅”，但還是同一類。變型人，是用核輻射照成，而不是超級人。

有色棉，廣東柑，還是同類。

馬和驢配合生騾，但不能繁殖下去。

人的配合，是不能傳種的，因為是不合神心意的（利 19：19）。

如果要變成另一類，就要幾千萬次微變才可，但能有這事嗎？

### (5) 器官是怎樣變成的呢：

細胞有器官是有害的。是一個個器官變成呢，還是一齊變成的呢？如果靠微變，要幾億年才變成一個肺。

進化論者認為低等動物的肢體、器官與高等動物的肢體、器官的構造相似，所以是出於一系的。

要知道，各種器官有不同的功用和官能。人不需要鳥的翅膀、鷹的眼睛、狗的鼻孔、野獸的爪皮毛或魚的魚鱗等。

人與人的基本結構是相同的，但各人的指紋和氣味都不同。警犬在千千萬萬人當中能分辨出一個人的氣味（比人的鼻子強 500 倍）。人的腦子雖同，但各人的智力、感情是各不相同的。

人體中沒有一種器官是沒有用處的。例如人的脊椎末端的一點尖突（無名骨，尾骶骨 *Coccyx*），對全身的筋腱給予極大的支援，對全體各官能是極需要與極重要的。如果受到一點幹擾，就極痛苦不安。

#### (6) 血液不變：

血液可分為人、獸、鳥、魚、蟲 5 種，溫度各不相同，例如：鳥血比人血高 10 度（不論熱帶或寒帶都是如此）。並且紅血球的樣式也不同，所以這一種動物的血不能經過另一種動物的心房，因此不能彼此輸血（林前 15：39）。

#### (7) 食物不能使動物演變：

食物的化學成分能影響“體質”，但不能改變“體質”。畸形人所生的後代不一定是畸形的。素食與葷食的人，他們的血液並沒有分別。他們身體的化學成分還是 14 種，這是神用塵土造人的奇妙。

#### (8) 猿不能變成人：

猿變人的遺址，有 9 種的說法，但到現在還沒有定論。

進化論者把人追溯到克羅曼農人。如果真有克羅曼農人，那麼，他的祖先又是誰呢？

猿與人從直立的姿態看來似乎接近，但其間的差別還是很大的。

進化論未能在猿與人，或任何兩種動物之間找出一個中間的接環。進化論也未能解釋人的智力、推理及其它精神作用的能力。

#### (9) 生物沒有考慮自己的變：

鳥翼很複雜，放在哪個部位好呢？放得不適合是不行的。

### 三、化石

進化論者最有力的證據是化石。他們認為地球有 50 億年的歷史，頭 40 億年沒有生物，後 10 億年才有。

進化論者以化石來決定地層，以地層來決定年代。

化石未能說明地球有 10 億年，只說明有創造者，有刑罰，有死亡。

#### 1· 馬和猿的化石

進化論只提出這兩個主要的根據。但他們沒有找到一個完整的骨骼化石。

#### 2· 沒有缺環

進化論者設想恐龍是在 7,000 萬年前，以後才到人類。但最近美國化學家彭博士在一河床發現恐龍的化石，又有雷龍的化石，不久又發現幾米遠的地方有人的化石，使進化論者大吃一驚！

達爾文曾說：“因為化石資料還不足，所以沒有缺環。”但到現在，化石資料已經相當完備，可是仍然沒有缺環。

進化論者說：“始祖鳥是缺環，它是鳥與爬蟲之間的缺環。”但始祖鳥還是鳥類。他們又說：“康激魚是從魚進到兩棲動物的，這是個缺環。”但 1952 年，有人在馬達加斯加島釣出一條活的康激魚。進化論者無法解釋。

#### 3· 活化石、堅持型

鴨嘴獸、腮竹、海豆芽、蠓、兔子、袋鼠、澳洲肺魚和最近發現的 Matimmira 等，它們都沒有改變又不滅絕。因而進化論者大惑不解。

#### 4· 高上低下

按進化論者理論，高等動物應埋於上、低等動物應埋於下。但事實適得其反。

#### 5· 化石人問題



(1) 派爾當人骨頭 Dawn Man of Piltdown :

1911 年加拿大地質學家道森 Charles Dawson 與伍德沃德 A. S. Woodward 在英國南部塞色克司 Sussex 的派爾當地方發現半猴半人的頭骨，學名是 Eoanthropus Dawsoni，下顎骨附有幾個大白齒，二鼻骨和一犬齒。“重造”後美其名為“曙人”。據說是 20—30 萬年前的猴人頭骨。這個“發現”轟動了一時，被記錄在《大英百科全書》裡。

但過了 40 多年（1953 年），由韋納氏 J. S. Wiener 等科學家證實是仿造的：如果骨頭埋得越久，上面就會有一層氟。派爾當人頭骨上的氟，最多不超過 5,000 年，而且這些骨頭在歐洲多有發現。那些骨頭的牙床被證實是近代猿猴的牙床，是偽造者用重鉍酸鉀和鐵鹽染成古舊的顏色所合成的。

(2) 法國人 Boucher de Perthes :

他於 1860 年私自將一些牙齒、頭骨、手斧等埋在地裡，後來以“考古”的名義掘出來騙人。

(3) 在美國加州：

於 1866 年，在一金礦內 130 尺深處，發現一塊“幾百萬年”的人頭骨化石，由地質學家魏氏 J. D. Whitney 以該金礦深度為根據，以證明這頭骨有數百萬年歷史。後來被人類學家哈氏 Ales Hadlicka 證明是假的，是由在淺近地層中掘出，再埋在地層更深處，然後掘出作為更遠古的，其實只有 2,000—3,000 年的歷史。

(4) Hespero Pithecius 人的臼齒：

美國 Nebraska 州地震，1922 年掘出一個臼齒，專家認為是遠古人猴臼齒。過了 5 年，被證實是一野豬的臼齒。

(5) “爪哇人”（直立人猿）：

1891 年，荷蘭軍醫杜波依斯 Eugene Du Bois 在爪哇屈尼爾 Trinil 的蘇羅河 Solo River 掘出頭蓋骨（3 只猿的牙齒）。他又在 50 尺遠的地方掘出一根似人的腿骨。他稱之為不會說話的人猿 Pithecanthropus alabus。他用石膏打成模型。

某科學家往訪，請杜波依斯給他看原來的骨頭。科學家看後，搖著頭說：“這與教科書的圖樣不同，那是石膏模型。況且頭骨與腿骨相隔 50 尺；還有，你發掘的地方是沖積層，從 50 尺遠處沖來的，怎能硬說兩種骨是一個身體的呢？”1935 年，即杜波依斯去世之前，考古家袁超指證頭骨是猿的，腿骨是人的，不能合在一起。結果，杜波依斯不得不承認。

(6) 海埡爾堡人 Heidelberg Man :

這是蕭頓塞 Dr. Otto Schoetensack 於 1907 年在德國海埡爾堡附近一小村發現的。化石有一塊下顎骨。但倫敦的岐士 Keith 認為化石有牛式齒，一定是草食性，所以反對海埡爾堡人是人類的祖先。

(7) 尼安台爾塔爾人 Neanderthal 或 Mousterian Man :

1857 年在德國尼安台爾塔爾山谷中發現了許多散離的骨頭，特別是頭顱。

生物學說它的容積是 1600c.c.（現代人平均是 1400c.c.，而猿的容積不超過 600c.c.），如果那是“人”的頭蓋，就絕不是猿的頭蓋。況且齒是牛式齒，所以與近代人沒有血緣關係。

(8) 印基斯人 Engis Skull :

這是 1833 年施美令 Dr. Schmerling 在比利時列支 Liege 地方所發現的一個頭蓋。赫胥黎說這一個頭蓋或許是所發現的最早的一個很平凡的頭蓋。

偉大的維周 Virchow 說：“我們必須確實承認人初期發展的階段完全沒有任何一種化石的證明。若我們今後把所有新發現的化石人放在一起與近代的人比較一下，我們就能堅決的宣稱現在活著的人，大部分的個人，相形之下並比不上現在所已經發現的化石……我們對史前人的認識越有進展，就越叫我們感到進化論的學說更加不能證實了。”

(9) 北京猿人：

1927 年 10 月，在離北京不遠的周口店的石灰岩洞中，掘出一隻牙齒。1929 年又掘出一塊頭蓋骨。據說是 50 萬年前的骨頭。加拿大人 Davison Black 說：“發現北京猿人了”。學名是 *Sianthropus Pelsinesis*。後來兩名法國學者證實這是野獸化石骨頭。不久，在周口店相繼發現 40 多根同樣的骨頭，有男有女。

(10) “藍田猿人”：

這是在 1963—64 年發掘的。據說這比“北京猿人”更原始。

但人的頭蓋骨有 1400 毫升，而猿的頭蓋骨只有 900 毫升。這怎能證明是同一個“人”呢？

(11) 進化論始於化石，又止於化石：

奧斯本說：“在最古老的岩層中只有幾種原生動物發現，為什麼到下一世代的岩層突然有了一些巨大的非脊椎門的動物呢？換句話說這兩世代占地質時期的半期，為什麼會連一點進化的證據都找不到呢？若有的話，一定會找出來的。”

文化未開的原始人仍舊是人，而不是人猿，也不是新人種。

大植物學家和大地質學家，例如道森、卡羅斯 Carruthers，維爾尼 H. M. Verney，巴克萊 J. W. Barclay 等說：“整個化石的證據都不能使我們看出植物（羊齒類等）在任何時期有進化的跡象。它在任何一個地層中也都沒有一點跡象。”

化石學家或古生物學家托拉斯 Trass 說：“人類從類人猿變來的觀念是人寫在人類史上最愚蠢的事……已發現的化石不能證明這種幻想的學說。”

劍橋的博物學教授西沃德 A. C. Seward 說：“學者若公正的慎思一番，必發現化石的記錄所產生的問題，比所解決的問題更多。”

(12) 其它的反駁：

① 卡貧特 Frank M. Carpenter：

他說：“對昆蟲來源的問題，化石中沒有任何證據可提供參考；我們知道的是最古的昆蟲並沒有改變它的樣貌，或演變成爲其它的節肢動物。”

② 挪曼 J. R. Norman：

他說：“魚類的來源是什麼，地質化石的資料至今還沒有任何證據。”

③ 劍橋大學錫窩教授 Seward：

他說：“一個學生如果不存偏見的回醒，不久就會發現化石記錄，不但不能解決問題，相反會引起更多的難題。”

#### 第四章 厘定地質年代法

地球到底有多少年的歷史，進化論者推算出地球有 50 億年的歷史。

#### 一、鈾與鉛的測量法

原來進化論者用放射性元素測量法，推算出地球有 50 億年的歷史。

但現在發現這個測量法錯誤的機會極高。因為鈾礦不能由始至終存在真正密蔽系統中，部分鈾被溶解而告失散，同位素鉛亦由其它外因造成，而且當初同位素鉛是存於礦物中的。所以這個測量法不准。

#### 二、碳 14 測量法

這比較準確，是美國李貝氏 Libby 發明的，他得到了諾貝爾獎。用這個方法測定尼安德塔人與克羅馬農人，只有 4 千年之久。它的半衰期是 5,730 年，是高空氦原子受宇宙線照射後的產物，它的化學性質與非放射性碳相同，所以一直是穩定的。生物是不斷地吸收與排放碳的，所以能維持一定碳 14，但死了以後就不再吸收碳，而是衰退了。根據衰退律可以測出死亡的時間。據說，可以測定 5 萬年前，但實際上測出 3,000 多年較為準確，3,000 年以上還是會有錯的。

#### 三、隕石塵降到地球

按科學計算，每年最少有 1,430 萬噸隕石塵降到地球。如果地球有 50 億年的歷史，隕石塵該有 50 尺厚，在月球也有 137 尺厚，但太空人在月球的腳印只顯出 1/8。其次，按雨水沖到海中泥有 275 億噸的速度計算，不超過 140 萬年就被沖到海裡，這就再沒有山和陸地了。可見地球不可能有 50 億年的歷史，而只有 1,392 萬 7,272 年。

#### 四、按世界人口總數推算

根據《七十譯本》的推算，自挪亞方舟後到 1922 年是 5,177 年。

如果人類有 1 萬年，人類的總數不會少於 2,000 億，不用說 200 萬年。所以按照現在世界人口來推算，人類只有 6,000 年的歷史。

### 第五章 萬物的演化

前面我們談過地球有多少年，現在我們談談萬物的變化。

#### 一、無生物的演化

宇宙潛熱最大，後來散發成氣態、液態、固態。但往那裡散發呢？物質是怎樣來的呢？無機體永遠是不會生長的。

#### 二、有生物的演化

##### 1· 細胞的來源

他們說：“盤古初開，海洋很熱，碰撞了幾千幾萬年，撞出有機化合物，再經億萬年化學的反應，形成第一個去氧核糖核酸 DNA、又形成核糖核酸 RNA，以後才形成第一個細胞。”

細胞含有氧、氫、碳、氮、硫、磷，都是這樣，是碰成的嗎？細胞內的 DNA、RNA 很複雜，都是一樣的：細胞膜、細胞質、細胞核（核又分 3 層）。細胞是很小，請問，最先的小粒是從那裡來的呢？

##### 2· 蜂

有工蜂、蜂王與雄蜂 3 種。工蜂是不完全發育、未交尾的雌蜂，一般不生育，當蜂群因故失去蜂王時，

工蜂會生育出未受精的卵，孵出來的就是雄蜂。蜂王長成後與多隻雄蜂交尾成功後，生育出大量的受精卵和少量的不受精卵；受精卵的幼蟲如全部由工蜂飼以王漿，則孵化出蜂王來；如只飼三天王漿後改飼蜂糧（花粉和蜂蜜的混合食物），則孵化出工蜂來；未受精卵只能孵化出雄蜂來。這是多麼的神奇，怎能說是進化的呢？

### 3· 始祖馬

始祖馬前足有 4 趾，後足有 3 趾。但現在的馬只有一趾，是進化的呢還是退化的呢？

### 4· 鯨

鯨是陸地生物，有肺。大的鯨有 190 噸，33 米長。海豚（小鯨）入水 3000 米，一個半小時不呼吸，它到水面上呼吸一次，又下到水裡。人可以利用“海球”入水下幾千米，但壓力很大！海豚又稱海人，是胎生的。

進化論者說：“它是由野豬變成的，有蹄，是哺乳動物。”如果是這樣，動物不是由水上進到兩棲，再進到地上……，而是由陸地進入水裡了！

## 第六章 人的演變

生物的進化是其次，最重要的是“人的演變”。如果進化是事實，就必須繼續演變，絕不會到了某一個階段。更不可能是到了某一個時期便在猿與人之間造成一條“不可逾越的鴻溝”。

### 一、器官是怎樣變成的呢？

在第五章我們已經談過細胞。那到底細胞是怎樣形成的呢？要多長時間才形成第一個細胞。進化論者認為要經億萬年才形成第一個細胞。

但細胞的壽命不長。在第二個細胞未形成之先，第一粒細胞早就死去。需要無數的細胞才形成一個器官。請問，器官是怎樣形成的呢？器官無用時，反而會有害。

### 1· 心房

人只有兩個心房。

魚也有兩個心房，但爬行動物有 4 個心房。如果兩個心房夠用，為什麼要演變成為有 4 個心房的動物呢？

爬行動物既有 4 個心房，為什麼演變到人的時候，又退化到只有兩個心房就夠用的人呢？

### 2· 眼睛

人的眼睛是一個完全的器官。眼膜至少有 12 層，而且都是極薄的。其中網膜上的圓柱體 Rods 有 3000 多萬，圓錐體 Cones 數目更多。視覺神經有 5000 多萬條細絲接受圓柱體與圓錐體傳來的景物，然後傳入腦中，聽其解釋與欣賞。水晶體 Lens 可以把光線集中在一個焦點上。這個作用是需要許多筋腱來控制的。這樣，長短距離的東西才能隨意觀看。

連達爾文也得承認：什麼器官都可以演變而成，只有眼球是不能演變而成的。“眼睛是靈活的，為了調節不同距離的焦點、不同分量的光線，和各種形式的正確性而有的一切不可摹仿的設計，如果我們猜想說這是‘天擇’的結果，我可以坦白的承認，這是極可笑的一件事。”（《物種源始》222 頁）

鷹的眼又不同於人的眼。它能在數百碼之外的高空看見田野的小鼠。貓的眼又是一樣。各種動物的眼睛雖然構造、功用都不同，但都是一些完全的器官。如果它們都是由不完全的器官逐漸進化而來，那麼大有被淘汰的可能。而且不完全的眼根本不能看見，就是出了一點毛病也就不靈活。如果動物沒有生存必須的完全的眼睛，就必死。

二、生命是怎樣來的呢？

沒有生命怎能談進化呢？因為生命必須是由有生命的東西傳來的。

凱爾文 Lord Kelvin 說：“不能用死東西造成活物。”

“宇宙學說”說：“地球上的生命是從其它星球轉移過來的。”

不管生命從那裡來，問題是原始第一個有機體所必須維持生命的“能”是從那裡而來？

“生命究竟如何構成，稍有學識者，應當守口如瓶”（《生物學綱要》第一頁）！

生命是非常奇妙的，看不見、摸不到。有則生，無則死。還有，人不只有生命，而且人的生命是極其奇妙的。人心臟的壓力是從那裡來的呢？

進化論者無法解釋：

1· 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他說：“我們既無事實指引我們（關於生命的來源），那麼我們觀察個體的工作是沒有用的。”（《物種源始》第九十三頁）

“談起生命，別忘其莊嚴偉大，將他當作有幾種權力，皆由造物主先吹成一個或數個形體，也是一種妙解。”

“我們不能證明任何一種生物曾經改變過。”

2· 赫胥黎 Huxley

他說：“若進化論的假設是真的，那麼生物便必須出於無物，同時根據這一個假設來看，地球的環境有一個時期是生物所不能存在的，因為任何有生命的活物是完全不能勝過毒氣充溢的環境。”（《大英百科全書》生物條）

“若進化論的學說是真的，那麼生物必須是從無生物出來的。”

“生物來源的原因，可以說，我們完全不知道。科學也沒有方法形成生命起始的意見；我們只能猜測，這是毫無科學價值的。” “生物和無生物之間並沒有接環。”（《大英百科全書》）

“我亦願意為無生命的物質進化為有生命之原生質的見證人，但事實上做不到。”

“按現在我們的知識和我們的方法看，只有一個定論，就是，沒有證實，不能證實，這些記錄都與古生物學關於地球生命連續不斷的一切冠冕堂皇的假設有違的。”

3· 進化論的科學家華萊士教授

他說：“有三點把進化論的連續性打破了：

- （1）我們不能解釋生命（有機物）是從無生物（無機物）出來的。
- （2）動物的簡單官感和意識是怎樣變成理性、思想和語言的呢？
- （3）不能解釋人的較高性能（沒有宇宙秩序先定的證據）（《達爾文主義》474 頁）。

4· 丁得爾

他也贊同赫胥黎的說法，因為那時地是在熔化的狀態中，熱度極高，生物是不能生存在其中的。

#### 5· 維周

他在新唯物論中說：“生命必須有一個開頭，地質學怎能在生命不可能生存甚至沒有一點痕跡的時候，指出地球形成的世代呢？”

#### 6· 東南 Donnan

他說：“生命的神秘永遠存在，科學未曾揭破它；而科學的盛興反而是源於我們所敬畏、所尊崇的神秘生命。”

### 三、血液問題

#### 1· 人與猿的血是不相同的

根據柯勒格瑞夫 B. Colgrave 和蕭爾特 A. Rendle Short 的意見說，過去用沉澱試驗決定人與猿的血相近，化學成分相同，這是錯誤的。最新的試驗證明這樣的結論是完全不正確的。因為沒有一個醫生笨得會將猿的血大量輸入人體之中。

各種動物的血與血管都不相同。事實上人與羊馬的血更相近。這樣說來，人類從羊馬演變比從猿類演變似乎更合適。人與其它動物的關係比與猿猴的關係更接近。

#### 2· 混血兒

混血兒是很美麗很聰明的，但人與猿是不能混生的。

### 四、進化與進步

#### 1· 是進化還是“各從其類”

進化是指由低等動物進到高等動物；由簡單進到複雜；由單細胞進到多細胞；由原生動物（變形蟲、草履蟲）進到後生動物（由原始腔腸動物——原形動物——脊索動物——脊椎動物——猿——人）。我們不否認各種動物種類繁多的事實，而那只是“各從其類”的證據，並非演變傳遞的憑證。那些動物各自間並無些微親屬的關係。我們也不否認動物體態有變異的事實，那是由遺傳因數（或基因）的變動與環境的刺激所起的變化，而不是進化，況且初生時仍保持著先祖的形態。

#### 2· 不是進化而是退化

猴子能在樹上生活，人就不能。如果猿猴會變人，人就應變“超人”。

人是進步了，但又是退化了：短命，道德退化，集體打架等。古人能造金字塔，奇妙極了，這不是現代人所能想像的。

北冰洋白熊的掌上長了毛，可以滑冰。是否它以前沒有毛，後來進化了呢？Wood Jone 說：“從解剖學講，更多理由說是人變猿。”

### 五、第一個變男還是變女

請問，猿猴變人，第一個是變男還是變女？如果第一個變男，不能傳後；如果第一個變女，也不能傳後。必須要變一男同時又變一女，這才可以傳後。但這是可能的嗎？如果同時變一男一女，我們更加要相信有神的呢！

再者，猿變人是一個一個地變呢？還是所有的猿都同時變呢？如果是一個一個地變，那麼猿是大有絕種的危險。如果全體都變，那為什麼有一些猿還是被留下來的呢？

## 第七章 對進化論的評論

這裡提出一些人對進化論的評論，包括一些科學家和一些知名的進化論者。他們都否定了進化論。

### 一、科學家的評論

#### 1· 安得烈 Roy Chapman Andrews

他說：“真正的 Homo Sapiens 在任何地方發生，還沒有普遍相同的見解。每一位專家都有自己的意見，他們維護自己的意見就好像一些母親為保護自己的親生子喋喋不休地與別人爭吵一樣。”

#### 2· 彼特遜 Wm. Bateson

他是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學大教授。他說：“科學家不能再同意達爾文物種源始的學說了。40 年來，沒有一種解釋能說明這是事實，沒有發現一件證據能證實他的物種起源的理論。”

#### 3· 彼爾 Beale

他是倫敦皇家學院舉世聞名的生物學家教授，曾于 1903 年 6 月在維多利亞學院演講，說：“要在無生物和生物之間建立一個關係的觀念，說無生物逐漸進化為低等的生物，再進化為高等、更複雜的生物，就我們已經所知道的任何地區的生物界的事實，都沒有一點證據能夠予以證明。自然科學家對於人類來源的揣測，目前還沒有一點科學的證據。”他還說：“事實上沒有一點點證據能證明人是源於自然界中其它的有機體。”

#### 4· 賴爾 Lyell

他是達爾文的教師。他說：“1806 年法國科學院統計地質學的學說至少有 80 多種，都是反對聖經的；但是今日這些學說都無人接受了。錯誤是不能在亮光中站住的。”

#### 5· 麥克比 Norman Macbeth

他是美國法學博士。他對進化論者給予致命的打擊。他做律師幾十年，將近退休時，偶然拿起達爾文百周年紀念冊來閱讀，感到不對。他就用 10 年考查許多進化論權威著作。他最後說：“假若需要在法庭上反對達爾文，我可以將他的案子推翻。”他寫了《達爾文之重審——請維護理智》。

### 二、進化論者的評論

第一點，我們引用一般科學對進化論的評論。現在我們引用知名進化論者後期對進化論的評論。

#### 1· 摩根 Ann H. Morgan

他研究生命的來源。他說：“我們不知道生命是如何開始的。”

#### 2· 偉斯 Paul B. Weiss

他說：“動物的最初而最重要的進化步驟較之植物的進化更難明白。”

#### 3. 希文 Cleveland P. Hickman

他說：“單細胞生物的祖先是什麼，我們簡直不知道。”

#### 4· 格勒斯 Willis J. Gretsch

他說：“我們沒有證據可以知道蜘蛛是從那一種尚屬生存——或已絕跡——的動物進化而來。”

#### 5· 華萊斯

他說：“人類與動物間有不可逾越的鴻溝。人有特殊的起源，乃是神創造，不是進化的。”他認為進化論有矛盾（《古猿》33頁）。他和達爾文都認為宇宙之外有一動力。

#### 6· 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他最後也懷疑進化論。當他旅遊南美洲時，說：“我寧願訓練狗，也不訓練這島上的人。”後來帕里斯傳福音給島上的人，他們穿起衣服……。達爾文感到驚奇！

他說：“我們不要犯一種錯誤，認為人的祖先與現在的猿猴為同源或者是近似。”

他說：“若我們要奇怪的話，要怪我們一時在想像中的推測，認為我們瞭解各種生物所倚賴的許多複雜的偶然事故。”（《物種源始》279頁）

他說：“為什麼每一個地質的形成，每一個地層，不充滿了這樣中間的接環呢？地質學確實沒有把任何演變好了的有機鏈環發現出來；這或許是我的學說最明顯的反證。……”（《物種源始》卷2）。

他說：“當我們詳加研究時，我們不能證明任何物種曾經改變過（就是說：我們不能證明有個物種曾經改變過）。我們也不能證明所猜想的改變是有利的，這乃是進化論的基礎。我們也不能解釋為什麼有一些物種曾改變過，而其他物種卻都不改變。我認為後者比前者（所猜想的假設）更難說明。”（《達爾文的生命與信函》第3卷25頁）

他說：“若是能證明任何已存在的完全的器官，不是經過眾多，繼續及（逐漸）略微的變更而形成的話，我的學說就必完全被打倒了。”（《Origin》227頁）

達爾文、赫胥黎、斯賓塞、亨大理等進化論者鉅子，都已經放棄進化論了。

#### 三、向進化論挑戰的澄江化石

1995年4月24日，距雲南省會昆明60多公里的澄江縣帽天山，迎來了50餘位貴客。他們都是當今世界古生物學界的科學家。他們雲集這裡，是要實地考察曾在此發現距今5.3億年化石的古生物聖地。在這次國際學術討論會上，有一位寡言少語的中年科學家叫侯先光，他是中科院南京古生物研究所研究員。

1984年的夏天，侯先光為了尋找採集高肌蟲化石，他從南京風塵僕僕獨行雲南。有一天下午，侯先光突然失聲驚叫起來：“納羅蟲！”他用地質錘在化石上又敲了兩下，一個半圓形的印子拖出一個栩栩如生的動物化石呈現在他的眼前。1985年11月，侯先光和他的導師張文堂在中國《古生物學》上首次發表論文，向世界宣告了中國的這項重大發現。

十九世紀，英國科學家達爾文創立了著名的生物進化論。其中的一個核心論點便是：生物物種是逐漸變異的，但是，經科學家長期研究發現距今5.3億年的寒武紀早期，地球的生命存在形式突然出現了從單樣性到多樣性的飛躍。於是，“寒武紀生命大爆發”的命題被提出來了，只是由於種種原因，在過去相當長的時間裡，這一命題難以被充分證實。

1909年，科學家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發現了寒武紀中期的布林吉斯葉岩動物群，被作為世界重要的科學遺跡，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出面列入國際重點保護。1947年，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山脈發現了前寒武紀末期的埃迪卡拉化石動物群，受到本國的重視與保護，但中國澄江化石群的發現，填補了上述兩個動物群演化的一個重要環節，為揭開寒武紀早期動物爆發性出現的奧秘，提供了極為寶貴的科學依據。又由於澄江化石群的保存完善程度、分異度、層位元之多及分佈地區之廣，均在加拿大布林



吉斯葉岩生物群之上，為世界古生物之最。所以，它的發現為國內外科學界研究早期動物群的解剖構造、功能形態、生活方式、生態環境、埋葬條件和系統演化等，提供了具有重大科學價值的實物根據。

丁邦傑文

（摘自《遼沈晚報》總第 759 期）

1995 年 7 月 19 日人民日報（海外版）登載。

四、全球人類 5000 年前是一家

2006 年 7 月 8 日《廣州日報》登載《數學方法證明：全球人類 5000 年是一家。》這篇文章給我們看見，人不是進化而來，而是有個共同祖先的。

報綜合報導 中國有句話叫做“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以此形容人們相互之間的關係密切。科學界也普遍證明，人類有一個共同的祖先，現在地球上的人們都流著同一樣的血。但是這個共同的祖先離我們有多遠呢？科學家最近通過數學計算的方法給出了答案。

本報綜合報導 美國科學家在日前出版的《自然》雜誌上說，儘管目前地球上生活著高達 65 億人，而且世界各地的人在膚色、語言和宗教上大相徑庭，但現在地球上的 65 億人都有一個共同的祖先，而且這個人離我們並不遙遠，也許就生活在 5000 年到 7000 年之前。

這意味著只要上溯到古希臘的黃金時代、或者中國的三皇五帝時代，我們就能夠找到一個人，他與現今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存在血緣關係。

電腦計算出“共同祖先”

美國科學家史蒂夫·奧爾森說：“通過數學方法，我們可以肯定這個人是存在的。”奧爾森一直在研究人類系譜樹的發展過程。他曾於 2002 年出版了科普讀物《探索人類歷史》一書，闡述了非洲自 10 萬年前以來人類發展的足跡。

西方國家最近也興起一股“尋根問祖”的風潮，人們查閱族譜、收集古董並且考察歷史遺跡，希望從中可以找到蛛絲馬跡以瞭解自己從何而來。

在統計學家、電腦科學家和一台超級電腦的說明下，奧爾森已經建立了一個極其複雜的系譜樹模型。這個系譜樹顯示，如果你回到 2000 年至 5000 年前，你可能就會碰上這麼一個人，目前世上所有的人都可以算是這個人的後裔。

如果用奧爾森的模型繼續推演到約 5000 年到 7000 年前的話，那麼當今的每一個人在那個時候的祖先就完全重合了。或者說，在那個時候生活的每個人要麼是當今所有 65 億人的一個祖先，要麼他的這條宗族線已經斷嗣，完全沒有後代延續到今天。

牛津大學統計學家約頓·海因在一份評論中寫道，這一研究成果“令人非常驚訝。假如你回到西元前 3000 年時的地球，走進任何一個村莊，你碰到的第一個人可能就是你的祖先了。”

這也意味著現在世界上的人都有著不同膚色和信仰的祖先，每個巴勒斯坦人也許有信仰猶太教的祖先，伊拉克遜尼派的人也可能有一個什葉派的祖先，每個三 K 黨徒的家庭或許有黑皮膚的非洲祖先。

結論是怎樣得出來的？

奧爾森說：“這是數學推導的結果。”每個人都有兩位父母、4 位祖父母、8 位曾祖父母。若一代一代地推算下去，以後的數字就是 16、32、64、128 等等。用不著往前幾個世紀，你就已經有了上千位祖先。

推到 15 世紀，你已經有 100 萬位祖先了。推到 13 世紀，你有 10 億位祖先。而在約 9 世紀時，也就是 40 代以前，你有 1 萬億位祖先了。

但是，在西元 9 世紀時世界上不可能有這麼多人。

所以需要再想像一下。例如有一個生活在 1200 年前的男子，他的女兒是你母親的第三十六代曾祖母，他的兒子是你母親的第三十六代曾祖父，這名男子將因此出現在你的系譜樹中的兩個分支上，一個在母親的分支上，一個在父親的分支上。事實是，生活在 1200 年前的人不只在我們的家譜圖出現兩次，而是幾千次，因為當時只有兩億人。用 1 萬億除以兩億，可以得出那時每個人都將在我們所有的系譜樹中出現 5000 次。

但是事情永遠不能夠簡單地用平均數來解釋的。許多生活在西元 800 年的人沒有後裔，這些斷嗣的人不會出現在我們的系譜樹上。因此，另一些人出現的次數要超過 5000 次。這樣推算下去，將有越來越多的人出現在 65 億人的系譜樹中。通過數學推算，到了某個時點，將不可避免地有一位祖先至少在每個人的家譜中出現一次。再推算下去，總有一個時點，地球上的每個人都是我們的一位祖先，除非那個人沒有後裔而導致那一分支到了他那裡就戛然而止。

移民是人類連成一體的關鍵

多年前，奧爾森的一位同事——來自耶魯大學的統計學家約瑟夫，就開始考慮如何推算出現今世界 65 億人的共同祖先，並且建立了一個簡單的數學模型。

幾年之後，約瑟夫和奧爾森開始把地理學等方面的影響考慮進來。他們所描繪的人類系譜樹也更加趨於科學。他們在電腦科學家的幫助下，決定利用超級電腦重建一個複雜的模型，還原人類出生、遷徙、繁衍和死亡的歷史過程。

他們把現代人類共同祖先出現的時間設定在 7000 至 2 萬年前，並輸入不同的移居率，結果顯示在移居率極低的情況下，現代人類的最早共同祖先出現于西元前 5000 年左右。

人們常常覺得工業化之前的社會，人們與外界的聯繫很少。但是歷史並非這個樣子。亞歷山大大帝征服希臘到印度北部之間的大片地方，其後裔也隨之散佈各地。匈奴在亞洲被漢朝擊敗之後西遷，蒙古人就橫掃亞歐大陸。這些戰爭都導致了大遷徙的出現。

即使和平時期不起眼的移民，哪怕是一個水手中途掉隊留在他鄉，一個年輕男人到外地去淘金，或一個女人跟著外來商人走了，只要他們生養後代，他們就一同編織了世界血緣之網，把不同人群聯繫起來。

奧爾森及其同事們認為，移民是導致全人類連成一體的關鍵。如果一個村莊裡遷來新居民，一旦新居民同當地人通婚後，將把他或她背後巨大數量的祖先同這個村莊原有居民的祖先連在一起了。

奧爾森說：“當一個家系向外擴散時，它絕對有能力抵達任何地方。”

先在 1995 年 5 月 25 日人民日報（海外版）登載中國中科院南京古生物研究所侯先光研究員的話：“對其進行深入研究，可能對傳統的達爾文進化論是一個動搖”。

## 第八章 創造論沒有人能推翻

進化論的建立，為要推翻創造論。但今日進化論在世界上已經破產了。達爾文的子孫，對進化論也不感興趣。

### 一、進化論者等的承認

#### 1· 克拉克 A. H. Clark

他說：“照大多數的動物看來，主張創造的人是佔優勢的。沒有一點證據能證明這種動物乃出於另一種動物。各自都是一種複雜的動物，……顯明是特殊而特別的創造。並沒有一種證據能證明人是一步一步地由低等生物進化成高等生物。根本也沒有什麼東西能證明人與猿猴有關。他是突然出現，並且是與近代的人相同的。”

他又說：“根本沒有‘遺失了的接環’的事。遺失了的接環乃是誤解。”

#### 2· 林納氏 Linneus

他是一位分類學專家。他承認動物是造物主造的。分類學大師雷氏 Ray 也同意這個說法。

### 二、是創造

聖經說：“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這裡確定了有神論和創造論。中國女媧神話也說：“最先人是由泥土造的。”聖經說人是神用塵土造的（創 2：7），人就有了身體。科學證實我們身體的成分是從土而來的。人不只有身體，更重要的是有神的生氣吹入人的鼻孔裡，成了一個“活的魂”（原文）。人有靈，進化論者無法解釋。人有生命，進化論者也無法解釋。

進化論已宣告破產了。不單全世界的大科學家反對進化論，連進化論者也反對進化論了。不過，有些人因為不信有神，所以仍然堅持進化，其實進化論真正破產了。

我們相信天地之間有真神。宇宙萬物的存在和奇妙證明是神創造的。最奇妙的是生命。到目前為止，沒有人能證明生命是自然而有的，也沒有人能證明生命是進化的。植物有植物的生命，動物有動物的生命，人有人的生命。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無論什麼生命，都是從最高的生命（神）而來的。

我們當相信神創造天地萬物，相信耶穌流血贖罪，當接受復活的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主。這樣，我們就有永生，永不滅亡：“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原文“信靠”）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8 人有沒有靈魂(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靈 魂 3

一、 靈魂是神造的 3

二、 靈魂有分別但分不開 3

三、 神怎樣造各人的靈魂 5

第二章 靈魂的存在 8

一、 有宗教思想證明人有靈魂 8

二、 人有生命證明人有靈魂 8

三、 有鬼證明人有靈魂 9

四、 人為萬物之靈 10

五、 瀕死事例 10

六、 復活的見證 14

七、 洛氏與慕氏 16

第三章 靈魂永存 18

結 論 20

## 前 言

信耶穌的人知道人有靈魂，不信的人說沒有靈魂。到底人有沒有靈魂呢？如果人沒有靈魂，人死了就沒有永生永死；如果真的有靈魂的話，問題就嚴重極了。人死了就要到另一個世界：信的人得永生，不信的人要滅亡，要受永火的痛苦，人有靈魂就說明有造靈的神。當我們解決靈魂的存在時，神的存在也就迎刃而解了。

靈魂是看不見的，神也是看不見的。可惜有許多人因著看不見就不相信有神。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有一“無神會”。一次，他們在廣場築台，對眾宣講。他們請了三位博士演講。第一位是天文博士，他上臺解釋許多無神理由，最後他大聲喊著說：“我用望遠鏡觀察宇宙 20 多年，從來未看見過神，所以一定沒有神。”第二位是醫學博士，他講了許多關於人類決沒有靈魂之後，就說：“我曾解剖了上百具的屍體，從未發現靈魂。是在心臟裡呢？是在腦子裡呢？還是在血液裡呢？所以一定是沒有靈魂的。”第三位女博士漫步上臺，她是倫理學家，她說：“人死如燈滅，一死就了，絕無天堂地獄，永生審判的事。我遍讀古今各國書籍，皆無此項記載。”

三位博士講完之後，主席說：“誰對三位博士所講的不滿，可以提出辯論。”正要在這勝利聲中結束宣傳大會之時，有一位鄉下老太婆，進到台前說：“你用這望遠鏡望了 20 多年，你望見過風麼？它是什麼形狀的呢？”博士說：“用望遠鏡如何能看見風呢？”老太婆說：“世界上有沒有風呢？你用望遠鏡尚且看不見風，難道你用望遠鏡望得見神麼？你用望遠鏡望不見神，你就能說無神麼？”

她又轉向第二位博士說：“你愛不愛你太太？”博士答道：“愛。”老太婆說：“請你把你解剖人體的刀子給我用用，我要把你肚子剖開看看，你愛你太太的那個‘愛’在哪一部分？在肚裡呢？在胃裡呢？還是在腸子裡呢？”說完之後，哄堂大笑。老太婆又向那個女博士說：“你讀過這本書麼？這本書叫聖經。聖經記載了一位元真神，又告訴我們信耶穌的人有永生，不信的人必被定罪。你莫以為人死了就完了……。”這場無神宣傳會，結果適得其反，不歡而散了。

“人死如燈滅”這句話，不知害了多少人。我們憑什麼說人死如燈滅呢？就算如燈滅，燈滅了還有灰往下掉，煙往上冒。這也說明人死了，身體往下埋，靈魂會到另一個境界呢！我們怎能說人死就算完了呢？現在世界上，有許多國家的大學裡都有“靈魂研究學”，因為有不少的事實證明人是有靈魂的。現在讓我們分開來討論吧！

## 第一章 靈魂

### 一、靈魂是神造的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神用土造人（伯 33：6），神吹氣使人得生（伯 33：4）。

神用土造人的身體，然後將神的生氣（生命的氣息）吹在他的鼻孔裡。神是靈，祂的生命氣息當然也是靈。人有了神生命的氣息就有了靈。當靈進入人的身體後，就產生了魂（希伯來文是 nephish，希臘文是 psyche）。

神造人是有身體，但奇妙的是人有靈魂。

### 二、靈魂有分別但分不開

我們平素把靈魂說成是一件事，其實靈與魂是不同的。世人也說靈魂，但他們只借用我們所說的靈魂來指“精神”。不過，世人也不知不覺地把靈魂分開了。他們說：“人為萬物之靈”，又說“魂魄”、“失魂”、“失魂落魄”等等。

中文聖經常常把魂譯作靈魂。但原文聖經說靈與魂是有分別的：“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來 4：12）這裡說到靈與魂，證明靈魂是有分別的。骨節與骨髓當然就是身體。我們人是“三元”：靈、魂、身體，絕不是“二元”：靈魂與身體。

“……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 5：23）基督徒注意靈的事，心理學家注意魂的事，醫學家注意身體的事。可惜世人因為不信有神，不信人有靈魂，就把一個三一的人說成只是一個單一的身體，可憐亦復可歎！

讓我們先說“魂”。魂到底是什麼呢？原來魂是包括我們的心思、意志、感情。心思就是思想，這一點我們都懂得；意志就是決斷性：比方我決定明天返鄉，決意要學醫學等等，這是意志；感情就是人的七情：喜、怒、哀、樂、愛、惡、欲（醫學稱：喜、怒、憂、思、悲、恐、驚）。人，又稱為是有感情的動物。

不僅人有魂，就是禽獸也有魂，不過禽獸是沒有靈的。禽獸畜牲有思想，不過它們的思想比人的思想差得太遠。禽獸畜牲有意志，它們想跑路就跑路，它們想睡覺就睡覺。它們也有感情，尤其是狗、猴子等。所以說禽獸畜牲是有魂的。人的感情比它們的感情豐富得多。因此，有時聖經把人說成一個魂，魂就代表整個人了。

什麼是靈呢？靈也是看不見的。

平常我們說“靈界”，這就是指物質之外的神、天使、魔鬼和鬼、人。神是靈，天使也是靈，聖善的靈是指神說的。天使也是善靈，人本來也是善靈。犯罪的天使，特別是魔鬼，是邪靈。人的靈在犯罪後也成了惡靈。靈界能互相交通。人可以與神交通，信徒可以與神交通，天使可以對人說話。因為人和天使都是靈。人還可以與鬼說話，這就是通靈和交鬼等，因為人與鬼有對話和交往，這就成了可憎的事了。人和禽獸不能相通，因為禽獸沒有靈，猿和猴沒有靈，所以它們絕對不能和人的靈相通。人與畜牲的魂可以有表現，但不能交通。

人有靈，這是鐵的事實。人的靈有什麼用呢？人的靈包括人的良心、直覺與交通。雖然世人的良心防罪力量很弱，甚至喪盡天良，但無論什麼人都有良心，這就和沒有良心的禽獸畜牲大有分別。人有良心就證明人有靈。人也有直覺，直覺使人直接感覺到有神、有超然事物，而禽獸就沒有這種感覺，因為禽獸沒有靈。人還有與神或鬼相交的本能，這是人的靈有交通的作用。禽獸就沒有這種能力，因為它們沒有靈。

我們只有把靈和魂分開來說，不過我們通常把靈魂連在一起。應該說靈和魂是有分別，但不是分開的。人的魂要走，靈也要走；靈要走，魂也要走：“靈魂要走的時候……”（創 35：18），這裡“靈魂”原文是“魂”。魂要走，靈也就走了。

“把身體和靈魂（原文只作‘魂’）都滅在地獄裡的”（太 10：28）：魂滅亡，靈也就滅亡了。

“她的靈魂（原文作‘靈’）便回來”（路 8：55）：靈回來，魂也就回來了。

“對我的靈魂說”（路 12：19），“今夜必要你的靈魂”（路 12：20）：這兩節的“靈魂”，原文只作“魂”。魂走了，靈也就走了。

“他的靈魂（原文只作‘魂’）還在身上”（徒 20：10）：他的魂還在身上，他的靈也就在身上，他就死不了。

以利亞求神“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王上 17：21）：“靈魂”，原文只作“魂”。魂回來，靈也就回來了。

所以說，人的靈與魂雖有分別，但是分不開的。

### 三、神怎樣造各人的靈魂

神用土造亞當的身體，將生氣吹在亞當的鼻孔裡，亞當就有了靈魂。這靈魂是沒有罪的。這是神造第一個人。

神怎樣造各人的靈魂呢？是不是神繼續一個一個地造新靈魂給每一個新生的嬰孩呢？如果是這樣，新造的靈魂就沒有原罪了，但現在新生的嬰孩都有罪的遺傳。而且神當初就把一切創造的工造齊了：“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創 2：1）。神安息了（2 節），神歇了一切創造的工”（3 節）。以後神只造救贖的工。所以神不會再造新靈魂放在新生的嬰孩裡。

神對耶利米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耶 1：5），這是神在他母腹中對他職責的膏立，有如對保羅一樣（加 1：15-16），而不是神把新靈魂放入他們的裡面。

人的身體是不會把罪傳下去的，魂要負起犯罪的責任：“犯罪的魂，他必死亡。”（結 18：4，20 原文）那麼，是否神在造亞當的同時，就把所有的魂造好，放在一個地方：新生的嬰孩，神就揀一個放入他

的身體裡呢？如果是這樣，請問，那些魂是活的還是死的，或者完全沒有知覺的呢？如果是這樣，那些魂就沒有罪了。如果新魂一犯罪，他就要自負責任，而耶穌就要死而又死來為每一個魂贖罪了。但請注意，我們都在亞當的罪惡之下，而現在我們都在基督的救贖之下（羅 5：19，林前 15：21-22）。原來我們的魂正如身體一樣，是由亞當傳下來的：“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父母生我們的身體，就連魂都帶出來了。當神造亞當的時候，是“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 1：26）神的形象就是神的慈愛、公義、良善等性情；樣式是樣子。神預先定了基督來世界的樣子，然後照這樣子來造亞當。但到了第五章，只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5：1），為什麼呢？原來第三章亞當犯了罪，把神的形象丟失了，只留下神的樣式。但希奇的是，“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形象樣式和自己相似……。”（5：3）你看，亞當不能把神的形象傳給他的兒子，他只把他自己犯罪的形象傳給他的兒子。所以說，人生兒女是把自己犯罪的靈魂也傳下去，而不是神預先把各人的靈魂造好，存放在一個地方；也不是神繼續造新靈魂，放入各人的身體裡。

## 第二章 靈魂的存在

當我們把靈和魂討論過之後，我們現在要說到靈魂的存在了。不信的人說，人沒有靈魂，我們信神的人說，人有靈魂，那麼，人到底有沒有靈魂呢？

### 一、 有宗教思想證明人有靈魂

宗教是以神為基礎的。沒有神的人，他們雖然有某種組織，可是這算不得“宗教”。世人把有神的團體通稱為“宗教”，連基督教也被列入“宗教”裡了。如果單說有神沒有神，我們倒也可以算為“宗教”之一，但基督教實在是各宗教之上，不應與各教平列。為著討論人有沒有靈魂，我們姑且也用“宗教”這個名詞吧！

人是有宗教思想的。無論哪個時代，哪個國家的人都有“神”的思想；無論哪國的文字，都有個“神”字。原因是人裡頭有靈。動物就不同了，它們沒有宗教思想。人猿也沒有宗教思想，因為它們不是人，它們不會拜神，不會聚會祈禱，它們也不怕鬼。人不敢在森林裡過夜，因為森林裡有各種兇惡的野獸。還有，人既然是有靈魂，如果他們沒有耶穌，他們就會怕鬼——邪靈。相反沒有靈魂的禽獸就絕對不怕鬼，但人有靈魂就怕邪靈。人死了以後，會用宗教儀式埋葬，但動物就不會用宗教儀式來埋葬它們死了的雙親。只有人才會用宗教儀式來殯葬，因為人有靈魂。

### 二、 人有生命證明人有靈魂

有人說：“沒有人能看見靈魂，所以是沒有靈魂的。”但生命也是沒有人能看見的，難道沒有人看見生命就不信有生命嗎？有誰因為看不見生命就不信有生命呢？可惜得很，人看不見靈魂就不信有靈魂，我們的肉眼確實是看不見靈魂，正如肉眼看不見生命一樣。為什麼我們看不見生命也信有生命，而我們看不見神就不信有神、不信有靈魂呢？

神是靈，天使也是靈，鬼也是靈。如果我們脫離了肉身，我們的靈就能看見神、看見天使、看見鬼了。現在也有人看見天使、看見鬼，這就是人的第二度視線起了作用。如果神不開我們的第二度視線，我們就無法看見靈界的景物了。

生命不是物質，所以人不能看見生命，不能觸摸生命。同樣，靈魂不是物質，所以我們也不能看見靈魂、觸摸靈魂。物質以外也有靈魂，人有生命，也有靈魂。

### 三、 有鬼證明人有靈魂

鬼不是物質，鬼不會受物質的限制，因為它們是屬於靈界的。到底有沒有鬼呢？不只我們說有，連多半不信耶穌的人也相信有鬼。鬼喜歡附在人的身體裡。被鬼附的人，力量極大，甚至幾個人也捆不住他。

有一對夫婦，年近 70 同歲，丈夫體弱多病，婦人見鬼影在眼前，又常聽見屋樑上有響聲，他們求助別人。他們祈禱，但情況還是一樣，他們再請別人代他們祈禱。後來，老婦人向人作見證，屋樑上的聲音停止了，鬼影也不見了，於是她的丈夫就回到那裡居住。後來老婦人就向人作美好的見證。

耶穌自己趕出了很多鬼，門徒也趕鬼。現在很多人也有見證，他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把鬼趕出去。有些人被鬼附，別人把他們送到精神病院裡去。可是精神病院無法治癒被鬼附的人。我們只有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就可以把鬼趕走了。我們見過禽獸能趕鬼嗎？我們人是有靈魂的，所以人才可以奉主耶穌基督的名趕鬼。

鬼是靈——邪靈。鬼沒有身體，但鬼喜歡附在人的身體裡面，只要你符合它的條件，鬼就要附在你裡面了。被鬼附的人是大有力量的，甚至可以幹一些希奇的事。另一方面，鬼在無身體的情況下也能顯出人形和人聲等等。既然有鬼，就必有靈魂，這是無法爭辯的事實。

### 四、 人為萬物之靈

不信人有靈魂（或有靈）的人也承認“人為萬物之靈”。不過，他們所說的“靈”，是指靈巧、精靈，他們認為人類比禽獸更靈活，更精靈罷了。但人的靈巧和精靈又是從哪裡來的呢？能駕馭萬物之上的人，沒有靈魂可以嗎？

人有語言和文字，動物的語言是氣味。它們會叫，會示意，但它們不可通話，更不能通文字，只有靈界可通話，可通文字。

人的思想是魂的一部分，只有人的思想特別奇特，因為人有靈，有靈的魂（人）比無靈的魂（禽獸）精靈。一個盲人可以到訪別人，盲狗只能靠氣味找尋原路，盲獸是不會到訪別人的。人能發明製造許多東西。無怪乎哥白尼也說：“人是有靈魂價值的。”

### 五、 瀕死事例

#### 1· 被鶯蜂針的事例

譚棉弟兄在 1949 年 9 月 11 日，被鶯蜂針了一大堆蜂針，就被人送到醫院去了。當時他的靈魂在芳村明心院樓頂上聽見人說：“被鶯蜂針了也要到醫院嗎？”他又見人用一根大竹竿，竹頭綁上一把乾草，



用以燒毀蜂窩。9月13日，他的靈魂回到自己身體，他醒了。到17日，他聽別人所說的和他在樓頂上所看到的一樣。他身體到了醫院，但他的靈魂還在樓頂。

## 2· 人跟動物試驗的區別

1901年，美國麥克唐蓋爾博士在一間醫院試驗：他把一位將咽氣的肺病患者移放到一架很大而極靈敏的光束天平上。過了約3個小時40分鐘，病人面部表情驟然失去了。就在這時，光束發生了偏移，有21.26克（約3盒火柴）的重量失去了。這說明他們的靈魂是有重量的。

以後兩年半，他又對5名病人進行驗證：他們死後一瞬間，不同地失去10.6—42.5克的重量。

他又對15只狗做了同樣的試驗，但狗死時，沒有失去一點重量，因為狗沒有靈魂。

## 3· 靈魂的重量

1906年，美國麻薩諸塞州州立醫院丹甘·馬克吐加博士制了一張病床，床腳連在一靈敏的臺秤上。當病人瀕死時躺在床上，從死前3時零4分開始記錄體重的變化。開始是正常的，每小時減少一個盎司，這是因為呼吸和流汗而蒸發了水分。到3個小時40分之後，一斷氣，突然降下約30克左右。他經6次的試驗都一樣。

## 4· 照片中的靈魂

1907年4月，法國精神病學家安利·巴拉迪博士的兒子遇車禍。到醫院臨死的那一刻，他用超速相機一連拍下了數十張照片。沖洗後，發現其中一張內有一團奇光。同年10月，他的妻子瀕死前拍下照片，15分鐘再拍。死後24小時，拍出屍體內白影漸升。

## 5· 靈魂離開身體的一刻

1917年，希華特·加林博士制了一套“泰西亞檸”的染料染過的布幕，送到一位病危少女的病房，看到病人身體發出好象霧一樣的東西，映成朦朧的光體；那一光體開始變化，形成少女的影子。那少女躺臥形狀的影子慢慢地離開病床，向著天井方向上升——那影子從她的身體離去。那微亮的影子，飄向病房一角落，終於消失了。他立即發現少女死了。

前立陶宛社會主義大學著名醫生德察杜域克教授曾遇見難以相信的事實：一次，他進行一項非常複雜的手術，病人生存的機會極小，但德察杜域克醫生仍小心翼翼地把握每個可能救活病人的機會。經過長達7小時的手術後，醫生終於承認失敗，病人的心臟不再跳動了。德察杜域克站在手術臺旁，突然感到一陣冷氣襲向他的臉，他望著病人，看見一片發光的雲從屍體冉冉上升，向窗外飛去，同時聽到翅膀拍打的聲音，像一大群麻雀飛過一樣。

## 6· 世界上第一個證明“靈魂”存在的科學試驗

英國醫生山姆·帕尼爾是世界上第一個用科學實驗證明“靈魂”真實存在的人。他的實驗設計是這樣的：如果病人死後“靈魂”能飄起來，還能看到自己的身體，看到醫生們在搶救他的身體，看到天花板上的燈，那麼如果在天花板的下方放一塊板，板的上面放一些小物體（只有山姆自己知道是什麼物體，別人不知道），那麼“靈魂”就應該能看到這些小物體。如果這個病人能被搶救過來，能夠說出板上小物體是什麼，那麼就能區分出“靈魂”到底是虛無縹渺的想像呢，還是一個客觀存在的實體。山姆對100多個病人進行了研究，發現其中有7個被搶救過來的病人醒來後能說出自己“靈魂”離體時看到的景象，特別是板上的小物體，說的全都對。山姆的實驗獲得了成功。

山姆的實驗具有開創性的意義，他是世界上首次用科學實驗的方法，證實了“靈魂”的客觀存在。“靈魂”是一個客觀存在的實體，有一定的大小，可以飄起來，可以移動，它是人生命存在的另一種形式，而不是虛無飄渺的想像。

2001年6月20日，山姆應邀在休斯頓萊斯大學作了題為“瀕死體驗：透視腦死亡還透視一門新的意識科學？”的報告，吸引了不少對生命研究感興趣的人。在他的報告中，山姆首先介紹了對“瀕死體驗”研究的背景情況，有許多醫生、科學家都對“瀕死體驗”進行過研究。在談到意識（靈魂）與大腦的關係時，山姆介紹了不同的觀點。

傳統觀點認為：意識是在神經網路中產生的，如果沒有神經網路，也就沒有意識了；其中新觀點有這樣幾種：

- ① 意識是由於量子效應產生的；
- ② 意識是由於形態共振效應產生的；
- ③ 意識是獨立於大腦而存在的，就像電磁場可以獨立存在一樣；
- ④ “精神”本身就是一門科學。

山姆還介紹了下一步研究情況：英國將花費 140,000 英鎊進行心臟停搏“瀕死體驗”的多學科研究；美國休斯頓貝勒醫學院將進行“意識與基因表達關係”的研究；還有英國和美國進行的其它研究。

最後山姆放映了典型的有過“瀕死體驗”經歷人的談話錄影，並回答了聽眾提出問題。

休斯頓德州醫療中心的科研人員對山姆的研究表示極大的興趣，認為對探索生命的本質有重大意義，提出與山姆合作，共同研究這個生命的新領域。

## 六、復活的見證

從古到今都有復活的事。耶穌復活是最奇特的，別人復活後還要死，但耶穌復活後，就不再死了。祂已經帶著靈體升到天上去了。祂現在是坐在神的右邊，所以聖經說：“基督是一個初熟的果子。”我們信耶穌的人，將來也要復活，像耶穌一樣，只要我們承認自己是個罪人，接受耶穌做救主，相信祂是復活的基督，我們就必得救，將來我們也要復活。

現在我們不是說基督復活，我們只說說近世復活的事實，用以證明人是有靈魂的。

最近加拿大醫生研究人死後的情況，他們舉出 150 個奇特的例子，我們現在引舉其一、二：

### 1· 溺水者復活

有一個人掉在水裡，救生員跳進水裡把他救上來，進行人工呼吸，又用十字車把他拉走。後來這個人向別人說：“我被水浸沒之後，我的靈魂飛上樹頂去。我在樹頂上雖然不能與人說話，但我能看見救生員跳進水裡把我救起，給我做人工呼吸，又看見別人把我的身體運走。”其實他的靈魂是在樹頂上看見了這一切。

### 2· 癌症患者死後復活

另有一位 50 多歲的老人，他患了骨癌。當他被人搶救時，他已經死了，因為他呼吸停止了，他的靈魂離開了自己的身體，飛到天花板上。他在那裡能看見手術床，也見到他的心電圖停止。他又聽見醫生說，打包吧！他很想拉著醫生說，我不是死了！但他又不能說話，他看見了自己的屍體，這時他從小

到老的生活，如同電視一幕幕地活現在他的眼前。不久，他的靈魂飄到另一個地方，他看見他以前很多的老朋友（已死的人），他們不用講話，只是互相觀望一下，就知道一切要說的事了。後來他又到了一個隧道，他看見了一團非常強烈的光，這光很親熱溫暖。這光對他說，你準備好來見我嗎？這團光就是耶穌。這光叫他回去，但他說：我不願回去呀！不久他還是返回他的身體（復活）裡，好像有一種吸引力把他吸了進去，於是他醒了。從他離開身體開始直到返回身體一共是 45 分鐘（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5 分）。他復活後又活了 1 年半，使很多人感到十分驚奇！他把他死後所看見的說出來，正好和聖經所說的一樣。

### 3· 冷燙劑發明者的奇妙經歷

紀實文學《被綁架的女富翁》一書中寫到美國佩蒂·華格納博士，14 歲就上大學，19 歲因發明冷燙劑，歐洲一家公司以一筆驚人的代價購去發明專利權，一夜之間成為百萬富翁。後來各種經營又獲巨利，被一家全國性的報紙宣傳為點石成金的女人。但她 56 歲時，被綁架、遭折磨……被拋到鋼臺上，傳上電極，用 240 伏的電流通過全身，鼻孔裡有一陣陣肉焦味，撕心裂肺的全身震動，使她痙攣的軀體陡然躬起來，隨即癱瘓在鋼臺上。醫師簽寫了死亡證書，好從要害死她的人手中領取 4 萬元美金。但害死她的人有 4 個神秘而悲慘地死亡，而她 6 個小時後又活過來，清楚真實地描述了她死後的感受和靈魂到樂園見到救主的經歷。

### 4· 芝加哥女醫師洛氏收集的例子

芝加哥女醫師洛氏 Elisabeth Kubler-Ross 在 10 年收集了幾百個臨終的人“靈魂不附體”或“靈魂遊體外” out of body 的例子。在柏克萊加州大學校園中舉行的“死與臨死”討論會中，有千多名的醫師參加。洛氏 25 年前在瑞士是個年輕的醫生。她曾在各地發現許多老病人死時的歡樂面容，有如和親友交談一般。這不能用幻覺 hallucination 來解釋，因為他們未受藥物的影響，神智又很健全。她發現兒童臨終時，常會有天使來迎接的。後來有許多醫生及心理學家用科學分析、證實了她的結論。

### 5· 慕氏 Raymond A· Moody Jr· 對 50 個臨終者的歸納

- (1) 人死的時候，初有驚嚇，不久就感到安靜舒適了。
- (2) 靈魂離開身體後，好像有一個與身體輪廓一樣的形體，但不能和人交往。某病人試用“靈手”來推開救護人員的手，但起不了作用。
- (3) 靈魂離開身體後，智力顯增。
- (4) 有許多人的靈魂離開身體後，見一發光體，它不但會發光，更放出溫暖慈愛與寬容，病人遇此發光體後，整個人生如幻燈片在眼前經過，如看自傳。另外和發光體有一道明顯界限，一越過就不能回來了。

## 七、洛氏與慕氏

洛氏自認以前不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慕氏原是一個無神論者。他們不是由宗教信仰而得知一切，乃是從科學證實。這只是死後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就到天家，這就是永遠不死了。

美國著名心臟專家司庫梅克教授調查 2,300 個瀕死經歷後驚訝地發現 60% 的人在瀕死時經歷了同樣的過程：當臨近生命極限時，聽到醫師宣佈“他死了”，接著是親人的哭泣和其它雜訊，隨後他感到自

已飄飄然經過一個長而黑的通道，突然又像一個旁觀者一樣站在軀殼旁邊，他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見醫師為搶救他所作的一切努力。

從以上的事實，就足以說明人是有靈魂的。人死絕不是如燈滅。朋友，如果不滅又怎樣？你帶著你的罪惡要到哪裡去呢？

### 第三章 靈魂永存

從上面的論證和例子，我們知道人實在是有靈魂的。人有靈魂，所以人與禽獸不同。禽獸只有魂，沒有靈。如果只有魂，死了就沒有了。但帶著靈的魂（或說靈魂）就不是死了就沒有，因為靈是永存的。神是靈，神是永存的。鬼是靈，鬼也是永存的。因為人有靈，所以人的魂也隨著他的靈存到永遠。人的靈是會犯罪的，禽獸只有魂沒有靈，所以禽獸殺禽獸都沒有罪，禽獸害死人也是沒有罪的，這是因為禽獸沒有靈。我們從來沒聽說獅子咬死人而被判罪。人殺了人就是犯罪，但人打死獅子不是罪，因為獅子沒有靈。

天使是靈，所以天使會犯罪。天使長犯了罪就成了魔鬼，魔鬼是罪惡的創始者，鬼是罪惡的從者。人有靈，所以人會犯罪。殺人、偷竊、嫉妒、陰險等等，都是罪。禽獸有這些行動不算罪，只有人犯了罪就要定罪，被定了罪的人就要受刑。我們如果不相信耶穌，就沒有人替你受罪，你就要受永火的痛苦。馬太福音 16：25、26 說：“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這裡“生命”二字，應作“魂”，我們的魂如果滅亡，我們的靈也隨著滅亡了。“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有靈的活人”可以譯作“一個活的魂”，所以魂就是指整個人說的。因為這個魂是有神的生氣（靈），他又用塵土造的，塵土就是身體。因此一個人就是有身體又有靈的活魂。這個魂和禽獸的魂就大不相同，因為禽獸沒有神的生氣，只是個有魂的身體。但人有神的生氣，他就是一個有靈的活魂。這個魂一犯罪就要滅亡。我們的始祖犯了罪，就成了罪人，我們都是罪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有罪的人（有靈）都是要受報應的：我們今生受痛苦，身體受苦，心靈受苦。身體受苦有時還容易受，至於心靈的苦，真是不容易受呀！何況火湖（一般人稱地獄），那時靈魂和身體都要受苦。現在不信的人死了，他們的靈魂更要受苦，將來還要復活受審判，以後要帶著燒不死的身體在火湖裡受苦。“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太 5：29—30）靈魂固然要受苦，要受永火的苦。“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 20：15）

### 結 論

各位朋友，你有沒有想到你的歸宿？你是有靈魂的，有靈魂是要存到永遠的。你要在哪裡度你的永遠呢？世人都已犯了罪，沒有一個例外的，既然犯了罪，就必須要在火湖裡受永遠的報應。但神愛世人，不願人滅亡，所以祂差派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替人受罪。祂沒有罪，但祂擔當了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

架上。祂死後 3 天復活，40 天后就升回天上去了。如果我們信有一位神，信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死了，因祂的死，我們便得救。凡信靠主耶穌，靠祂所流的寶血，代贖我們的罪，相信祂是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祂把永生（祂自己永遠的生命）放在我們的靈裡，這樣我們的靈魂有了永生，就不會滅亡，而是永遠得救的。我們有一個永遠的靈魂，就得以解決靈的歸宿。天家或是火湖都是永存的。請我們不要錯過機會，以免將來後悔莫及，永受痛苦。回頭吧！何必死亡呢？信主耶穌的人有永生。不信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我相信靈魂永遠存在。科學已證明了沒有任何東西會完全毀滅。因此，生命與靈魂……是永存的。”  
（生物學家 Edwin Conklin）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日

## 9 人的奇妙(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人是神造的	3
第二章 人的整體	6
第三章 人體的奇妙	8
第四章 特談人腦的奇妙	16
第五章 生命的奇妙	22

### 前 言

#### 讀經：

“13. 我的肺腑是禰所造的；我在母腹中，禰已覆庇我。14. 我要稱謝禰，因我受造奇妙可畏；禰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15. 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禰隱藏。16. 我未成形的體質，禰的眼早已看見了；禰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禰都寫在禰的冊上了。”（詩 139：13—16，參創 1：26—28，2：7）

天地之間到底有沒有神？許多人因為看不見神，所以就說“沒有神”。

用肉身的眼睛來看萬靈的神，當然是看不見的。看不見的東西太多了！雖是看不見，並不等於“沒有”。當我們看見萬物奇妙的存在，我們就知道是有神創造的。硬說沒有神，就是愚頑人：“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事；沒有一個人行善。”（詩 14：1）

要證明有神，有很多方法，請詳看靈音小叢書《真神》一書。現在我們不是從各方面來研究有沒有神；我們現在單注重人本身的奇妙！宇宙萬物的確奇妙得很，但有些沒有學識的人會說：“我們看不見宇

宙萬物，也不理解宇宙萬物的奇妙。”但人的本身，一般人都理解，尤其是身體的外形更容易理解。至於人身體的內部，可說是一個化工廠，奇妙得很。只要我們看一看自己，就不能說“沒有神”。

《真神》一書，我們也談到“人的奇妙”，也略為談到人各方面的奇妙。我們現在要從人的各方面，更詳細地談談。

當我們看見一件物件，就知道是有人造的，當我們看見一幢樓房，就絕不會說是自然而有的；當我們看見一輛汽車，也絕不會說是自然而有的。雖然我們看不見建築師、也看不見製造汽車的人，但我們不會因為看不見造物者，就說：“沒有造物者”。為什麼我們已經看見萬物，而硬說“沒有造物主”呢？

當我們看見樓房或汽車等，我們不只知道必有造物的人；當我們看見事物的奇妙，我們自然會認識到造物者的智慧。當我們看見木板車，我們知道製造的人是有智慧的，但當我們看見汽車，我們就知道發明汽車的人更有智慧；如果我們舉目望天，看見飛機在空中飛，我們就會察覺發明飛機的人比發明汽車的人更有智慧；但當我們看見電腦等等，我們就會想到發明電腦的人，他們的頭腦是極其發達的。只要我們看見有人的存在，就沒有理由說“人是進化來的”等謬論；但當我們發現人是極其奇妙的時候，我們會發現，造人的神是絕頂智慧、無可比擬的。

現在我們不單是用“人的存在”來證明有神；我們更要從“人的奇妙”來說明我們的神是最智慧的。電腦是人腦發明的；人腦比電腦奇妙得千萬倍，我們堅信人腦只有我們的神才能創造的！

## 第一章 人是神造的

神造宇宙萬物，沒有一樣是照祂的形像樣式造的，唯獨造人，是“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詳看 26—28 節）所以人是最尊貴的。

但是奇妙得很，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說明人又是最卑賤的——“賤過土”。

### 一、神用塵土造人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創 2：7），可惜有許多人不相信人是用塵土造成的！

#### 1· 人身體的元素

人身體的元素是從土而出的：骨頭是從磷酸鈣（礦石粉末）組成的；肉是由脂肪和蛋白纖維細胞（分解後變成水、煤炭和芒硝，這些都是泥土的成分）組成；血液分解後變成水與氧化鐵（紅土成分）。原來人體裡有 60 多種元素都是可以從泥土裡找到的。

#### 2· “賤過土”

平常我們都說：“人賤過土。”真的，人身上的脂肪合起來可作成幾塊肥皂；人的磷質合起來可作成幾盒火柴；人所含的鐵質可以打成一根鐵釘；還有一些鹽、糖、氮氣、硫磺、石灰等，合計約 2 元多。如果人沒有生命，就只值 2 元多。真是人出於土，至終又歸於土。

### 二、人貴在靈魂

很多人認為“人貴在生命”，其實，人不單是貴在生命，更是貴在靈魂。因此，人的靈魂一離開身體，就沒有生命了。禽獸有生命，但沒有靈。

### 1·靈

神用塵土造人，人就有了身體，但還沒有生命。

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神的生氣就是靈，於是亞當就有了靈，這是神所賜的靈，這靈是有神形像的（創 1：27）。人不是像禽獸，更不是像鬼，而是“像神”的。

### 2·魂

“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 2：7），按原文是“他就成了一個活的魂”，英譯 a living soul。神沒有單獨造人的魂。神用塵土造了人的身體之後，將祂的氣（靈）吹入人的鼻孔裡，身體就有了靈；當靈與身體一接觸，魂就出來了。

魂是什麼？魂是心思、意志與感情。

## 三、人是三元的

人有靈魂與身體（三元）；動物沒有靈，只有身體和魂。

其它的動物也是用土造的：“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麼……。”（創 2：19）神沒有將自己的生氣吹在各樣走獸和各樣飛鳥的鼻孔裡，因此，它們沒有靈，但它們有魂。當神用土造它們的時候，它們是活的，因為它們有魂。

神同樣用塵土造人，但當神造了人的身體之後，他還沒有生命，因為他沒有靈魂。當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不只有了靈，同時產生了魂。所以說，人是三元的。

人比動物寶貴，因為人是“萬物之靈”。有靈的魂，十分聰明：“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創 2：20）你看，他給千萬種動物起名而沒有一種是重複的！任何一種動物都不能這樣給另一種動物起名字，只有“像神”的人才能這樣。人能發明創造，動物不能。各種動物，不論怎樣兇猛，都受人管理制服（創 1：28），因為人的靈是神給的。

## 第二章 人的整體

人的身體奇妙得很。人的身體不只某一部分或大部分是奇妙的，而是“整體”都奇妙。

現在我們不談人的靈與魂怎樣，我們單從人的身體來看看奇妙的創造者。

### 一、奇妙的配合

如果將人分開來，各部分都奇妙得很，但各部分都是各顧各，而不能配合使用，那位造人的神就有問題了。我們說“配合”，並不是把各部分加進去都合得起來。人是整體的，不用增加什麼或減少什麼。人一生下來就是完整的，本身就配合得十分奇妙。這是最聰明的人都沒有辦法想出來的。

頭腦是總指揮部，脊椎是匯流排，發出無數的支線（神經系統），遍達全身。兩耳好比兩部收音機；兩

眼好比兩部攝影機；鼻子和舌頭好比兩座化學試驗處；心臟好比一個榨壓和吸收器；腎臟好比一個自動濾清器；保持 37°C 的消化器好比一個生熱器。一個人全身都是自動化的。

## 二、餘地與餘力

神造人身體的各部分不是恰好夠用，而是留有餘地的，這對人體安全是有保障的。

人的血液所含的糖與鈣是超過人所需要的兩倍；心臟的跳動能加快一倍；肝臟可割去 3/4，胰臟可割去 4/5；兩肺可割一肺；可切斷或紮緊幾十條血管；也可割去一部分小腸；眼、耳、腎、手腳，損壞一個，還有一個可以使用。這是神造人的奇妙，給人在急需時留有餘地。

## 三、自長自愈

機器的損壞，是不會自行修理的。但人受了輕傷，是會自愈的；血小板能起到止血的作用。人體有彌補殘缺和維持健康的潛力。這是神造人的奇妙！

## 第三章 人體的奇妙

當我們談完人整體配合的奇妙之後，現在讓我們來看看人身體的各部分又是如何奇妙的。

地球赤道的周徑長 4 萬公里。如果將人身體的毛細血管系統連接起來，就比它長 21/2 倍。喜馬拉雅山的額非爾氏峰是世界最高峰，但如果把人體的紅血球串連堆積起來，就比它高 5,000 倍。

### 一、四肢

#### 1· 兩手

人有兩手，能按琴鍵，十分靈活，迅速如電流。

人的十指長短不一：母指為首，但最短；食指是最靈活的，指向很好；中指最長，但容易受傷；無名指隨著隔鄰手指轉動，受掩護；小指托底最需要。

人能用兩隻手指拿筆寫字，但人猿和猩猩就不能這樣的。當我們要移動一手，同時需要移動 30 個不同的關節和樞軸點。5 只手指能變更 300 萬億個不同的位置。科學家能人造假手，但假手沒有真手那麼靈活。醫師可配異手異足，但手指就難以用別的東西來代替。

#### 2· 兩腳

人每一隻腳約有 26 根（亦有 27 根）骨頭，分佈得極其恰當，能使全身重量分配在每一部位之上。當人走路時，這些骨頭都能協助身體的平衡。一般人每天可以步行 2—3 萬步。人的腳底是弓形的，是橋樑與地下水道的藍本。

### 二、身體內部

#### 1· 心臟

人心臟的大小，有如人的拳頭，約 1 斤半重。心房與心室之間有活瓣膜，不讓血液回流。



心臟如水泵，一晝夜能排送 10000 多公斤的血液，不覺疲倦，因為心臟舒張時間為半秒，而收縮時間為 0.3 秒。日夜排送，不用休息。人一生所抽的血液可裝滿一列長達 50 公里的運油車，而且不用停工修理。

## 2· 肝臟

人的肝臟有許多功能：它每日生膽汁約 1 公升，存於膽囊內。肝臟儲存肝糖元，以應所需，又能解毒，是個“綜合性化工廠”。人若沒有肝臟是不能生存的。

## 3· 肺腑

肺腑有 7 億 5,000 萬個肺泡。把所有的肺泡展開，約有 130 平方米之大，其上有無數的毛細血管。肺泡與毛細血管的壁很薄，這是有利於呼吸的。

## 4· 腸膜

腸有腸膜，把腸膜一揭開就十分美麗。如果你把它取出後，就很難把它弄回原形，只能讓它慢慢長回原形。

## 5· 骨骼

人體有 200 多根骨頭，合成一支架。

骨硬而中空，但支力與實心相等，這就減輕了重量。鼻骨是軟的，不易折斷，碰不碎。耳骨也是軟的，否則側臥就容易被壓斷與壓碎。牙齒與指甲絕不包肉。頭骨為箱，胸骨為條，脊骨為鏈，腿骨為管。各關節接連得極之奇妙！

## 6· 氣管內的細毛倒生

當我們咳嗽時，絨毛倒生就可以托著將痰咳出來，如果不是這樣人就會噎死。

人一切的器官都不是演變而成的，是神奇妙的創造。

## 三、頭 部

我們的頭是最重要的。無論那一部分殘廢，都不可讓我們的腦袋殘廢。

### 1· 頭髮

人的頭髮：黑髮約有 12 萬根，金黃色頭髮約有 15 萬根，紅色頭髮就只有 9 萬根。沒有一個人把自己的頭髮數過，但神都數過了：“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太 10：30）“被數過”，原文是“被編碼”。頭髮的根部不易拔出。如果把全部頭髮一起拔出，就需要 5 噸力量。

頭髮雖然可以染黑，但我們自己不能使頭髮變黑變白：“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太 5：36）

頭髮能使人有暖氣。頭髮裡面也有血，發根是開叉的。

人沒有頭髮就不美麗，但我們不要把髮型弄得太難看，這是神所不喜悅的。

### 2· 外殼

人的腦殼是圓形，難以打破。若是方形，就容易損害角邊。方頭人又不好看。腦殼有許多小孔，每小孔都有神經血管使它生長。頭骨折後，又能再生，這就證明人是有生命的。

額骨是 4 塊合成的。嬰孩頭額未長成，是軟的，容易生出，不容易被壓破，而慢慢就長硬了。腦袋不能震盪，所以要有硬殼來保護。腦殼包以 3 分厚的頭皮。所謂“打破頭”，一般是打破頭皮。4 塊額骨極巧妙地接合，是“之”字形接合，是拉不脫的，到 20 歲才長好了（詩 139：14）。面部加上臉皮，造

成美感，但各人的面孔都不相同，奇妙得很！

### 3· 腦袋

腦袋分小腦、間腦和大腦。大腦皮質內的神經元數量有 140 億，很複雜，容量一升多。但它能存放的資料，比最先進的電腦多兩倍半。電腦也是人腦發明的，所以電腦絕不會比人腦更加靈活。如果沒有人的發明，幾億年也不會自然而然地碰出一台電腦來。(請參閱第四章：特談人腦的奇妙)

### 4· 鼻子

鼻子有許多用途，例如：

#### (1) 呼吸：

每分鐘 17 次，一晝夜約 2 萬 5 千次，吸入空氣約是 1 萬 2 千多公升。

#### (2) 調節幹濕：

鼻子不停地呼吸，有如風箱，容易乾燥，但有兩個淚囊接連到鼻孔裡，使鼻子得到滋潤。

#### (3) 消塵滅菌。

#### (4) 辨香臭：

如果鼻孔朝天如煙囪，雨水會直入。如果鼻孔如耳朵分兩邊各一，又怎能聞味呢？這樣，淚管又要加長。如果鼻孔在頭的前後各一，又怎能睡覺呢？

鼻子只有一兩重。如果以人工造鼻（有同樣功能），就要有 50 斤重，這樣，我們怎能承受。

### 5· 眼睛

自動攝影機是根據眼睛的原理發明的。

眼眶和眼球的條根，有如相機的三腳架。眼皮有如啟閉葉，瞳孔有如光圈，虹影有如光線的調節器，水晶體有如鏡頭，網膜神經壁有如底片。相機要用人工配光線和距離，但眼睛是自動的，而且每秒鐘可拍照片 16 張。它又能自動洗片、自動顯影和自動曬片。它又有通信作用，因為眼睛和大腦之間有神經相連，把所看見的告訴大腦，大腦就可以欣賞或拒絕。在我們的腦子裡面保存了一本大相片紀念冊，隨時可以回想。

相機不能看見東西，尤其是不能看見不同方向的東西。

司機的眼睛、飛行員的眼睛轉視較為快速。人沒有眼睛，世界就會變得黑暗。

眼睛需要光，人不能看見自己的眼皮。一張眼軟片可以拍攝無數有色的影像。

眼球比較大。人若沒有眼皮，就很難看。如果把眼睛放在兩邊，或前後各一，眉毛一直長，也就很難看了。眉毛彎下，免得汗水流入眼球內。眉毛如果長在眼睛下面就沒有用處了。

淚囊：我們流眼淚也有好處，哭完之後眼睛就輕鬆了。但我們不要亂哭（詩 56：8，神只把有價值的眼淚放入祂的皮袋裡）。每人每日流一杯眼淚，但眼內有二管把眼淚送走，免得外流成病。淚水把眼球洗淨。我們長期眨眼總不倦；相反，如果不眨眼就困倦了。

可幸我們的眼睛不是透視的，否則當我們看見空氣有很多的細菌，就不敢呼吸；當我們看見食物有很多細菌，也就不敢食用了。

### 6· 耳朵

人的耳窩 Cochlea 好像收音喇叭，外殼凹凸不平，是為了收聽來自各方的聲音。耳內有 600 條極敏感的

纖維弦絲，最長一條有一哩長，每條都繃得恰到好處，能區別 1,500 個不同的音色。耳朵又有 1 萬 8,000 個特種細胞，長滿了 30 萬根細絲，形成聽覺神經，有如琴鍵，可以把外來的聲音重彈一遍。

耳內又能自動調整，它可以聽大炮的響聲而不會受損傷，它又能聽到極微小的聲音。

外耳收聽聲波，耳窩充滿了液體，把震動轉到每一個細小的聽覺纖維裡。耳膜及耳窩的橢圓形體窗並三小骨杠杆又能將空氣中的音波轉到液體裡，這是很艱巨的！還有，那三根小骨 ossicles 從出生到長大，一直都是不變的。如果人長大，耳三骨長大，那就聽不準確聲音了。

我們只要看看我們的眼睛和耳朵，就不能否認是神創造的奇妙，是神極大的智慧！

## 7· 牙齒

### (1) 感應器類型：

① 有些牙齒只要輕掃就有感覺，有些用中等的力度就有反應，有些則須用較大力度才有反應。

② 可分辨力度的方向：

有些感應器能感覺一個方向的力度，另一些就感覺另一方向的力度。它們所提供的資料十分精細和複雜，使大腦的嚼食中心對口腔清晰，控制自如，比最先進的電腦系統超出百倍。

### (2) 形狀是精心設計的：

門牙是刀斧形，可切割；犬齒會撕扯，臼齒的表面製作精美。

上頷臼齒的排列比下頷的排列稍後，所以上下頷牙尖和牙窩正好互相對準，正好為嚼碎食物用。

### (3) 排列：

門牙和犬齒在前邊，將食物切細，才交後臼齒嚼碎；兩隻小白齒在前邊，作初步嚼碎，兩隻大白齒在後邊，完成嚼碎步驟，這才吞下去。

### (4) 肌肉：

① 分幾組：

一組負責將下頷拉向上，一組負責將下頷拉向下，一組負責將下頷拉向後，一組負責將下頷拉向前。

② 大腦中心能操縱下頷，作出很複雜的嚼食動作。這比現代科技產品更複雜又更靈活。

### (5) 結構：

① 牙冠 crown：

牙齒在牙床以上，看見的部分是牙冠。牙冠外層是“琺瑯質” enamel，含有高鈣，所以很堅硬。琺瑯質之下是“象牙質” dentine，含鈣較少，帶有彈性。琺瑯質與象牙質配搭，使牙齒能承受更大的嚼力，如竹之堅韌有彈力，而不是如玻璃之堅硬但易碎。

② 牙髓 pulp：

牙髓在中心，包括血管和神經，藉以維持各種細胞生命。神經有痛覺，使能得醫治。

③ 牙根 root：

藏在牙槽骨 bone 部分為牙根，被牙床 gum 包著。

④ 牙周膜 periodontal membrane：

由一束束的含膠質纖維組成如微型簧，縛著牙根與牙槽骨，有如軟墊或避震器，承受部分的咀嚼力。牙周膜也有豐富的神經供應，如微型電子感應器。它好象中央電腦系統，指揮肌肉的收縮和放鬆，並

計算出應用的力度，再傳到有關肌肉。

這一切的發生都在瞬間。如果不是神奇妙的創造，當你用力咬骨頭時就會破裂，關節也會受傷。

#### 8· 舌頭

舌頭表面佈滿感應器，能對溫度、觸壓和味道作出反應；味覺成了我們的享受。沒有舌頭，吃什麼都沒有味道。

當我們咀嚼時，舌頭把食物移動，所以牙齒能均勻地嚼碎食物；舌頭又能將食物往後送進咽喉裡。

#### 9· 唾液

(1) 唾液腺：

有幾對。當食物進入口腔時，這些唾液腺便會大量分泌唾液。

(2) 唾液：

這是精心設計的。

① 配方奇妙，內含許多對抗細菌的細胞和物質，唾液能以殺菌。

② 帶膠性：

這是很好的潤滑劑，防止在咀嚼食物時對口腔的磨損。這又使吞咽更覺容易。

③ 能滋潤口腔內的細胞，防止乾燥受損。

④ 又能滋潤聲帶，使發音圓滑，不致沙啞。

⑤ 能溶解食物中有味的成分，滲透舌頭的表面，感覺味道。

⑥ 能沖洗牙齒表面食物殘渣、減低酸性、減少蟲牙。

⑦ 含豐富鈣質：

能使早期蛀齒的表面重新鈣化。

#### 10· DNA

1953 年發現了 DNA，能指揮氨基酸蛋白質到細胞的複雜生化過程。

人體是由數以億萬計各從其類的細胞組成；每個細胞又是由成千上萬不同種類的蛋白質分子組成；每個蛋白質分子又是由 20 種氨基酸組成。

DNA 是雙螺旋體，密碼是由 ATCG 4 種碱基拼寫而成的。一個人身上的 DNA，至少包含 30 億個碱基。

微軟總裁比爾蓋茨說過：“DNA 遠比人類所能設計最複雜的電腦程式還要複雜得多。”

### 第四章 特談人腦的奇妙

人的頭是重要的。如果將兩手或兩腳去掉一隻，人還可以生存；但如果把頭割掉，人就死了。無論我們身上那一部分殘廢都可以，但千萬不要讓腦袋殘廢，也不要患上癡呆病。

我們已經把頭的各部分談過，足夠證明人是神造的。現在我們要特別注意人腦的奇妙，更是給我們看見——沒有神就沒有辦法有這麼奇妙的腦袋。

“我要稱謝禰，因我受造奇妙可畏；禰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詩 139：14）

人的腦袋重約 2—3 斤，但有 100 多億個神經細胞，理論上是可以容下 100 萬億單元的資料，比電腦多

兩倍半。

電腦是人腦發明的，電腦決不會比人腦更奇妙。如果沒有人的腦袋去發明電腦，幾億年也不會碰出一台電腦來。現在讓我們來分析人的腦袋。

## 一、人腦的分析

### 1· 前腦中腦與後腦

這些也稱小腦、間腦和大腦。

### 2· 中有一鴻溝

鴻溝將前、中、後都分為兩半，形成 6 小塊。有無數的神經將兩邊接連，它們的構造大致相同，但功能是不同的。

### 3· 海馬體

前腦最複雜，有一鉤形部分好象海馬魚 hippo-campus，所以叫海馬體。前腦有左、右海馬體。

海馬體是癲癇症的焦點：其知者 IQ 智商是 115，但當他割掉兩邊的海馬體，他就失去記憶力了。他對舊事會記起，但對新事物就忘記得快。

### 4· 左右腦

整個腦袋分為左右。神使腦袋奇妙地分工。

#### (1) 中有鴻溝：

有千千萬萬條細長神經纖維把鴻溝連起來，稱“繭狀體” corpus callosum .

人的全身神經系統分左右：右腦控制左腦神經，左腦控制右腦神經。

但眼的神經組織比較複雜：兩眼視野 field of vision 都是可以分為左右兩部分的。右腦管兩眼的左視野，左腦管兩眼的右視野。

極嚴重癲癇病是某一部分的神經細胞不正常，常使神經信息的傳播混亂無章，蔓延到全腦，引起神經全盤混亂，對人對己都有危險。這就只得對“繭狀體”開刀，使無法溝通的左右腦恢復正常生活。不過，他的知覺與思想模型會和常人有分別。

#### (2) 左腦：

左腦與語言大有關係，稱 Broca 區，百多年前的科學家已知道了。

##### ① 如果左後腦受傷：

雖然還可以說話、他的語法也好，但說出來的話是毫無意義的，科學家稱之為 Wernicke 區。

##### ② 左腦控制 95% 用右手者的言語能力：

左腦仍可以控制 70% 用左手者的言語能力。只有 15% 慣用左手者的言語能力是由右腦控制的，剩下的 15% 似乎左右腦都可以操縱言詞。

##### ③ 左腦善於拼音：

因此，西方人以前誤認左腦勝過右腦。

還有理解力、分析力都是左腦的特長。

#### (3) 右腦：

① 右腦善於象形文字：

例如漢字等。

② 右腦對視野空間的認識力強：

例如畫圖及建築、設計才幹，右腦比左腦高明得多。

藝術創作力，右腦較強。

③ 年輕時若左腦受傷，他的右腦慢慢學會代替左腦的功能。

(4) 神造人的左右腦功能奇妙：

基督徒屬靈生活必須包括理智與直覺，互相平衡地分工合作：

左，讓我們分析與明白神的旨意。

右，讓我們領會、接受、更進一步實行祂的旨意。

(5) 邊緣系統（於腦中部分的兩邊）包括：

① 丘腦 thalamus、下丘腦 hypothalamus、桃仁體 amygdala、網狀體 reticular formation 及海馬體 hippocampus 等，也包括腦的前部 frontal lobe.

② 邊緣系統也稱“動物腦”或“感情腦” emotional brain,因為這系統各部結構和功能，與大部分的哺乳動物腦系統是極其相似的。

③ 與感情、情緒 emotion 有關：

有激動的意思。人的七情也是心理的反應。愛、怒、怕，是最基本的感情。喜怒哀樂，可以從外表特別是面部看得出來。

④ 引起刺激：

有時是從外界環境和人事帶來的，有時是間接地藉著記憶而引起的。對刺激所引起的反應是心跳速增、臉熱高、呼吸頻率改變、汗多等，例如惱恨（弗 4：31）、惱怒（箴 27：3，12：16，林後 12：20）都是刺激的反應。

## 5. 延腦

延腦是在腦袋最下面，就是脊椎最上接連之處。延腦不大，只是全腦袋重量的 1/20。

(1) 延腦有末梢神經 12 對（有知覺神經、運動神經、混合神經等）：

有 8 對是從中樞區發出的通報，轉向全身各部分。

(2) 延腦的作用：

延腦是吞嚥、嘔吐、咳嗽、打噴嚏及分泌唾液和淚液的反射中樞，也是呼吸、心跳調節中樞，是維持生命的絕對必要的中心，它還能調節呼吸的速度及深度等。延腦接受中樞指示後，再下達給體內各機械裝置去採取行動。

(3) 延腦中傷必死：

子彈穿過大腦或小腦，人還能活下去，但子彈穿過延腦，人就不能活。

(4) 除了全智全能的神，沒有人能創造延腦。延腦更不可能是進化成的。

## 二、記憶力

記憶力有長期性與短期性兩類。

#### 1·長期性

(1) 如有必須牢記的，這資料就傳到腦其它部分加以保存。

如果沒有需要保存，幾分鐘後就消失，被其它東西取代了。

(2) 強記憶力只有少數人：

某人記得約 200 多首交響樂章及 100 多套歌劇，這是照相式的記憶力。

小孩子年少時，1/10 的人有這照相式的記憶力。長大後，失去了很多，只有 1% 人存有這照相式的記憶力。

#### 2·短期性

(1) 年老記憶力差：

40 歲開始遲鈍；60 歲以上，不管他身體如何健壯，9/10 記憶力都有毛病，因為他儲存的資料增多了。

但是，記憶舊事就一樣。

(2) 老人癡呆症：

65 歲以後，7% 有這種癡呆病 Senile dementia (又稱 alzheimer)，一切的認識都衰退，最容易是記憶力消失。

死後把他解剖，知道他腦細胞硬化，細胞中的空胞 Vacuole 及細胞的纏結比別人多得多。這種情況，在海馬體附近特別顯著。

#### 3·健忘

沒有記憶力，人生就沒有意義。我們不單要有記憶力，我們還要稱頌耶和華 (詩 103：1-2)。

我們應當忘記過去的失敗，不讓它纏繞我們 (腓 3：13)。我們當迎接新的時日。有時記性會太好，尤其是記別人得罪自己的事，這是很難忘記的。

有時困擾：要忘記不能；要記又記不得，這是失憶。

英國某音樂家得了腦病，什麼都不記得，但他照樣可以看樂譜、可以指揮，他老是唱舊歌，因為他的兩個海馬體損壞了，所以記憶不能久於數分鐘。

另有健忘罕有症 prtsopagnosia：他無法認出人的臉，但他還會看書寫字。他連親人也認不得，但可以認出聲音是誰。這是腦後半葉受損，但不是海馬體出問題。

#### 4·學習與知識

(1) 記憶力與學習互相關聯：有了學習才有記憶，有了記憶才更多學習，把資料存於腦中。

(2) 知識有二：

① 實用知識 procedural knowledge：

教我們如何做一些新事。某人不能記憶新事，但可做新東西。嬰兒學習的是實用知識，而不關心別人的事或事物的存在，不含在儲存範圍內。所以長大後就多半記不得小時候的事了。

② 還有一種是明理知識 declarative knowledge：

讓我們對所有經驗保持一個心思的記錄。

## 第五章 生命的奇妙

當我們看見萬物的奇妙，就不能否認神的存在：“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

人身體的奇妙，絕不是自然而然，更不是進化而來的。

人有生命，人的生命比人的身體更奇妙。在神所造的一切中，人的生命是最奇妙的。

### 一、人的被造

#### 1. 其他各物是神創造與造的

##### （1）神創造宇宙：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創造”，是“使無變為有”的。“天”，是複數，“諸天”，這就是宇宙。“地”，原文是“地球”。

##### （2）被魔鬼和牠的使者破壞了：

魔鬼原來是天使長，名叫盧西福 Lucifer，意思是“明亮之星”。牠要升到天上奪神的位（賽 14：12—14），後來被神打到空中，成了魔鬼，以後要墜落到陰間最深之處（無底坑）（賽 14：15）。

魔鬼和牠的使者破壞了整個宇宙，特別是地球變成“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 1：2）“地是”：原文作“地球變成”，變成了“空虛混沌，淵面黑暗。”（請參閱靈音小叢書《魔鬼與鬼》。）

##### （3）神用 6 日複造地球（創 1：3—19）：

原來這段經文是神的複造。第一節是神的創造；第二節被魔鬼和牠的使者破壞了。從 3—19 節是神的再造，或說“修造”。

##### （4）第五日神創造水中和空中的活物：

原來神創造地球時，沒有創造水中和空中的活物，直到複造地球時才“創造”這些活物：“神就造（原文是‘創造’）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各從其類；又造出（原文沒有‘造出’，而是指上文‘創造’）各樣飛鳥，各從其類。神看著是好的。”（創 1：21）

#### 2. 人是加工的

##### （1）神創造人：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這節的“造”字，原文都是“創造”。

##### （2）人又是被造的：

“創造”，是無變為有；“造”是再造，也是用物質來造：“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創 2：7）所以說，人是加工的：是創造又是被造的。

#### 3. 人是三元的（靈魂體）

神是三一的，神照著自己的形像樣式創造人，所以人也是三元的（帖前 5：23）。

##### （1）身體（創 2：7）：

① 人體有 60 多種元素，都可以從任何一塊紅土裡找到的：



骨頭是由磷酸鈣（礦石粉末）組成的。

肉是由脂肪和蛋白纖維細胞組成的（分解後變成水與煤炭和芒硝，這些都是泥土成分）。

血液分解後變成水與氧化鐵（紅土成分）。

② 人體奇妙，配合更奇妙：

當人吸收食物後，就會自動轉化為皮膚、肌肉、血液、骨骼、牙齒，又會變為熱力。身體在冷熱之間又能保持一定的溫度。

（2）靈（創 2：7）：

神將生氣吹入人的鼻孔裡，人就有了靈，這靈像神（1：27），人是最尊貴的。人不象禽獸，更不象鬼。人是“萬物之靈”。

人的靈是敬拜、直覺與良心（請參閱靈音小叢書《靈魂體》）。

① 敬拜：

人的靈是對神，因為人有靈，所以人會敬拜神。動物沒有靈，所以動物不會敬拜神。

世人的靈是對向假神，他們實在是對向魔鬼。基督徒的靈是對真神（約 4：24）：我們的靈原來是死了的（弗 2：1），但因信了基督，祂就叫我們活過來。我們的新靈就會敬拜神。靈指揮魂，魂指揮身體。而我們的全人是受聖靈指揮的。如果我們完全順服聖靈的指揮，我們就不犯罪了。

② 直覺：

人有感覺，是魂的感覺，對人對事有感覺；人有物覺，是身體對物質的感覺；人對神的感覺是直覺，是可以直接對神的，是靈對神的直覺。

③ 良心：

人有良心，知道有報應：人有“自咎感”，怕報應。動物沒有良心，不怕報應。有報應，證明有神。如果沒有神，就不會有報應。空氣是不會報應我們的。

人有良心，知道有神：神的存在寫在良心裡（羅 2：15 ‘是非之心’，原文是‘良心’，參徒 17：23），可惜有許多人“故意不認識神”（羅 1：28）。

人犯罪後，良心雖然死了（與神隔絕的意思），但仍有作用。動物沒有良心，因為一切生物都是為人類服務的。惟獨照著神的形象樣式所造的人才有良心。

人有良心才有道德：人有智慧和道德，證明是由一位有智慧和道德的神造的（創 1：26—27）。

（3）魂：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

“有靈的活人”，原文是“成了一個活的魂”。神沒有單獨造人的魂。神用塵土造了人的身體（沒有生命），神在他的鼻孔裡吹了神的生氣（靈）；當靈進入人的身體之後，就產生了人的魂。

其它動物也是用土所造的（創 2：19），它們有身體與魂，但它們的魂不是從神吹生氣而來的。

① 魂，是人的心思、意志與感情：

心思是思想、意志是用作決斷事物的、感情也就是情緒。

② 神給人的魂，本是好的：

人犯罪首先是人的魂犯罪（創 3：6）。她思想上認為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眼睛就明亮”、

又“有智慧”。她便起了感情作用：“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她的意志下了決定，“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

### ③ 我們應當對付我們的魂：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 16：25）這裡“生命”二字，原文作“魂”。對付魂不等於不要魂。我們對付魂的生命——捨己、背十字架（24 節），不要魂原來的生命，這樣就“必得著生命。”我們換了生命，魂的功用就再被使用了。

不但我們的“靈與身子得蒙保守”，而且連我們的“魂”也“得蒙保守”，這就會在基督再來時，達到“完全無可指摘”的了（帖前 5：23—24）！

## 二、人的生命

神造人的身體已夠奇妙了；但人的奇妙不只在乎他的身體，更是在乎他的生命。

### 1· 動植物的生命

神創造宇宙萬物已是奇妙得很：太陽系、銀河系、宇宙島都不可能是自然而有的。不過，地球之外的宇宙萬物是沒有生命的。

神造地球，除了物質之外，最顯著的是生命，植物的生命和動物的生命：“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創 1：11—12）這是植物的生命，植物的生命是不會講話也不會走路的。“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創 1：20）這是動物的生命。水中的生命會動不會說話；空中的生命會動（飛）又會叫。地上的生命會動又會叫（創 1：24—25）。動植物有生命，這是夠奇妙的了！動植物本身亦奇妙得很，但它們的生命更奇妙：看不見、摸不到，但有則生無則死。這似乎是虛幻，但卻是很實在的。

### 2· 人的生命

除了神的生命，人的生命是最高的，比天使的生命還高（請詳閱靈音小叢書《生命與生活》）。

（1）“自然而有”的學說，已經被“生命”證為謬論，已被權威的科學家們全盤否定了。

（2）生命的源頭就是神（詩 36：9，約 11：25，14：6）。

（3）生命是“原生質”、“蛋白體”等。

### 3· 人的生命最重要

植物、動物的生命很重要；人的生命更重要。打死老虎或獅子，沒有罪；把人殺了，就要判刑。除了神的生命之外，人的生命是最重要的。

如果一個人身體健壯，又聰明智慧，但沒有生命，一切都完了。生命一離開身體，身體就要朽壞、發臭。

生命是看不見、摸不到的，說來很虛浮，但是很實在：有則生、無則死。

### 4· 人的生命最奇妙

動物的身體奇妙，但動物的生命更奇妙。許多動物比人高大比人兇惡；許多樹木和動物比人壽命長，但人能“管理”這一切：“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8—30）人還能到月球去……，

奇妙得很：“我的肺腑是禰所造的；我在母腹中，禰已覆庇我。我要稱謝禰，因我受造奇妙可畏；禰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詩 139：13-14）

在一切受造物之中，最奇妙的是人，因為只有人受造奇妙：“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所以人就能“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28 節）

人的奇妙，無論身體那一部分都很奇妙，特別是人的生命是最奇妙的。

當我們舉目望天，應當相信有神；當我們低頭望地，也應當相信有神；當我們細看我們自己，更當相信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請回頭細讀這小冊子，我們就會深識“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更當篤信宇宙間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脫稿

## 10 甚麼人需要信耶穌(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壞人需要信耶穌 2

一、強盜需要信耶穌（路 23：39-40） 2

二、淫婦需要信耶穌 2

三、罪人稅吏需要信耶穌（路 18：13-14） 3

第二章 痛苦的人需要信耶穌 5

一、貧窮的人需要信耶穌 5

二、患病的人需要信耶穌 5

三、受苦的人需要信耶穌 6

第三章 好人也要信耶穌 7

一、尼哥底母是個好官 7

二、掃羅需要信耶穌（徒 9：1-19） 9

三、哥尼流需要信耶穌（徒 10 章） 9

四、科學家等需要信耶穌 10

前 言

讀經：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靠）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 22：17）

有人說：“我什麼都不信”，有人說：“我信自己”、“我信金錢”、“我信科學”。

還有人說：“我憑良心行事，我是個好人，我不需要信耶穌。那些罪大惡極的人才要信耶穌，做個好人”。

信耶穌不是為了“做好人。”信耶穌是要得永生，有了永生的人才能真正做好。世上也有好人，但沒有義人：“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惡人固然要信耶穌，但好人也信耶穌。

信耶穌就“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不信的人，無法自救。無論什麼人，如果不信耶穌，死後就永遠滅亡，再也沒有機會相信了。

## 第一章 壞人需要信耶穌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 6：23）

### 一、強盜需要信耶穌（路 23：39—40）

強盜被定了死罪，被釘在十字架上。死，是他的報應。但如果他不做強盜也是要死的。其實沒有人能判人死刑。人只能判人“早死”；死刑是神在我們的始祖犯罪前就說了，所以只有神才能判我們死刑。死是可怕的，但死後的審判是更可怕的。要脫去永刑就只有信耶穌。在兩個強盜中，有一個承認自己是個罪人：“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41 節）他也相信耶穌是個好人。他更相信耶穌是神、信祂要復活，以後還要再來立國：“就說：‘耶穌啊，禱得國降臨的時候，求禱紀念我！’”（42 節）他求告主，主說他得救了：“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43 節）

### 二、淫婦需要信耶穌

約翰福音是講信耶穌得永生的書，單約翰福音就有兩次提到淫婦信耶穌的事。

淫亂是大罪，是神所恨惡、人所鄙視的惡行。這樣的人，真需要信耶穌才能得拯救。

#### 1·撒瑪利亞婦人（約 4：13—18，21）

她是個淫婦。耶穌說：“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4：18）她一共有 6 個丈夫，但不都是她的。

她不承認有丈夫：“婦人說：‘我沒有丈夫’。”（17 節）當耶穌指出她有 6 個但都不是她丈夫的時候，她就承認了：“婦人說：‘先生，我看出禱是先知。’”（19 節）“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嗎？”（29 節）

她有淫亂的罪，不得不承認。這個時候，她沒有跑去找假神。“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21 節）她就相信了，而且立即去傳福音（28—30 節）。

## 2· “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約 8：3-5，7）

她的淫行早已被人注意到，這次又被人發現，可知她是慣於行淫的。這樣的人，在以色列是該死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約 8：5）但奇怪的是，為什麼他們沒有把行淫的男人拿來呢？

這樣的淫婦是該死的，但她到耶穌面前信靠耶穌，她的罪就可得赦免：“……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8：10-11）

末世是個“淫亂罪惡的世代”（可 8：38）：婚前淫亂，婚後有第三者，回家鬧離婚。青年男女在路上、在車上和在公司裡行為悲汗，各種姿態十分難看。

## 三、罪人稅吏需要信耶穌（路 18：13-14）

### 1· 這個稅吏比別人壞

“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3 節，比較 11 節）

### 2· 他悔改認罪

他沒有把他所犯的罪逐件認清，他只說“我這個罪人”。

### 3· 他得救了

“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14 節）

他悔改，承認自己是個罪人，因信就被稱為義了。“倒算為義”，英譯“稱義了” justified. “稱義”，不是自己有義，而是我們的罪由耶穌擔當，耶穌的義白白地給了我們，神就算我們為義了。

以上所說的都是罪大惡極的人：強盜、淫婦和稅吏。他們沒有把所有犯的罪逐件認清，他們只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他們悔改相信耶穌就都得救了。我們的罪無論有多大，只要我們真誠悔改相信，就必得救，沒有例外。

## 第二章 痛苦的人需要信耶穌

世上的貧窮人、痛苦人、患病的人居多，特別在農村山區等地。他們受苦受難，在世沒有盼望。他們實在需要信耶穌。

### 一、貧窮的人需要信耶穌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路 4：18）

“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路 14：13）

“……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來。”（路 14：21）

耶穌憐憫那些貧窮的、殘廢的等等。他們受苦，對世界沒有盼望，就容易接受救恩。但不要認為信耶穌就有救濟，可以解決貧窮問題。凡為餅而來的，耶穌是不理會他們的。

## 二、患病的人需要信耶穌

患病的人，特別是患了絕症的人需要信耶穌（太 9：18—31）。

耶穌治好了很多有病的人。但我們不要單為治病來信耶穌。因為耶穌主要是要治人靈魂的病：“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 9：12—13）

特別是在鄉村，神會行許多神跡，使人得醫治。

有些病人在絕望中信耶穌，得了醫治。有些人說：“神不醫我，我也信，因為我信就得永生。”

## 三、受苦的人需要信耶穌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8—29）

除了貧窮的人和患病的人，還有很多類型的痛苦。有些富人自殺，有些健康的人悶悶不樂，有些有地位的人也不願意活。沒有神的人，心靈有個空缺，好像少了些什麼似的。他們需要安息，需要信耶穌。可惜有許多人在痛苦中仍不願意信耶穌，他們自尋死路，以為死了就好了。

為什麼人會有痛苦呢？因為人犯罪就要死，但在未死之先是有痛苦的。病痛等是小痛苦，死亡是大痛苦，死後就要受火湖的痛苦，直到永遠。

信耶穌就得安息。這並不是說，信耶穌的人在世上就沒有痛苦。耶穌明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 16：33）。在罪惡的世界是有苦難的，但我們在主裡面就有平安。信耶穌，主要是免去地獄的永苦，得到天家的永福。

## 第三章 好人也要信耶穌

世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但世上也有好人：“……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太 5：45）“你們無論進那一城，那一村，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太 10：11）

世上有許多好人說：“讓那些貧窮的、沒有指望的、罪大惡極的、沒有出色的、可憐的等人信耶穌；我是個好人，用不著信耶穌。”

真的嗎？好人用不著信耶穌嗎？原來世上無論好人壞人都是罪人。罪人如果不信耶穌，在世上無論怎樣“好”，死後也要在陰間受痛苦，將來還要到火湖受永苦。

聖經給我們看見，有不少的好人，他們都要信耶穌。

### 一、尼哥底母是個好官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這人夜裡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禰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禰所行的神跡，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約 3：1—2）

1. 他對耶穌有些認識

他認識耶穌“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可惜他不認識耶穌本身就是神，祂到世上來不單作“師傅”，祂來是要作救主。

他不敢在白天去見耶穌，因為他是個官，恐怕被發現就不好了，所以他要“夜裡來見耶穌”，就不容易被人注意了。

### 2·耶穌沒有稱讚他，只對他講重生之道

他雖然是個好官，也肯在夜裡去見耶穌，但耶穌沒有稱讚一句，耶穌反而對他講重生之道：“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5-8 節）

耶穌不是向其他罪人談重生，反而向一個好官談重生。什麼是重生呢？重生就是再生一次：“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6 節）

世人只生一次就死兩次：“從肉身生的”，就是從父母生下來，只生一次。人人都有一死，這是肉身的死；死後有審判，之後就受第二次的死——永遠被火燒。

當我們信了耶穌，就被聖靈生了新生命，這是“重生”，是“從水和聖靈生的”（約 3：5），是第二次生。生兩次的人，只死一次（肉身的死）；如果活到基督再來的基督徒，就連一次也不用死。

“水”，就是神的道。凡聽道而信的人，聖靈就生了他（她），他（她）就得救，又得了永遠的生命。沒有新生命的好人，是不能靠做好來得永生的。

### 3·尼哥底母果然信了耶穌

尼哥底母雖然是個好官，但他還要信耶穌才能“重生”。他不因自己是好人就不信，他聽耶穌講重生之道，他就信了。當耶穌被釘死後，先是耶穌的門徒約瑟“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約 19：38），然後尼哥底母與約瑟同裏：“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裡去見耶穌的，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約 19：39-42）

如果尼哥底母沒有相信耶穌，他就不會與約瑟用 100 斤沒藥和沉香裹耶穌的身體。請注意，不是一兩斤，而是 100 斤，花了多少錢！一個人的身體只是 100 多斤，他們竟然用 100 斤沒藥和沉香來裹好。可知他們不只信耶穌，更是愛耶穌，他們相信祂必要復活，才肯這樣作。

現在信耶穌的人也不少，但有幾人肯這樣作呢？可惜許多基督徒初信時心裡很火熱，但久而久之就漸漸冷淡了！

## 二、掃羅需要信耶穌（徒 9：1-19）

掃羅對宗教是很熱心的：“我第八天受割禮……；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 3：5-6）他真的是個好人，因為他“是無可指摘的”。我們有誰敢說這話呢？

或者有人說：“他逼迫教會，那裡是個好人呢？”

他逼迫教會，是他的認識錯了：他以為教會是不好的，所以他才熱心逼迫。但耶穌向他顯現，他接受了耶穌（徒 9：1-19），為耶穌作了轟動世界的大事。

### 三、哥尼流需要信耶穌（徒 10 章）

#### 1· 哥尼流是個外邦人

“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徒 10：1）

該撒利亞在敘利亞的北面，哥尼流就是在以色列國北面的外邦人。

#### 2· “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

他當時不是在義大利國，他只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

#### 3· 他是個好人

他和他一家不只是個好人，更是有信仰的虔誠人：“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周濟百姓，常常禱告神。”（徒 10：2）連他的兵也是虔誠的：“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徒 10：7）。

特別提到“哥尼流是個義人”（10：22）：這裡所說的“義人”，是指舊約行義的義人。

#### 4· 他見異像，見天使（10：3）

“……天使說：‘你的禱告和你的周濟，達到神面前，已蒙紀念了。’（10：4，31）

#### 5· 這樣的人還要信耶穌

神叫彼得傳福音給他（34—43 節）：“……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11：13—15）“……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11：18）

### 四、科學家等需要信耶穌

近世（指末世後 300 年間）的 300 個大科學家，有 242 個都是信耶穌的，但沒有一個大科學家是拜佛的。下面提出一些比較突出的大科學家。

#### 1· 牛頓 Sir Isaac Newton（1642—1727 年）

他是英國的大科學家。他被譽為“物理學之父”。他相信耶穌基督是救主。

#### 2· 哥白尼 Nicolaus Copernicus（1473—1543 年）

他是波蘭的天文學家和數學家。

許多人只知道他是被天主教迫害，而不知道他是信耶穌的。他很敬畏神，是個宣揚聖道的牧師。

#### 3· 愛迪生 Thomas Alva Edison（1847—1931 年）

他是美國一位大發明家。

他曾說：“神的存在，在我是幾乎可以用化學來加以證明的。”

#### 4· 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1451—1506 年）

許多人都知道他於 1492 年發現新大陸，而不知道他也是個基督徒。原來他到美洲探險，主要是為傳福音的。

#### 5· 達爾文 Charles R. Darwin（1809—1892 年）

他是英國的生物學家。

他首創進化論，反對有神。

但在晚年他深深懊悔早年所著的是謬妄，他恨不得能收回他的著作。後來他信了耶穌。他臨終前常在病床上讀經。他說：“聖潔的神”、“偉大的神”、“無比的救主”。



6· 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1879—1955 年)

他說：“神並不是不可捉摸的。” “科學沒有宗教是瞎的，宗教沒有科學是跛的。”

7· 范伯朗博士 Dr. Wernher Von Braun

他是美國“太空火箭”之父，他是個基督徒。

8· 太空人歐文 Jim Irwin

美國太空人歐文和兩位太空人在 1971 年 7 月 26 日乘阿波羅 15 號太空穿梭火箭以每小時 2 萬 8800 多公里的速度前往月球。兩天之後進入月球的軌道，降落在月球的表面。

他說：“我一向以來都相信有一位創天造地的神。”他返回地球後，進入神學院，後來成了一個佈道家。

※ ※ ※ ※ ※ ※ ※

壞人惡人固然需要信耶穌；好人、聖人、道德家、教育家、科學家、君王，無論什麼人，都需要信耶穌。在舊約時代的人，信耶和華神就必得救；但從耶穌降生以後，不信耶穌的人就不得救。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6—18）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 20：31）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二〇〇六年元月七日脫稿

## 11 聖經與科學(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所謂錯誤 3

一、天上有多少星星 3

二、創世記第一章 4

三、太陽周短少了一日 5

第二章 真科學顯明聖經 7

一、植 物 7

二、動 物 7

三、物理學 9

四、化學	11
五、考古學	14
六、人類學	17
七、天文學	19
八、地理	23
九、氣象學	24
十、科學發明	24
附篇 基督徒科學家	27
科學最新發現——基督教不是迷信	34

## 前 言

基督徒的經典是一本聖經。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聖經既是神的話語，當然是最完備、最奇妙的啟示。它是沒有錯誤的。可是，有一些人說：“聖經既是一本天書——神的話，為什麼聖經不合科學呢？”他們的意思是：科學是真理，聖經既是出於真神，那它就應當合乎科學。聖經既不合科學，所以聖經是不可靠的了。

我們不應以講科學來代替講聖經。可惜有人在講臺上不講聖經，他們不傳福音，不傳信息，而在講道的時候專門講科學，我們不贊同這個做法。如果我們要聽科學，我們可以到科學講座那裡聽。但為了要顯明聖經是神的啟示，我們就要用真科學來對照聖經，好說明聖經是神的話語。

什麼是科學？科學原來就是“知識”的意思，英文作 Science。但以理等是有學問、有知識的人：“就是年少沒有殘疾，相貌俊美，通達各種學問，知識聰明俱備……。”（但 1：4）這裡“知識”二字，英文聖經譯作“科學”。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是懂得科學（指當時的科學）的。這說明聖經不反對科學，但聖經是反對假科學：“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 6：20）這裡“學問”二字，英文聖經也譯作“科學”。這是似是而非的科學，或作假稱科學。把這些似是而非的科學拿來對照聖經，當然不相符；這種假科學是叫人“偏離真道”的（提前 6：21）。所以我們應當“躲避”。這就是說，聖經是合乎真科學而不合乎假科學的。這一點我們必須弄清楚。

什麼是神跡？神跡是“超然律”。神有“超然律”；神又為人和宇宙定了“天然規律”或者叫做“自然規律”。超出了“自然規律”的事就是神跡，這是神的知識，神跡是超出了我們腦子裡所能理解的事，是超科學的。其實這也是科學，不過這種超科學是我們不常見、不理解的知識吧了。我們不能拿聖經中的神跡說聖經不合科學。這些不可理解的科學，在神看來是一種可理解的知識。當螞蟻看見人的作為時，它們一定會感到奇怪。如果有人把人的作為對螞蟻說，那就肯定給螞蟻造成一種錯覺，認為這是不合乎它們的科學的。假如你對螞蟻說一個人能拿起千百萬隻螞蟻，它們肯定是不會相信的，而且說我們是瘋子！所以我們不應該因神跡（聖經充滿了神跡）的玄妙而說聖經是不合科學的。

英國哲學家培根 RegerBacon 說：“那些科學、哲學造詣不深僅習皮毛的人，因能看到萬物的次因，而

不能認識神、體會聖道的奧秘。”

在未說聖經與科學相吻合之前，先讓我們看看聖經與假稱科學的矛盾吧！

## 第一章 所謂錯誤

為什麼有一些人說：“聖經不合科學”呢？為什麼有些人因“科學”與聖經不符合就說聖經不可靠，而不說假稱的“科學”不對呢？我們說，聖經絕對沒有錯誤。如果聖經與科學有“衝突”的話，不是人錯解聖經就是當時的“科學”有問題。科學一直在發展、進步。當科學發展了，以前的“假說”就被推翻了。新建立的才是真科學；被打倒的是假科學。聖經既與真科學相符，自然就不合以前的假科學了。聖經好比礦藏，什麼寶貝都在裡面。聖經是一本全備的書，不用一直在發展、進步。近代科學可以把古代的科學推翻。聖經就不會這樣，主耶穌之後的新約不會把主耶穌之前的舊約推翻。如果能推翻，聖經便不是神的啟示，而是人為的、偽造的。我們講聖經可以有新亮光，但不能發展聖經、改進聖經。一句話，神沒有錯。錯是人的錯。人錯解了聖經，科學的假說錯了。現在我們列舉一些例子來說明這一點：

### 一、天上有多少星星

“天上的萬象不能數算”（耶 33：22）。耶利米先知是在西元前 590 年間說這話的。他的意思是：天上的眾星多到不可勝數。與耶利米同時代的一位非洲星學家協帕 Hipparch 說，耶利米這節經文不合天文學。按協帕計算，天上只有 1022 顆星星，怎麼可以說“不可勝數？”他這個數字，亦為當時星學家們贊同。過了不久，有托勒玫氏，他發現多 4 顆，即 1026 顆星星。因些，他斷定耶利米不對，說：“我竟能數算出來。”

請我們聽聽 20 世紀的天文學家是怎樣說的。1936 年，天文學家說：天上有 15 億顆星星。再過一些年，愛丁頓 Eddington 計算為 300 億顆星星。你看 300 億與 1022 相差多少倍！其實 300 億也不對，我們知道一個銀河系就有 1000 億顆星星，用希爾 Hale 望遠鏡可以看到 100 億個銀河系，共計不下 10 萬億億顆星。但按照愛因斯坦的估計，比這個數字還要大 10 萬倍，約為 100 億億億多。到底是耶利米對呢？還是協帕對的呢？創世記 15：5 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算得過來麼？”

### 二、創世記第一章

有人說，創世記第一章不合科學。約翰威爾曾用 7 年的時間來研究這一章聖經，為要證明聖經不合科學。但奇妙得很，他在 1905 年竟然用創世記第一章向世人挑戰！他不只找不出這章聖經的錯誤，相反，他還能用科學來證實了這章聖經是神的話。

科學家認為，宇宙的起始要有 5 要素：時間、空間、物質、能力、運動。這 5 要素都在創世記 1：1-2 裡面：“起初（時間）神創造天（空間）地（物質）……神的靈（能力、出於神的靈）運行（運動）在水面上。”我們看，一本古老的書竟寫出現代的科學理論，這不是從神來又是從哪裡來的呢？！

科學家又說：宇宙生成的次序有 5 件：物質、黑暗、動作、光與熱。請我們看創世記 1：1-3 “起初神

創造天地（物質）。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黑暗）；神的靈運行（動作）在水面上。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這3節聖經與頭4件相同。請我們再看16節“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太陽是大光，它發出光和熱，這與第5件“熱”相符。

有人反對創世記第一章，說沒有太陽又怎能有光呢？為什麼神在首日造光而在第四日才造太陽呢？所以他們說，聖經不合科學。

對，聖經果然不合“當時的”科學。但現在天文學家豈不是說宇宙有多種光嗎？沒有太陽就沒有光“是”當時的科學，不是現代的科學。宇宙光就不是從太陽來的。我們知道，在沒有太陽之先，已經有宇宙光了。在聖經中摩西寫創世記的時候，按他的常識，他不會這樣寫；先有光後有太陽，但神要他這樣寫，他就不得不違背他的常識和當時的科學來寫出今日的科學來。還有，神在第一節已經創造了天地。這個“天”字，原文是“諸天”，包括太陽在內。1：3以後，是神的複造。這一點我們暫且不討論它。

現在科學可以證明創世記第一章神造物的次序是很正確的，神用6日造天地萬物和人。這1-6幾個數字，可變換數千種排列，正如電話號碼可變換無窮一樣。在幾千個次序表當中，摩西竟然寫出這一科學次序。請我們看，聖經是神的啟示，還是人的偽造呢？所以說，創世記第一章有許多地方是不合當時的假稱科學，但與現代科學相吻合，並不像一些人所說“創世記第一章不合科學”那樣。

### 三、太陽周短少了一日

有一個科學家發現太陽周自創世以來短少了一日（24小時），他不能在科學書上找到答案。後來他去請教一位信主的科學家。這位科學家叫他讀聖經。於是他回家，從創世記一直讀到約書亞記。當他讀到約書亞記10：12-14“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在以色列人眼前說：‘日頭啊，你要停在基遍……’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的時候，他非常高興！於是他放下了聖經，來計算這日的時刻。可是不久，他發現這裡所說的只得23小時零20分鐘。於是他便將聖經擲在地上，說，聖經不準確。後來他再去見那位信主的科學家，對他說：“聖經不對，說一日而不夠一日。”那位信主的科學家說：“聖經並沒有說‘一日’，而是說‘約一日之久’（13節），請你繼續往下讀吧！”於是他回家再讀聖經，直讀到列王記下20：8-11“希西家問以賽亞說……耶和華就使亞哈斯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了十度。”當他讀到這裡的時候，他又放下聖經。他計算一下，計出那“十度”果然是40分鐘。他把約書亞記的23小時零20分鐘和這裡的40分鐘合起來正好是1日（24小時），沒有絲毫差錯。於是他跪下來禱告，敬拜創造天地的主宰，默示人寫聖經的真神。後來他信了主，又做了一個基督徒的科學家。

從以上種種，足以說明聖經是神的啟示。聖經雖與假稱科學不相符。但與真科學是沒有矛盾的。而且，因科學與聖經相符，這就成為聖經是神的話的一個確據。

## 第二章 真科學顯明聖經

凡是真科學就不會與聖經衝突。聖經在科學未發現真理之前，早就預言科學的成就。很多地方給我們

看見，以前的世代，許多人對聖經的預言感到不可理解，難以置信；及至科學進步後，我們才發現，這一切聖經早就說及了。聖經不是一本科學教材，但聖經裡有真科學，因為聖經是包羅萬有的。現在讓我們將一些科學的事例，對照聖經，好叫我們相信聖經確是一本從天而來的書。

## 一、植物

聖經說，一切的植物都是“各從其類”的。有人種出有色的棉花，但有色棉花還是棉花，沒有變成另一類東西。

1952年，有人試將柚枝接在柑樹上，結果，長出很大的柑來。但這種柑還是柑，沒有變成另一類的東西。

聖經早就把植物分成3類：草類、菜類與果類：“於是地發生了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各從其類；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創1：12）“結果子的樹木”這句話是包括一切樹木說的。今日植物學分類雖多，但都在這幾類之內了。無論怎樣分門別類，也是“各從其類”，從來沒有一類植物變成另一類植物。人工接枝，也不能改變“類”的分別。

## 二、動物

聖經把動物分為6大類：①飛鳥（創1：20），②魚類（21節），③牲畜（24節），④昆蟲（24節、計7萬種），⑤野獸（24節），⑥人類（26、28節）。

關於動物，聖經清楚告訴我們，“各從其類”。我們知道，騾小而力大，騾是由馬與驢配種而生的。有人說：“馬和驢配合成騾，怎能是各從其類呢？”但請我們注意，騾不能生小騾。如果再要產騾，就必須再用馬和驢雜交，才能生小騾。這就有力地說明，神造物是按類造的，並不象一些人所說的“由一類進化到另一類”。

人在母腹是怎樣形成的呢？多年前有兩種理論：“預成說” Preformation Theory 與“胚成說” Epigenesis。100多年前，預成說極之流行。所謂“預成說”，就是說：人類生殖細胞裡有個小小的人，用顯微鏡是可以看見“人形”，這“人形”在生殖細胞裡不斷成長，一直長成一個嬰兒的身體。但是從來沒有人可以用顯微鏡看到“人形”的，這“預成說”不久就被“胚成說”所推翻了。

什麼是“胚成說”呢？“胚成說”的意思是：人的細胞裡沒有“人形”，而只有一些基本物質構成許多細胞，進而成長為人的身體。現在證明這種基本物質是去氧核糖核酸 DNA，它有一種可以使細胞自行分裂的功能。細胞裡沒有“人形”，但有一種奇妙的化學物帶有一種造物者所賦予的形態，使細胞產生更多細胞，最終有了人的樣式。

請我們看詩篇 139：13—16 “我的肺腑是禰所造的；我在母腹中，禰已覆庇我。我要稱謝禰，因我受造奇妙可畏；禰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未成形的體質，禰的眼早已看見了……。” “未成形的體質”，決不是“預成說”，不是細胞內有“人形”，而是他的身體（四肢器官）還未成型。這段話，與前面“預成說”不相吻合。這是聖經的奇妙與真確！

## 三、物理學

我們現在只舉出一兩點來說明聖經是充滿了物理學的。

### 1· 日光折射

“叫這光普照地的四極……。”（伯 38：13）這句話，如果照原文直譯，應作：“叫這光如手指的曲轉，照到地的極處。”過去，我們以為光只能直射而不能轉彎，但物理學告訴我們，光是會轉彎的，擦過太陽的星光有 0.00049 度的彎曲。大科學家愛因斯坦說：“光線是走過太陽附近的空間，受星體引力場的作用而彎曲。”光還可以發聲（詩 19：2），光、聲、色同時波動。你看，聖經奇妙不奇妙？“光會轉彎”這與假稱科學不符，但這正是真科學的原理。我們怎能說聖經不合科學呢？

### 2· 空氣有重量

從前我們以為空氣是沒有重量的。但真科學證明空氣是有重量的。其實聖經早就說：“要為風定輕重……。”（伯 28：25）風是有重量的。風就是流動的空氣；風有重量，因為空氣有重量，如果聖經不是神的啟示，古老的約伯怎敢說出當時人所不理解的事呢？

### 3· 水的三態循環

水遇熱變成蒸氣；遇冷變成冰。我們現在都知道水、氣、冰是三態迴圈的。但幾千年前，聖經早就說出這個迴圈了：“將水包在密雲中，雲卻不破裂。”（伯 26：8）“祂吸取水點，這水點從雲霧中就變成雨；雲彩將雨落下，沛然降與世人。”（伯 36：27-28）“雲彩如何浮於空中，那知識全備者奇妙的作為，你知道嗎？”（伯 37：16）“誰為雨水分道？……雨有父嗎？露水珠是誰生的呢？冰出於誰的胎？天上的霜是誰生的呢？諸水堅硬如石頭；深淵之面凝結成冰。”（伯 38：25-30）“……江海從何處流，仍歸還何處。”（傳 1：6-7）

### 4· 熱力學的兩條定律

除了地心吸力之外，整個物理學有兩條，最堅定不移的定律——第一、二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定律。愛因斯坦證明：在人類整個宇宙中，沒有一時一刻不應用這兩條定律。

#### （1）兩條定律：

第一定律——熱量的守恆 energyconservation：

形態雖然能改變，但不能被創造，又不會被毀滅，所以總能量是一直不變的。因此，無論什麼地方，都沒有能量被創造，也沒有能量被毀滅。

第二定律——能量的減損 energydeterioration：

當能量從一種形態轉為另一種形態時，其中一些變為熱量，但不能再轉回能量。

#### （2）1850 年以前，科學家沒有完全領會這兩個定律，但聖經早就說明了：

關於第一定律，能量不會被創造或被毀滅：

“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了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創 2：1-3）“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詩 33：6-9）“禰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禰手所造的。”（詩 102：25）“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完成了。”（來 4：3）“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4：10）

關於第二定律，能量變熱量，但不能再轉回能量。

“天地都要滅沒，禰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禰要將天地如裡衣更換，天地就都改變了。”  
(詩 102：26，請參看來 1：10-12)

神造完萬物之後，就使宇宙有了第一定律（創 1：31）；當始祖犯罪後，神就制定了第二定律。最後，在白色大寶座審判之後，祂就廢止第二定律了（賽 65：17，66：22，彼後 3：13，啟 21：1-5）。

#### 四、化學

聖經不單有物理學，也有化學，因為聖經是神的啟示。

##### 1· 雪庫雹倉

“你曾進入雪庫，或見過雹倉嗎？”（伯 38：22）雪有庫，雹有倉，這是難以置信的事，但神這樣說，我們就這樣信。古人不明白，現在我們就可以明白了。蘇特博士（Dr.E.T.Shutt）是個化學家。他經 75 年的研究，知道雪對人類有極大的貢獻。雪可以使空氣中 4 種含氮的物質存在地裡：亞摩尼亞、硝酸鉀、亞硝酸鹽、亞摩尼亞蛋白。因此，每一畝地都能積存約 14 美元的肥料，怪不得雪有庫，雹有倉。一本古老的約伯記，充滿了近代的科學。如果不是神默示人寫聖經，誰會違反當時的常識來寫出見笑於人的話呢？由此更證明聖經不是出於人意而寫的。

##### 2· 能量品質互變

以前的人以為“物質”不滅，物質是“硬”的。但現在科學告訴我們：物質可以變為能量，能量又可以還原為物質。也就是說能量變品質，品質變能量。當原子分裂時，品質變能量；在核實驗中，能量變品質。物質自然放射，有半衰期；人工分裂可放射能量。這是愛因斯坦所發現的“質能互變律”。這就說明，物質雖硬，實在不硬，因為原子分子裡面大部分都是空的。有人說，如果把喜馬拉雅山的原子擠壓，把空隙擠壓掉，整座山脈都可以放入我們的口袋裡。分子與原子基本是由能量組成，而能量又是可以變化的。

請我們看幾節經文，好說明聖經是真的：“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的）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 11：3）“顯然”二字，原文的意思是“顯現”，也就是可見的。這就是說，所看見的（物質）並不是從顯現（可見）的造出來的。你看，奇不奇！物質是可以見的，但物質是從不見的原子被造出來的。我們知道，神創造天地萬物，都是用祂的話造成的：

“諸世界是藉神的話造成的。”神的話就是能力：“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 1：37）“神說了一次、兩次，我都聽見，就是能力都屬乎神。”（詩 62：11）過去我們認為物質是硬的，但現在我們知道物質也是“能力”。神用祂的話來創造天地萬物，而祂的話就是能力。誰說聖經不合科學呢？

##### 3· 原子分裂

聖經有沒有說原子呢？有。聖經不但說有原子，而且還說原子分裂。以前科學家告訴我們，原子是物質的最小單位，不可以再分。我們知道希臘文“原子”這個詞，就是“不可分”的意思。但現在科學家告訴我們，原子不但可以分裂，而且是無限期的分下去。因此，過去說“原子不可分裂”的理論是錯誤的。

首先讓我們看看聖經提“原子”的地方：“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林前 15：52）“一霎時”

原文是“原子”。保羅在說到我們將來復活與被提時，他就用“原子”（不可分）來形容時間的迅速。中文譯作“一霎時”就是指時間快到不可分的速度。全本新約只有這裡用“原子”這個字。

聖經又提到“元素”：“但主的日子要象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 3：10—12）這“形質”二字，原文是元素。全世界一切物質都是由百多種元素組成的。天然元素 92 種，人工元素 10 多種，計 107 種元素。每一種元素都是由分子、原子構成，因此，原子分裂也就是元素原子分裂。“大有響聲”，新約只在這裡用過一次，指射箭時發出的呼呼聲，大風的疾響，大水澎湃與大火焚燒木材的可怕響聲。

廣島被原子彈轟炸的時候，震天動地，有帶熱風的暴風吹過，連吹 4 次。這種威力，比普通炸彈的威力大 150 萬倍，死了 13 萬 6000 多人，炸傷了 11 萬 8000 多人，真是“天必大有響聲”，也好像馬太福音 24：29 所說“天勢都要震動”的情況。當然，馬太與彼得兩段都是說到主再來後的事，不過，原子的分裂已給我們看見，將來的情形，也是普通元素的原子分裂的情況。

彼得後書還有“銷化”2 字，原文是“釋放”、“分裂”。這都說明了原子是可以分裂、釋放大量能量的。啟示錄 8：7 比原子彈爆炸更厲害：“……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當然，世界三分之一的人也受害或死亡。

一個打魚的彼得，他怎能寫出 20 世紀關於原子分裂的科學理論來呢？如果聖經不是神的啟示，又是什麼呢？

## 五、考古學

從考古學家所挖掘的東西，有很多是與聖經相吻合的。下面我們只舉幾件來說明這一點：

### 1·埃勃拉泥版

1975 年，在敘利亞北部阿勒頗以南 54 公里處，發掘出 4,400 年前埃勃拉王國王宮檔案庫的遺址。王宮檔案庫中有 1 萬 5 千塊刻有楔形文字的泥版。泥版上的楔形文字起初無法辨認。後來發現一本類似字典的書，上面用蘇美爾文解釋這種被稱為埃勃萊特的文字。埃勃萊特文有一些地方與《聖經》所用的古希伯來文相似。

“埃勃拉泥版的讚美詩和咒語中，有上百個神祇的名字，說明當時宗教都已經相當發達。還有些人名與《聖經》裡一些人同名，如亞伯拉罕、大衛等，因而有人猜測埃勃拉同《舊約全書》裡講的民族有關。值得注意的是泥版還提到創世和洪水的神話，兩者都和古希伯來的傳說相似……。”（摘自《敘利亞發現四千多年前的王宮檔案庫》一文）

據說發現 1 萬 5 千塊泥版是刻於主前約 2,300 年，早於亞伯拉罕時代 200—500 年。……這些材料會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未到過敘利亞——巴基斯坦地區前，已有不少人在塑造聖經記載的那些歷史。這是可以說明我們更清楚地認識創世記所記錄的史事的背景。

### 2·銅鐵利器

創世記 4：22 說：“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

以前，有許多人認為創世記錯了，因為按歷史記載最早使用鐵器是在主前 1200 年，而創世記 4 章是在主前 2000—3000 年前的事，那裡會有“銅鐵利器”呢？



直到 1933 年，法蘭克博士 H.E.Frankfort 在巴比倫舊址東北 160 公里挖掘一把鐵鏟。經考證，公認為主前 2700 多年前的製品。這就說明，考古學證明聖經的真確性了。

### 3· 死海古卷

美國耶魯大學包盧博士 Burrows 著作中，提及將 20 多年前在死海附近所發現的古代皮卷（死海古卷）研究，並報導說其中一卷是以賽亞書，寬 30 公分，長 730 公分，被公認為西元前 200 年的手抄本，與現在舊約以賽亞書完全相同，現在存放在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圖書館裡。

### 4· 七年災荒

創世記 41：27 記載埃及有 7 年旱災：“那隨後上來的七隻又幹又瘦又醜陋的母牛是七年。那七個虛空、被東風吹焦的穗子也是七年；都是七個荒年。”可是埃及史並沒有記載這 7 年荒年的事。也有人說，埃及有尼祿河水利，是不會有 7 年災荒的，聖經的記載是不可靠的。

後來考古學家勃勒斯博士 Brugsch 記載古碑被發現，裡面記載了埃及多年災荒的事，而且其時日正是約瑟在埃及當宰相的年日。這就有力地證實了聖經的真實可靠了！

### 5· 早期人類是長壽的（創 5 章）

世界最古的“世界歷史綱要”，約在西元前 2170 年寫的韋爾德布倫代爾棱形黏土柱。這個綱要列出洪水前的 8 個首領，他們長命幾百歲。這個數字當然錯考，但說明人類壽命很長，最長的是：“瑪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就死了。”（創 5：27）

### 6· 洪水（創 6—9 章）

洪水是在夏禹王的歷史期間，約是 4000 年前。這是在古巴比倫文化中特別真實（在他們的吉加墨詩的敘事詩 Epic of Gilgamesh 中）。請詳看靈音小叢書之四十六《方舟與洪水》。

### 7· 巴別塔（創 11：1—9）

在米所波大米發掘 24 座以上古巴比倫金字塔形廟 Ziggurates。這顯明是巴別塔的模式。

### 8· 亞伯拉罕的出生地點（創 11：27—31）

世界有名考古學家武利 C.L.Wooley 的發掘隊，於 1922—1924 年間在米所波大米作工，他們認為“吾珥”是古代歷史最著名的地方、是商業與宗教的中心，極其繁華。這正是亞伯拉罕（亞伯蘭）的家鄉。

### 9· 亞伯拉罕下埃及（創 12：10—20）

考古家已經證明這是事實了。

### 10· 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毀滅（創 18—19 章）

最偉大的東方學者奧伯萊 Albright 曾在死海東南角發現大量古代遺物，時為西元前 2500—2000 年。這些遺物顯明那裡的人口極多，而在西元前 2000 年因某種特殊原因，突然中止了。這就證明神在那個時候毀滅了所多瑪和蛾摩拉是鐵的事實。

### 11· 耶利哥的傾覆（書 6 章）

考古家加士唐 Gastang 發現在西元前 1400 年傾覆。城牆是完全向外傾，瓦碎滾到山腰下，證實該城是建造在山腰間。如果用撞城錘等攻城，城牆就必向裡面跌。他發現約書亞用火燒城所遺留下來的灰燼層。

### 12· “所羅門馬廄”（王上 9：19，10：26—29）

東方學府有人發現了所羅門的馬廄廢墟，其中有用石頭雕刻的柱子和馬槽。

### 13· 耶洗別的化妝盒（王下 9：30）

考古家在撒瑪利亞的亞哈王象牙宮的廢墟中發現了耶洗別的化妝盒。

### 14· 尼尼微城人悔改（拿 3：5—9）

考古家發現在撒縵以色列二世作王時，有一宗教運動突然興起，結果全城的人，由拜假神轉拜獨一的真神了！

### 15· 路加的記載全真

蘭賽爵士 Sir Wm. Ramsey 是蘇格蘭阿巴甸大學人類學教授。當他細心研究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之後，他發現路加記載的精確性完全準確、絲毫不差。他由不信到相信了基督。

## 六、人類學

### 1· 人類的年齡

過去許多史學家和科學家說，人類已有幾 10 萬年、100 萬年、甚至幾百萬年，各說不一，他們因此反對聖經追溯人類起源史只不過 6000 年的說法。

聖經沒有說宇宙（包括地球）的年代有多久，只說：“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但聖經記載人類史約 6,000 年。曾任紐約科學研究局局長李梅博士 H. Rimmer 在他的著作裡有：“美洲人類只有 3,000 年歷史；人類最多不過 1 萬年。”這個數字較接近聖經，而與前人所說的 100 萬年相差甚遠！

### 2· 各從其類

千百年來，人們都根據亞裡斯多德（西元前 350 年）“生物自行生殖”的說法，相信所有低等動物的卵都是由腐爛物質形成的。青蛙等是由淤泥池中滋生而成的。直到 1682 年被巴斯德 Pasteur 否定了；1865 年，有一修道士孟代爾 Johann Mendel 把嚴格的遺傳定律，更有力地表明出來了。

原來聖經早就說，神創造萬物都是“各從其類”的（創 1：11—12，21，24—25）。

### 3· 第八日受割禮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創 17：9—12）“割禮”，原文是割陽皮，注意 11 節小字。

猶太婦女極少患子宮癌，因為猶太男子行割禮。

為什麼要在生下來第八日才給男子行割禮呢？原來第二至第五日容易流血；第五至第七日前，血液中還缺少那些能使血液凝結為血塊的元素，即維生素 K，和凝結酵素原 prothrombin。以前人們都明白這個道理，直到 1939 年，加拿大一位醫師發現生下來的小孩子，到第八日才是一生最多血凝結酵素原的一日，以後也沒有這樣多。

為什麼聖經不說第七日或第九日給孩子行割禮而是要在第八日才給小孩子行割禮呢？你看，聖經是不是神的話呢？

### 4· “生命在血中”

西元前 4 世紀至西元 19 世紀，一直流行著“放血治療法”。這不知害了多少人的生命。以前許多科學家相信血液不是生命，相反，只會給人類帶來疾病。美國總統華盛頓是因為放血過多而死的。現在人

們才認識到血液的寶貴了。但幾千年前，聖經就說：“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 17：11）

## 七、天文學

聖經有許多關於天文學的論述。現在我們只引幾段來說明這個問題：

各星都有定名，原來神早已“一一稱其名”了（賽 40：26）。

### 1· 昴星、參星

“你能系住昴星的結嗎？能解開參星的帶嗎？你能按時領出十二宮嗎？能引導北斗和隨它的眾星嗎？”（伯 38：31-32）昴星有“結”，參星有“帶”，“結”英文聖經譯作“馨香的影響力”，這種譯法比較合適。約伯住在米所波大米（巴比倫地，現今的伊拉克）。在米所波大米，昴星出現於春天，春天一到，百花開放。因此，他們一見昴星出現，就曉得春天已到，馨香的影響力，無人可以把它“系住”。參星出現於冬天，冬天一來，萬物俱謝，有如被“帶”綁住了。當米所波大米人一見參星出現時，他們的冬天來到了。那時，馨香的百花再沒有影響力，而是被帶子封閉起來了！

### 2· 地球

請注意，地球不是地理，而是天文，因為地球是宇宙的一個天體。

古希臘有人提過地是圓的。中世紀的時候，人都說地是平坦的，直到 500 多年前人們還說地是方形的。亞洲民間傳說，地是碟形，放在一群馴良的大象背上。1492 年義大利人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1451—1506 年）發現新大陸！他深信地是圓的。于 1492 年得西班牙王斐迪南第五及王后的幫助，他率 3 艦橫渡大西洋，到達北美巴哈馬群島 Bahamas；後來繼續航行至西印度群島及南美沿岸。他是一位基督徒，他到美洲探險，主要是為傳福音。在他起程之前，他先領主的晚餐。在他發現了新大陸時，他先向神感恩讚美；當他登陸之後，第一件大事就是跪拜真神。後來葡萄牙航海家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環航地球一周後，人們才認識地球是球形，後來被義大利天文學家伽利略 Galileo 證實了。1475 年，摩爾尼克氏也證明地球是圓的。

哥倫布和麥哲倫相信創世記 1：9，箴言 8：27-30 及以賽亞書 40：22 的昭示，便啟示人們相信“地圓”之說，並認定歐洲大陸之外，必有其它大陸的存在，結果發現了新大陸。當麥哲倫完成了環繞地球一周之後，遂稱為“地球”。

其實聖經早在 3,000 多年前就說地是球形的：“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的“地”字，原文是“地球”。聖經開頭就說地是球形，可惜中文聖經只譯“地”，而英文聖經則譯作地球 the earth.

或者有人說，聖經豈不是說地也有“四極”嗎？（箴 30：4）其實，這又是中文聖經的翻譯，但原文沒有“四”字，只作“地的極處”，英文聖經也是這樣譯 ends. 這就是南北極。南極到北極約是 12,713 公里。但東和西是永不碰頭的，所以聖經只說“東離西有多遠”（詩 103：12），而不說“南離北有多遠”，因為南極到北極是可以知道的。

申命記 4：19 暗示地球是圓的，因為“天下萬民”可以同時看見“天上的萬象”，北方人見大熊星，南方人也可以同時看見十字座。

“神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伯 26：7）這裡“大地”二字，英文聖經譯作“地球” the earth.

如果地是一塊四方板，它怎能懸在空間呢？只有球形懸在空間，人才不會走到邊緣。也許有人說，中文聖經有沒有譯出“地球”的地方呢？有。請我們看以賽亞書 40：22 “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這裡說出“地球”二字，證明地是球形的。接著還提到“大圈”，這個大圈並不是平面的大圈，而是球形的“大圈”。耶穌將要再來接信徒的時候，祂說：“我對你們說，當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個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人在田裡，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路 17：34—36）我們知道，被提是在同一個時候的。“在床上”是在黑夜，“推磨”與“在田裡”是在白晝。意思是：在同一個時候，有人在黑夜裡睡覺，有人在白晝裡作工，——全世界有黑夜的地方，同時也有白晝的地方。這豈不是說明地是球形的嗎？

聖經不單說地是球形，聖經還說地球是轉動的：“……使清晨的日光知道本位。”（伯 38：12）在科學未證實地球繞太陽轉動之前，人們都說太陽是繞地球轉動。但聖經說，日光是“有本位”的，意思是它有個位置。它不是繞地球轉，而是地球繞太陽轉（當然，太陽是繞別的星球轉。但從地球上看去，它是有個位置的）。“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創 8：22）地球一年有 4 季的變化，說明地球是轉動的。約伯記還說地球是自轉的：“因這光地面改變如泥上印印……。”（伯 38：14）“地面”二字，應譯作“地球”，“改變”兩字，原文作“旋轉”。這節經文應譯作地球旋轉如泥印印。米所波大米（即現在伊拉克一帶）印字，是用泥筒印的。他們用泥筒，在泥筒中間放一根棒為軸。當他們印字時，就把泥筒轉動。聖經用這個例子來說明地球好象有一根軸，地球一直是在轉動的。如果神不說，幾千年前誰敢說出這個真理呢？為什麼有些一知半解的人硬說聖經是不符合科學的呢？

### 3· 伯利恆星

德國天文學家開普勒 JohannKeple(1571—1630 年)，他是天文學之父。他計算木星與土星在主後 7 年（西元錯算 4 年）的 5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一連 3 次，在雙魚宮星座內會合，極接近。當時眼看兩星，合似一星。而且從東方看去，正在以色列上空，特別明亮，所以引起博士們的注意。他的計算，經後代天文學家多次核算，公認無誤。

木、土星各次會合，有重要人物出生：猶太史家約瑟夫說，土、木星會合於摩西出生前 3 年，當時星學家對法老說，這是不利於埃及的，因為有一領袖要出生了，這就引起法老的震驚，因而下令要把以色列的男嬰滅絕（出 1：15—16）。

木、土星又於 1480 年（馬丁路德生於 1483 年）會合。

在耶穌降生之前，巴勒斯坦與古巴比倫星學家曾經預言，說：有一嬰兒將由天降生，得人類的敬拜與信奉，他的星要在童女宮“SignofVirgo”中出現。耶穌降生的時候，有“星”（天文學家稱之為“伯利恆星”）出現：“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太 2：1—2）。天文學家的發現給我們看見，聖經的記載屬實，並不象一些人所認為是“無稽之談”。

## 八、地理

### 1· 海洋裡有高山與深谷

100—200 年前，人們認為海洋好像一個大碗，海洋的中部最深。現在科學發達，發現這是不對的。原來太平洋的海床上有些最高的高山與最深的峽谷。最深的海淵是在菲律賓群島的馬利亞拿海灣 Marianas Trench，深度超過 10 公里。

請看聖經：“耶和華的斥責一發，鼻孔的氣一出，海底就出現，大地的根基也顯露。”（撒下 22：16）約拿被拋在海中（拿 1：15），他說：“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拿 2：6）這裡給我們看見，海中是有高山的！

### 2· 在海底有泉源的水泉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不久，美國測量船隊發現約有 10,000 個水底火山。美國地質研究員盧比博士 Dr.Wm.W.Rubey 報告：從海底火山所噴出的水，現在已經增至 4.3 億噸了。地球上的熱度，把藏在地底下熔岩中的水驅出，迫使它從這些天然的出口噴出。

原來聖經早就說到“大淵的泉源”（創 7：11），“淵源和天上的窗戶”（創 8：2），“……下使淵源穩固”（箴 8：28）等！

### 3· 在海洋中有“水的道路”（海洋中的水流）

西尼伯 A.O.Schnabel 說：詩篇 8：8 “凡經行海道”的“道”字，原文含有“經常來往的道路”。

美國馬太 Matthew Fonyaine Maury 是海洋道路的發現者，他的塑像是一手拿著航海地圖，一手拿著聖經。在他以前，並沒有航海或海洋航線地圖。當他的兒子把詩篇 8：8 念給他聽之後，他叫他再念一遍。當他聽清楚後，他就決心前往尋找。過了幾年之後，他竟能繪出海洋航線和潮流趨勢地圖來！

## 九、氣象學

在地球近赤道地帶接受太陽能多，空氣受熱上升。近兩極的空氣經地面流動到赤道，補充因上升而減少的空氣，上升的空氣又經高空流回，形成信風，又稱貿易風。在北半球信風自北往南刮，到赤道附近上升轉向北方，在北緯 30 度下降再往南走。

聖經對這個是怎麼說的呢？請看傳道書 1：6 “風往南刮，又向北轉，不住地旋轉，而且返回轉行原道。”所羅門怎能知道這種奧妙呢？聖經是不是神的啟示呢？

## 十、科學發明

20 世紀科學發展，尤其最近 20—30 年間，尖端科學發展到高峰，我們把最普遍的發明舉其一二來說明聖經的奇妙！

### 1· 飛機飛船等

在未有飛機之前，如果有人說我們將來可以在空中飛行，人們一定會笑他是個瘋子，但聖經在幾千年前就預言人將來會在空中飛行：“他們要向西飛……。”（賽 11：14，參看詩 55：6）直到 190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5 分，萊特首次飛行，只停留在空中 12 秒。它飛行距離由起飛地點到降落地點之間只有 36 米。還有，約珥書 2：22—10 正好象飛機轟炸、人們逃難的景況（當然，這段經文是預言將來的事的）。

### 2· 電話電報

“你能發出閃電，叫它行去，使它對你說，我們在這裡？”（伯 38：35）約伯當然不明白將來人類能用電話對人講話，但現在我們誰也都知道電話、電報，甚至不用線也可以傳言（無線電）了！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它的量帶通遍天下，它的言語傳到地極。”（詩 19：1-4）“量帶”，古希伯來文是“線”的意思。預言將來用某種“線”所連接的聲音能通遍天下。現在從過去的電話又發展到無線通訊和電腦網路了。

亞歷山大·格雷厄姆·貝爾於 1876 年 3 月 10 日發明了電話。塞繆爾·莫爾斯於 1837—1838 年間製成了能夠在短短距離往返傳送信號的電報機。1844 年 5 月 24 日莫爾斯特在華盛頓國會大廈聯邦最高法院會議廳中，用激動得發抖的聲調，向 40 英里外的巴爾的摩發出了歷史上第一份長途電報：“神創造了何等奇跡”！

### 3· 無線電傳真與電視

我們知道電視，但有些人是不知道什麼是無線電傳真。其實這兩件都是同一原理，不過無線電傳真是死的而電視是活的吧了。電視機放出的圖像是活動的，而無線電傳真是從遠方可以拍攝這裡的圖像，或用傳真機把這裡的照片送到遠方，不用遠方的人到這裡來拍攝。請我們看啟示錄 11：9 “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裡。”要全世界同時觀看這兩個屍首，本來是不可能的。“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這裡沒有說“來”。他們不用從各國中來到耶路撒冷；他們各人在自己的地方，打開電視機就可以看見這兩個屍首了。如果用傳真還可以在各國本土拍攝這兩個屍首的照片呢！怪不得有人說：“聖經是十分先進的呀！”如果我們要舉例，是可以舉出不少事例的。但有些未來的事，還要待科學的發展，我們才能理解。因為聖經中的科學，不是前人可以猜測的。不過，從以上一些事例就足夠說明聖經是神的話。科學的成果，只能作為證明“聖經是真實的”的一個方法。

此外，我們還可以用很多別的方法來證明聖經是神的話語。我們從聖經得知神的心意；祂願意萬人得救。我們應當相信聖經所說的一切話。依靠主耶穌做我們的救主，使我們得著永生，永不滅亡。

## 附篇 基督徒科學家

有人認為信耶穌的人只是一些無知的人，有學問的人特別是科學家是不會信有神的。但是，他們錯了。讓我們列舉一些大科學家信有神的事例吧！

17—19 世紀這 300 年間，世界最大的 300 位科學家，有 242 位是信有神的。20 世紀，英法美 3 國的科學家，90% 都是基督徒。1926 年，法國有 74 位大科學家（他們都是科學會會員）。其中只有一個不贊成基督教，但他不反對神。1963 年成立的創世研究社現在已經有 400 多正式社員，他們都是虔誠的基督徒，反對進化論的科學家。

### 1· 牛頓 Isaac Newton（1642—1727 年）

他是發現三大力學定律的科學家。1672 年當了“英國皇家學會”會員；1703 年被選為皇家學會會長，任職 25 年。他熱心於神學。他曾說：“在沒有物質的地方有什麼存在呢？太陽與行星的引力從何而來

呢？宇宙的萬象為什麼秩序井然呢？行星的目的是什麼？……動物的眼睛是根據光學原理所設計的麼？……豈不是宇宙間有一位造物主麼？雖然科學未能使我們立刻明白萬物的原始，但引導我們歸向宇宙的主宰。” “聖經的預言有許多可信的憑據”，他又說：“我願以自然科學的研究來說明神的存在，以便更好地事奉神。” 他晚年寫了長達 150 萬字的神學著作，說明神的存在。他還寫了但以理書和啟示錄兩卷預言的註釋。他認為天體之所以會運動，是因神先把它們一推。這樣，就按“動者恒動”的定律一直運動下去。不過有人反對，他們說牛頓不懂物質內部是運動的，而把物質的運動說成是“神的第一推動”。

牛頓果真不明白物質裡面是運動的嗎？他肯定是知道的。但為什麼物質裡面的原子都在運動呢？誰又把電子推動使它們不停地繞原子核轉動呢？按熱力學第二定律：萬物如果只靠自身運動而進行，必陷入混亂。沒有神的推動是無法解釋的。一切都是神創造的；祂叫物質內部運動，物質就很有規律的運動下去了。

## 2· 伏特 Volt

這是在 1 歐姆電阻的導線上，通以 1 安培電流所得的“電壓單位”，原來伏特是個人名，因他發現“電壓定律”，人們就把電壓單位叫做“伏特”。伏特又是一個基督徒。

## 3· 安培 Ampere

因他制定電流強度單位，後人就把電流強度單位叫做“安培”。安培又是一個基督徒。

## 4· 歐姆 Ohm

因他制定電阻單位，後人就把電阻單位叫做歐姆。他又是一個基督徒。

## 5· 庫侖 Coulomb

因他制定了電量單位，後人就把“電量單位”叫做庫侖。他也是一個基督徒。

## 6· 倫琴 (X 射線)

他是一個德國的物理學家。他於 1895 年發現了愛克斯光 (X-ray)。當時他不知道這射線是什麼射線，所以叫做 X 射線，即“未知”射線。後人也稱這種射線為“倫琴射線”。這位威廉·康拉·倫琴 (1845—1923 年) 又是一個基督徒。

## 7· 法拉第 Michael Faraday (1791—1867 年)

他是一位英國物理學家、化學家；是電磁感應、電解定律和光與磁的基本關係的發現者。他又是一個基督徒。

## 8· 愛迪生 Thomas Alva Edison (1847—1931 年)

這位大發明家，到他去世時，已獲得 1093 個發明專利。他在 1868 年發明自動電力記錄器，改進兩種新型電報機，他在 1877 年發明炭精電話送話器、留聲機，1879 年發明電燈，1880 年至 1882 年間，他設計了電燈插座、電鈕、保險絲、電流切斷器、電錶、掛燈，又製成當時最大的發電機。他在紐約建成第一家發電廠。後來他又同喬治·伊斯曼發明電影攝影機。他又是一個基督徒。他曾說過：“假如我否認神的存在，我就等於褻瀆我的知識。” “我認為每個原子必由某種智慧所掌握，所以能千變萬化，而成造化之妙……當然是有神的存在。”

## 9· 馬可尼 Marconi

他和伯蘭發明了無線電。他又是一個基督徒。

10· 約瑟比利士

他發現了氧。他又是一個基督徒。

11· 莫爾斯

他發明了電報機。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他出生於一個牧師的家庭。他又是一個基督徒。

12· 居里夫人 Curie (瑪麗·斯可羅多夫斯卡·居裡)

她發現了鈾和鐳。她又是一個基督徒。

13· 高希

他是個大數學家。他說：“微小的學識使人遠離神，廣博的學識使人接近神。”

14· 琴納丁 Jenner

他發明了種牛痘。他又是一個基督徒。

15· 巴斯德 Pasteur

他發明了防疫注射。他又是一個基督徒。

16· 拉昂乃

他發明了醫療聽診器，即一般醫生所用的聽診器。他又是一個基督徒。

17· 力克 Lick

他是個有名的天文臺台長，他又是一個基督徒。

18· 哥白尼 NicolasCopernicus (1473—1543 年)

他是波蘭天文學家。他反對托勒玫的“地心說”，提倡“地動說”。為此，他受到中世紀天主教的迫害。有人說，他是受教會迫害的。但中世紀的教會操縱在天主教手裡。他們迫害科學家，也迫害基督徒。他也是一個基督徒。可惜許多人只知他被天主教會迫害，而不知他是個基督徒。他曾說過：“人有靈魂的價值。”“引力是按照神的意志給予物質各部分的自然屬性。”

19· 開普勒 (1571—1630 年)

他是個德國天文學家，於 1618 年發現了“開普勒三大定律”。他又是一個基督徒。

20· 伽利略 GalilerGalileo (1564—1642 年)

他是義大利天文學家。他發明了擺鐘、溫度計，是“現代科學之父”。他也是一個基督徒。

21· 格裡高·孟得爾 GregorMendel (1822—1884 年)

他在 1865 年提出遺傳學說，是經典遺傳學的創始人。他是捷克斯洛伐克布爾諾的莫勒溫鎮一所基督教修道院院長。

22· 達爾文 CharlesRobertDarwin (1809—1882 年)

他是英國人，是進化論的鼻祖。但當他臨終前，他對一位牧師說：“我願意收回我一生的學說。”牧師說：“這是沒有可能的了，因為現在從小學生到大學生都知道你的那套理論了。”後來他對牧師說：“那就請你為我禱告神，求神赦免我的罪。”於是牧師為他禱告。他是接受基督才去世的。達爾文有名的《物種起源》英文本結尾有這樣的話：“生命是奇妙偉大的，這是造物主最初給了一個或幾個動物的生命。”達爾文的學生們，你們的老師已經接受了基督，可是你們還要唱他所要收回的呢！在他



的自傳裡，有這樣的話：“我認為原始生命，始於創造的神。”“若沒有一個至性的原因，宇宙是不可能存在的。”“我一生未作過無神論，反對神的存在。”最後他承認進化論只是他年輕時期的一種幻想。

#### 23· 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1879—1955 年)

1879 年他生於德國，1921 年獲得諾貝爾物理學獎，並執教于普林斯頓大學。

他在 1905 年發表了 3 篇文章，其中最重要的是《狹義相對論》。1916 年發表了《廣義相對論》。他又稱為“原子彈之父”。他說：“人類沒有可能透徹認識宇宙的一切。”他對宇宙萬物的存在感到驚訝。他認為宇宙是不可窮忖盡測的。他曾多次公開表示過他相信有造物主的存在。他說：“神並不是不可捉摸的。”

#### 24· 摩理遜 A.Cressy Morrison

他是前紐約科學院主席。他是個基督徒，他也曾提出他信有神的七個理由。

#### 25· 范伯朗博士 Dr.Wernher Von Braun

他是美國太空研究所的總負責人，稱為“美國太空火箭”之父。他不但設計到月球的火箭，就連到火星、金星、土星、天王星的火箭，都是由他領導設計的。這位現代的哥倫布，不僅是一位超級的科學家與工程師，他更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他深信神是萬物的創造主，也確信靈魂是不滅的。

#### 26· 阿波羅火箭第八號 Apollo 8 (太陽神)

去月球初步偵察，在月球週邊環繞之後返回，3 位太空飛行員攜帶了聖經，並在太空朗誦了創世記第一章給全世界的人聽。後來美國出了一張紀念郵票，上面印有創世紀 1:1 “起初，神創造天地。”

#### 27· 奧爾德林 Edwin Aldrin

1969 年 7 月 20 日他帶領 3 人乘阿波羅 11 號首登月球。他們用無線電向地球全人類提議，作片刻靜默，以表首登月球的感恩。他們又在那裡讀最後晚餐的經文，同領主的晚餐，並禱告說：“藉著這次登月得更進一步地感謝、認識創造宇宙和人類、維持宇宙的神。”他們還把詩篇第八篇插在月球上，在美國國旗旁邊。

#### 28· 歐文 James Irwin

他和另兩位在 1971 年 7 月 26 日乘車到達發射台進入那 360 英尺高的太空火箭，再進入頂部的太空囊，距離地面足有一棟 36 層的大廈一般高。幾天後，他們到達月球。當他看到月球上的高山與深谷時，他不禁地朗誦出詩篇的話來：“我要向山舉目，我的幫助從何而來。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詩 121:1-2）他在返回地球後，他成為一位佈道家。他在香港佈道時說：“當他的太空船登陸之後，他沿梯而下，足踏月面時，心中來了一種感悟，知道神是實在的，神亦與他同在。”他說：“首先，世界上有一位神，這是絕對的事實。”

#### 29· 得尤克 Charles Duke

他在 1972 年乘阿波羅 15 號登月球。他在月球走了三天。當他回地球後，改行經商。他雖名聲顯赫，但內心空虛萬分。一日，在查經聚會歸途中，他遇見了耶穌，他重生得救了。他與神同行，到處見證神的奇妙與大愛。

自從美國人登月以來，許多太空人都更深認識了真神，其中有 13 位辭職，到神學院深造，做了傳道人；

至少有 71 位決志全時間侍奉神！

英國皇家學會，是一個有名的科學學會。該學會的格言是：“榮耀造化之主及增進人類福利”。末了，我們還要說幾句話。“聖經合科學”這句話不恰當。我們只能說，“科學（真科學）合聖經”、“聖經與真科學沒有矛盾”。聖經既然是神的啟示，當然不會與真科學衝突；相反，真科學更能說明聖經的真實可靠。我們還要鄭重地說：“聖經不是一本科學經典，傳道人在講臺不應用講科學或其他知識來代替傳講神的聖言——生命之道。”我們是傳講釘十字架的基督耶穌。祂是萬人的救主，祂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祂為叫我們得稱義而復活了。科學的成就只能證明聖經是神的啟示的一種方法。我們知道聖經是神的話，就更要相信聖經所說的一切話，接受耶穌基督做救主。只要我們承認自己是個罪人，悔改回頭，相信耶穌基督，靠祂的寶血得蒙赦罪，因祂復活的生命使我們也得復活的生命。我們因信得救，就要因信行事，叫我們幼小的生命得以長大，成為一個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的基督徒。願神用這小冊子叫未信的人因信得生命；又願神用這小冊子叫有生命的人得更豐盛的生命。阿們！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 科學最新發現——基督教不是迷信

看看世界歷史最驚人的一件事：耶穌的降生，從耶穌降生開始便定為西元，在紛繁複雜的 2000 年漫長歷史中，耶穌不用一槍一炮，然而祂卻用愛吸引了億萬人的心。耶穌也沒有一兵一卒，然而祂卻振動了科學界，搖動了政治界，吸引了文學界，至今已有 20 億人認為相信耶穌有永生，又有無數的教堂為紀念祂拔地而起。

看看世界組織最龐大的聯合國：當聯合國大廈建成時，各國政論為提醒人類聯合國創立的目標是維護世界和平，於是在牆壁上刻上一節聖經經文“祂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賽 2：4）並在大廈地基下埋藏著一本聖經。這都說明《聖經》具有穩固性、普世性與永久性的價值，因為《聖經》是神的話（參《歷史大觀園》）。

看看世界上最著名的科學家：英國蓋洛普先生曾對 300 位著名的科學家進行調查，發現有 242 位是相信上帝的，占總數的 81%。（如科學家牛頓；原子彈之父愛因斯坦；天文學家哥伯尼；電報之父莫爾斯；火箭之父范伯朗；偉大女性居里夫人；第一個諾貝爾牧師獎獲得者倫琴等）。參《世界科技譯報》

天體物理學家找到了神：1990 年《自然與人》刊，美國著名天體物理學家赦·洛斯，根據嚴格的研究與考證，認為《聖經》中有 2500 個各種各樣的預言，到目前為止，其中 2000 個已得證實。他利用數學對《聖經》中所發現的奇跡作了定量的計算，提出結論是這些精確的預言，如果不是神的安排，偶然猜中率只有 10 萬分之一。這個巨大的天文數字約等於構成整個宇宙所有物質的分子數目的總和。為此，赦·洛斯指出《聖經》是由神的意志通過人而寫成的。於是他深信自己找到了神，發現了神，也就信了神，成為一名虔誠的基督徒。

看看世界航太最有聲望的宇航員：阿波羅 11 號宇航員。當 1969 年 7 月 16 日，阿波羅 11 號宇航員阿姆斯壯奧和爾德林在月球上留下人類第一腳印的時候，他們向人類發報的第一個信息，就是讚美神的創造大功。另據消息人士透露，從美國人登月以來，許多太空宇航員都認識了神，其中有 13 位辭職到神學院深造，做了傳道士。至少有 71 位決志全時間做傳福音工作。

看看世界文壇最暢銷的一本書：基督教的經典《聖經》，據消息人士透露，世界各地每年發行《聖經》為 6 億本左右。現今，《聖經》已被譯成 1900 多種語言，並已被列入吉尼斯世界大全。聯合國公認聖經是對人類影響最大最深的一本書。

看看世界登月最奇妙的發現：在月球上發現十字架，美國太空總署最近從月球上拍攝到一張照片，使科學界各宗教大為驚訝的是：照片顯示月球表面聳立著一巨純金十字架，並放射出金光，基督教學會相信，這是耶穌再臨人間拯救信徒的預兆（摘自 1993 年 10 月 19 日《廣東僑報》）。

看看世界各國偉大的救團：紅十字會。世界紅十字會旗幟是以十字架為徽記。為什麼十字架這樣被人類看重呢？因十字架是耶穌為全人類釘死在上面，後各國人民為紀念祂，才成其為標誌。

看看世界各地最統一的休假日：星期日。星期日是世界各國為紀念救世主耶穌從死裡復活而設立的節日，現今全世界每一個星期日竟有 20 多億人到教堂去紀念祂，其中有國家總統，國王，首相等（參考《辭海》）。

看看世界科技最奇妙的發現：太空中發現天使，據 1991 年 4 月中國建材工業出版社《文化奇觀》第一版載，科學家們現在有了奇妙的證據，證實天堂確實存在。經電腦放大的天使圖像顯示……，一組 7 個，並稱這為有史以來最重要的科學資料。

看看世界華人最有名的基督徒：眾所周知的國父孫中山，在辛亥革命成功的時候，他為了向人們宣告自己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於是他說：“革命之所以成功，完全依賴神的恩助。”曾發動西安事變的大元帥張學良軟禁獲釋後一直在見證耶穌的福音。1996 年 5 月 26 日張學良夫婦特地到美國夏威夷傳福音，近來他為了向神感恩而做了一首詩：“白髮催年老，虛名誤人深。主恩天高厚，世事如浮雲。”（《人民日報》1991 年 4 月 3 日第二版）。中國近代化學博士宋尚節也是一位有名的佈道家。

看看世界歷史現代的最大戰爭：海灣戰爭，聲稱人類有史以來使用武器最先進，設施裝備最齊全的海灣戰爭爆發，猛烈的炮火打入地底約一百多米深，西方考古學家在轟炸後的伊拉克南部發現了刻有基督教“十誡”的原作石碑，而且認為石碑是非人手能雕刻的，據以色列文物部一名專家比科稱，這些石碑是在 3300 年前由神贈給當地以色列民族的首領摩西的。有鑑於此，被人們誤為神話傳說的聖經再次被科學證實（見《解放日報》1992 年 6 月 17 日）。

看看世界預言最準確的一書：《聖經》，《聖經》在 1900 多年前已經顯明未來世界上會出現核武器，臭氧層破洞，氣候反常，環境污染，列國反對以色列等，甚至連第三次世界大戰都已預言到。

看看世界上第一份電報文：莫爾斯於 1844 年 5 月 24 日在美國首都華盛頓國會大廳聯邦最高法院會議廳中，向 40 英里以外的巴爾的摩城發出了歷史上第一份電報，電文是“神創造了何等奇跡”。

看看世界政界最聞名的首腦：法蘭西的拿破崙；統一南北美國的總統林肯，英國女王維多利亞，中國國父孫中山。著名的文學家中有哥德，莎士比亞，司各脫，羅斯金，詹森，列夫·托爾斯泰，大文豪歐果……，譜寫第九交響曲的大音樂家貝多芬、發現新大陸的著名探險家哥倫布等，他們都是相信神

的基督徒，參《世界名人宗教觀》。

看看世界科學最切實的顯明神是：挪亞方舟的發現。《聖經》中的挪亞方舟故事被多數人視為迷信傳說，因故事的發生，至今時隔 4500 年了。然而，最近科學家在土耳其東部的阿拉臘山（估計的地點）致使許多無神論者都驚訝不已，認為這是史無前例最重要的發現。據透露，那具認為是挪亞的男屍，已用直升機運到博物館裡，藏在特製的棺廊內，有待研探（見《人民日報》1986 年 4 月 12 日）。

看看世界上發明最多的科學家愛迪生：愛迪生一生發明電燈、電話、留聲機等 2000 多種。曾有記者問愛迪生科壇生涯中最大的發現是什麼？愛迪生說：“我發現耶穌是人類的救主。”他還在自己的實驗室裡設立一塊石碑，上面刻著“我深信有一位全智全能、充滿萬有、至高至尊的神存在。”（見《愛迪生傳》）

看看世界反教最突出的達爾文：他的進化論被推翻了。請參看 1986 年 3 月 9 日《溫州日報》發表文章《進化論的危機》，談及 4 個方面：1. 血液不同——把猿猴的血輸入人體，人就馬上死去；2. 肋骨不同——人有 12 對肋骨，猿有 10 對；3. 下巴骨不同；4. 沒有進化的過程——從古以來人就是人，猿就是猿，從沒有一個半人半猿的人。達爾文年老時承認自己的錯誤，相信了耶穌，承認萬物是由神創造的，並在臨終前囑咐要將他埋葬在倫敦古老的威斯敏教堂北廊裡，以示世人自己已經悔改相信耶穌了（參考《達爾文自傳》）。

看看世界宗教最準確的得救方法：因信稱義，基督教經典《聖經》告訴我們因相信耶穌基督是人類的救主，罪就得赦免，就得著永生。只要你口裡承認，心裡相信耶穌是你的救主，並儘量抽出時間到聚會地方聽道聚會就可以瞭解祂，認識祂，相信祂。

朋友，願主與你同行！阿們！

## 12 聖經是真的嗎(林獻羔)

### 目錄：

引言	1
第一章 世人反對聖經	3
第二章 聖經中的所謂“矛盾”	5
第三章 聖經中的所謂“錯誤”	13
第四章 其它論證	19
第五章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29
結 論	35
附 篇 世界偉人對聖經的看法	36

引言

讀經：“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 3：16）

“聖經是真的嗎”成了一般人的疑問。如果聖經是真的，我們就當篤信不疑。但如果聖經不是真的，為何那麼多的大科學家都是基督徒呢？為何曆世歷代那麼多的基督徒甘願為主殉道呢？所以聖經到底是不是神的話語，這是一個急不容緩待解決的問題了。我盼望已經信了基督的人，信心堅固，不至被一切異教之風吹了去；我更盼望那些未信主的人，能因這小冊子而信靠基督，對聖經有徹底的認識。世人懷疑聖經，這不足為奇。最可惜的是那些自命為“牧師”和“傳道人”，他們都不篤信聖經是神的話！有人相信，他們反說他們是“迷信”、“古板”或“不合潮流”。他們自稱為“新派”，其實他們一點不見新。在耶穌的時候，撒都該人不信復活等要道。用“新派”這個名稱太好聽，把自己“不信”的罪遮掩了。他們不是“新”，只是“不信”罷了。稱為“假信派”，再沒有比這個更合適的了。這些“假信派”不知害了多少信徒！他們曲解聖經，把聖經中的神跡當作“神話”，使許多人的信心動搖起來。聖經如果有錯，我們就當拋棄；如果不錯，就當傳揚。他們既不全心相信，最好改行，不傳道，這比較痛快得多，何必白占地土，講些自己所不信的道理呢？無怪乎他們不“講道”，只“說教”。

世人懷疑聖經，假信派曲解聖經或想刪改聖經；有些反對基督教的人就想毀滅聖經。我們基督徒應篤信、愛護和尊重聖經。可惜有不少的信徒只是相信，而沒法證明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及至苦難來到的時候，因為沒有深刻的認識，所以多半就動搖起來。當他們日後發現聖經有些所謂“矛盾”的時候，便又懷疑起來。因此，為著這些問題，我們願意把“聖經的真實性”拿來討論。

“神的存在”證明有神，其次就是“聖經的真實性”。從宇宙萬物等證明有神，但那一位才是真神呢？聖經答覆了這個問題：“耶和華是神”（代下 33：13）。但聖經的話可靠嗎？我可以說，這個問題一經解決，聖經中一切的應許都是可靠的了。聖經說：“信的人有永生”，我們就篤信人可以因信得著永生。聖經說：“死了的人必要復活”，我們就當相信復活是可靠的了，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聖經，我們可以從多方面來證明它是從神來的：真科學證明聖經是從神來的；預言的應驗更可以證明聖經是從神來的。不過，我們有專題討論，請詳看靈音小叢書之七十二《聖經與科學》、靈音小叢書之三十九《更確的預言》，就清楚了。

《聖經是真的嗎》一書，是在科學與預言之外的一些證據，證明聖經是真的，是從神來的啟示。還有，靈音小叢書之三十七《聖經的形成》也可幫助我們瞭解聖經中那一卷是被神放在聖經裡合成今日的聖經。盼望我們不要再懷疑聖經的真實性。聖經既是真的，是從神來的經書，所以我們做什麼都根據聖經就絕對沒有錯了！

## 第一章 世人反對聖經

世人為什麼反對聖經呢？因為他們不信。他們說聖經不是神的話語，沒有證據可以證明聖經是真的。其實證據多得很！世人反對聖經的原因，大約可分為以下幾點：

### 一、人的作品

第一等人反對聖經的理由是：聖經不過是人的作品而已。他們絕對不承認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不過，亦有些人是佩服聖經的。

孟根 H. L. Mencken 是一位懷疑派。他所受的教育，比英革索爾（大懷疑者）所受的更高。後來他也說：“聖經是世界上最完美的書，這是不成問題了。”

## 二、太 淺

第二等人反對聖經的理由是：聖經太淺。不錯，聖經雖淺；但聖經也是極深奧的。可以說，聖經淺到連小學生都看得明白；但又深到連大學教授也不能盡都瞭解。沒有一個人能完全明白聖經；但每一個虛心讀經的人，都可以明白（不是完全明白）。聖經是一本深入淺出、世上絕無僅有神奇的作品，對任何人都適合。

卡多馬是一位反對聖經的人，他認為聖經太淺。他曾著了一本書：《推理的時代》，內容大概是論各人都有推理力，而不必聽聖經及基督的教訓。在付印前，他把稿件給富蘭克憐評論。富氏雖然反對他，但結果他還是印行了。許多人讀了這本書就反對聖經。他又說：“五十年後，再沒有人過問聖經了。”1809 年，法國人葛賚德見他病危，他的朋友都離開他，只有基督徒憐恤他。後來卡氏深深地懊悔他寫了那本書。他說：“這是魔鬼藉他的手寫成的。”在他病危的時候，他呼求耶穌向他施恩。

## 三、不能兌現

有人反對聖經，因為他們認為聖經的話不真實，不能兌現，其中的錯處更是不可勝數。世人這樣反對似乎有理。有一次，一位青年人對我說：“聖經似覺不真，‘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太 7：8），但我牙痛，我真心求，還是不見效。”當時我對他說：“或者你不是真心相信。”他說：“我是真信的呀！”我再說：“醫病是個‘恩賜’（林前 12：9，30），並不是每個人都得這個恩賜的。”其次，約翰告訴我們，要照著祂的旨意求，才蒙應允（約壹 5：14—15）。耶穌講話含意很深，所以需要使徒們詳細地解明。難道我求神打死凡恨我的人，神也聽嗎？聖經的話語是不會不兌現的，只要我們不要錯看或錯解。

## 四、人云亦云

有些人反對聖經，不是因為自己發現其中有不可靠的地方。他們不知道是真是假，自己又未詳細閱讀過，只從旁聽別人說聖經是假的，他也隨聲附和說，聖經是假的。或者有人說，你也未詳細讀過佛教的三藏經，你怎知道它是假（指不是天來的物）的呢？但我們也當研究各宗教，否則怎樣能分辨出來呢？（當然不能像研究聖經那樣詳細，因為我們已有十足的證據證明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人云亦云是最愚昧的事呀！

## 五、指責罪惡

聖經與其它書籍不同的地方，就是把人的罪惡直斥不諱。許多人被聖經指責，就痛恨聖經，甚至要毀滅聖經。聖經說“不可受賄賂”，因為有人行賄，所以他們就反對聖經；聖經說“不可起貪心”，有人不只貪心，還要貪污，所以就反對聖經；聖經說：“犯罪的必要死，不信的要滅亡，”有人因為受不住，所以就要摧毀聖經。第一次燒毀聖經的是猶大王約雅敬把耶利米書 1—36 章前半燒毀的事實：“猶底念了三四篇，王就用文士的刀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直到全卷在火中燒盡了。”（耶 36：23，詳 20—29 節）從以上的經文，我們知道耶利米說了不少指責王的話，激動了王的怒氣，王就將聖經燒

毀了。古今中外亦不知有多少人因為不信有神，因為犯罪，所以反對聖經，攻擊聖經。不知道讀者是不是這樣的一個人呢？

## 第二章 聖經中的所謂“矛盾”

許多人不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因為他們發現聖經中有許多所謂“自相矛盾”的地方。其實聖經一點矛盾都沒有，只不過有些人沒有好好地去研究，謬然把聖經讀錯了。在我未曾講論“怎樣證明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之先，我願意先把“人的”誤會解釋清楚。否則我一面證明聖經是真的，有些人的心裡就一面說，無論你怎樣證明，我都是不相信的，因為我已經找到聖經中的“矛盾”了。好，容我們先討論這個吧！當我們遇到一些解不通的經文時，我們就會覺得聖經如刺。但當我們把聖經的前後合起來看的時候，我們就知道聖經實在是和諧到極了，這是聖經的“妙處”。我現在不能把聖經中“似乎”矛盾的地方列舉，我只舉出幾個例子罷了！

### 一、他拉死的日子

從使徒行傳 7：4 我們得知他拉死了，他兒子亞伯蘭就離開哈蘭。創世記 11：32 說他拉死，12：4 就說他（亞伯蘭）出哈蘭的事。這是一致的，沒有什麼矛盾的地方。但當我們再把日子計算一下，就發覺似乎不對了，因為他拉“七十歲生了亞伯蘭”（創 11：26），“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12：4）這樣一算，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他拉應是 145 歲。他拉那時還沒有死，因為“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11：32）。聖經站得住嗎？為什麼使徒行傳說他死了，亞伯蘭出哈蘭呢？本來他 130 歲生亞伯蘭才對，因為他 205 歲死，亞伯蘭才出哈蘭，亞伯蘭恰好是 75 歲就正對了。為什麼創世記 11：26 說“他拉活到七十歲，生了亞伯蘭、拿鶴、哈蘭”呢？好，請我們留心看這段經文是怎樣寫的。他拉能否在一年之內生了三個兒子呢（不是一胎三子）？他不能在 70 歲生亞伯蘭，又同年生拿鶴與哈蘭。其實哈蘭是長子，拿鶴是次子，亞伯蘭是第三子。因為“亞伯蘭的妻子名叫撒萊；拿鶴的妻子名叫密迦，是哈蘭的女兒……。”（創 11：29）哈蘭有女兒給拿鶴與亞伯蘭為妻子，當然他是長子。拿鶴是次子，因為以撒與雅各是從拿鶴的家裡得妻子的（詳看創 24：4-5，15，29：23，28）。聖經是很喜歡把幼子排在先，長子列在後的。亞倫是兄，摩西是弟，但聖經常說“摩西亞倫”。亞伯蘭與摩西特別為神所重用，所以把他們列在先頭，也不是奇怪。他拉活到 70 歲開始生兒子，直到 130 歲才生亞伯蘭。他拉 205 歲死在哈蘭，那時亞伯蘭正是 75 歲，他就離開哈蘭。

### 二、亞伯拉罕買墳地

創世記 23：19 記載亞伯拉罕買了一個洞和那塊田，他是從以弗倫買來的（23：16）。創世記 33：19 記載雅各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買了一塊地。這是兩件不同的事實，不能混為一談。但有人說司提反卻把這兩件事混亂了：“又被帶到示劍，葬於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墓裡。”（徒 7：16）司提反說錯了嗎？似乎是。但為什麼當時沒有人起來更正這事呢？請注意，司提反一點沒有錯，他所知道的比我們所知道的更多。他所說的是亞伯拉罕“第二次”買墳地。這件事創世記沒有提及，我們只能從猶太國的歷史查到。一個人是可以買幾個墳地的。我們切切不要把這幾段不同的記載混在一起，硬說聖經是矛盾的！

### 三、下埃及的人數

“那與雅各同到埃及的，除了他兒婦之外，凡從他所生的，共有六十六人。還有約瑟在埃及所生的兩個兒子。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創 46：26-27）與雅各同到埃及的共有 66 人；連同雅各是 67 人；約瑟已經先到，合為 68 人；還有約瑟的兩個兒子，“共有七十人”。但當我們翻開使徒行傳 7：14 的時候，我們看見是 75 個人：“約瑟就打發弟兄請父親雅各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這就使我們感覺頭痛，為什麼 70 個人竟會說成是 75 個人呢？請我們注意中文聖經是被譯成的。七十譯本（使徒所用的舊約譯本）在創世記 46：26 之後有“瑪拿西一子一孫，以法蓮二子一孫，”27 節譯為“七十五人”。手抄卷是會抄錯的，所以有不同的地方是難免的。這不是聖經錯，而是人抄寫的時候弄錯的。況且創世記 46：27 的“雅各家”，使徒行傳 7：14 卻說“全家”。“全家”二字在原文是“所有的親屬”。看清楚這一點，就知道聖經沒有衝突了。

### 四、二萬三千人與二萬四千人

“那時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民 25：9）但保羅怎樣說的呢：“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林前 10：8）為什麼一處記載 2 萬 4,000 人，而另一處少寫了 1,000 人呢？摩西錯呢，還是保羅錯呢？摩西不會錯，因為他生在舊約時代。他清楚的知道，而且是他先下筆。保羅也不會錯，因他有舊約可以查考，也有歷史可以根據。假如我現在要引用舊約事實，我也必須詳細查考，尤其是數目更不容錯引。但為什麼保羅竟少寫了 1,000 人呢？因此有許多人說聖經是靠不住的，還比不上歷史。真的嗎？請你細心的讀聖經吧。民數記說“那時”，原是指著整個瘟疫的時候說的，意思就是在這時期內所死去的人的“總數”。但保羅只說“一天”所死的人數，他引出最厲害的那一天所死的人數，作為後世的鑒戒：“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 10：11）

### 五、壯丁的數目

大衛心中高傲，要計算自己軍兵的數目。在撒母耳記下 24：9 說：“約押將百姓的總數奏告于王：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猶大有五十萬。”但歷代志上 21：5 卻說：“將百姓的總數奏告大衛：以色列人拿刀的有一百一十萬；猶大人拿刀的有四十七萬。”

這兩段的記載明顯有了出入，怎能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呢？但如果我們細心讀聖經，就知道一點矛盾都沒有。以色列戰士的總數共有 110 萬（代上）；但只有 80 萬是“勇士”（撒下）。110 萬拿刀的，但有 30 萬不是勇士，他們只是戰士而已。猶大人出戰的共有 50 萬（撒下），但拿刀的只有 47 萬。有 3 萬不是拿刀的戰士。錯在那裡呢？恐怕還是我們的腦子錯了吧！

### 六、大衛與阿珥楠的交易

當大衛數點百姓之後，神就不喜悅而降災，以色列人大受瘟疫所害。大衛一認罪，災禍就止息了，大衛就買地獻祭給神。撒母耳記下 24：24 說他用了 50 舍客勒的銀子，但歷代志上 21：25 卻說他用了 600 舍客勒的金子。

這似乎是矛盾了！但請細心讀聖經吧。大衛用 50 舍客勒的銀子買禾場與牛（撒下 24：24）。阿珥楠本來是要送上牛和麥子的，但大衛不要（代上 21：23）。現在聖經只論他買禾場（小面積）與牛的價銀，作為獻祭之用。



後來大衛再買那塊地（大面積），用去 600 舍客勒的金子（代上 21：25），不只是為獻祭（26 節），更是為日後建聖殿之用的（21：31，22：1，代下 3：1）。但撒母耳記下並未提及建殿的事，所以我們切不可將這兩件差不多的事混在一起，硬說聖經有矛盾的地方。

#### 七、不可因父殺子

“不可因數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申 24：16，王下 14：6）“你們還說：‘兒子為何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 兒子行正直與合理的事，謹守遵行我的一切律例，他必定存活。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結 18：19—20）這個道理我們很明白，而且是非常的合理的。父親犯罪，不能因父殺子；照樣，兒子犯罪，也不能因數殺父。

但當我們讀到別的經文的時候，我們就看見有不同的記載了。可拉黨的叛亂：“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民 16：1—3）但刑罰不單臨到可拉黨的人，並且連同他的眷屬等都受禍了（27 節）。這是什麼緣故呢？還有一件事，就是“大衛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撒下 21：1）為什麼一人犯罪，眾人受禍呢？如果聖經真是神所默示的話，為什麼前不對後呢？

要知神給“人”的權柄，只能按公義施行刑罰，不能因父殺子。但以上兩件事，都是“神”直接按祂的旨意來施刑的：“倘若耶和華創作一件新事，使地開口……。”（民 16：30）這是神自己作的。至於饑荒，當然是由神那裡來的。

還有一段經文是要注意的。亞幹犯罪，全家受害，這害是由“人”施行的，這又怎樣講呢？“約書亞說：‘你為什麼連累我們呢？今日耶和華必叫你受連累。’ 於是以色列眾人用石頭打死他，將石頭扔在其上，又用火焚燒他所有的（原文作他們）……。”（書 7：25—26）

亞幹一人犯罪，所有的人都受報應，是有原因的。亞幹取了當滅的物，神說：“他和他所有的必被火焚燒；因他違背了耶和華的約……。”（書 7：15）雖是人施刑，然而神宣佈怎樣處理這事的，況且 25 節說“今日耶和華必叫你受連累”。把金子銀子衣服帶入家中，但家人不加以阻擋，就在這罪上有分了。神知道了，所以如此吩咐，這正是顯出神的公義來。但神怕人作了冤枉的事，所以祂不許人作“因父殺子”的事。

#### 八、不可貪心

“不可貪心”（出 20：17），任何人都知道這是道德問題。但有些經文似乎是神叫人貪心的：“但各婦女必向她的鄰舍，並居住在她家裡的女人，要金器銀器和衣裳，好給你們的兒女穿戴。這樣你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出 3：22）“你要傳于百姓的耳中，叫他們男女各人向鄰舍要金器銀器。”（出 11：2）“以色列人照著摩西的話行，向埃及人要金器、銀器，和衣裳。”（12：35）這幾節經文告訴我們，“神”叫他們向埃及人取金器銀器和衣裳。舊譯本譯“借”，向埃及人借金器銀器等。這就是沒有道德的事，有借無還，因為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確實沒有償還所借的。但神不是叫他們“借”，乃是“要求”（原文）。但這又是貪心，為什麼要求埃及人給財物，而且拿來給兒女穿戴呢？請注意，這不是貪心，乃是來個爽直的談判。以色列人多年替埃及人作苦工，而得不著正當的工價（出 1：12—14，5：6—9）。現在快要出埃及了，所以神命他們取回所值。這不是貪心，而是該得的。

他們向埃及人取得的財物，是要給兒女穿戴，因為在曠野沒有衣服出售。神為祂的子民早就預備了，

免得日後有所缺乏。後來以色列人在曠野，神吩咐摩西建造會幕。摩西向會眾宣佈，叫他們可以樂意奉獻財物（出 25：1—9）。他們各人就都樂意把財物獻上，而且超過所需。神早已吩咐以色列人向埃及人取財物，好叫後來有所奉獻的。神試驗以色列人，讓他們自由奉獻。如果他們自私，就不肯奉獻。但如果他們記得這是神的物，就會將神的物歸給神。這就更顯出誰是貪心，誰不是貪心了。

#### 九、惡人長命嗎

“惡人為何存活，享大壽數，勢力強盛呢？……”（伯 21：7—8）約伯見惡人長命，且享大福，就覺得奇怪，因此他發出疑問。約伯記 12：6，詩篇 17：14 也有同樣的意思。世上實在有長命的惡人，而且享大福樂。

但有些經文似乎是與這有衝突的：“惡人卻不得福樂，也不得長久的年日……。”（傳 8：13）為什麼一段經文說惡人享大壽數，而另一段經文反說不是呢？要知道傳道書所說的是從神眼光中看日光之下的人。他們雖然長壽，但與永遠比較確實短少極了。下半節說“這年日好像影兒，因他不敬畏神。”注意“這年日”三個字，原文是沒有的，可以說“他好像影兒”。他的壽數在人看來雖然很長（12 節），但畢竟他還是個影兒哩！

有些惡人實在是短命的，所以聖經有兩種的記載，這是事實。那裡有衝突呢？

#### 十、西底家王被擄

猶大末後一個王名叫西底家。他不敬畏神，神就藉著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把他擄去。因此，猶大就國破家亡了。

在這事未到之先，有兩位先知早就預言了。可是這裡有兩段預言，看來實在是不相符。耶利米當時是在猶大。猶大將近亡國的時候，他說：“因為猶大王西底家已將他（耶利米）囚禁，說……猶大王西底家必不能逃脫迦勒底人的手，定要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要口對口彼此說話，眼對眼彼此相看。巴比倫王必將西底家帶到巴比倫……。”（耶 32：3—5，34：3）

但以西結的預言有點不同，他預言猶大將亡。7 年之後，他的預言果然應驗了。他是怎麼樣說的呢：“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身上……我必帶他到迦勒底人之地的巴比倫；他雖死在那裡，卻看不見那地。”（結 12：13）為什麼以西結說他“不見”那地（12 節），而耶利米卻說他“看見”巴比倫王呢？這又似乎有解不通的地方了。

人不能盡知神的智慧。事情未到的時候，人就以為是矛盾。但當預言一到應驗的時候，我們就看見沒有衝突了。請我們念耶利米書 39：5 “迦勒底的軍隊追趕他們，在耶利哥平原追上西底家，將他拿住，帶到哈馬地的利比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那裡；尼布甲尼撒就審判他。”這段事實給我們看見巴比倫王審判西底家王，西底家確實“口對口彼此說話，眼對眼彼此相看。”但為什麼說他“不見那地”呢？請再看下文：“並且剗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鏈鎖著他，要帶到巴比倫去。”（7 節）原文的奇妙就在這裡：他見了尼布甲尼撒，尼王將他的眼睛剗了，然後把他帶到巴比倫去。他雖然在那地，“卻看不見那地”。請問，聖經有矛盾嗎，有衝突嗎？

#### 十一、保羅書信的不同點

有人說保羅所寫的書信，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例如帖撒羅尼迦前書 4 章與帖撒羅尼迦後書 2 章。其實一點的衝突都沒有。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 4 章論及主從天上降臨，為要把教會接到空中去。他在

帖撒羅尼迦後 2 章就說及主降臨到空中之後的事：地上有大罪人顯出，又有離道反教的事，以後才有主的日子。請我們不要把這兩章混為一談。

## 十二、保羅與雅各的說法不同

關於“稱義”的問題，保羅是“從神”方面觀看，說的是“地位上”的稱義（羅 4 章），他所引的是創世記 15：6，但雅各是“從人”的角度觀看，說明“生活上”的稱義（雅 2 章），他所引的是創世記 22：16—17，創世記 22 章的事實是由 15 章所說的信心所產生的。保羅說罪人在神前的稱義；但雅各卻說我們在人前的稱義，以好行為來表明我們在神面前的信心。

有人找出聖經中的所謂“矛盾”有 400 多處，也有人能找出 2000 多處（包括所謂錯誤）。當時沒有人能解答，但日後這些所謂“矛盾”與“錯誤”都一一被解釋得清楚了。這是神的智慧，為要使人信服祂。如果聖經沒有這些，人就不多發掘真理。一本平凡的書，不易引起人們的興趣。但神的話語似乎平凡，似乎矛盾，但實在是真理。此外，再沒有別的經書敢這樣冒險地、把“似錯”的寫法寫出來，只有聖經是這樣的。

## 第三章 聖經中的所謂“錯誤”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沒有矛盾，也沒有錯誤，不過一般人不明白其中的奧妙，從“表面”看來，確是有解不通的地方。這是“似乎”矛盾；又是所謂“錯誤”。現在讓我們提出聖經中所謂“錯誤”的地方來解釋。人的話語可以錯，但神的話語絕不會錯。現在我們暫且不討論“聖經合不合科學”。關於這個問題，請參閱靈音小叢書之七十二《聖經與科學》一書就清楚了！

### 一、所謂錯誤的原因

#### 1. 本文與原稿

寫聖經時的本文是沒有一點的錯誤的，但本文已經失去了，只有原稿存在。原稿就是當時有人把聖經的本文抄下來，不改其音義。現在所謂原文就是指原稿。原抄稿很多，不過其中最好的有幾卷：《西乃古卷》、《梵蒂岡古卷》和《亞力山大古卷》。譯聖經的人是根據這幾卷原稿來譯的，但原稿在抄寫時難免有錯。一本錯，其它不一定都錯。每遇有疑問的章節時，就依從多數的原稿來譯。但為了謹慎起見，又注明“有古卷作……”等字樣，因為譯聖經的人以為這本對，那本抄錯；但或者是那本抄得對，而這本實在是錯，也未可知，所以加上附注。請我們念幾節經文：“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有古卷‘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祂起名叫耶穌。”（太 1：25）“只是我告訴你們，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的）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5：22）“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必然報答你（有古卷作‘必在明處報答你’。）”（6：4）“……救我們脫離兇惡（或譯‘脫離惡者’）……阿們（有古卷沒有‘因為……阿們’等字。）”（6：13）聖經的小字，是要分清的。“有古卷作”，“或作”，這就證明古抄卷有錯。聖經本文已遺失，只有抄卷。所以遇到有錯的地方，都是抄稿有錯，但這些錯抄本與本文是絕對沒有關係的。而這些錯抄的地方對真理又是不會受影響的，所以我們可以放心。

現在讓我舉出一個抄寫錯誤的例子：“亞哈謝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二歲（列王記下 8：26 作二十二歲），

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代下 22：2）為什麼一處說 22 歲，而另一處說 42 歲呢？只要我們從他父親的歲數便可以知道了：“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王下 8：17）從這節經文我們得知亞哈謝的父親約蘭只有 40 歲。這樣，亞哈謝登基的時候怎能會有 42 歲呢？列王記下 8：26 說他 22 歲，這是對的。這樣，歷代志下的“四十二歲”無疑是錯的。但這是抄錯，不是本文有錯。要知猶太人是用字母來代表數目字的，正如今日有人用羅馬數字一樣。他們的“二十”與“四十”很相像，容易看錯與抄錯。

## 2· 錯譯的地方

不但抄原稿會抄錯，就是譯聖經的人，也會譯錯。這大概是因為當時譯聖經的人對於真理未有足夠的亮光，所以錯譯了。聖經的本文沒有錯，但抄稿有錯，中文譯本有錯，英文譯本也有錯。請注意！

“浸與洗”，聖經沒有受洗，只有受浸。原文 Baptizo 是浸入水裡，不是洗或灑或點，有些中文譯本譯錯了。

“兒與女”，中文聖經把神的“兒子”譯作“兒女”，這是大錯。神沒有女兒，只有兒子。一切因信的人都是神的孩子（原文），不是兒女。所以凡是說到“神的兒女”的時候（除了哥林多後書 6：18 “兒與女”，指已信成為神的兒子，如果能分別為聖，神就更愛他如父母愛兒與女一樣），我們都當改正為神的“孩子”或“兒子”。

“靈與魂”，聖經中“靈魂”二字，是指著兩件事說的。靈與魂不是一件事而是兩件事。中文聖經只有幾處把靈與魂分開來說，其它的經文都說“靈魂”。其實原文有時說“靈”，有時說“魂”，但中文聖經都譯作“靈魂”。這是十分可惜的！

## 3· 錯印的地方

有些錯是印聖經的時候校對不清楚，竟然錯印了。後來把稿樣製成電版，就長印長錯，不易更改了。請念歷代志下 22：7 “亞哈謝去見約蘭就被了害，這是出乎神……。”你看！“被了害”是什麼意思？語法上通不通？“被害了”就很順。但這個“害”字是名詞，不是動詞，不能譯作“被害了”，只可譯作“受了害”，這是印刷上的錯誤。這是人的錯，不能說神有錯。

“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神……。”（撒下 2：3）“……祂有諸般的智識……。”（伯 11：6）這兩節經文同樣印錯了，把“知識”印作“智識”。約伯記 11：12 就說“卻毫無知識”。雖然書本當中有人用“智識”，字典亦有這樣用的，但這是以訛傳訛，應當更正為“知識”。“智”是指著“智慧”說的。其它的經節都用“知識”，只有這兩節錯印了。可知是錯印，不是錯用。

## 4· 錯用的字

“……我嘴唇也不題別神的名號。”（詩 16：4）這節經文有個錯字，就是“題”字。所有聖經中的“題及”、“題說”、“題起”、“題醒”等的“題”字，應改正為“提”字。“題及”是錯，“提及”才對。“題醒”是錯，“提醒”才對。雖然有對聯用xxx題，但要知道這個“題”字不是動詞，應當與“目”字連用：“題目”。“我嘴唇也不題別神的名號”，應當改為“我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才對。

聖經中還有一個錯用的字：“……和一條大鍊子。”（啟 20：1）這裡的“鍊”字是錯用的。“鍊”字

與“煉”字相同，都是動詞。我們應當把聖經中的“鍊”字（指名詞），都改正作“鏈”字。

## 二、人的知識

“大能者神……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詩 50：1）凡在小學裡念過書的人都知道不是“日出日落”，而是地球的轉動。聖經說“日出日落”不是錯，而是就當時一般人的知識，好使各人一聽就能明白。試問在這 21 世紀科學昌明的時代裡，我們是怎樣說的呢？是否我們說“地球轉到天亮”，“地球轉入天黑”呢？恐怕現在的教科書仍用“日出日落”吧。我們明知是地球轉動，但當我們與人談話的時候，我們還是說“日出日落”哩！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太 5：13）誰也知道鹽是不會失味的，為什麼耶穌說句不通的話呢？耶穌不明白嗎？請我們不要以為耶穌說錯了。以色列國的鹽與我們的鹽是有分別的。我們日用的鹽可以溶于水，也不失味，但以色列的鹽是很大塊的礦鹽，是可以失味的。這是關乎“背景”問題。

“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路 9：60）初讀聖經的人真不知道耶穌說什麼？“死人埋葬死人”似乎是不可令人相信的。聖經錯了嗎？原來所有不信的人在神看來都是死人（弗 2：1）；凡相信的才是真正的活人。耶穌的意思是由不信的人去埋葬肉身上的死人。聖經沒有錯，這是關乎“神更高旨意”的問題。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申 29：29）有許多事實是我們現在解不通的，似乎聖經有錯，其實聖經沒有錯。有些未應驗的預言，現在不能盡知（啟 10：4），我們不要亂推測。還有，人不能盡知宇宙的一切，況且聖經不只說及宇宙，更說及神的事情，我們怎能明白一切呢？既然不能盡都明白，我們就不要說聖經有錯，因為這是“隱秘的事”，這是關乎“奧妙”的問題。

## 三、新約的“錯引”

新約有 263 次引用舊約的話語，其中有許多不同的地方，這是什麼緣故呢？

第一個原因就是使徒直接引用希伯來文。舊約已經被譯成希臘文，但有許多地方是會有失去靈意的，所以使徒要直接引用希伯來文，而字句方面略有改變，這是聖靈引導。第二個原因是要加上新的意思。例如羅馬書 4：4-8 是從詩篇 32：1-2 引來的。保羅少引了一句“凡心裡沒有詭詐”，因為保羅引用指明“因信稱義”的事已夠清楚，不需要這一句。並不是說這句說話是沒有意思，不過這裡不被引用罷了。有時意思相同而字句有別，但不要說聖經有錯。要照足舊約引句是一件不難的事。不過使徒寫聖經，有聖靈的帶領，可隨意加減。

馬太錯了嗎？一段驚人的“錯引”是：“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太 27：9）耶利米書沒有這樣的記載，我們只能從撒迦利亞書 11：11-13 找到相似的意思。為什麼馬太不說這是撒迦利亞的話呢？

原來有許多古卷沒有“耶利米”的名字，只寫著：“這就應驗了那先知的話。”有一古卷寫“撒迦利亞。”耶利米與撒迦利亞兩個名字，在原文相差一點，正如中國的“述”字與“迷”字，容易看錯。抄寫的時候極易弄錯了。

馬太不是說“耶利米所寫的”，卻說“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可能耶利米說過許多話，而沒有記下。以諾說了預言（猶 14），但創世記從未把以諾所說的記下，這不是錯誤。撒迦利亞書 7：7

證明耶利米也曾說過許多話而沒有被記下來的。而且撒迦利亞也很喜歡引用耶利米的話，例如撒迦利亞書 1：4 是引耶利米書 18：11，他知道耶利米已經說過。馬太也知道是誰先說，所以直寫“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

撒迦利亞書末幾章，許多人懷疑是耶利米的預言，不過後人放錯在撒迦利亞書內。如果是真的話，就更證實馬太深識聖經了。

#### 四、四福音的記載

四福音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似乎不能證明是神所默示的。但要知 4 位元傳道人各有目標，他們各人取了一個中心的思想來記載，而有所取捨。我們不能說誰錯了。如果有三位畫家把我的相貌畫出，一張畫我兩隻眼，第二張畫我一隻眼，第三張畫我沒有眼睛。你可能說只有一個人是對的。但我告訴你，3 位畫師都對，不過一位畫我的正面，另一位畫我的側面，第三位畫我的背面罷了。拿著這一點來讀四福音就知道沒有一卷是有錯的了。

#### 五、與事實“不符”

有人說，鯨魚的腹部不大，怎能容得下約拿呢？可能聖經錯了吧！但聖經沒有說是鯨魚，只說“大魚”（拿 1：17，太 12：40）。可能是鯨魚，但不一定是鯨魚。神既能創造天地，難道不能造出一條大魚吞下約拿嗎？

不久以前有人捉到一條抹香鯨魚，身長 21 尺，重 15 噸。你看，海裡有這麼大的魚，以前竟沒有人發現。因一條大魚能吞下約拿，就懷疑聖經，說聖經有錯，這真是愚不可及的了！

最近，美國科學家發現一種巨型史前鱷魚……用爪子一下子就能逮到恐龍。這種名為 *Deinosuchus* 的巨型爬行動物 7,000 萬年前生活在蒙拿大州和德克薩斯州境內，長達 10 米，重達 5,000 公斤，比現在活著的最大鱷魚還要大 4 倍（1999 年 3 月 20 日《參考消息》）。

### 第四章 其它論證

從萬物的奇妙，就可以知道有神，但哪一位是真神？聖經說，耶和華是真神。那麼，聖經可靠不可靠，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現在我們還要提出一些其它問題，表明聖經確是一本從天來的書。

#### 一、流傳最廣，毀不掉

##### 1· 世界三大宗教的經書

以基督教的聖經為最早的一本，聖經開頭五卷是摩西寫的，稱為《摩西五經》，是 3,500 年前寫的。聖經最後一卷是啟示錄，寫於西元 100 年前。從開始寫五經，直到完成聖經的時候，相隔約有 1,600 年。在這期間，聖經屢次被摧毀，但總是不能被毀掉。在毀聖經的人中，以羅馬皇帝代歐盔仙 Diocletian 為最兇惡：西元 303 年，他下旨將所有基督徒及聖經予以摧毀，申令燒毀所有的教堂及聖經，信基督的人會失去官職與自由。

但 50 年之後，君士坦丁大帝下令希臘史學家優西比渥 Eusebius 用公款製備 50 本聖經。

##### 2· 聖經屢被評擊

(1) 法國無神論者福爾泰 Voltaire 說：“100 年後，人的知識進步了，就不會有人相信聖經了。”但奇

妙得很，後來他的房子反被聖經公會收買為發行聖經的地方！

(2) 美國無神論者應格沙爾 Bal Ingersou 在火車裡看見人讀聖經，他氣憤憤地說：“到下一代，只能到博物館裡才能找到聖經。”100年過去了，現在聖經被更多的人誦讀。

(3) 法國科學院在1861年出版一小冊子，裡面載有51個“科學事實”，是一直被認為與聖經有抵觸的。當時無神論者對基督徒大大地嘲笑。但現在科學家已全部棄絕那些所謂“科學事實”了。

### 3·銷路最廣

聖經不但毀不掉攻不倒，反而成了世界上銷路最廣的一本書。

(1) 西元1804年成立了“英國聖經公會”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1916年成立了“美國聖經公會”；還有“蘇格蘭聖經公會”。後來，這三個專售聖經的公會已經合成一個了。

(2) 到1966年為止，聖經已被譯成240種文字，其中部分或某卷已譯成739種譯本，總計有1,280種語版，按方言本就有兩千多種。是世界上最暢銷的書，擁有5億讀者。

(3) 1804年，英國印了4億多本聖經；1928年，美國印了96萬多本聖經；蘇格蘭印了8,800萬本聖經。

(4) 直到1932年，已有13億多本聖經了。

(5) 1935年，中國印了928多萬本聖經。如果把這些聖經壘起，就比喜馬拉雅山高出4倍。

(6) 1953年，新譯本第一版印了100萬本，在紐約第二天售完了。他們再趕印60萬本，幾個星期內又售完了。

(7) 1954年，美國銷售3,000多萬本聖經；1955年，2,500萬本；1956年，5,000萬本。

(8) 1961年3月14日，新譯英文聖經，在世界各地報導後，第一天銷售100萬本；再印了282萬多本，幾個月暢銷於美國。1963年，5,400萬本；1965年，7,600萬本；1966年，8,739萬本。

(9) 30多年前，每3秒鐘出一本，即每分鐘22本，每小時1,369本，每日3萬2,876本。

(10) 1968年，約有1萬3,000冊新約手稿原始資料和5,000希臘文手稿存在。

(11) 基督教的經典《聖經》，據消息人士透露，世界各地每年發行《聖經》為6億本左右。現今，《聖經》已被譯成1,900多種語言，並已被列入吉尼斯世界大全。聯合國公認聖經是對人類影響最大最深的一本書。

但羅馬史（西元前59—西元17年）原有412本書，今天只存有35本！

世界上再沒有一本經書或任何一本書的銷路能與聖經相比。如果這本聖經不是從神來的話，早就絕跡於世，或者成為博物館的古董了。

### 二、真實的記載

許多人寫傳記、自傳，都喜歡寫好的不寫壞的，但聖經不是這樣。我們知道，以色列國是聖經一個中心的國家。寫舊約聖經的人是猶太人，他們尊重本國的歷史。可是他們不只寫本國的好，也寫本國的壞，而且大部分都是說以色列人怎樣犯罪、違背神的命令等等。論到個人，不論是百姓或君王，只要他們犯了罪，聖經就都直書不諱。大衛犯姦淫、彼得三次不認主，都詳細地記載在聖經中。世人寫自傳、寫歷史，也有記壞事，但他們把名人的錯失輕描淡寫，而極力誇大他們的優點與功績；對君王（特別是好王），他們總是偏愛，寫好的多，寫壞的少，不像聖經那樣真實記載，點滴不漏。更叫我們驚訝的是“自我暴露”。大衛失敗了，別人固然把他的失敗史寫下，但他本人在詩篇裡也多次寫到他失敗

的過程，極度痛悔。彼得失敗了，別人固然要寫他的失敗史，但馬可福音（馬可寫馬可福音，是從彼得得材料的）也很詳細地記載他的失敗史，並說出沉痛的教訓。有些地方，馬可比其它福音所記載的更詳細。這是聖經的特色，不是其它經書可比擬的。所以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 三、死海古卷

聖經是由許多古卷翻譯出來的。“古卷”不是原稿。原稿寫成後，由許多人抄寫成古卷。當古卷抄寫後，原稿失掉了。後人翻譯聖經都是根據古卷來譯。最主要的古卷是《西乃古卷》、《梵蒂岡古卷》和《亞力山大古卷》（詳看靈音小叢書之三十七《聖經的形成》第二章）。

聖經的翻譯，不是從死海古卷翻譯的，但最近死海古卷的發現卻證實了聖經的真實可靠。

“死海古卷”是由 4 萬個經卷的碎片集成的，有 500 份經卷是由這些碎片重新拼湊起來的。

1947 年 2 月至 3 月間，一個百島因 Bedouin 的阿拉伯牧童穆罕默德·德伊普到處去尋找一隻迷失的羊。他到死海西北岸的昆蘭 Qumran 洞（在耶利哥城南部 10 多公里的一個懸崖洞）裡。他往洞裡扔了一塊石頭，聽到打破瓦罐的響聲。他立即從洞裡逃出去，找到一個同伴，一同靜悄悄地進入洞裡，發現穴內有幾個大瓦罐，藏有許多皮卷，用長形亞麻布包裹，塗上臘。這些皮卷約是在西元 68 年存入這洞穴裡的。他把這些皮卷帶到伯利恒，恰好遇見一位敘利亞商人。那位商人以為這是敘利亞文古卷，因而他帶著古卷到耶路撒冷舊城的聖瑪律科修道院，請教一位敘利亞大主教薩馬埃爾。大主教用刀割了一塊，用火燒開，他聞到羊皮紙的味道，發現是希伯來文皮卷，他就買下這些皮卷。直到 1948 年 2 月，耶路撒冷紅衣主教因為不認識希伯來文，於是他打電話給耶路撒冷城的美國東方研究所，說明有新古卷髮現。研究所代理會長查偉 John Trever 當即拍攝了以賽亞書皮質經卷：每卷 10 多寸寬，2 丈多長。他寄了一部分照片給美國霍普金斯大學的亞布萊特教授 W. F. Albright. 他回信說：“我衷心恭賀本世紀最偉大的一卷經卷的發現……此乃最真實的一份舊約經卷，世人不必再有絲毫懷疑了。”

舊約手抄本是出於西元 900 年左右，死海古卷約在西元前 125 年寫成的，比所知最早手抄本要早 1,000 多年。死海古卷以賽亞書與舊以賽亞書抄卷完全沒有差別。死海古卷目前陳列于以色列國立紀念館內。

### 四、聖經的影響

#### 1· 維多利亞女皇

有人問維多利亞女皇“治國之道”，她指著聖經說：“這是大不列顛的憲法”。

#### 2· 一煙草公司經理

他被派到一小島工作。他看見一位黑人讀聖經，便對他說：“聖經在我們那裡已不時髦了。”黑人說：“若不是這本聖經對我時髦，你已在我的腹中了。”

#### 3· 來自所羅門群島的一位代表

1936 年，三藩市舉行基督教世界代表大會，有一位來自所羅門群島的代表，他向一萬位各國代表演講，證明基督教與聖經的威力。他左手攜一杖，滿刻刀痕，是他殺人的記錄。但當他信主之後，他每日都讀聖經。

#### 4· 美國總統威爾遜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他與知己愛迪生、福特等，約定每日比往常多讀一章聖經，以提高靈性來應付困難。威爾遜說：“聖經是心房的鑰匙，快樂的泉源。”



## 5· 前英國首相格蘭斯頓

他說：“全世界人類都有苦惱、煩悶，只有一個方法可以醫治，就是讀聖經與相信聖經的話。”

## 6· 偉人作家

許多偉人作家的作品都論及聖經對他們的影響。

## 五、道德最高

### 1· 聖經道德

沒有一本經書或其它書籍所論的道德能與聖經所論的道德相比。這是世人所公認的。

### 2· 耶穌的道德

耶穌是神又是人，祂在世的道德，沒有人能與祂相比。

### 3· 聖經本身有 2,008 次宣示這是神的話

如果聖經不是神的話，著者都是說謊的，怎能說是有道德的呢？他們又怎能寫出惡人的結局呢？葛賴克 Adam Clark 說：“好人寫不出聖經，惡人更不能寫聖經。”

### 4· 信和不信的對比

我們隨便找出 100 個真基督徒和 100 個反對聖經的人來，將他們的道德來比較，就可見一般。

### 5· 如實記載

一般人寫傳記（寫自己的或寫別人的），多半是寫好不寫壞。但聖經好壞都寫。

- (1) 對族人的罪惡指責無遺（申 9：24）。
- (2) 對族長們的罪惡（創 12：11—13，49：5—7）。
- (3) 對傳道者及使徒的過錯（太 26：31—56，可 6：52，8：18，路 8：24—25，9：40—45，約 12：6，16：32）。
- (4) 指責教會的混亂（林前 1：11，3：1—3，林後 2：4）。
- (5) 對大衛王的罪惡（撒下 11 章）。

## 六、數字的奇妙

### 1· “7” 字的奇妙

我們知道，聖經中的“7”字，是表明完全的意思。聖經和其它書籍不同的地方很多，但有一件頂希奇的，就是聖經中每一個字的數目，都是可以用 7 來除盡的。希伯來文每一個字母，都是代表一個數位的。曾有一位俄國信徒叫愛文配寧 Ivinpanin，他試用“7”字來除聖經中的每一個字。他發現：聖經中的每一個字的數目都是可以用 7 來除盡的，每一卷合起來的總數也是可以用 7 來除盡的，甚至全本聖經所有字的總數，也是可以用 7 來除盡的。在他發表之後，後來又有三位俄國信徒再次試除，結果一點都不差。

或者有人說，這有什麼希奇呢？寫聖經的人在寫每一句的時候已經算好了：該用什麼字才能湊合 7 的倍數，好叫人相信聖經是天書。

什麼？預先想定用什麼字來寫文章，倒是可以的，但要寫得生動，又要逼真，又合乎科學；又是預言，又是歷史，又是散文，又是詩歌，又是事實，又是預表，這樣就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了。要寫出這樣的經書，不用說要合乎 7 的倍數已是不容易；再加上 7 的妙用，如果不是出於神，簡直是不可思議

的呢！如果我們試用這個方法來寫一篇文章，恐怕要費九牛二虎之力，還是顧此失彼，千湊萬湊才勉強砌成一篇不倫不類的文章，還會漏洞百出，貽笑大方呢！只要你試一試寫一篇這樣的文章，你就會對聖經“7”字的妙用，佩服得五體投地了！所以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 2· 其它數位的奇妙

電腦分析，聖經是神寫的。頭兩卷開頭，每隔 49 個字（7×7）可抽出一個字母拼成“13”。

第三卷內，每隔 26 個字母，可抽出一個字母拼成希伯來文中的“神”字（26 在“數字價值上”相當於希伯來文中的“神”字）。

第四、五卷以後算起：“聖經”的出現或然率是二百萬分之一。

以斯帖要求將哈曼的兒子處以絞刑。將這 10 個人名單中的印得較小的 4 個字母拼讀相當於 1946 年。正是這一年，10 名納粹戰犯經過紐倫堡審訊後，被處以絞刑。

研究學者曾用電腦編程式，分析其它作品，包括得到諾貝爾獎金的以色列作家賽·阿格諾作品，都未發現類似的情況。

聖經不可能是由人類所撰寫的。

（1986 年 2 月 9 日《社會科學報》）

## 七、聖經是由四十多個人寫成的

聖經不是一個人的作品，而是神的話語，藉著 40 多人寫成的。

或者有人說，幾十人寫一本經書，有什麼希奇呢？百科全書不也是多人合編而成的嗎？

要知道，聖經不是一本百科全書，但它包羅萬有。它不是一本醫書，但它充滿醫學，而且有很多地方是醫學無法解釋的。它不是一本科學書，但它充滿了真科學，而且有很多地方是科學無法解釋的……。

這樣的書，不是由一個人寫成，而是由 40 多人寫成的。這 40 多人是什麼樣的人呢？其中有君王，例如大衛、所羅門；有先知，例如以賽亞等；有宰相，例如但以理；有稅吏，例如馬太；有軍事首領，例如約書亞；有牧人，例如阿摩司；有醫生，例如路加；有有學問的，例如摩西、保羅；也有沒有學問的，例如漁夫彼得、約翰。他們寫書的地點不同，時代不同；他們的國籍也不同。

從開始寫聖經直到成書的時候，一共經歷了 1,600 多年的時間。請我們閉著眼睛想一想，1,000 多年的變化是多麼的大呢？300 多年前的牛頓，他的定律，現在還很正確，但在某方面來說，也不是絕對適用的了。經過 1,600 多年才寫完的聖經，直到現在，又是 2,000 多年了，聖經還是絕對正確的。前後一共 3,000 多年，聖經還是打不倒、攻不破，如果這不是神所默示的書，能這樣奇妙嗎？

一本千多年前寫的醫書，可能今天還是很有價值。但如果要合成一本 40 多人（不同國籍、不同時代等）所寫的醫書，能不能適用於現世呢？各有各的經歷、見解、理論，各人用自己的筆法來寫，不加整理就合在一起，這本醫書，能不醫死人嗎？

再說科學。我們能不能把 40 多位不同國籍不同時代科學家的著作合成一本科學巨著，不加整理，就適用於古今和未來的科學發展呢？不能，絕對不能。千多年前的人不懂相對論。現在的科學偉人也不能盡知日後的演變，要編一本萬古不變的科學定理是絕對不可能的。

不用說 40 多人的合著，就拿一個人一生的著作來說吧！一個文學家從小著書，一直到老，著書幾十年。如果把他一個人的著作合起來，能否沒有一點錯誤或矛盾呢？不可能。如果為了防止前後有矛盾，他

在每寫新書的時候，是可以小心謹慎地對照舊作，不讓自己的新作有出入，但這樣的書，肯定是跟不上時代了。社會是在進步、科學是在發展的。幾十年前與幾十年後的變化很大。一個人在幾十年後所寫的，必要隨著時代的變化，才能適應當代的需要。科學的假說，也許成為事實，但不一定都能實現。過去主張原子能不能分裂的人，後來也不敢堅持這個理論了。假如一個科學家生長在原子被分裂前的時代，他當然也主張原子不可分裂這個理論，可是當他還未離世前，他看見原子已經被分裂了，他能否繼續寫書說原子是不可分裂的呢？當然不能。他不能因為他過去寫了原子不可分裂，而現在為了避免他個人的著作前後有矛盾就再度寫原子不可分裂的錯誤理論了。為了跟上時代，他的著作不能沒有矛盾、不能沒有錯誤，只能儘量少出錯誤和矛盾就是了。

一本聖經，由 40 多人經過 1,600 多年寫成。前人不知後人要寫什麼，後人也不能為了避免“矛盾”而遷就“錯誤”（當然聖經是沒有矛盾與錯誤的），也不能只迎合前人的思想與主張而繼續寫出“不合真理的事”來。但這本由 40 多人所寫成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還有，這 40 多人中，有很多不同的地方：

#### 1·時間不同

有在戰爭時寫的，例如大衛；有在國家太平時寫的，例如所羅門。

#### 2·地點不同

有在亞洲寫的，有在歐洲寫的，也有在非洲寫的。

有在曠野寫的，例如摩西；有在地窖寫的，例如耶利米；有在皇宮寫的，例如所羅門；有在監房寫的，例如保羅等；有在旅途寫的，例如路加；有在海島寫的，例如約翰等。西到義大利，東到波斯灣，相隔千多裡遠。

#### 3·文字不同

舊約是用希伯來文寫的；新約是用希臘文寫的。其中有猶大語（王下 18：26—28）、迦南語（賽 19：18）、亞蘭文等。

#### 4·體裁不同

有史記、律法、詩歌、傳記、勸告書、寓言、比喻、書信、個人回憶錄、日記、講詞、啟示、預言（幾乎占了 1/3）等。

### 八、聖經是一本寶貴的書

#### 1·世界最長一份電報

是從紐約打到芝加哥：把新約新譯本的全部字句放入。

#### 2·第一本被帶上太空的書

聖經是第一本被帶上太空的書（縮影版）；又是第一本因描寫地球來源而被宣讀的書。

#### 3·聖經曾經是一本最貴的書

古堡拉丁文通俗譯本聖經 Gutenberg's Latin Vulgate，售價 10 萬美元。

俄國曾把一本早期希伯來文西乃手抄本的舊約古卷 Cod Sinaiticus 賣給英國，價值 51 萬美元。

#### 4·聖經是一本講生命的書（約 5：39—40）

這段的“以為”二字，原文是“思想”。聖經沒有生命，只有“永生之道”，介紹我們到耶穌那裡得

生命。許多士兵需要聖經、逃難的人需要聖經、將死的人更需要聖經。大文豪司各脫 Walter Scott 臨終前對他的女婿說：“給我拿書來”。雖然他滿屋都是書，但他要的是聖經。

聖經是神的話語，許多偉人相信、許多科學家相信、許多文學家相信，連魔鬼也相信。只有被魔鬼弄瞎心眼的愚頑人才不肯相信。

## 第五章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聖經的權威最高，因為它是從神來的。

地質學家古約 Guyot 強調真地質學與聖經是完全沒有衝突的。

拉勒 Ralar 是美國有名的化學家，他駁斥了“聖經與化學有矛盾”。

著名地理學家蓋斯迪 Christic 博士說：“聖經沒有一個地理的錯誤”。

聖經是可信的，這是在西元 180 年間的教會所公認的。古教父也證明聖經是真的。甚至有些講異端的人也承認聖經是可靠的，例如巴斯列特 Basilides，哥柏卡德 Coprocate，希爾斯 Celsus，葡腓裡 Porphyry 等。還有 4,000 多古抄本都證明聖經是真實可靠的。

到底神是用什麼方法來使人寫聖經呢？

### 一、靈 感

靈感就是聖靈的感動。

#### 1· 聖靈怎樣感動呢

首先是“神的靈到他那裡去”：“……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士 14：6，15：14，參撒 10：6，16：13，19：20，23）。

感動是“動”（士 13：25）：主要是“動” move。

新約只有幾次“被聖靈感動”，但如果我們查考原文聖經，就可以得知感動的真意：哥林多前書 12：3 應譯“在靈裡”，哥林多後書 13：14 應譯“交通”，加拉太書 2：8 應譯“工作”，哥林多前書 7：40 應譯“有神的靈了”，彼得後書 1：21 應譯“從聖靈所出的”。

許多人口裡常常掛著“我被聖靈感動”，但他們不知道其中的真意！

#### 2· 寫聖經的人不單有靈感

寫聖經的人必須是被聖靈感動的，但不是單有感動就可以。在聖經裡有許多人也被聖靈感動，但他們沒有寫聖經。神給寫聖經者的靈感：一是對於神啟示的奧秘的知識；二是傳達表現神啟示的力量。這都不是學來的，而是神給人恩賜在裡面活動的，也就是神藉著聖靈在人的靈裡作工。人被聖靈感動，就“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0—21）。感動，是人被神托起來。

### 二、神的啟示

#### 1· 啟示

這是從拉丁文 revelare 來的，意即顯示或揭開。“啟示”二字，舊約 22 次，新約 29 次，合共 51 次。修慈博士 H. M. Hughes 說：“這是神把關乎祂自己的知識，心領神會地傳給人的。”“靈感是神加速人心理智慧的作用，使人能瞭解並傳授這論及神的知識，神永遠不斷地給人留下證據。”這是普通的啟示，

就是神把祂自己啟示給世人；但世人不能瞭解三一神的各方面，所以需要有特殊的啟示。

神對人的啟示，就是神向人傳達知識，把人日常所不知道的（祂自己和萬物）揭開給他看（詩 119：18，來 1：1-2）。這不是人所能想像出來的；也不是人單有靈感，就是啟示。

2· 神在古時常常對人顯明祂某項旨意，但祂不一定叫他們寫聖經

神啟示亞伯拉罕，但亞伯拉罕沒有寫過聖經。神先給摩西啟示，後來又由摩西記錄下來。保羅在得救後得了啟示，但他在三年後才開始傳揚這啟示的真理（加 1：16，24）。他上耶路撒冷也是“奉啟示上去的”（加 2：2），所以得啟示的人不一定都寫聖經。

3· 一般的啟示

先有一般的啟示，然後才有特別的啟示。神藉著大自然現象來顯明祂一般的啟示（詩 19：1-2，啟 1：19-20，2：14-15）。

4· 特殊啟示的方法

- (1) 神用人的話語來給人特殊的啟示，使他能聽明白。
- (2) 神用人形或人聲給人特殊的啟示，使其他同在一處或同行的人聽不到也看不見（徒 9：7，22：9）。
- (3) 神用異夢來給人特殊的啟示。
- (4) 神也用異像來給人特殊的啟示，例如祂對以西結和約翰。
- (5) 神使人魂遊象外使人得到特殊的啟示（徒 10：9-16）。
- (6) 神藉聖靈感動人使人得到特殊的啟示（賽 61：1，結 31：1，彼後 1：21）。

神也用人的理性，但不限於理性。人的理性與靈性被靈化，才被聖靈運用。這不是出於人意，而是超越人的知識範圍之外的。

(7) 耶穌基督的啟示：

從舊約看，啟示是漸進的，但到耶穌全顯現後就達到特別啟示的高峰。

5· 從神得啟示

- (1) 不能象一般人所說：“我從某某事得到了啟示”。
- (2) 聖經是神的啟示：

但聖經不單是靈感與啟示，更是神的默示。

6· 聖經完成後

我們很難得到新的啟示，我們只能在神啟示的聖經裡得新的亮光，因為我們有了“智慧和啟示的靈”（弗 1：17）。

三、默 示

1· 默示不僅是靈感或啟示

有人受靈感寫書。聖經既是受靈感寫的，又是神的啟示，更是神所默示的。默示與啟示是有密切的關係，但又有分別。啟示是傳達知識，默示是保存真理的無誤，但二者不一定相連，而是透過人的思想、性格，參予背景、經驗（見加 1：15）。

2· 默示的意義（提後 3：16）

(1) 英文譯作“受靈感的”，有“加入”的意思，但原文是沒有“加進去”的意思。神給人默示，並不是在人所寫的加上神的話語。

(2) 神呼氣的意思：

這是“全能者的氣。”（伯 32：8）神將強烈的意識吹入人的裡面。提摩太后書 3：13 講這世界充滿了罪惡，14 節講提摩太所學習的聖經，15 節講聖經的目的是為叫人得救，16 節就講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默示”的字尾，有被動的意思：神的話語是被神所默示出來的，是平時人的智力所不能知道的。聖經自稱是默示的書（提後 3：16，彼後 1：21）。

### 3· 默示的方法

包括語言、文字的選擇和表達。神用聖靈管理寫聖經的人，掌管他們思想和意志。

(1) 不是死板的默寫或錄音，不是魂遊象外看見聖經，因為各卷的體裁都不同。羅馬書與加拉太書常有保羅所受的教育與邏輯思想。保羅說：“我保羅”。

有時聖靈引導作者去搜集資料（撒下 20：24，王上 11：41，14：29，18：18，代上 29：29，路 1：1，3—4）；有時聖靈引導他寫自己的經歷，但各人的風格又是不同的。

摩西也用當時流傳的資料來寫十誡，包括口述和文字的資料。

聖靈引導各人把所見的記下、把歷史寫下；聖靈又引導先知寫出預言來。

(2) 不單被聖靈光照：

寫聖經的人當然是要被聖靈光照，但不是單靠光照就可以寫聖經。聖經真理早就存在了。原來聖經真理是在神的裡面，由祂啟示給人，人才知道。

當聖經寫完之後，真理都存在聖經裡面。人要被光照才能明白真理、明白聖經，但人不是單靠光照就可以寫聖經的。

(3) 神掌管一切、托著一切，但不是機械式的管制：

聖靈在作者身上運行，與他們的生命相配合，運用他們本來具有的性格和氣質、恩賜和才幹、教育和文化、詞彙和風格。他們的思想蒙聖靈光照。聖靈幫助他們用詞，他們可以具有自己的風格和文體，而不是機械式的用字。

神吹氣在人裡面，使他們寫出祂的思想。他們是把神要他們寫的都寫出來了。他們可以靈活地用字，但不能改變神的思想。在表達時，各人有他們的背景、教育程度、個性的影響。希伯來書是用很美的希臘文寫成的，而約翰有些地方不是用那麼美麗的希臘文來寫的，甚至有些地方是會用很特別的希臘文來寫的，但對神的意思完全沒有改變。聖靈監視著每一個心思、每一段字句，以保存它的正確性。

(4) 逐字默示：

有人說：“字句不重要，整個配合才是重要。”但整個配合是由字句組成的。

這與上一點是沒有衝突的。這不是機械過程，而是帶有個性，所用的字與他們的環境有關。每一個字都是聖靈所審定、檢查和認可的。

① 耶和華告訴摩西和約書亞等應當寫什麼（出 5：1，利 1：1，4：1，6：1，24，書 1：1，6：2，耶 1：9，結 2：1，3：4，10—11，林前 2：13）。

② 耶穌以每一個字為根據：

“一點一畫”（太 5：17-18）。這是指律法的每一件事、每一個教訓都有功效。“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 10：35），這是指舊約說的。

③ 保羅亦強調每一個字都是從神來的（加 3：16）。

④ 彼得對字句是很重視的（彼後 1：20-21，3：2）。

⑤ 猶大對字句也是很重視的（猶 17）。

猶太人相信舊約每一句每一個字都是神的話語，但他們只重字句而忽略了真意，結果他們把耶穌拒絕了。

有些人只相信部分默示，但我們應當相信“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不能加多也不能減少（申 4：2，啟 22：18-19），因為聖經是沒有錯誤的（路 1：4，約 10：35，17：17）。

## 結 論

我們已經說了很多的證據，證明聖經是從神來的、是可信的。撒但最怕我們讀聖經、查考聖經、研究聖經、篤信聖經、證明聖經、傳講聖經。有些人信主多年還懷疑聖經是神的話；又有些人信主多年，還未把聖經從頭到尾讀過一遍；更有一些所謂信的人，隨著世人用變換的手法來攻擊聖經，甚至摧毀聖經。這就中了撒但的詭計！

在主快要再來之前，異端邪說四起，人心冷淡，“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 18：8）我們應當在這末世，堅心相信真神，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從神的話語中，找出生命。未信的人，要從神的話語相信罪人因信耶穌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已經信（指真心相信）的人，要很好地研究聖經、篤信聖經、查考聖經、傳講聖經，因為：“……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5-17）

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

## 附篇 世界偉人對聖經的看法

全世界古今各國偉人，絕大部分對聖經的評價都很高，這裡只略舉一些偉人的看法。

### 一、各國領袖

1· 華盛頓 Washington（美國第一任總統）

“不靠聖經，人就不能準確地統治世界。”

2· 林肯 Lincoln（美國第 16 任總統）

“沒有聖經，我們就不能明辨是非。我相信聖經是神賜給人類最好的禮物。”

3· 威爾遜 Woodrow Wilson（美國第 28 任總統）

“聖經是人生意義啟示的最高峰。”

4 · 羅斯福 Franklin Roosevelt (美國第 32 任總統)

“聖經是我們力量的泉源……。我認為對聖經作徹底的研究，是對人人都有益的自由教育。”

5 · 艾森豪 Dwight Eisenhower (美國第 34 任總統)

“對我們而言，聖經的最高意義，是獨一永恆屬靈真理的儲藏所。”

6 · 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英國首相)

“我們可以放心倚靠在這堅固無比的聖經磐石上。”

7 · 英皇喬治五世 George V

“英文聖經是……這世界所能有的最寶貴的一本書。”

## 二、科學家

牛頓 Newton：“我們認為神所賜的聖經最具崇高的哲理。我發現聖經比任何其它通俗的歷史，有更多確切可靠的憑據。”

## 三、哲學家和作家

1 · 康得 Horace Kant

“對人類來說，聖經的存在，是全人類所經驗到的最大好處。”

2 · 托爾斯泰 Leo Tolstoy

“在目前的社會情況下，沒有聖經，就不可能教育孩童。”

3 · 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聖經是全世界空前絕後、最好的一部書……。”

4 · 司各脫 Walter Scott

“在這本令人敬畏的聖經裡，蘊藏著奧秘中的奧秘。”

5 · 海尼

他是德國詩人。歷代稱讚聖經的人太多了，但以海尼所說的最好：“人類戲劇的全域，盡在聖經之中；它是群書之冠。”

## 13 永生之路(林獻羔)

### 目錄：

第一章	天地間實在有神	1
第二章	基督教與基督	4
第三章	你需要耶穌嗎	7
第四章	請你讀幾節聖經	9

朋友，現在我們要向你說說這個迫不及待、需要解決的問題——信耶穌得永生。



## 第一章 天地間實在有神

我們曾經被人說是“迷信”、“唯心”，但我們不承認我們是迷信、唯心的。不信有神的人倒是迷信和唯心的呢！沒有的、假的，我們硬說是有、是真，這就是迷信與唯心。明明是有神，但閉起眼睛說“沒有”，這不是迷信與唯心又是什麼呢？也許你會說：“你這個人太奇怪了，把沒有看見的神，說成‘明明有’，還說別人迷信與唯心！”但是不信有神的人往往用“看不見”來欺哄自己。試想，看不見的東西有多少？最高的山，最深的海，最北的北極和最南的南極，地球的核心以及千千萬萬的事物，你都沒有看過，為甚麼你信它們是存在的呢？沒有看見過的東西，你懷疑它的存在，這倒不太奇怪，最奇怪的是你去否定它！

那麼，我們用什麼去證明一位沒有看見的神呢？說來也很簡單，有因必有果，有物必有造物主。人類是有來源的。或者你會說：“我們祖宗是由低等動物變成的。”但是一直往上問，來源是什麼？你的生命來自何方，生命和物質又是怎樣結合在一起？無論怎樣講，生命是不能自然而有；同樣任何物質也不能自然而有，天上的星星不知有多少，從來沒有人能計算，現在天文學家借用新式的天文望遠鏡可以看到 100 億光年的星系（1 光年等於 95,000 億公里）。你看天體離我們有多遠！這麼多的星星都說明是有造物主的。誰創造這些星星，自然而有的嗎？牛頓說：“我們不能相信這麼有計劃的宇宙，不是永能的神所創造的。”宇宙萬物的存在和奇妙，就足以證明有一位智慧全能的創造主宰。你家裡有台電視機，不能自然而有；就連一塊木頭，一根鐵釘，也是不能自然而有的。如果你還照著別人的迷信去信太陽是自然而有的話，那就請你閉著眼睛一直相信你家裡的椅子是沒有人造的，是自然而有的，椅子的木頭是自己刨得合適，椅子的釘子是自己釘上去的，這可能嗎？一張椅子尚且不能是自然而有的，何況天地萬物呢？我們說萬物有根，生命有源，絕不能是自然而有的，而是有一位全能的神創造的。

有人說：“信有神的人多半是無知識的，年老多病，無家可歸的人。”真的嗎？當然，沒有知識的、年老的、有病的、孤兒寡婦，固然有不少信耶穌；但有學識的、強壯的、富有的等等，信耶穌的也不少。試舉例以說明：醫生所用的聽診器是基督徒發明的；第一間盲人收容所是一位基督徒他勒塞斯 Thalschus 創立的；第一間免費施藥所是一位基督徒商人亞波羅紐斯 Apolonius 創立的；第一間醫院是一位基督徒女子法比俄拉 Fabiola 創立的。我們知道電流強度單位叫安培 Ampere，原來安培是個人，他是個基督徒。電壓單位叫伏特 Volt，伏特也是個基督徒。發明電報的莫爾斯，他也是個基督徒。1844 年 5 月 24 日，他坐在華盛頓國會大廳聯邦最高法院會議廳中，向 40 英里外的巴爾的摩發出了歷史上第一份長途電報：“神創造了何等奇跡！”愛迪生是個發明家，他先後改進了電報、電話、發明了油印機、蠟紙、留聲機、電燈、供電辦法、電影等等，原來他也是個基督徒。我們上面所提到的牛頓，他是三大定律的發明者，他亦是個基督徒。有人捧出達爾文的進化論來反對神的創造。我們現在不和你辯論誰是誰非，我們只提達爾文臨終的時候，他承認進化論“只不過是他年輕時候的一種幻想。”最後他請了一位牧師為他禱告，求神赦免他的罪，接收他的靈魂。還有，於 1972 年乘太陽神十五號登陸月球的太空人，其中兩位是基督徒。這兩位太空人，有一位已經做了傳道人了！他名歐文 Irwin，事

後，他辭職不作征服太空工作，改行作傳道人。他在香港傳道時說，當他的太空船著陸之後，他沿梯而下，足踏地面時，心中來了一種感悟，知道神是實在的，神與他同在。其它不多說了，只要看看我們所列舉的這些事例，就足以說明信耶穌的人，並不象你們所想的只是些沒有學問的人！古時候科學不發達，固然有很多人相信有神，但最近二、三十年的科學成果等於過去千多年科學成就的總和，這個尖端科學的時代，信神的人越來越多，看來倒叫你有點不解！

世界三大宗教的統計，信佛教的約 2 億 4 千萬；信伊斯蘭教（回教）的，約有 6 億左右；而信基督教的，約有 9 億 5 千萬（另有說 13 億）。此外，其他各教：印度教 12.9%；猶太教 0.44%；精靈教 3.4%；其它 1%。全世界無神論者只占 25.8%，也就是說，每 4 個人當中，有 3 個人是有神論者，只有 1 個無神論者。這就給我們看見，人的心靈是需要神的。

當然，在各宗教裡，只有一個是真的，也就是說，各宗教所信奉的神，只有一位是真的。因此，我們在弄清有沒有神之後，就必須尋找一位真神。我們的神除了最多人相信外，我們還要注意，佛教本來就不是說“有神與否”這個問題，而伊斯蘭教的創辦人穆罕默德是參照基督教和猶太教的“聖經”，而且它的影響力只能超過佛教，而次於基督教。所以基督教所信的神才是獨一無二的真神。

## 第二章 基督教與基督

基督是誰？基督就是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教就是耶穌教（廣泛的基督教是包括天主教和東正教的）。基督教的經典是《聖經》。聖經分舊約與新約。舊約是記載耶穌降生以前的事——從神創造了天地開始直到耶穌基督降生（西元）。新約是記載耶穌降生以後及祂的門徒在世傳福音的事蹟（包括使徒所寫的書信和預言）。原來聖經不說基督教，只是說基督。“基督教”是世人為區分其他宗教而起的名稱，我們也就樂得用這個名稱。基督教所信奉的真神是三一真神，天父（舊約稱耶和華）、基督耶穌（天父的兒子）和聖靈。這三一的真神從起初就是在天上。直到西元，耶穌才降世為人，新約就開始了。從前，耶穌是在天上，猶太人（以色列人）只有舊約，信的是猶太教。有了新約，新舊約合在一起，才有了基督教，但在基督教出現於世界之前，天上有神的兒子基督，祂與神平等，祂也是神。

有人說：“基督教是‘洋教’，是帝國主義進行文化侵略的工具，我們還是信孔子好了。”請我們注意，外國侵略中國是事實，但他們所用的工具就不止是基督教，醫學、文化、科學、哲學、音樂與戲劇都曾被利用過，難道被利用過的東西就成了壞事嗎？醫學、音樂等等和基督教一樣，本身都是好的，外國利用這些作侵略的工具，只能說明是侵略者的陰謀詭計。我們要識破和揭發他們的計謀，不再被利用就好了。至於孔子，根本就算不得一個宗教，孔子只不過是個思想家，充其量稱為聖人（其實這也不太合適）。如果說基督教是洋教，那麼佛教和伊斯蘭教，何曾不是洋教呢？不過他們之所以稱“洋”，是特指美、英而言。其實基督教不是出於英美等國，而是出於亞洲（黃種人）——以色列國的。只是因為英美等國多半信了基督，他們得了永福，再把出於亞洲的基督教傳回亞洲和世界各國。我們誤信基督教是洋教，這裡有兩個問題：第一，如果說英美用基督教侵略我們，為什麼他們不傳華盛頓、林肯等，而偏偏要傳個亡國的耶穌呢？如果說他們用基督教侵略我們，倒不如說亞洲的基督教侵略了英美呢？其實基督教不是那一國的，神差祂的兒子降生在一個亡國的、直到今日還被人厭棄的

以色列國，這是神的智慧。假如耶穌降生在英國，那就更會被人認為是英國的侵略工具。要傳基督是救世主，那就不容易了。

現在世界各地所用的西元是怎樣來的呢？很多人都知道，這是耶穌降生的年號，這就足以證明耶穌確是來過世界的。奇怪的是，現在全世界，無論是基督教國家或是非基督教國家，他們都用了“西元”（當然還有一些國家兼用其他年曆），“西元”就成了有神的見證。世界各國無形中都沿用了“西元”藉以見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降生。從那時起，福音就傳開了。為什麼世界各國不用佛教教主釋迦牟尼的生辰或伊斯蘭教教主穆罕默德的生辰或美國總統華盛頓的生辰作西元呢？為什麼竟會用上被人厭棄的基督耶穌的生辰為西元呢？這個答覆只能是神的旨意。

十字架的記號現在也普遍用上了：例如紅十字會、十字車、十字救生船，都含有“救生”、“救活”、“救命”的意思。這個十字的記號是怎樣來的呢？這是從基督來的。耶穌降生在猶太國，那時猶太是在羅馬統治之下，她是羅馬的一個省。羅馬對犯了罪的人的刑罰是非常殘酷的——把他們釘在十字架上，這比切成肉塊還要痛苦。切成肉塊，很快就死去；而只用幾根釘子把一個人釘掛上去，直到死，是要經過幾個小時的劇痛的。耶穌沒有犯過一件罪，只是被人恨惡嫉妒，就把祂和兩個犯人一同釘在十字架上。神藉這一釘，就成全了救贖人類的大功——無罪的替我們有罪的受罰，祂的血成了寶血，把我們的罪惡洗淨。耶穌死了，但是經過 3 天，祂復活了，後來升到天上。我們有罪的人，只要我們相信祂是救主，相信祂是復活了，祂的寶血就能赦免我們的罪。我們因著耶穌釘十字架得蒙救贖，得永生，這就是基督教。十字架是一個可怕的刑罰工具，只因耶穌被釘，祂的血染紅了十字架，今日十字架就成了光榮的記號，紅十字會等。全世界都以此為記，這亦是神在冥冥之中致使全世界都是這樣用的。

我們都知道一年是 365 日 5 小時 48 分 46 秒。這是因為地球圍繞太陽公轉一圈而來的。我們也知道一個月是 29 天半。這是因為月亮圍繞地球一圈而來的，造成月小月大之分。但我們有何人知道一個星期為什麼只有 7 天？這是根據什麼天象來的呢？這 7 天的名稱倒是根據太陽、月亮、金、木、水、火、土星的名字，所以叫做“星期”，但 7 天為一個星期就不是根據天星而來的。把一個月分作 4 個星期是不好分的，如果一個星期是 10 天那就好分了，原來這也是來自基督教的。神用了 6 日天的時間創造了天地；第 7 日祂安息了。有人說，7 日休息一日，對人的健康來說是好的。現在全世界都用 7 日作為一星期，這也是神在冥冥之中致使世人一直沿用 7 日為一星期，一直見證神的創造與安息。

儘管人們不信神的創造，但每個星期都給人們作見證；儘管有人認為十字架是個愚拙的道理，但十字記號一直在見證神的大能救贖那些相信的人。

### 第三章 你需要耶穌嗎

過去有人認為，以前社會敗壞，科學不發達，人的心靈虛空需要神，用以麻醉精神；而現在科學倡明，人生無憂苦，我們不需要宗教了。但告訴你，科學不發達，社會黑暗固然需要神；科學倡明，人生無憂苦，還得要信耶穌。科學發達的美國，信耶穌的人最多，至少有 2/3。或者有人說，他們科學發達，物質豐富，但制度不好，所以人心還是傾向基督。請我們注意：古今中外，有誰沒有罪呢？有誰會不

死呢？有誰沒有受過苦呢？物質豐富，不受貧窮的苦，但會受疾病甚至不治之症之苦，會受兒女不孝之苦，會受人攻擊與誤會之苦，會受丈夫或妻子冷待或遺棄之苦，會受火災水災之苦，會受車禍沉船或飛機失事之苦，又會受（而且必受）家人死亡之苦等等。如果說物質享受能解決人生痛苦的話，那為什麼有這麼多的人感覺虛空呢？你有沒有罪？你的罪解決了沒有？你靈魂的歸宿在那裡？你雖然沒有殺人放火，但你有沒有恨人罵人？人最大的罪是不信耶穌，那你死後怎樣？你不要認為死了就沒有了。如果沒有神，你死了就沒事。既然有神，死後就有審判。信的人得永生，到天上享福；不信的人，背著自己的罪到火湖（空間的一處）裡永受痛苦。那麼有計劃的宇宙，你可以迷信它是沒有神造的；但當你死了以後，就由不得你不到火湖裡受痛苦。那時，再來信耶穌呼求神拯救是不可能的了。人生的意義是什麼呢？不是為了生活或享受，這一切都不能永存。一個人活到 60 歲，計有 20,000 日左右，在你 20,000—30,000 日裡，是給你找歸宿的機會。今天就是你 20,000—30,000 日裡的一天。這個機會不可失，可能在你餘下的日子再碰不到這樣的一個機會了。你今天信耶穌，信祂釘十字架，祂的寶血就贖你的罪；你信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接受耶穌做救主，不一定要到禮拜堂。你可在家裡，可以在路上，只要你祈求神赦你的罪，求神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求神因祂兒子耶穌的代贖，不再定自己的罪。”你這樣信，這樣求，就必得救。

#### 第四章 請你讀幾節聖經

1· 羅馬書 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2· 羅馬書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3· 希伯來書 9：27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4· 馬可福音 8：36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

5· 彼得前書 2：24

“祂被掛在木頭（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6· 約翰福音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耶穌）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7· 羅馬書 10：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如果你再沒有機會遇見信耶穌的人，或者沒有機會到福音堂，就請你回憶以上所說的這幾節經文，決心相信。你什麼時候相信，什麼時候就得救；你什麼時候離開世界，什麼時候就到天家。這是一個最簡單的方法，這是一個最大的福氣。你不用一分錢來贖你的罪，只要你用信心，接受已經作成的救贖

工作；你不用靠立功行善來獲得永生，在你真心相信後，才談得上善行。在你真心接受救恩後，每天祈禱，生命會有大改變，心裡充滿了喜樂平安，因為你有了新生命，而且你的生命是有保障的——永不滅亡！這是恩典，請你現在就立即接受耶穌作你個人的救主！如果你現在不信，以後遇到了什麼危險的時候，請你回憶我對你所說過的話，立即祈禱神，接受耶穌，還是可以的。但請你不要等到危難的時候才信，恐怕你的生命不留情，至使你來不及信，那你就後悔莫及，結果永遠受苦！請你保留這本小冊子，經常翻閱，直到你接受救恩。再見！

祝您得福！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五日初版

## 14 宇宙萬物的奇妙(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宇 宙	2
第二章 太 陽	9
第三章 月 亮	12
第四章 地 球	19
第五章 生 物	23
第六章 植物的奇妙	31
第七章 微觀世界的奇妙	38

### 前 言

#### 讀經：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 19：1）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

“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來 3：4）

許多人不相信宇宙間有神。他們說：“把神給我看看，我就信。”

如果說沒有神，那麼宇宙萬物是從哪裡來的呢？聖經說：“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只有神能創造宇宙萬物。

有人說：“萬物是自然而有的。”這是謬論。你可以不可以因為看不見工程師、建築師，就說“房屋是自然而有的”呢？

靈音小叢書《真神》已經討論過這些問題。現在我們要把宇宙萬物分開來討論。宇宙萬物不僅存在，更是奇妙得很：“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 1：31）宇宙萬物的存在不只給我們看見有一位神，從宇宙萬物的奇妙更能給我們看見這位創造者是一位極其智慧的神。

創造與造是不同的：“造”，是要用物質來製造；“創造”是使無變為有的意思。神不需要用物質來造宇宙萬物，祂只說一句話，就把萬物一一創造出來了（創 1 章）。這就更是奇妙莫測的！

## 第一章 宇宙

我們已經談過人的奇妙（靈音小叢書《人的奇妙》）。從人的奇妙就不能否定有神。現在我們要討論宇宙的奇妙，這就更能證明有真神創造，而且這位創造者是極其智慧的。

### 一、宇宙是什麼

戰國時，《翬經》說：“宇，蒙東西南北；宙，合古今旦莫（暮）。”這就是說：宇，包四面八方的空間；宙，包一切的時間。“宇宙”，就是空間和時間的統稱。戰國時《屍子》說：“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今來曰宙。”

### 二、宇宙有多大

包括天空所有的星宿等。

1·人的眼睛只能看見 6000 顆小星。

2·總星系

宇宙又叫總星系。最近天文望遠鏡可望到 240 億光年的宇宙空間（光，每秒鐘走 30 萬公里；光走一年的路程稱“光年”）。

“總星系”是由幾十億個星系所組成的龐大系統。

（1）宇宙島（銀河外星系）：

約有 10 億個銀河外星系，為 88 個星座。其實未被發現的銀河外星系還有很多呢！

（2）銀河系（銀河又稱天河）：

銀河系只是 10 億個銀河外星系其中的一個。

① 銀河系：

又叫銀漢、銀潢、天漢、高寒、星河、明河、天河（西方人叫“牛奶路”）。我國古代還有 7 月 7 日晚上喜鵲在天河上架起橋來，讓長期隔河相處的“牛郎”和“織女”相會的神話故事。

② 象個鐵餅稱“銀盤”：

這是扁球體形，直徑為 10 萬光年。它的厚度，中心處約為 1 萬光年。銀河系約有 1300 億至 2000 億顆像太陽那麼大的恒星。

地球是靠近銀河系的邊緣，離銀心 3 萬 3000 光年。看上去如在鐵餅旁看鐵餅，因此成了一條長河。

（3）太陽系：

我們的太陽系是銀河系裡面的一員。過去說 9 大行星（包括地球），現在說是 10 大行星圍著太陽轉。又有 31 個衛星，3 萬個小遊星，無數的小流星。太陽系又圍著銀河系轉。

總的說來，地球是在太陽系裡面，太陽系是在銀河系裡面，銀河系是在宇宙島裡面，宇宙島是在總星系（宇宙）裡面。其實宇宙是沒有邊際也沒有中心的，真是星外有星，既宏大又奇妙！

### 3· 聖經中的“三層天”

“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林後 12：2-4）

“神果真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禰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王上 8：27）這節經文的“天和天上的天”，原文是“諸天和諸天上的天”。

聖經把宇宙天空分為三層天。

#### （1）“第一層的諸天”：

這層諸天是指地球的上空（徒 14：17），以致太陽系及我們的銀河系。各行星和恒星都有它們的天。

#### （2）第二層的諸天：

指總星系的諸天。

#### （3）第三層天也是諸天：

神的寶座是在第三層諸天裡最好的一個天（王上 8：27 原文）。這是最好的“天家”：“在至高之處”（路 2：14），“那坐在諸天上的必發笑……”（詩 2：4 原文），“……已經坐在諸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來 8：1 原文）。這幾節的原文都是指天家、第三層諸天裡的一個天。

### 三、宇宙的起源

許多人說沒有神。如果真的沒有神，宇宙是怎樣來的呢？

#### 1· “自然而有”

這是最多人說的。他們不相信有神，所以說出最無知的話“自然而有”來。我們說，宇宙絕對不能是“自然而有”的。

物理學家大衛佐治 George Davis 說：“倘若宇宙能夠自行創造，它必然具有一位創造主的力量……”。

“有物不能來自無物；有生命不能來生無生命。”（參羅 1：20，來 3：4，11：3）

#### 2· “大爆炸論” Big Bang Theory

有人說宇宙是經過 4 次大爆炸而成今天的狀況。在 150 億年前第一次爆炸，宇宙就開始膨脹。

1929 年，科學家哈勒用望遠鏡看到，宇宙飛速膨脹。

1989 年，科博衛星升空，準確無誤的資料傳送到伯克利大學物理學家斯穆特的實驗室。1992 年顯示，大爆炸的不均勻波紋，恰好是 10 萬分之一。4 月 24 日，斯穆特向全世界宣佈，找到了“大爆炸波紋圖像”。這就轟動了全球。

今天大爆炸學說，已被科學界廣泛接受了。認為宇宙不是自有永有，而是從無到有。當紐約時報記者問斯穆特大爆炸奇點從何而來，他說：“應該去問神。”

一般來說：大爆炸只越爆越壞，炸得一團糟。但宇宙大爆炸能炸出這個宇宙來。這就證明神掌管萬有。

#### 3· 進化論

進化論的鼻祖是達爾文。他認為萬物都是由進化而來的。但他臨終前承認：進化論是他青年時候的幻想。現在全世界都認為進化論破產了。星雲是無生物，不能變成有生物。若說“從阿米巴演變萬物”，就更不合科學，因為不能由簡變繁，只能由繁變簡。例如鈾變鐳，鐳放熱變鉛等。

人是不能由進化而成的，人只會“進步”而不能“進化”。

#### 4·有起始，就必有創造者

宇宙過去與現在的溫度是不同的，所以就必有一個開始；既有開始，就必須有創造者（創1：1）。著名物理學家與天文學家喀爾文 Kelvin 說：“如果我們思想得越深，就越會被科學所強迫而去相信有神。”

“不信有神的天文學家，一定是個癡子。”

#### 四、奇妙的運動

宇宙間所有的物體都是自轉的，只有空間是例外的。

##### 1·萬有引力

###### （1）基礎：

開普勒在 1609—1619 年內總結出“行星運動三大定律”，為萬有引力提供了天文學基礎。笛卡爾為萬有引力提供了數學基礎；伽利略為萬有引力提供了力學基礎。

###### （2）牛頓：

他是在伽利略去世那年出生的（1642—1727 年）。他少年時因看見蘋果落地，後來他在上面三個人的基礎上，從而發現“萬有引力”定律。他創立了微積分，建立了“三大定律”。

##### 2·第一推動

科學定律：“動者恒動，靜者恒靜。”誰先把恒靜的物體推動呢？牛頓說：“在未動以前，必有個第一推動”。有人認為：“牛頓不明白物質本身（內部）都是動的……所以他才捧出一個外力——神——來。”

牛頓怎會不明白物質裡面的運動呢？請問，物質裡面的運動又是從那裡來的呢？

##### 3·旋轉

如果天體是直線不停地移動，這就夠叫人費解了。但它們都是繞核心轉動的。這是自然轉動的嗎？星球的運行是有秩序、角度、速度的，各循軌道不亂，但又不相撞。

（1）月球繞地球轉一圈為一個月，它的一面老是向著地球的。

（2）地球繞太陽轉：

地球本身自轉，每小時約 1670 公里；地球又帶著月球繞太陽轉（公轉），每秒 30 公里。

（3）太陽繞銀河系中心轉：

太陽自轉一周為 25 天。太陽帶著 10 大行星（各行星有它們的自轉）繞銀河系中心轉，每秒 250 公里，繞一周要兩億年。

（另有人說：太陽系每秒以 2000 多億公里的速度繞昴星轉，昴星又繞不知名的中心轉，不知名的中心又繞天體中心轉）。

（4）銀河系旋轉一周為 2 億 2500 萬年。

##### 4·是橢圓形

運行三大定律的第一定律是行星繞太陽運行的軌道是橢圓的。近日點附近，運行得快些；遠日點附近，運行得慢些。

牛頓在 1682 年得到解釋：“軌道一般是圓錐曲線，只有當初速大小在一定範圍內時，軌道才成為橢圓。”



這樣，同時又解決了一般的拋射問題。

#### 5·牛頓造太陽系模型

這模型中間是一個鍍金的太陽，在四周有各大行星各照地位排列整齊。一拉曲柄，各星立即按各自軌道而轉。他有一位不信神的科學家朋友問是誰造的，牛頓說：“是自然而有的。”那位科學家說：“怎能會自然而有呢？這模型不只不能自然而有，而且造這模型的人是非常有智慧與技術的。”牛頓拍著他朋友的肩頭說：“這太陽系的模型尚且不可能叫你相信沒有一個設計創造的人，為什麼你一直說宇宙萬物是自然碰巧而有的呢？沒有造物主，是合理的嗎？”後來他的這位朋友也信了基督。

直至現在，還沒有人能造出“永動機”來。“人造衛星”能不能自然而有的呢？

#### 6·宇宙從哪裡來

科學家仍未能解答這個傷腦筋的問題。科學家告訴我們宇宙很和諧，數以億萬計的星星都在一個驚人的模式中運行。美國大學科學系教授莫約翰博士指出：“世界上有一位神！並且所創造的一切與科學絕無抵觸。”

## 第二章 太陽

讀經：

“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它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它的熱氣。”（詩 19：5—6）

太陽系在宇宙中是很特殊的。

我們知道地球圍繞太陽轉，而不是太陽圍繞地球轉。聖經說：“它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似乎說是太陽圍繞地球轉。

不是的，地球是圍繞著太陽轉。但從人發現地球圍繞太陽轉之後，一般人還是說“日出”、“日落”。這是從人看上去的說法。如果說，“地球轉上來”、“地球轉下去”，這是很不方便的。所以聖經還是從人的角度看，說“它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這才使人很明白了。

### 一、位置、距離、大小與重量

#### 1·位置

太陽離銀河系核心約 3 萬 3000 光年，繞銀心轉速約為每秒 250 公里。

#### 2·距離和大小

太陽離地球的平均距離為 1 億 4960 萬公里（一個天文單位）。最快的火車（100 公里/時）要 170 年，超音速飛機要 20 年，但光只花 8 分 20 秒。太陽直徑約 140 萬公里。重量為 19.9 億億億噸。它的體積比地球大 130 萬倍。

### 二、是個火球

太陽不是一個固體球。它在內進行熱核反應，反應過程是 4 個氫原子聚變成一個氦原子。太陽每秒鐘消耗 400 萬噸物質，釋放出 80 億億億卡能量，但只有 22 億分之一的能量到達地球。太陽內溫為 2000 萬度，但它表面的熱度只有 6000 度。地球全部燃料也供不上太陽燃燒一個小時；如果太陽全是煤，就

只能燃燒 4600 年。太陽供地球一個小時的太陽能，相當於全世界的工廠兩年所產生的能量。太陽已有 46 億年的歷史，請問，是誰供應那麼多的氫給它呢？

### 三、與地球距離正合適

#### 1· 地球溫度最適宜

北齊天文家張子信發現“日行在春分後則遲，秋分後則速。”1月初離地球較近，為1億4710萬公里；7月初離地球較遠，為1億5210萬公里，相差500萬公里，年年如此。如果伸長5%，熱度大減，我們就會凍死了；如果縮短5%，熱度大增，我們就會熱死了。

#### 2· 太陽對地球的引力

太陽對地球的引力為34億億噸，與地球轉速正合適：它的向心力與離心力相等。如果地球轉速快一些就會遠離；慢一些就會相吸，人畜都不能生存。

### 四、用處大

#### 1· 假如太陽忽然熄滅

3日後，全球將沒有生物可以生存。2日後，所有大氣水分將變成雨雪降下，結成冰霜遮蓋大地；氣溫會降至零下300度。

#### 2· 太陽能

太陽曬不到的農作物都是瘦弱的；太陽能夠供給營養。人缺乏紫外線就會生病。缺鈣和維生素D就會引致軟骨病，紫外線要靠陽光才能吸收。

每週在太陽下短時間地（5—10分鐘）曬幾次，可以預防骨質疏鬆症、風濕性關節炎、結腸炎、前列腺癌、乳腺癌等疾病。因此，既不要長時間在太陽下暴曬，也不應總是躲著陽光。適當接受陽光的照射，對人體利大於弊。

### 五、神創造太陽

1755年，德國哲學家康得最先提出“星雲說”，認為這是太陽的起源。1796年，法國數學家也提出“星雲說”。後來許多人糾正他們的錯誤，“但至今還沒有一個理想的、完全符合觀測實際的假說。”“災變說”也被否定了。

聖經只說太陽是神創造的（創1：1），而沒有提出辯論。在神複造之工中，太陽是為人類而“擺列”（陳設）的（創1：14—19）。

## 第三章 月 亮

讀經：

“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就把這些光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創1：16—18）

“我觀看禰指頭所造的天，並禰所陳設的月亮星宿。”（詩8：3）

月亮在宇宙中的位置似乎不顯著，但聖經竟特別把月亮提起。月亮在神的創造中有特別的地位；在神複造之工中，神把月亮“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創1：17），“小的管夜”（16節），“作記號，

定節令、日子、年歲。”（14節）

## 一、月亮概論

### 1· 它本身沒有光

它反射太陽的光，但聖經說它是“光體”（創1：14），應譯“帶光體” light-bearer，把太陽光帶出來。

### 2· 大小、距離和重量

#### （1）直徑：

3476 公里，約等於地球直徑的 1/4。

#### （2）體積：

220 億立方公里，為地球體積的 1/49。

#### （3）重量：

7350 億噸=735 萬億公斤，是地球重量的 1/81。

#### （4）橢圓形：

如果沿赤道把月球分成兩半，截面像橄欖球一樣是橢圓形的，“球尖”指向地球。

#### （5）與地球相離：

38 萬 4404 公里，只一秒多的光速。如果相離只 8 萬公里，每日就有兩次潮水淹沒世界了。

### 3· 自轉

它老是一面朝向地球的，所以它的自轉週期和公轉週期是相等的。向太陽一面溫度高達 100°C – 127°C；背太陽一面低至零下 150°C – 183°C。

### 4· 公轉

繞地球轉一圈，約一個月（27 日 7 小時 43 分 11.5 秒），稱為“恒星月”。

但從新月（滿月）到下一次新月稱“朔望月”，一個“朔望月”平均 29.53 日，比“恒星月”長 2.21 日。每秒 1.2 公里。公轉軌道是橢圓的，近地點為 35 萬 6400 公里，遠地點為 40 萬 6700 公里。

### 5· 引力（吸力）

2 億噸，只有地球引力的 1/6。人在月面上行走，身體是顯得很輕鬆的。

### 6· 高山

部分是高地和高山。“環形山”最引人注意：數以萬計。最小的直徑不到一公里，最大的直徑竟達 235 公里。

### 7· 空氣和水

#### （1）大氣極少：

大氣約等於地球大氣的百萬分之一，可以說幾乎沒有空氣，所以月面上日光強度比地球表面強 1/3 左右。月球表面上沒有大氣層。宇航員必須用加壓衣服緊包自己，因為氣壓太低。

#### （2）水分極少：

生命在那裡根本沒有辦法生存，那裡連一顆小草、一個細菌都沒有。

### 8· 月球有新發現

自太空人登陸月球後，世人人都知道月亮上面什麼也沒有。但是現在，恐怕這個概念要改變了！

美國人太空總署最近拍得一幅月球照片，使科學家和宗教學者大為震驚：月球表面聳立了一個巨型金十字，由於事件涉及科學與宗教，當局馬上把它列入秘密檔案，禁止在民間流傳，避免造成恐慌。畢竟“紙包不住火”，英國《太陽報》記者還是把圖片弄到手，公諸於世。

一名政府內部人員說，十字架矗立的位置本來是荒蕪之地，可是頃刻間就出現了這個神秘的十字架，實在耐人尋味。而且，從十字架放射的金光來看，有關人員推測它是由純金鑄成的。

宗教學者相信，這是耶穌基督再臨人間的徵兆。

《廣東僑報》93年10月19日第三版

## 二、是神創造的

### 1· 錯誤的說法

(1) 有人認為在46億年前，月亮是從地球分出一大塊而形成的。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剛分出時會受地球吸力而產生大潮水；它又會跌回地上的。

(2) 進化論者認為月球與地球是同一個天體的祖先進化而來的。但地球與月球的岩石化學成分大不相同，所以不可能是同一個天體的祖先進化而來的。

(3) 由一團彌漫物質形成：

“俘獲說”：由原始星雲形成。這些被否定之後，他們只說：“隨著科學的發展總會得到解決。”

### 2· 是神創造的（創1：1）

在神複造之工中，月亮是為地球的人類而“陳設的”（創1：14，16—17）。

## 三、登月事例

### 1· 范伯朗博士 Wernher Von Braun

他是美國太空火箭之父。不只月球飛箭是他設計的，就是到火星、金星、土星、天王星等的火箭都是他設計的。他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他深信靈魂不滅定律。

### 2· 加加林

他是蘇聯太空人。在1961年甘迺迪總統下令美國開始登月工作的激動下，4月12日加加林成為第一個進入太空的人，作了108分鐘環繞軌道的一次太空飛行，但他不是第一個在月球登陸的人。

### 3· 太空船撞落月球表面

1966年，美國的3次遊騎者太空船把數千張月球近距離照片傳送回地球後，就撞落在月球表面。

### 4· 蘇聯月球9號、10號

1966年初蘇聯的月球9號安全降落月球，月球10號則首次向地球發回月球背面照片。

### 5· 美國7艘勘測者太空船

1966—68年間美國7艘勘測者太空船安全降落月球，試驗月球泥土的紋理和成分，並在月球地面上拍攝月球景色照片。

### 6· 美國5艘繞月者

1966年8月至1967年8月間，美國5艘繞月者太空船繪出月球全部表面地圖。

### 7· 阿波羅駕駛艙

1967年1月27日阿波羅駕駛艙首次載人登月，但因太空艙突然起火，3人被燒死。

#### 8·阿波羅飛箭第 8 號

1968 年 3 位飛行員帶著聖經繞月球“週邊”而回。他們朗誦創世記第一章。後來美國出了一張紀念郵票，印上創世記第一章第一節。

#### 9·奧爾德林 Aldrin

1969 年 7 月 20 日，他乘阿波羅 11 號，帶著阿姆斯壯、艾德甯和得尤克等 3 人，降落在月球表面“寧靜海”平原上。他們在月球上向全人類提議，作片刻靜默以表感恩。他們又在那裡讀耶穌最後晚餐的經文，繼而領受主的晚餐，並禱告說：“藉這次登月得更進一層感謝、認識創造宇宙人類的神和祂的眷顧。”

#### 10·歐文 James Irwin

1971 年 7 月 26 日他登陸月球。當他看到月球上的高山與深壑之際，不禁說出詩篇 8：1-2 的話。當他返回後，成為一位佈道家。

#### 11·得尤克 Charles Duke

1972 年他登月球，在月球上行走了 3 天。他返回後，改業經商，發大財，但心靈極虛空。一日在查經聚會歸途中，遇見了耶穌，他得救了，於是他的餘生到處傳揚、見證神的大愛。

自從美國人登月以來，有 13 位宇航員辭職去讀神學；另有 71 位決志全時間侍奉神。

### 四、月亮的未來

#### 1·基督再來，七年災難的前三年半（啟 6：12）

（1）第六印時：“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猶太人的毛布是用黑羊毛制的。日頭變黑，月亮本應無光，但月亮變紅像血（參徒 2：20）。

（2）第七號時（啟 8：12）：月亮的三分之一被擊打，以致黑暗了。黑夜也是三分之一沒有光。

#### 2·大災難末（太 24：29，可 13：24）

月亮不放光。日頭再度變黑，但月亮不是變紅了，而是不放光。眾星要墜落，但月亮不墜落。

#### 3·千禧年國時（賽 30：26）

“月光必像日光。”

#### 4·在永世裡（啟 21：23）

“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這不是說，月亮沒有了，而是不用它光照，因為月亮是“永遠堅立”的（詩 89：37，參 72：5，7）。

### 五、月亮的榮光（林前 15：41）

“日的榮光”，是表明耶穌的榮光；“月的榮光”是表明教會的榮光（有圓有缺，但當反射日的榮光，是普照暗世）；“星的榮光”，表明每個基督徒的榮光，各有分別。

月亮是神所創造的，有榮光，但我們不要拜月亮（申 17：2-3）。

## 第四章 地球

讀經：創世記 1：1，14-19

“宏觀世界”大得很；“微觀世界”小得很，我們的肉眼難看到。地球、太陽與月亮是我們每日接觸的，可惜許多人不知道它們的奇妙。科學家知道它們的奇妙，但他們不知道它們為什麼會這樣奇妙。沒有神，就沒有辦法解釋。它們不只本身奇妙，更是配合得奇妙。地球、月亮有特殊的結構。神特別為地球安置了太陽與月亮：“大的管晝，小的管夜。”

### 一、球形

自從 1492 年哥倫布發現美洲、1519—1522 年葡萄牙人麥哲倫環航地球、由伽利略證實地球是圓的。但聖經早就說地球是球形的：“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地”，原文是“地球”。“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賽 40：22）如果地是四方的，當我們走到地的邊緣時怎麼辦？但地是球形的，兩極扁平，像梨子。

### 二、大小與距離適度

地球直徑 12,756 公里；赤道長 40,076 公里；體積 10,800 億立方公里；面積 5 億 1,000 萬平方公里；重 60 萬億噸。假如地球略為大些，直徑變為 14,000 公里，那麼，空氣層會有加倍重量，我們的身體就要承受兩個大氣壓力，難以生存。如果不增加空氣，就不夠我們呼吸。如果地球太輕，吸力就減少，輕的氣體上升，留下較重的二氧化碳。如果地球大 1/10 或小 1/10，所有的生物就無法生存了。

地球與太陽距離正合式（參看 8—9 頁）。

### 三、分三層

大陸地殼厚度 0—70 公里，大洋度下地殼 0—10 公里。

地殼很特殊，又叫“岩石圈”；地幔是中間層（上地幔，1,100 公里，下地幔 1,700 公里）約 2,800 公里，溫度達 1,100°C—3,700°C，稱“軟流圈”；地核離地表為 6,370 公里，溫度達 3,700°C 到 5,000°C，約是鐵鎳。若地殼再厚 10 尺，就再沒有氧氣；若海洋再深幾尺，二氧化碳和氧氣就要被吸收，植物就難以生存。

### 四、二十三度半的傾斜

地球自轉赤道面與地球公轉黃道面之間的夾角為 23.5 度傾斜。除赤道附近和兩極區外，大部分形成 4 季，使地球上生活豐富多采，奇妙至極！如果是 45 度傾斜，多數地區夏天酷熱，冬天嚴寒，這就不堪設想了。

### 五、二十四小時自轉一周

自轉速度每小時約 1,670 公里，每秒 464 公尺。如果超過或不及，對人和生物就不平衡，無法生存了（參伯 38：12—14）。

世界最準確的鐘錶，經若干年後也會差一兩分鐘。地球自轉，不差毫釐。如果每日只差一秒，6000 年後的今天，每日就變成 624 小時了。我們晚上可睡 200 多個小時。日間 300 個小時甚熱，晚上 300 個小時甚冷，人就不能活。

原來地球不是每日不差一秒鐘，而是 6000 年都不差一秒鐘。現在科學發達，也沒有什麼東西是 1000 年不差一秒鐘的。如果沒有神掌管，地球自轉怎能 6000 年不差一秒鐘呢？除了特殊情況，例如印度洋海嘯，地球慢了約有一秒鐘，還有約書亞記 10：13 等神所允許的，其餘時間不會差一秒鐘。這就足以證明，星球不只是神創造的，而且也是神操管一切星球的轉動。

## 六、地球有大氣

這是很獨特的。大氣含氮 78%，氧 21%，氫 0.93%，二氧化碳 0.03%，氖 0.0018%，總重量是 6,000 萬億噸，為地球重量的 1%。如果氮過少，植物會受影響；氧過多，人畜都難受。如果空氣只要再薄一些，空間千千萬萬燃燒著的流星就會撞到地球，使地球到處著火！大氣圈約 3,000 公里厚，有大氣，才有風霜雨雪等現象，岩石才能風化為土壤。

### 1· 第一層叫“對流層”

對流層離地 9—17 公里高，80% 是大氣分子。

### 2· 第二層叫“平流層”

平流層離地 17—50 公里高，大氣只作水準運動。但水準風速很大。

臭氧層在其中：20—30 公里高，含大量臭氧。臭氧是無色的氣體，有臭味，可消毒水和空氣。臭氧能吸收太陽過多的紫外線，使人與物能夠生存。

### 3· 電離層

電離層從 60—70 公里以上伸延到千多公里的高空，這會使長距離無線電通訊成為可能。

### 4· 質子層

質子層是在 2,500 公里以上。越高越熱，所以 80 公里以上的外太空，又叫“熱層”。熱層上面直到 3,000 多公里是“外層”。

## 七、地球有水

只地球有水。水量共有 14 億 5,000 萬立方公里。如果沒有水，一切有生命的都不能生存；但水過多又變成災。

### 1· H<sub>2</sub>O

氫極易著火，氧又助燃。但水有氫有氧，反能滅火。

### 2· 水遇熱會變蒸氣，成為動力。

### 3· 遇冷就結冰

凡物是熱脹冷縮的。冰硬就該下沉，但從 4°C 到 0°C，反增大了 1/30，所以會浮起，不至把生物壓死。結冰時，每克水放出 80 卡凝固熱，使海內生命有溫暖，冬寒都不會死。

## 八、地球內的礦物質

礦物質約有 3,000 多種，一切都對人類有用處！

## 九、神創造地球

有人說，地球年齡約是 50 億年。從今天還有鈾的存在，就計算出地球有 20 億年。但一般人都認為是 45—47 億年。既有起始，就必須有創造者。

地球的存在證明是神創造的；地球的奇妙和奇妙的配合，說明神是智慧無比的。

## 第五章 生物

讀經：創世記 1：20—25

生物包括動物和微生物。從生物的奇妙，就可以證明有一位奇妙的創造者。神是在第 5 日造水裡的動物和空中的飛鳥（創 1：20—23）；第 6 日神造陸地上的活物和人（24—28 節）。

### 一、微生物的奇妙

1· 神創造約 1 萬種不同微生物的式樣，說明神的能力何等大！

#### 2· 微生物的磁晶體鏈

1962 年後，漸次發現動物界肌體內含有天然生物指南針。

（1）石鱉（細小軟體動物）的舌上含有豐富的四氧化三鐵  $Fe_3O_4$ ，所以石鱉能按磁場方向爬動。

（2）有些水下細菌沿著地磁場線的方向遊動。它們在危難時，能正確地返回它們生活的地區。

#### 3· 奇妙的例子

（1）阿米巴（痢疾菌）：

這是極其複雜的單細胞，它能做各種動作，能吸收食物也能繁殖後代。它能躲避強光與有害的化學品。它追尋食品，包圍它，這就造成一個新“胃”去消化它。

（2）窩爾窩 Volvox 細胞球：

它的每一個細胞都有兩根須，在水裡象划船推動它走。但這些細胞連在一起時，它們就能同心合意地一起行動、靜止和轉方向，但它們沒有神經。

（3）矽藻：

這種微生物在海中很多，有 1 萬種不同的種類。它們極之微細，要用電子顯微鏡才能看到。它們藏在介殼之中，是透明的：“你曾進到海源，或在深淵的隱密處行走嗎？死亡的門曾向你顯露嗎？死蔭的門你曾見過麼？地的廣大你能明透嗎？你若全知道，只管說吧！”（伯 38：16—18）

### 二、水中動物的奇妙（創 1：20—21）

仿生學崛起於 20 世紀 60 年代，是一門嶄新科學。

#### 1· 魚類的咳嗽

鱸魚、鮭魚等淡水魚在受污染的水中是會咳嗽的。在預報淡水污染方面，任何儀器的靈敏度都無法與它們相比。

#### 2· 魷魚

它不靠鰭劃，不用擺尾，全憑肌體中那“口袋”似的體腔吐納海水。它的體腔常貯滿海水。當它往前推進時，就把體腔的海水往後噴出。“噴水拖船”是模擬魷魚的遊動而設計的。

#### 3· 琵琶魚

約有 200 種，形如海藻，又似海綿石塊。它的“脊線”末端有如食餌，使其它的魚上鉤。

#### 4· 約伯記 41 章論鱷魚

這不是現在的鱷魚，英譯 leviathan，是水中巨獸，比一般鱷魚巨大，是恐怖的水怪，它具有超然的力量（伯 41：18—29）。

鯨：不是魚，是胎生哺乳動物，有肺。藍鯨最大，體長 33.27 公尺，重 190 噸，叫聲厲害。它可以 3 個月不食不睡。助頭鯨：除人外，它是唯一會唱歌的，有順序高低，又有音調節拍。特別在天氣暖和求偶時，幾百幾千裡外它們能通訊，又有響聲。



## 5·海豚

這是小鯨，是用肺呼吸的。一般重 7 噸。

(1) 它的超聲波回聲定位系統，在 3 公里外能發現魚類。

(2) 它的大腦裡有大磁晶體，是它的導航儀。

(3) 游泳快 (70—100 公里/小時)：

它游泳比本能快得多，因它的皮膚光滑且有彈性，分三層：第一層光滑柔軟。第二層是真皮，有許多管狀突起伸向表皮層。這些管狀突起是由極軟的海綿狀物質構成，內含液體。第三層是很厚的脂肪層，富有彈性。科學家模仿海豚皮，發明兩層橡皮層構成的來明福 (Lamiflow)，表層是光滑柔軟橡膠薄膜；下層是富有彈性的橡膠膜，具有許多圓柱狀突起，在突起之間的空隙裡緩衝液體，裝置於快艇底下，阻力減半。

海豚十分聰明，但僅次於人，而猴子居第三。所以海豚又叫海人。它能潛入 300 多米深。經訓練的海豚，可給在水下工作的潛水夫遞送工具。它有個發聲器官，所發的聲音碰到魚群等便反射回來，且能判斷是什麼魚，距離有多遠。有人試放真魚、假魚，蒙其眼睛，它竟追逐真魚，人造“回聲探測儀”遠不及海豚的發聲器官性能。

## 三、空中飛鳥的奇妙 (創 1：20—22)

1·神亦用土造飛鳥 (創 2：19)

2·代父母

有些鳥兒利用其它雀鳥代替自己孵卵育兒。

(1) 寡婦鳥將其卵放在磻鵝巢內，使磻鵝無法分辨。

(2) 布穀的詭計：

斑紋布穀，不斷改變鳴聲振幅，並轉動頭部，使其它雀鳥產生時遠時近的錯覺，負起守衛責任。產期時，雄布穀會引開灶巢鳥，讓雌布穀撕開灶巢鳥的巢，入內產卵。灶巢鳥回修破洞，但不注意多了些卵，布穀的計謀便得逞。

3·駝鳥 (伯 39：13—14)

它把蛋藏在沙裡，不用孵。等太陽出來曬曬，便把蛋孵出來了。

4·信鴿 (軍用鴿)

它能飛到 500 公里外 (從未飛過的地方)，會毫不錯誤地飛回來。人們採用電子鴿眼改進雷達系統。

5·金鸕鳥 Pacific golden plover

太平洋海鳥在西伯利亞東部與阿拉斯加生長，冬天到夏威夷過冬，離家 2,000 公里。在大鳥飛走幾個星期之後，小鳥也能飛到夏威夷！

6·金鳥

它從阿拉斯加移往阿根廷過冬，回程可以走不同的路線。幼鳥同樣不用母鳥照顧就能飛全程。

7·北極燕鷗 Arctictern

它能從北極飛到南極，來回 2 萬多公里，是世界上每年一度的最遠路程。

8·模仿海鳥翼狀，製成了錐形彎曲機翼。

#### 四、地上動物的奇妙（創 1：24—25）

包括野獸、牲畜和昆蟲等。

##### 1·響尾蛇

它的眼睛和鼻孔間有一“頰窩”，只有 10—15 微米厚，是它的“熱探器”，能在遠距離分辨出 0.001°C 的溫差變化。從爬蟲、獸類所發出的微量體溫，它就爬去捕食。人們仿照它的探測器製成“響尾蛇導彈”，但還遠不及響尾蛇的功能。

##### 2·大象

今天只有非洲象和亞洲象。象，一般高 3 公尺，重 5 噸，是最巨大的獸。它能活 30—40 年。

###### （1）群象：

100 頭象，彼此親熱，個個相識。遷徙時雌象帶頭，幼象居中，雄象殿后。

###### （2）聰明至極：

象大而不“笨”，人們稱“大笨象”是不合適的，它喜歡人稱它“象哥”。它能聽懂各地的方言。最近，蘇聯有“會說人話的小象”：能說 30 個單字，如“我是勇士”、“一、二、三”、“你飲過水了嗎？”等等。它能預知大雨即將來臨而往山上跑去。它會賭博，人不能騙它。它守衛皇宮，能知道入宮者暗持武器。它能認識主人。

###### （3）報仇：

印度有一位裁縫用針刺一頭大象的鼻子，數月後，大象噴水入其屋內。非洲有一獵人射瞎一頭大象的左眼，數年後，這大象與獵人在森林相遇，象遂以鼻捲拋獵人至死。

###### （4）死亡：

沒有人能見大象死亡，連它的屍首也不能見。它能預知其末日，於是臨死前就離群獨居。曾有獵人發現無數大象圍著死象默哀。其後，幾隻特大的象用鼻子捆其屍各部位，抬至森林深處，用腳刨坑，埋屍後，填上泥土樹枝。所以沒有人能看見大象的屍首。

##### 3·螞蟻（箴 6：6—8，30：25）

“無力”二字應譯“不強壯”。但它能背著比自己重 7 倍的東西往上爬。兩隻螞蟻相逢就要碰頭。它們出外覓食，往返路線雖不同，但它們不會走錯。因它們用兩種分泌物質塗染來路和回途。

##### 4·螳螂

###### （1）偽裝掩護自己：

它能變成葉脈樣，甚至如疤點、露水，又與真樹葉沒有什麼分別。它還能如葉片捲動。

（2）它能在 0.05 秒計出前面飛過的昆蟲速度、距離和方向等，於是能一下子就能把獵物捕獲了。

##### 5·飛蛾

它的色澤象樹皮。當它被獵者識破它的偽裝時，它會突然張翼嚇敵。普羅奴的飛蛾 *Pronuba Moth* 把油伽 *Yucca*（不能自行受粉的植物）花粉帶到另一朵油伽花裡，塞滿它的柱頭，確保它的生產。它就爬下柱頭，產卵於內。當小蛾孵出時，它們就靠吃種子過活。種子甚多，過於幼蟲所需，因而就互相成全。

##### 6·蝙蝠

它是飛行的哺乳動物。當它的眼睛被蒙蔽，或在黑暗的洞中飛行，它不只不會碰到東西，還能捕捉飛

蟲。因為它身上有“雷達”的設備。當它夜間飛行，能分辨 0.1 毫米直徑的細線，同時能探測幾個目標。千萬隻蝙蝠同在一洞裡，但它們的超聲定位系統是互不干擾的。

## 7· 蜜蜂

### (1) 它身體的奇妙：

它有數以千計的眼筒組成的複眼，具有天然“太陽羅盤”，能測出天空中不同亮度的各地段，甚至陰天也知道自己對太陽的位置，所以它采蜜回巢從不迷失方向。人們由此製成了“偏光天文羅盤”。它飛行時，兩對翅連結，增加強度和載力；它入巢時摺起，使巢能容納許多蜜蜂。航空母艦的艦飛機是從它學到設計的。

### (2) 分工合作：

有工蜂、蜂王與雄蜂 3 種。雄蜂不生育，蜂王產卵，給工蜂孵出。工蜂亦由蜂王與雄蜂而來。

### (3) 超級工程師：

它用精蠟作成六角柱體形蜂房，它的菱形銳角都是 70 度 32 分。

### (4) 不可以消失：

愛因斯坦說：“如果蜜蜂在地球上消失，人類在 4 年左右也會全部消失。”

2007 年初，美國、歐洲各國和南美洲數國相繼出現蜜蜂大量消失和死亡的現象。近日北美各地的科學家們列出了“殺害”蜜蜂的 3 大嫌疑犯：病毒、真菌和殺蟲劑（詳看 2007 年 4 月 16 日和 4 月 28 日《廣州日報》）。

從地球上各種生物的存在，就已經證明有創造它們的神；從它們本身的奇妙，更證明創造它們的神是智慧無比的。我們怎能說是“自然而有”、是進化的呢！

## 第六章 植物的奇妙

讀經：創世記 1：9—13，29—30，2：8—9，16

神造萬物，但因魔鬼和牠的使者（邪靈）犯罪，天空被搞得污穢了；地球上亞當前的活物，隨從魔鬼犯罪而遭受神的刑罰——用洪水滅世，全地球成了水世界（創 1：1—2）。後來，神複造萬物與創造人類。

神創造萬物，只有人、天使、動物與植物是有生命的。

### 一、神造植物

#### 1· 預備工作

(1) 神造光（創 1：3）之後，立即就造空氣（水裡也有空氣）；神把水分開上下，地球上的水就少了很多（6—8 節）；神再把水聚成海，露出陸地（9—10 節）。當時有了宇宙光、水、空氣和旱地，但沒有陽光。

#### (2) 神在第四日複造太陽：

植物可以一晝一夜沒有陽光，這就證明神造天地的六“日”，是 24 小時，而不能是億萬年。

#### 2· 是神造的

(1) 史前已有植物（創 1：11-12）：

“發生”二字，原文是“帶出”，這證明神早已“創造”了。洪水未滅細菌、細胞，而且有了光和空氣，又帶出植物。這就是“造”（複造）。

(2) 不是進化的：

創世記 1 章有 10 次提“各從其類”，動物 7 次（21 節，24-25 節），植物 3 次（11-12 節）。

- ① 沒有生命的物質，經數億年也是沒有辦法產生生命的。
- ② 動物、植物可以嫁接，可以互變，但始終還是同一類。
- ③ 進化論者說：“植物造空氣，古遠已有森林，供人空氣”。

植物不能造空氣；植物本身需要空氣。植物只能換新空氣，但遠遠趕不上人的需要。

二、花草的奇妙（創 1：11-12）

“青草”，包括“花朵”。

1· 青草

(1) 是牲畜和野獸的食料：

神不是先造動物，因為沒有青草，動物就不能生存。草原大有好處：草，一般是青綠色的，綠色養眼。如果草是紅色的，人的眼睛就受不住了。

(2) 草藥是中藥主要的原料：

誰為我們預備山草能治百病呢？

① 毛地黃 digitalis：

大葉雖然不好看，但它有紫色花。當初人們用於治水腫病，但現今發現它是治心臟病的特效藥。

② 鴉片：

吸鴉片有害，但它也是良藥，可以止痛，解除胃痛，它的衍化物可以止小腸痛。

(3) 蒲公英：

它的種子被風吹到草地上，種子兩邊有許多小鉤，隨氣候的變化能使種子脹縮，而鉤子就幫助種子埋入土中，發芽開花，春天可以點綴草地。

2· 花草

神不只造花草，而且祂還加以妝飾（太 6：28-30），有各種顏色，使有美感；花又可以釋放香氣（歌 2：13）。花瓣和葉子的構造極奇妙。蜂蜜（從花中采出）是優質糖。菊花茶很清潤。

(1) 薄荷：

它很有趣：昆蟲來就會帶走一部分花粉，但它本身就有花粉受精的保險系統。

(2) 紫羅蘭：

它的莢快枯乾時就有力地裂開，使裡面成熟的種子散得很遠。打開它的內裡，發現有“閉花受胎的花”（不在太陽下打開花瓣），所以不會吸引昆蟲從其它花朵帶來花粉，不至造成異花受胎。

(3) 蓮葉的結構：

它上面盛水而不掉。廣州的中山紀念堂裡面是無柱子，是按蓮葉結構而造的。如果拆開一塊都不行。

(4) 象徵耶穌的花：

鳳仙花（歌 1：14），玫瑰花與百合花（歌 2：1）。

### 三、菜蔬的奇妙

神造人，先給人菜蔬與水果吃（創 1：29）。

#### 1·營養價值很高

菜蔬能幫助我們吸收蛋白質、糖類和脂肪。菜蔬纖維對人腸子的蠕動很好，葉子特別多葉綠素。

#### 2·能刺激胃液分泌，提高胃液的消化能力，蔬菜又可以減肥

#### 3·病人更需要吃蔬菜

特別是心血管病患者、動脈硬化患者、肝病及腎石等。腸胃病者需要多吃西葫蘆和南瓜（要煮得很熟）。

#### 4·少吃肉，多吃素

美國 40% 癌症患者是因吃用過量的脂肪而引起的。1982 年，西德素食者有 500 多萬人；1984 年，英國不吃肉者已達 110 萬人。吃肉過多的人毛病百出。

#### 5·豌豆的奇妙

在田裡留一莢不摘，這莢熟後就會分開，每邊有兩三個豌豆附著，豆莢在太陽下變幹而捲縮，便將豆子向外彈出，落在遠處，使下一季夠地方生長！

#### 6·大豆

它的莖總是設法將葉子置於光中。它能迂回而過一小洞到有光的地方，因為沒有光就不會生葉子。任你倒種，它總是根往下生而莖向上長的。

### 四、結果子樹木的奇妙（創 1：11-12）

神不只給菜蔬人吃，更給果子人吃。伊甸園裡各樣的樹“可以悅人的眼目”（創 2：9），果子“可以隨意吃”（16 節），果子“也悅人的眼目”（創 3：6）。

植物學家貝內說：“一萬年前，約有 5000 種不同植物提供食品以維持生命……現在只有 150 種植物可以提供食品。”

#### 1·樹木

森林用處大，可以防洪、調換氧氣等。森林少就要植樹造林。

##### （1）木材：

過去很多人伐木作燃料，但木材用處大。現在雖然是塑膠、金屬世界，但木料還是極其重要的。火車、輪船、工廠、傢具等，木材仍是不可缺乏的材料。木材又可製成木炭和棺柩。許多樹木都比人長壽。

##### （2）楓樹：

兩粒種子生在一張薄膜兩端，保持平衡，從樹上旋轉而下，飄到遠處，準備次年長出樹來。

##### （3）旅行樹：

它葉寬如水槽，可以收集雨露。葉底如壺，上有蓋，可以盛 1、2 碗水。水幹時，壺蓋自動打開；壺水滿時，自動蓋上，免被曬乾！

##### （4）紅木樹：

是美洲巨樹，約有 2000 年了。這種古樹能伸出它的綠葉來接受陽光，距離它的根約有 300 公尺高。數千年來從地裡吸千萬噸水運到它的尖端！

(5) 肚子樹：

它是沙漠中極小的植物，匍伏於地，要把地弄平。我們要用顯微鏡才能看見它，它是十分美妙的！

(6) 象徵：

樹表明三一真神。樹根表明父神（林前 8：6）；樹幹表明基督（約 15：5）；根汁表明聖靈（羅 11：17，參約 15：26）；樹根水分表明神的道（詩 1：2）；枝子表明人（約 15：5，徒 17：26）。

2· 果子

(1) “果子都包著核”（創 1：11-12）：

香蕉沒有核、又有“無子西瓜”之稱，不是“都包著核”。原來“都包著核”，原文作“它的種子都在它裡面”，而不是“都包著核”。

(2) 水果富有丙種維生素：

這對治壞血病、過敏性紫癍、感冒、促傷口癒合，阻止致癌物質產生、冠心病等起到一定的作用。尤其是果皮含有更多的丙種維生素。果糖營養豐富。但我們也不要“過量”吃水果。

(3) 水果的醫療作用：

① 蘋果：

蘋果補腦助血、安眠養神、防胃酸過多等，對下痢和便秘有效。

② 梨子：

梨子清痰止咳、利尿治便秘、解熱、解瘡毒和酒毒。

③ 葡萄：

能治神經衰弱、過疲與貧血。

④ 櫻桃：

它含鐵居首位。

⑤ 棗：

棗含丙種維生素居首位，補氣補血，能治脾胃虛弱與貧血、治高血壓。

⑥ 山楂：

它含鈣居首位，可以散瘀、消積、止血、助消化、止消化不良所引起的腹瀉。

⑦ 西瓜：

它對中暑、高血壓（但勿沾鹽吃），對腎炎和膀胱炎有特效，又利尿；西瓜皮與西瓜子也可作藥用。它長於夏熱天氣，真是希奇得很！

⑧ 香蕉：

香蕉化痰、潤腸，對便秘、皮膚病有效。

(4) 樹上的果子：

先開花後結果；有花無果是不好的。無花果很好，但不要“只有葉子”（路 13：6-7）。

(5) 神最先給果子人吃（創 1：29）：

特別是在伊甸園裡（創 2：8-9）。到洪水後才給人吃肉（創 9：1-4）。原來素食，壽命長；吃肉後，人的壽數就漸漸減少了。

神造一切都是為了人，如果沒有創造者，億萬年也碰不出一種能為人所需要的植物來。如果滿山毒草、毒果、毒樹、毒花，人畜都不能生存了（羅 1：20）。

## 第七章 微觀世界的奇妙

宏觀世界足以證明神創造的大能；微觀世界也能證明神創造的奇妙。

### 一、分 子

物體的最小微粒是“分子”。到了分子級就進入微觀世界。水分子還是水，再往下分就不是水了。氫原子與氧原子同水就沒有絲毫共同之處了。

### 二、原 子

一切物質都是由原子構成的。原子是“不可分”的意思，但 1939 年德國物理學家發現了原子是會分裂的。無數原子組成分子，分子組成物質。

#### 1· 原子有多大

如果每秒鐘從一個針頭上拿去 100 萬個原子，要 2 億 5300 多萬年才能拿完一個針頭上的原子。我們每次所呼吸的空氣，就有 25 萬億個原子。

原子極小，但空間甚大：如果把一個人的原子空處抽盡，人還不如一個針頭那麼大。如果把喜馬拉雅山的原子空處抽盡，喜馬拉雅山也可以放在口袋裡了。

#### 2· 原子核

電子（1897 年發現了電子）在原子核外旋轉。

原子核是由中子和質子組成的。每一個質子都帶有一個單位正電荷，它們不只不相拒，反而緊靠，它的膠合力真是個謎。天體有“萬有引力”拉在一起；原子也有“電磁吸力”結在一起。

#### 3· 核能有多大

原子核很小，它的直徑等於原子直徑的十萬分之一。整個原子重量的 99% 是在核裡的，但它的能量極大。一公斤鈾 235 相當於 1700 噸汽油或 2700 噸優質煤所提供的熱能。最早的原子彈，爆炸力相當於兩萬噸黃色炸藥。核內的能量那麼大，是誰設計的、是誰給的？

原子物理學家 Lise Meitner 說：“唯有一個比人類更高更大的力量，才能控制原子能的力量。”

### 三、歌羅西定律

“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 1：16—17）

歌羅西 Colosse; colossal(巨大力量)，這是雙關語。基督徒科學家賈斯耐 D. L. Chesnut 根據聖經找出“原子核附著力”的原因，稱之為“歌羅西定律”。原子的相對重量是 1.0076，中子的相對重量是 1.0089，合起來應該是 2.0165，但二者結合後的重量是 2.0142，二者分開後，又恢復原來的重量。這顯明在二者結合時有些物質自動成為“原子核附著力”了：“看哪，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我們所聽於祂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祂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伯 26：14）

#### 四、極小的太陽系

我們知道 9 大行星（現在是 10 大行星）圍繞太陽旋轉，這就是我們所在的“太陽系”。

奇妙得很，不同數目的電子也是繞核子轉動的。它們的軌道比 100 萬分之一寸還小，但每秒鐘所轉的次數竟達幾億次。電子繞核轉有如地球繞太陽轉。奇妙至極，原子核內又是一個極微小的太陽系！

看不見的原子是誰創造的呢：“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 11：3）

許多人說：“天地萬物是自然而有的”。真的嗎？請聽神問約伯的話，諸天和星座是你所控制的麼：

“你能系住昴星的結嗎？能解開參星的帶嗎？你能按時領出十二宮嗎？能引導北斗和隨它的眾星嗎？你知道天的定例嗎？能使地歸在天的權下嗎？”（伯 38：31-33）

整個宇宙不知有多大，是自然而有的嗎？太陽的燃料是我們供應的嗎？地球的百物，包括生物、植物、是我們設計的嗎？微觀世界的奇妙更是不可想像的。沒有神，絕不會有這些東西的存在，更沒有可能是這樣超奇的。

我們曾討論過《人的奇妙》，單從人的本身就可以證明有神。不信有真神的朋友，請你細讀《人的奇妙》和《宇宙萬物的奇妙》，你就再沒有辦法可以推諉說“沒有神”。

我們基督徒也當細讀這兩本小冊子，使我們的信心堅定不可搖動，直到主再來！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15 有沒有神(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章 虽是眼不能见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二章 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三章 万物的奇妙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四章 生命的奇妙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五章 其它旁证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詩 歌 有一神 .....	封底

作者：林獻羔

日期：2010 年 11 月新印

沒有版權

前 言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

“有沒有神”是個大問題。如果天地之間真的沒有神，那麼，信有神的人就是迷信、唯心的；如果天地之間真的有神，我們信有神就不是迷信，更不是唯心的，因為我們是講事實的。我們所信的神，是那位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祂是自有永有，慈愛、公義、至聖、全能、全知，充滿萬有，獨一的真神。至於要詳細瞭解這個問題，可參看其它的靈音小叢書《永生之路》、《宇宙萬物的奇妙》、《人的奇妙》等。

有沒有神與我們有什麼關係呢？沒有神則已，如果有神的話，祂就要按照各人的行為來報應各人。信耶穌有永生，不信耶穌就要滅亡，永遠受痛苦。所以我們說，信耶穌是個刻不容緩的人生大事，我們絕不能等閒視之。

### 第一章 雖是眼不能見

不相信有神的人，他們認為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聖經也是這樣說：“雖是眼不能見。”（羅 1：20）眼不能見的東西很多，難道因為眼不能見就不存在嗎？我們見不到我們的祖宗，我們就沒有祖宗嗎？我們也沒有看見過遙遠的星球（指 100 億光年以外的），難道那裡就沒有星球嗎？我們連自己臉也見不到，我們有沒有臉呢？你也許會說，你是個傻瓜。其實說要眼見才信的才是真正的傻瓜呢！鏡子只能反照我們的臉，照片只能反映我們的臉，但沒有人真正看過自己的臉，充其量只能看見自己的鼻子。

一個人有眼、有耳、有鼻、有手、有腳，各有各的用處。眼不能代替鼻子聞味，我們沒有用眼去聞香臭；又如我們沒有人用耳去看東西。橡膠是軟的，我們如果用漆把一塊橡膠油成紅色，就怎麼也看不出它是軟的。當你拿給別人看，他也無法看出這是一塊橡膠。我們必須用手摳一摳，才感到它是軟的，從而知道它是一塊上了漆的橡膠。我們的眼睛不是萬能的，連一塊橡膠也看不出來，要看見有沒有神，真是彌天大謊。什麼都要憑你的眼睛看過才信是真的，看不見就是假的，這是什麼邏輯呢？

### 第二章 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

我們不要忘記科學的定律：“有物不能來自無物，有生命不能來自無生命。”物質世界是怎樣的呢？是誰創造出來的呢？誰創造地球、月亮、太陽、星星等呢？你也許說：“是自然而有的。”但這是因為不相信有創造者而用來推諉的言詞。比如你家裡沒有收音機，會不會自然而有收音機呢？我們說，絕對不能。地球是誰創造的呢？自然而有的嗎？或是人創造的呢？我們說，人不能創造地球，只有神才能創造。按聖經“創造”二字，是指無變為有的意思。神說，要有天，就有了天。這就是創造。我們人類怎能創造天地呢？我們只能“改造”或“製造”；用已有的材料來製造物品，是製造；把神創造好的大地去改造，即所謂改造大自然。我們只用神所創造好的東西來製造或改造。發明創造是從無到有，以前沒有這個理論、計畫、方案等，現在人創造出來了，這就是人的創造——發明創造。人既不能創造物質世界，而物質世界又不能自然而有，那麼天地萬物是怎樣來的呢？再說：“有物不能來自無物。”我們看見一所房子，我們不能說它自然而有的。如果我說：“房子是自然而有的，所有

的磚塊都是自己燒成，一塊一塊自己跳上去的，房子就這樣建成了。”你會說我是個瘋子。我們雖然看不見建造房子的人，但不能因為看不見就說沒有人建造：“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來 3：4）一張簡單的椅子，也不能自然而有；我們雖然看不見造椅子的人，也不知道造椅子的姓甚名誰，但我們看見椅子，就相信必有造椅子的人，因為木頭不會自己鋸成板條，刨成板片，也不會自己釘好。如果沒有一個好木匠，椅子就造不好，釘不牢，坐起來也不舒服。萬物都是這樣，本來看見被造物（果），就曉得必有造物主（因），這是小學生的常識。可惜因為撒但迷了我們的心眼，使許多人認為天地萬物都是自然而有。他們認為宇宙間沒有神。

### 第三章 萬物的奇妙

我們前面說過，人可以改造世界，這並不是說神所造的世界不好，還需要我們改造。神造完天地萬物，祂不單說個“好”字，祂並且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 1：31）可惜後來人類犯了罪，結果“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創 3：17-18）人犯罪，地受咒詛，又長出荊棘蒺藜，人要終身勞苦，才能得吃的。如果人不犯罪，就沒有這一切，也不會死亡；今日人要勞苦，又會死，都是因人犯罪的結果。這說明地是要經過人的勞動把它改造，人才得吃的。另一方面，我們還能看見神所創造的天地萬物是很奇妙的。

#### 一、“萬物在運行著”

我們知道月球是圍著地球轉動，地球是圍著太陽轉動的，其實天上的星星都是動的，地上的一切都是動的。過去有人認為太陽不動，這是從地球上，而它實在一直繞著軸心轉動。這“動”，是誰叫它們動的呢？又是自然規律叫它動的嗎？牛頓曾說過：“在未動之前，必有個第一推動，這就是神把它一推，它就按著‘動者恒動’的規律不停地轉動了。”有人不服這個說法。他們說：“牛頓不明白物質本身（內部）都是動的。他認為物質只是外面轉動，借助外在的推動，所以捧出一個外力推動者神來。”

牛頓真的不明白物質本身是運動的嗎？他真不明白物質內部是運動，就捧出神來作外力的推動者嗎？其實，他單用這點就可以證明神的存在。物質裡面是運動的，最簡單就是電子圍繞原子核不停地轉動。世上只有相對的靜而沒有絕對的靜。一塊鐵放在桌子上看來它是靜的，其實它還是動的，因為它裡面的原子是動的，原子內的電子不停地圍繞原子核轉動。請問電子不停地轉動，是誰叫它們轉動的呢？牛頓的“第一推動”固然可以說是神叫它動。同樣，物質裡面的動，也是神叫它們動的，不然的話，它們就不會動。也許有人說：“運動是自然規律”，正如物質是自然而有的一樣。一般人因為不承認有神，就不得不捧出個“自然”來，什麼“自然而有”呀，“自然規律”呀！自然而有是不可能的，我們已經說過了，按照熱力學的第二定律：“若萬物只靠自己運動而進行，結果會陷入混亂。”現在我們談談“自然”規律是誰定的呢？沒有一個制定者就會有規律，這是奇怪極了！一間學校有校規，一個國家有法律。沒有人去制定校規和法律是不可能的。制定校規也不是一次就完善的；國法也有多次的修改，才適合所需。地球那麼大，但在銀河系裡就小得可憐，更不用說銀河外星系了。一個小小的城市，汽車都不能亂闖，人們必須遵守交通規則，聽從指揮，否則就要發生事故了。天上的萬象，各有軌道，運行不紊，萬事不亂，沒有超然的規律制定者，你想這是可能的嗎？怎麼會捧出個“自

然規律”來呢？如果說牛頓不懂，說這樣話的人豈不是更無知的嗎？我們看見天上的星球都按軌道運轉，很有規律地轉動，月球圍地球轉，地球和 9 大行星（現在是 10 大行星）圍繞太陽轉動，太陽系圍著昴星轉動，昴星在銀河系裡轉，還有銀河外星系等都各自按軌道轉動著。如果天體的運轉沒有設計者，沒有開動者，就自然運行，這真是不可思議的呢！

如果有人說（人造）地球衛星，太空船是沒有人造的，它們自己飛上天，自然而然就會圍著地球轉，飛向其它星球去，豈沒有人說他是個傻瓜嗎？它們飛上天不知經過多少次的失敗方能成功，但人造衛星終久不還是要返回的嗎？你看月亮圍地球轉，地球繞太陽轉，不會跌出軌，是什麼力量使它們這樣的呢？我們知道“萬有引力”，物體是有吸引力的。地球與太陽都有引力，但如果只有引力，不到幾天地球就被太陽吸進去，我們都活活被火燒死了。我們也知道，物體的轉動是有離心力的，如果我們拿一根繩子拴著一個銅錢一直在轉動，小錢不會離開，但如果那根繩子斷了，那個小銅錢就會越轉越開了，這是“離心力”。如果單有離心力，這就不得了，地球越轉就越開。因為我們離太陽遠，就要冷死了。幸好離心力與吸引力互相抵銷，所以地球長年都在軌道上轉。不用說缺一不可，就算兩樣都存在，而不相等，那也麻煩了。比如吸引力比離心力大一點，地球就會慢慢地靠近太陽，我們不能活；假如離心力稍大於吸引力，地球也就會慢慢地離開太陽，我們同樣不能活。誰計算得那麼准，叫它們相等呢？沒有神，這是不可思議的。難怪有人說神是最大的數學家。何況天上不只一個太陽呢！一切都按規律運行，這是自然的嗎？

凡在中學念過書的人都知道，在我們周圍的世界中，存在著千萬種不同的物質，但它們只不過由 90 多種化學元素組成的（連人工製造的共有 105 種，也有說 107 種）。現在已發現天然存在的化合物和人工合成的化合物，大約有三百萬種。這些化合物，有的是由兩種元素組成的，有的是由三種、四種以至更多的化學元素組成的。自然界中純淨的物質（例如金、銀、銅、鐵、錫等）和化合物是不多的，絕大部分的東西都是由各種化合物混合組成“大雜燴”。世界上任何物質，都是由 105 種元素所組成。但天然物質都是由 92 種化學元素所組成。奇妙得很！我們看見五光十色、千變萬化的東西，都是百多種元素混來混去的。誰在那裡配製呢？誰創造這些元素供我們享用呢？一個藥劑師配製多種藥物，不能亂配，否則就會把病人毒死，配藥時，各種製劑固然不能亂，而且分量也不能隨意增減，我們不能隨意放一些冰，一些酒精，一些碘酒，一些麻醉藥，把它們混合起來，叫病人喝下去。病人需要先經診斷，再由醫生開藥方，這才能把病人治好。地球上百多種元素，人發現配製的單方，可以配製，但誰預備了這些東西？誰配製了天然物，正合我們享用呢？沒有天地的主宰，地上會自然地存在著這些都適合我們需要用的元素，可以配製更多的物質嗎？這是任何人都不敢說的，因為這是不可能的。

再說天文吧！原來在 1766 年，一位德國數學家提丟斯發現太陽和行星距離的經驗規則：如果把數列 0, 3, 6, 12, 24, 48, 96, 192 寫下，這個數列是這樣構造的，從第三項開始，以後的每項是前面的數的兩倍。然後把數列每項加上 4，我們得到數列 4, 7, 10, 16, 28, 52, 100, 196 等等。提丟斯和天文學家發現這些數字接近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到太陽的距離的比例，可是當時在位置 28 的地方，應該有些星還未被發現。1801 年的新年晚上，義大利的巴勒摩的天文學家用 5 米直徑的天文望遠鏡發現在 28 的位置有一顆新星，它被命名為“穀神星”。現在我們知道它是在火星和木星之間的幾千個小行星組成的小行星帶的一顆小行星。這個空缺找到了，從此我們看出行星的距離何等

有規律！誰這樣擺列呢？原來神所造的都甚好，而且擺列得有條不紊，而不是雜亂無章的。

我們再來看看太陽。太陽是什麼？它是一個熾熱氣體球，它比地球大 135 萬倍（有說 150 萬倍）。表面溫度為六千度，而太陽中心溫度竟達 1500 萬度，氣體約 2000 億個大氣壓。在極高溫度和大氣壓下，使原子核反應能不斷地進行，這樣就產生了太陽輻射能的巨大能量——太陽能。這種反應是氫變氦的熱核反應。它投射到地球所在範圍內的輻射功率，僅占太陽總輻射功率的 22 億分之一左右，相當於 180 萬億千瓦。可是地球上最大的電廠發電量才達 58 億千瓦。有人計算，太陽每小時向地球發射的能量，等於全世界利用各種能源所生產的能量的 2 萬倍。也就是說，全世界在兩年多所產的能量，等於太陽供給地球一個小時的能量！全世界兩年多所產生的能量，需要多少煤與石油呢？如果我們要給太陽燃料，恐怕全世界的燃料（包括鈾等）也不夠太陽燒一個小時呢！我們家裡的煤氣瓶，如果只剩一點氣，煤氣爐很快就滅了。太陽一直燒、燒、燒，誰供燃料給它呢？就是氫變氦的熱核反應也總得有個來源吧！何況天上不只一個太陽呢？沒有一位全能的主宰，太陽會發出這樣的熱能來嗎？

沒有太陽，我們不能生存，大家都明白。如果沒有神，天上能否有個太陽，正適合我們的所需呢？太陽不止發熱，它也發光，陽光對人類是何等的重要。義大利有一個諺語：“太陽照不到的地方，就需要醫生。”紫外線能殺死細菌，我們多曬太陽對身體有好處。如果我們造個小小的太陽，放在全城當中，不知要消耗多少能源！但我們不用花錢就能得到陽光。不止動物需要陽光，植物也離不了陽光。為什麼煤能產生這麼巨大的能量來呢？它原來是植物，埋藏在地下，長期受到高壓、高溫的作用，才逐漸形成。它把以前所吸收的太陽能保存起來，加上長期高壓與高溫，所以發出巨大的能量與熱力來。太陽能存於煤裡，為我們所使用，真是叫我們希奇神的大能。我們絕不相信大自然是自然而有，是自然運動著的。我們見到受造之物，就相信那位奇妙的造物主宰。

平素我們說，越好的東西就越值錢。但我們何曾想過越需要的東西就越不用花錢呢！陽光是我們需要的好東西，誰也沒有拿錢來買陽光。我們幾天不吃飯就餓得很，但我們還能生存。假如我們幾天不喝一口水，也不吃一點帶水的東西，恐怕我們就不能活了。但水是不用錢買的（經過加工的就要用錢買），我們可以在有水的地方任意取用。假如地球上沒有水，人類及動物都不能存活，植物也不能生長。誰為我們創造了水呢？又是自然而有的嗎？不信有造物主，就不能不捧出個“自然而有”來，因為他們無法解答，只好說“自然而有”了。

再說空氣吧！有什麼比空氣更重要的呢？我們一天不吃飯、不喝水也死不了，但我們能不吸空氣半小時嗎？空氣比水和陽光更重要，但比陽光比水更易得到。晚上或陰天，就得不到陽光。我們若住在不靠近水源的地方，是不容易找到水的。但無論我們走到哪裡，空氣總是跟著我們的（除非我們飛到一千公里以外的高空）。如果我們吸入一口氣需要一分錢，那麼我們一個月的工資光買空氣也是不夠用的，更談不上支付其它費用了。希奇得很，我們最需要的空氣，我們片刻都不能離開，神就給我們預備充足妥當，真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這又是自然而有的嗎？我們有沒有想過，最需要的東西都不用花錢呢？耶穌基督的救恩比這一切都重要，更不用我們花分文的代價就可以白白得著，只要我們相信就可以。以後我們還要討論這個問題。

讓我們簡單地概括說：“如果有一堆如太陽體積那麼大的煤炭，按照太陽所輻射出的耗量值去消耗它，只能燃燒三千年，就全部將它們變為灰燼。”“太陽中由質子合成氦的過程可以延續 1000 億年

以上。” “地球一日之內從太陽所吸收的這 20 億分之一的耗量，等於爆炸十萬顆氫彈所釋放的能量，……還相當於現今人類一年所消耗總能量的 200 倍。令人十分慶倖的是，恰恰是這種數量級的輻射能，加上地球本身的形狀，大小和運動的特性，以及它在空間的位置，才使生命存在，為人類的出現提供了最基本的條件。” “但現實的地球表面則得天獨厚，它從太陽得到了足夠的能量，又使得一些分子不斷地分解，而所提供的能量又不是太大，使得大部分化合物得以暫時保存，同時地球上的水，在地球所得能量的情況下，絕大部分能以液態形式存在。從而在我們居住的這個行星上出現了生命，出現了龐大的有機界，出現了人類。” “而地球達到的溫度恰好體現著自然界最奇異的平衡之一”。以上幾段話給我們看見，地球最適合我們人類生存。“恰恰是”、“恰好”等是一般人的說法。我們知道，自然界的“恰好”正體現創造者的奇能，造物的奇妙。無論是宏觀世界（天體）或微觀世界（原子等），我們都能看出這是神的作為。如果真的沒有神，那就絕對不會有那麼多奇妙巧合的事呢！

## 二、“大自然奇妙的契合”

地球具有適合人類與生物生存的條件。地球上的生物是要靠太陽供給光與熱能。據霍氏 Herschel 說：“假若太陽忽然熄滅，在 3 日之內將無一生物可以在地面生存。在 48 小時之內，大氣中的水分將成為雨雪降落，結為冰霜遮蓋大地。地面溫度也將降至零下 200—300<sup>0</sup>之間。若地球過大，氧氣與水增加，整個地面可能被水淹沒；若地球過小，則大氣中較輕的氣體會向太空逸散，只剩下二氧化碳等較重的氣體。據華氏 Walluce 推測，如果地球的大小增加或減少十分之一，生命在地球上便無可能生存。地球繞太陽一周需要 365 天 5 小時 48 分 46 秒；月亮繞地球一周需要 29 天 12 小時 44 分 2.8 秒。而整個太陽系以每秒 19.75 公里圍繞銀河系的一點轉動，銀河系又以每秒 250 公里速度向宇宙某點旋轉。這是誰創造並主宰這偉大的天體呢？地球離月球 38 萬 4000 公里。據前紐約科學院院長摩理遜 A. C. Morrison 說，如果地球只離月球 8 萬公里，則潮水會使整個世界的平地每日淹沒兩次！地球的周圍由 5 種不同的大氣圈所包圍著，可以抵禦由太空放射而來有害的宇宙線，並使太空飛來為數甚多的流星在未撞擊地面之前焚毀。大氣中所包含的水蒸氣約為 5000 萬噸。這蒸氣白天吸收太陽的熱能，夜間凝結為露水慢慢釋放熱能。如果不是這樣，不論日間如何酷熱，夜間地面溫度可能降至零下 30—40<sup>0</sup>之間，就不適宜人生活。空氣中含有少量的二氧化碳氣，這是動物呼吸產生的廢物，但這正是植物光合作用所必需的原料，這樣，又不致空氣中的二氧化碳積蓄過多而對人健康有害。這是碳迴圈 Carboncycle，使二氧化碳比例不變，永保平衡。同樣，氮素在泥土中的硝酸鹽被植物所吸收，成為植物的蛋白質成分，植物的蛋白質由動物消化成為動物的蛋白質。當動物死後經細菌分解，氮素又復原成硝酸鹽作為植物的原料，如此氮素在自然界中可以迴圈不竭，來源不致枯竭，叫做氮迴圈——Nitrogen Cycle. 此外，氧、氫、磷等元素都有迴圈作用，使自然環境可以自我更生，平行又久經不變，否則生物的生存便會很快受到威脅。還有，組成自然界的許多化學元素都是有毒的，如氟、磷、鉀、鈉等，但在自然界中它們是與其它元素化合而存在，便成為不但無害而又有用的物質。例如在自然界中的氯氣若是自由流通，則地球上的生物都會被毒死了，但它卻要與鈉化合成為有用的鹽。許多動植物生活在水中，假如水亦照物體冷縮熱脹的規律，則水凍結成冰時，水中的生物都不能生存了；但水冷到零下 4<sup>0</sup>度就結冰，這時，它不但不再縮小，反而膨脹起來，比重減輕，浮在水面，使水中的生物得以存活。

這一切的奇妙，只不過是宇宙間極微小的一部分。難怪一流的科學家愛因斯坦 Einstein 等，在他們

的思維裡，對宇宙各物的存在感到驚訝和希奇，他們認為宇宙是不可窮付盡測的。牛頓說：“在沒有物質的地方，有什麼存在呢？動物的眼球是按照光學原理設計的嗎？我們不能推求它的來源，但這些都把我们帶到萬有的主宰之前。”又如著名的英國天文學家赫希的爾爵士說：“天體運行，誠令人無法否認，宇宙中心有一位全能至尊的主宰。”

### 三、“人體的奇妙”

有人說，一個人是一部機器。每一個人是一部奇妙的機器，但一部機器是比不上一個人的。只要我們把食物吃下去，我們就不用管，我們裡面的機器就會為我們效勞，處理得十分理想。如果要說，就有很多東西要說的了，因為我們裡面每一件東西（細胞，組織器官）都是神奇妙的作為。如果我們缺少了一件也就不得了！沒有心、肺、胃……，那一件也不能缺。如果有人沒有肺，要裝上人工肺就麻煩極了。但神為我們預備一切，不用我們外加。我們現在只舉了幾個例子來說明神的作為。我們的呼吸道——鼻腔、咽喉、氣管、支氣管等，它們內壁的表面覆蓋一層粘膜，粘膜下面分佈著豐富的淋巴管、微血管和粘液腺，它們分別給乾燥、寒冷的空氣添加水氣和增溫，並且粘著，吞噬和溶解空氣中的煙塵和微生物，阻擋它們進入肺部。誰造這些東西？誰為我們預先考慮周密？

支氣管進入肺臟以後，由於不斷分支，越分越細，終於分成細小的毛細支氣管，進入 7 億 3000 萬個肺泡。如果把所有的肺泡的表面積展開來，大約有 130 平方米，在上緊密地交結著無數毛細血管。誰設計呢？這樣精細奇妙，足以說明了造物主的奇妙。肺泡和毛細血管的壁都很薄，這給氧氣和二氧化碳的交換創造了十分良好的條件。

我們的心臟是一個奇妙的器官。我們知道，成年人的心臟相當於自己的拳頭那麼大小，約有 1 斤半多重。心臟分為左心房，左心室，右心房，右心室 4 部分。左心房和左心室之間，右心房和右心室之間都有活瓣膜。瓣膜的作用就像機器上的閥門一樣，保證血液向單一方向流動，不能回流。奇妙不奇妙？血液只能從心房流到心室，不能倒流。如果瓣膜有毛病，造成瓣膜關閉不嚴或開放不全，就會出現血液倒流或通過困難等現象，嚴重的就會引起心臟病。正常人心臟瓣膜在血液從心房流到心室後，就自動緊閉，這是誰設計的呢？神為我們想得十分周到，祂設計了，祂創造了，使我們有了一個完善的身體能活動自如。還有，我們的心臟好像水泵一樣，每分鐘要把體內的血液全部排送一遍，約十斤左右，一晝夜就要排送 1400 多次，即每晝夜從心臟排出約 14000 斤血液。奇怪的是，心臟日以繼夜不停地跳動和排血，為什麼它不疲倦呢？原來一個成年人每分鐘心跳約 75 次。一個心動週期歷時 0.8 秒，其中心房收縮時間短，舒張時間長，所以它不用休息，一直在工作，也不會疲倦。它舒張時間長過收縮時間就等於休息了。誰叫它這樣自動調節呢？如果它因疲倦而休息兩個小時，那我們就不能活了。這又是“自然”的嗎？

我們的肝臟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器官。它的一個重要分泌功能是分泌膽汁。它每日生成膽汁 0.5 至 1 升，存於膽囊內。膽汁是消化脂肪不可缺少的物質。從腸道吸收來的各種營養物質和有害物質在進入全身血液迴圈之前，都必須經過肝臟加工處理。脂肪的消化與吸收，分解與轉化，利用和儲存，也要靠肝臟的作用；糖類也要靠肝細胞把它合成肝糖元，在肝細胞內儲存起來。當身體需要時，肝細胞又可以把肝糖元分解成葡萄糖，供身體利用。它又能儲存維生素 A，B，C，D，K 等，許多維生素的代謝、轉變也是在肝臟中進行的。此外，它還具有解除從腸道吸來的毒素等毒物以及新陳代謝廢料毒性的作

用，它可以把有毒的東西變成對身體無害的物質排出體外。肝臟很象我們身體裡的一個“綜合性化工廠”，肝臟對於我們的身體是一個至關重要的內臟器官。動物實驗表明，動物被切除肝臟以後，一兩天就會死亡。誰為我們預備寶貴的器官呢？是我們自己設計呢？還是“自然而有”的呢？沒有最高的生命，怎會有這樣的結構呢？

我們有沒有想過我們的眼睛是怎麼一回事？它們能看東西，能分辨顏色，但必須借助光才能看東西。如果我們把雙目一閉，就連自己臉結膜（襯在眼瞼內面，即我們所說的內眼皮）也看不到。如果光線不充足，我們的瞳孔就擴大；如果光線太強，瞳孔就要縮小，瞳孔能調節人眼光線的強度。我認識一位元主內弟兄，他的左眼是個假眼。如果他不說，我一點也看不出來。它和真眼球一樣，也會轉動，就是看不見東西。惟有真神所造的眼睛奇妙，供我們用一輩子。

我還要簡單說說我們的腦袋；腦分腦幹，小腦，間腦和大腦。我現在不是詳細分析腦的構造。我們知道一人會思考，會記憶，這是腦的功能。表面看來，我們的腦子好象豆腐一樣，其實它的構造是很複雜的。單說大腦皮質內的神經元數量就有 140 億，而且種類繁多，排列也很複雜，形成了複雜的突角蜀聯繫……能執行很複雜的機能。今天的世界成了科技的世界，都是由於人的腦子在思考發明創造的結果。沒有人的腦子，就不可能有電腦；沒有電腦，人造衛星就不能上天等等。但如果把人腦割破，就象一堆豆腐鹵，誰也不要。腦子被包在腦殼裡的時候，什麼東西都能想出來，奇妙不奇妙？這是誰創造的呢？沒有創造者，就能有人腦，真是難以想像的。一個機器人，什麼都會做：能說話，也能對話，能看能聽，能代替人操作複雜的勞動。從美國傳來一項預言：到了 1990 年，人體內除了大腦和脊髓之外，多數器官可以用移植片和人造零件來代替。看來機器人也會思想，其實也是電腦作怪。惟有神所造的人才能有活思想。人能造機器人，也說明人腦的奇妙。只要看看我們的腦子，就得驚歎神創造的奇妙。宇宙之間如果沒有神，就叫人無法想像了。

#### 四、“生物的奇妙”

人體的構造固然奇妙得很，連生物的構造也是極奇妙的。“仿生學”是一門新興的科學，是 1960 年正式命名的。因為生物體內構造奇妙，人們仿效生物，模仿生物原型的方法，從事製造新的，改造舊的機器或工程、設備。比如蜜蜂，它的視覺有著一種偏光的特性，能測出空中不同亮度的各個地段；它們外出探蜜回巢，從來不會迷失方向。根據這種導航本領，有人製成了“偏光天文羅盤”，使海員或飛行員，無論天氣怎樣變化，都能照常通行無阻。又如響尾蛇的眼睛和鼻孔間有一“頰窩”，只有 10—15 微米厚，是牠的“熱器”，能在遠距離分辨出 0.001℃ 的溫差變化。從爬蟲、獸類的所發出的微量體溫，牠就爬去捕食。人們類比響尾蛇的“探測器”來製造成功的空對空的響尾蛇導彈，但還遠不及響尾蛇的。至於魷魚，它體內有個“口袋”似的體腔，常存海水。當它要向前推進時，就把體腔的海水向後噴。人們模擬魷魚的遊動而設計了一批“噴水拖船”。人們類比青蛙的眼睛的敏感性，製造了“蛙眼電子模型”，改進後可以用來跟蹤飛機和導彈活動的目標。據說海豚特點之一是游泳速度快，經過研究，奧妙就是在於它的皮膚裡。它的皮膚共分 3 層，第一層是光滑柔軟的表皮層；第二層是真皮層，它是由許多管狀物質構成的，裡面含有液體。這液體能順應著皮膚表面的水壓力而流動。第三層是很厚的脂肪層，富有彈性。人們仿造海豚皮製成“人造海豚皮”。把這種人造海豚皮套在小船等裝置上試驗，使到阻力減少了一半。

海豚比其它動物聰明，但僅次於人，而猴子居第三，所以海豚又叫海人。它能潛入 300 多米深的水裡。經訓練的海豚，可給在水下作工的潛水夫遞送工具。它有個發聲器官，所發的聲音碰到魚群等便反射回來，且能判斷是什麼東西，距離有多遠。某試放真魚、假魚，蒙了它的眼睛，它竟追逐真魚。人造“回聲探測儀”遠不及海豚的發聲器官性能。

快速電子電腦，有人把它稱為“電子腦”，後來生物學家對於神經網路的深入瞭解，曾有助於電子電腦改進。

人的思維活動，對於事物精密的分析和綜合能力，是一切機器無法匹敵的。但是人還要效法生物，仿效生物來製造與改造機器。從生命的奇妙，我們能看出一位極奇妙的創造者。誰叫生物這樣奇妙的呢？牠們自然就有這種本領給我們人類仿效嗎？沒有神，怎樣解釋？

#### 第四章 生命的奇妙

“生命”是什麼？各說不一。有人說生命是蛋白體，即現在所說的以蛋白質和核酸為主要成分的一種膠體的物質體系（原生質），其實生命與物質是兩回事。人的身體是物質，人體各部分，人也可以製造，就是沒有生命。我們只能說生命是在物質裡面（人體、動物體、植物體）。

聖經告訴我們：“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血（原文作生命）與肉同吃。”（申 12：23）血是生命。這是指動物生命說的。至於植物有生命，那又是另一件事。沒有血就沒有生命，但我們不能反過來說，生命就是血。如果這樣說，只要血就行了。要知道一個剛剛死了的人，他還有血（不管他的血變壞或凝結與否）但他沒有生命，他的生命跑到另一個地方去了。“血是生命”的意思是：有血就有生命，沒有血就沒有生命。血代表生命。我們擘餅聚會，喝的是葡萄汁，葡萄汁代表主的血。“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約 6：53）這裡所說的生命，當然不是指我們肉體的生命，這裡所說的生命是指永生（神的生命）“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 6：54）光吃人子的肉，也不行，還要喝人子的血才有生命。所以聖經是用血來代表生命的。不論肉身生命或靈性生命，都是這樣，不過現在我不是討論屬靈的生命，只不過說說肉身生命的奇妙。

生命是什麼？有人說：“生命是一口氣。一個人會呼吸，這是活人，是有生命的。”不，生命不是一口氣，請問，一個人會呼吸，他有生氣，但這口氣是什麼氣呢？從他口中呼出來的是廢氣，誰也不要；他所吸入的是空氣，隨處都是。呼出來的氣既不是生命，吸入來的氣也不是生命，我們怎能說生命就是一口氣呢？我們只能說：一個人會呼吸，證明他有生命；他停止了呼吸，證明他已死了，他的生命已跑掉了。所以，我們不能說生命就是一口氣，只有神的一口氣才是生命：“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耶穌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 20：22）耶穌的一口氣就是生命，就是靈。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我們的三一真神就是生命，我們的生命都是被神所造的。所以我們說：生命是奇妙的，既不能摸、不能見、不能聞，也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它是怎樣的呢？圓的還是方的？紅色的還是綠色的？半斤重還是一斤重？我們不能這樣量它。它在哪裡？在我們的心裡呢，還是在我們的腦子裡呢？都不是。我們只知道，有就生，沒有就死。它在我們的裡面，但不占



任何位置。一個人有生命是那麼重，沒有生命也是那麼重，似乎會重一些！活人與死人，什麼都一樣，只是少了生命。他死了，但他還有血，有蛋白體等。當然，死了的人，這些都要改變，變為朽壞的了。但當他臨死的一剎那，身體沒有變動，沒有減少，只是生命跑掉了，奇妙不奇妙？人只能“利用神所創造的東西”來合成了一種具有生物活性的蛋白質——結晶胰島素，但絕不能“創造”生命。請記得“創造”是從無到有，這是神的工作，神從無生命中創造生命出來。人可以利用神所創造的東西合成。沒有神所創造的東西，我們什麼也造不出來。這是無法爭辯的事實。人們很常為先有雞還是先有蛋來爭論。我們說：不用爭。聖經早就說過了：“神說：‘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野獸，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創1：24）。這就說明先有雞，後有蛋。因為神先造了“牲畜……。”人能造機器人，但不能造一個有生命的機器人。儘管機器人會聽會對話，似乎會想事，但它是沒有生命的，它與我們是沒有感情的。沒有人願和一個機器人結婚，成為終身伴侶，因為它是沒有生命的。

一個不能見、不能摸、不能聞的東西（生命）是一個最寶貴的東西，奇妙不奇妙？一個人的身體是奇妙的，我們已經說過了。一隻眼睛寶貴得很，但如果把它挖出來，誰也不要；一個腦袋也是個寶，但如果把別人的腦袋破開，拿來給我們，我們不只不要，我們還會感到討厭呢！我們都愛我們家裡的人，如果我們妻子死了，我們雖然痛哭，但也不願把她的屍首多留幾天。沒有生命的身子，再好也沒有用。可知生命是極其寶貴的。一個人即使珠寶滿屋，如果他沒有生命，他也享用不了，他一點都不能帶走。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16：26）當然，耶穌在這裡說到人裡面還有個寶貴的靈魂。信的人有永生；不信的人得不著永生，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肉身生命，固然無益，若賠上自己的靈魂，永遠滅亡，那就不堪設想了。有人說，人是沒有靈魂的，因為看不見。但有誰見過生命呢？雖是眼不能見，但實在是有的。這個不能見、不能摸、不能聞也不佔有空間的生命是極其寶貴的，也是頂希奇的。這只能說明神是生命，神創造生命，神賜生命，神也收回生命的真理。有生命就證明有造生命的神。正如有物質，就能證明有造物之主。請我們不要忘記一條科學定律：“有物不能來自無物；有生命不能來自無生命。”這是顛撲不破的真理。物質與生命都不能自然而有，只有神是自然而有的，因為祂是“神”。如果我們承認物質是神，那就可以說物質是自然而有的。但除了拜物者之外，任何人都不承認物質或生命就是神。神只有一位，而物質是眾多的，生命也是無數的。神是最高超的生命，只有祂是那從起初原有的（約壹1：1）。只要我們肯放下成見，看看萬物，看看生命，看看它們的奇妙，我們就不能不相信有神了。

## 第五章 其它旁證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19：1）其實無論天上、地上、海裡和地底下，沒有一件東西不能說明有神。它們的存在、奇妙，不只說明有神，更能說明“神的榮耀”呢！如果要舉例子，那就舉不勝舉了。一隻飛鳥，一條魚，一隻螞蟻，它們都在見證有神。現在讓我們說一些“旁證”吧！

### 一、智慧人

智慧人與偉人，是眾人所重視的。我們不應崇拜偉人。智慧人與偉人在神面前算不得什麼（林前1：26—31）。但我們不要以為信耶穌的人都是一些無知的婦女和小孩等。從古到今，不知有多少有學問、

有地位、有權勢的人都是基督徒，神不單使愚昧的人相信，祂也能使有學問的人信服。從古到今都是這樣。所以說，智慧人信有神，也能作“有神”的旁證。如果我們認真探討一下，就可以看出越有知識的人，就越相信有神。現在我們可以從歷史中舉出一些世界偉人，他們都是基督徒。

## 1· 一般的大科學家

科學家這個名稱是很廣泛的：無論是數學、天文、物理、化學、醫學都包括在裡面。現在我們把一般的科學家概括起來說說。

在近 300 年中的 300 位大科學家當中，有 81% 是信有神的。1926 年法國的 74 位科學家（他們都是科學會會員）只有一人不贊成基督教，但他也不否認有神。知名的世界大科學家牛頓 Isaac Newton，他創立了微積分；在前人的基礎上，奠定了以牛頓力學為代表的物理學基礎，他曾擔任倫敦皇家學會會長 25 年。他曾經說過：“在沒有物質的地方有什麼存在呢？行星的作用是什麼呢？世界為什麼井然有序呢？動物的眼球是按照光學原理設計的嗎？我們不能推求它的本源，但這些都把我們帶到萬有的主宰之前。”牛頓是個基督徒（詳看《人人必讀》第 10 頁）。發明電壓的人叫伏特 Volt，後人用他的名字作電壓單位，他是基督徒。制定電流計算單位者叫安培 Ampere，他的名字成了電流計算單位的名稱，他是個基督徒。制定電阻單位的歐姆 Ohm，他是個基督徒。制定電量單位的是庫倫 Coulomb，他是個基督徒。我們知道愛迪生 Thomas A. Edison，他先後發明了油印機、蠟紙、留聲機、電燈、供電辦法、電影等，改進了電報和電話。他出生於美國俄亥俄州的米蘭城（1847—1931 年）。他是個基督徒。他說：“假如我否定神的存在，就等於褻瀆了自己的知識。”發明無線電的馬可尼 Marconi 和伯蘭裡，他們都是基督徒。發明電報的莫爾斯（1792—1872 年），出生于美國一個牧師家庭，1844 年 5 月 24 日莫爾斯坐在華盛頓國會大廈聯邦最高法院會議廳中，用激動得發抖的手，向 40 英里外的巴爾摩城發出了歷史上第一份長途電報：“神創造了何等奇跡！”發現相對論的大科學家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1870—1955 年），他是個德國籍的猶太人。他認為人類沒有可能透徹認識宇宙間的一切。他對宇宙各物的存在感到驚訝和希奇！他認為宇宙乃不可窮忖盡測的。後來他也信靠了真神。歐文上校，曾于 1972 年乘太陽神十五號登陸月球，事後，他辭職不作征服太空的工作，改行作了傳道人。他在香港佈道時說，當他的太空船登陸之後，他沿梯而下足踏地面，心中來了一種感悟，知道神是實在的，神與他同在。

除了以上的大科學家之外，還有許多偉人也值得一提：巴斯德 Pasteur，是世界知名的生物學家，他發明防疫注射；查理士賴爾 Charles Lyell，是著名的心理學者；羅蘭·安治爾 Rowland Angell，是個著名的心理學家；米迦普平 Michael Pupin 是個著名的數學家；阿特挪爾 Arthur A. Noyes 是個有名的化學家；古魯特 Coulter 是個植物學家；亨利奧斯本 Henry Fairfield Osborn 是個古生物學家；約瑟比士利 Joseph Priestley 是氧氣的發現者。他們都是基督徒。此外，還有不少的學者、發明家、論者，他們都是虔心信靠神的人。

## 2· 天文學家

他們也是科學家。天文學家信神的最多，他們越研究天象界，他們就越發相信有神。近幾個世紀的天文學家哥白尼 Nicolas Copernicus，他雖曾被天主教攻擊與迫害，可是有誰知道他也說過：“聖經有靈魂上的價值。”他最後也信了基督，不過一般人不說他最後的轉變。天文臺台長力克 Lick，

大天文學家葛初 Kircher, 星學家阿拔博士 C. G. Abbott 和卡姆巴爾 Campbeel 等都是信有神的天文學家。

### 3· 醫學家信神也不少

研究醫學的人，最容易從人體結構的精奧和人體生理的奇妙去認識造物主的大能和智慧。所以在研究醫學特別有成就的人中，基督徒也不在少數。馬育 Mayo 是個著名的醫生，他相信有神。發明醫療聽診器（聽筒）的拉昂乃是個基督徒。現今的醫生誰沒有用這聽診器呢？可是有多少人知道他是基督徒呢？

### 4· 進化論者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他是進化論與天演學說的鼻祖。他在西元 1809 年 2 月 12 日生於英國的舒茲伯利 Shrewbury，他終身考究天然界。他在劍橋大學讀書時，深信神的創造。1831 年 12 月 17 日，他手裡拿著聖經，踏上了去世界各地進行考察的獵犬號，即貝格爾號 H.M. Beagle 軍艦，歷時 5 年的環球旅行，他開始向“進化論”邁進。他在 1833 年到南美洲的鐵府衣勾島 Tierra del Fuego 時，看見島人殺嬰兒獻祭、拜偶像，野蠻不入教化，便說：“雖有教士來傳道，也不能改變他們。這些人需要經過 2000 年的進化，才象文明國家的人一樣。” 1869 年（即 36 年之後）他再到該島，發現島人與前大不相同了，他們會穿衣服，讀聖經，講禮貌等。於是他希奇神的作為。因為這是在他意想之外的。後來，他寄了 250 鎊錢給倫敦佈道會，在信上寫著說：“我若能做貴會的名譽會員，則榮幸至極！當我現在見到教士的作為，便知道以前的錯謬了。” 他又送了一筆款給土人為買聖經之用。

他共活了 73 歲。最後承認“進化論”只不過是他年輕時的一種“幻想”呢！他臨終的時候，請了一位牧師來，對他說：“我願意收回我的學說。” 牧師說：“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從小學生到大學生，都有人信人是從猿猴變成的”（他雖未曾這樣說過，可是人都誤會了他）。因此，他說：“那我只好求神赦免我的罪，並接受我的靈魂！” 於是那位牧師為他禱告。他在接受了主耶穌做他的救主後，便安然去世。他被英國政府葬在威斯特敏斯特 Westminster 大教堂內，時為 1882 年 4 月 19 日。可惜有許多人不知道達爾文後來信了耶穌，而仍然以他的學說來反對神、反對聖經和基督教！

《物種起源》The Origin of Species 是達爾文的名著，於西元 1859 年 11 月出版的。在該書的結尾裡，有以下幾句話：“我認為生命與它的能力，原是由於造物者以氣息產生一種或數種樣式的觀念殊甚偉大。” 在達爾文的自傳（寫於 1876 年）裡有以下幾句話：“我認為原始的生命，始於創造的神”，“若沒有一個至聖的原因，宇宙是不能存在的”，“我一生從未作過無神論，反對神的存在。”

有一位牧師到訪英國劍橋大學，一位叫阿堅遜教授對他說：“達爾文的學說現在是沒有勢力了，連個地位也沒有了！除了他的子女並幾位大學生外，多數人都不相信他的學說了！” 進化論的老家既是如此，可是我們還有人認為它是個得力的證據，用以反對神呢！這樣的人，請好好地研究他的結局吧！

達爾文所佩服的大觀察家伯樂博士是個相信有神的人。他曾說：“我覺得無神派的論調不過是一種時髦的玩意兒，是這時代中的一種流行病。” 人生進化論者窩爾葛博士 Charles D. Walcott 是個基督徒。奧斯本 Osborn 對進化論極有研究，但他相信有神。首倡有機進化論的拉馬克 Lamarck 也是個基督徒。

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 年)，他是英國的一個大進化論者。他自稱“我是達爾

文的鬥犬”，達爾文把他看作是自己的“總代表”。但他後來懺悔地說：“如果沒有一個心靈主持於冥冥之中，我們絕對沒有辦法瞭解物質的奇妙。”

如果沒有神，科學的成就還是不能滿足人心靈的。當人們越研究天文、文學時，他們就越相信宇宙是有一位神去創造與維持的；當人們越研究醫學時，他們就越相信人體的構造是由一位全智全能的神設計創造的，既有這麼多的智慧人都相信有神，我們怎能說信神的人只是一些老人和無知的婦孺呢？

此外，曆世歷代還有不知多少君王總統等都是基督徒。在基督升天後不久，羅馬帝國大大迫害基督教，10個羅馬皇對基督教進行長達200多年（西元200—300年間）的迫害後，第十一個皇就一反過去，他（君士坦丁）不知是否真的相信，但他到處派人去傳福音等（當然，他的作法也叫教會受到損失）；在這2000年間，許多國的首領都相信基督。當然，他們相信基督，不能作為有神的證據，我們只把他們當作“旁證”罷了。

## 二、鬼的存在

有邪必有正，有神也有鬼。反過來說，有鬼也就證明有神。或者有人說，怎麼相信耶穌的人也信有鬼呢？因為聖經說有魔鬼、有邪靈、有鬼。如果沒有鬼，為什麼耶穌要趕鬼呢？不過，我們不是相信鬼，我們只相信神。我們只信“有”鬼，我們反對拜鬼，我們更不求助鬼神。到底世界上有沒有鬼？我從小的時候曾看見過被鬼附的人，他的力量很大，但當鬼離開他身體的時候，他就軟弱如水。從前有一位信主的醫生，他在澳門找房子居住，當他看見一座樓每月租金50元，他認為很便宜，便想租那房子。但有人對他說：“千萬不要租呀！因為這是鬼屋，曾有人被鬼從三樓抬到一樓。以後再沒有人敢租那所房子了。”那位醫生說：“我是信主的，我不怕。”於是他自己在三樓睡覺，看看鬼來不來抬他，結果他一直睡到天亮，平安無事。後來他全家搬進去住，別人都說：“真是耶穌能治鬼了。”其它的例子就不多提了。我們不能因為沒有見過鬼就盲目地否認鬼的存在。有鬼就證明有神，這是從來駁不倒的道理。

本來我們看見萬物，就很自然地會相信造物主了，看見萬物的奇妙就真的沒法否認有位奇妙的創造者，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本來不值得辯論的。有誰看見一個手錶就認為手錶是自然而有的呢？一個手錶既不能自然而有，我們怎能認為複雜而奇妙的宇宙是自然而有的呢？“……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1：20）看見所造之物，實在沒有辦法可以推諉說是沒有神的，但為什麼這樣顯淺的道理，竟然連一些自以為有智慧的人也弄不懂呢？原來撒但把人的心眼弄瞎了：“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4：4）當我們肯謙虛，接受救恩之後，我們的心眼就明亮了。如果我們硬著心腸，神也就任憑我們了。保羅在提到“叫人無可推諉”之後，接著三次提到神“任憑他們”（羅1：24，26，28）。如果你認為上面所說的還不能叫你心悅誠服的話，那神就“任憑”你了。惟願神開啟你的心眼，使你能認識神與相信神！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親愛的朋友，你願意決心相信耶穌嗎？下面給你一些禱告的提示：

“親愛的父神，我從心裡承認禰是獨一的真神。禰曾差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為罪人作成救贖之功。我承認自己是個罪人，需要禰的救恩。我堅心信靠耶穌釘十字架、死而復活。現在我懇求神將耶穌復活的生命賜給我，使我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願一生跟從與順服三一真神！

奉主耶穌名求，阿們！

## 16 復活(林獻羔)

### 目錄：

- 01 前 言
- 02 第一章 復活的可能性
- 03 第二章 基督再來前的復甦
- 04 第三章 基督的復活
- 05 第四章 基督再來後的復活
- 06 第五章 更美的復活
- 07 第六章 復活與救恩

### 前 言

讀經：“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3-4）

哥林多前書 15 章是專論復活的一章聖經（這章聖經先從基督復活講起，繼而說到以後眾人都要復活的事）。如果我們只講十字架而不講復活，那就還沒有救恩，因為“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林前 15：17）

基督教與其它各宗教的區別：復活是其中的一個，而且這是一個極其重要的標誌。其它宗教是“教”人行“善”；但基督教是先“救”人，然後再“教”人。怎樣才能救人呢？只有耶穌釘十字架與復活，這是個關鍵。有些人信耶穌，只信祂是個偉人、是一位“教主”；但他們不信耶穌復活，所以他們是不得救的。“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9）我們如果不信基督復活，就乾脆不要信耶穌，不要做個不信復活的“基督徒”。你如果不信基督復活，請你趕快回轉；如果不回轉，就不要掛名信耶穌。我們信就要完全信、真信。現在我們把復活的真理分開來討論。求

神開我們的心眼，叫我們真心相信基督復活與傳講基督復活！

## 第一章 復活的可能性

有人信耶穌 10 年，甚至幾十年，但他們仍不相信復活是可能的，他們對復活還有懷疑。我真不知他們為什麼要信耶穌。如果我們所信的不是一位已經復活的基督，那就一點用處也沒有。其實，如果我們相信有神的話，基督復活就絕對是可以相信的。

英國曾有兩位名人極力反對基督教，他們的名字是 Lordwest 與 Littleton. 他們約定用一年的時間分頭研究來證明耶穌復活是不真實的，要藉這一點來推翻基督教的一項基本信仰。但一年之後，當他們再會面時，二人都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仰了！

### 一、不信復活的理由

#### 1· 精神復活

說精神復活就是“精神不死”，“人格永存”。但“精神”、“人格”是抽象名詞，這些怎會復活？

物質是不能復活的。我們的衣服、房屋，不會復活。有生命的人或動物死了，又活過來，這才叫復活。

說耶穌是精神復活，骨子裡就是不信耶穌“身體”復活。

聖經沒有“精神復活”，撒都該人很乾脆，他們不信就說不信（太 22：23）。可惜今日的假先知竟發明了“精神復活”來迷惑人。

#### 2· 昏厥後醒過來

這種說法，連那不信主復活的史脫勞斯 Strauss 也認為是可笑的。羅馬和猶太的史記，並猶太的法規集，也都提到耶穌釘死了。

如果是這樣，耶穌就不可能長途步行 10 多公里（從耶路撒冷到以馬忤斯）。況且 3 日前的鐵釘已經鏽了。如果是昏迷而蘇醒，就不應說：“死而復活”，而應說：“僥倖地被存下來”。世人公認耶穌是個道德家。但一個道德家是不會把昏迷而蘇醒說成是“死而復活”的，因為這是與祂的道德不符的。

不埋葬而醒過來，還可誤以為是昏厥的，但耶穌不只被埋葬，而且祂是被埋在墳墓裡 3 日 3 夜的。

#### 3· 幻影論（docetism）

見幻象的人，多半是對某事某人極其渴望著、思念過度的情形。但門徒沒有渴望耶穌復活，甚至耶穌復活後，他們還是不信（可 16：10-14）。

富於幻覺者永不會是道德人物。兩個人同時產生同樣的幻覺是不可能的。但許多人都看見耶穌的顯現。通常幻覺是固定在某個地點、某個時間內發生的，而耶穌沒有在容易產生幻覺的環境中出現過。幽靈不會那麼快就平息了。況且耶穌也在日間與早晨顯現。如果是幻影，為什麼 500 人會同時看見一種幻影呢（參林前 15：6）？自從耶穌升天後，門徒就再沒有看見祂肉身的顯現了。

## 二、耶穌復活的證據

### 1· 有真神

神既創造了萬物與生命，祂就必能使基督復活。當我們看見宇宙萬物，我們就應該相信有神。如果沒有神，萬物的來源就無法解釋了。還有，當我們看見有生命，我們也應該相信有一位真神，因為生命絕對不能是自然而有的。這些問題，我們在《真神》一書（靈音小叢書之一）裡面已詳細地談論過。我們既然相信有神，為什麼又不相信基督已經復活了呢？為什麼有人信耶穌是“精神復活”，而不是“身體復活”呢？“精神復活”是那些“精神病者”所炮製出來的。聖經根本就沒有這個說法，聖經所說的都是“身體復活”。耶穌身體復活是不可能的嗎？如果祂不能復活，我們將來也就不能復活了。一位不復活的基督又怎能救我們呢？我們必須相信一位復活的基督，才有永生。

### 2· 聖經的預言

我們相信耶穌復活是真的，因為聖經說耶穌已經復活了。問題是，聖經是真的嗎？

我們可以從很多方面來證明聖經是真的。聖經的預言是一個強而有力的證據（請詳看靈音小叢書之三十九《更確的預言》）。聖經在基督復活前幾百年甚至 1000、2000 年前就詳細預言耶穌的一生。聖經對世界各國的預言，對世界大勢的預言，都準確地應驗無遺。這就足以證明聖經是神的話。聖經既是神的話，所以聖經說耶穌復活，我們就信耶穌是已經復活了。

“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賽 53：10），這說明基督是必要復活的。

彼得引用詩篇 16：8-11 來說明耶穌復活（徒 2：22-32）。

耶穌自己預言祂要復活（太 12：38-40，16：21，17：9，22-23，20：18-19，26：32，27：63，可 8：31-9：1，10，10：32，14：28，58，路 9：22-27，18：32-33，約 2：18-22，12：34，14：3）。以馬太福音 20：18-19 最詳細。在祂的預言中，一共有 8 件事：

被捉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的客西馬尼園中。

“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

“被定死罪”。

“又交給外邦人”。

“被戲弄”。

“被鞭打”。

“釘在十字架上”。

這 7 件事，應驗比較容易。

“第三日祂要復活”是最難應驗的。如果有人說自己死後 3 天復活，他不是個大騙子，就是精神病者，但只有耶穌才能這樣預言。

基督復活，應驗了舊約第 37 個預言。

神的存在，顯明基督復活是可能的；照樣，聖經的真實，也顯明基督復活是可能的。

3· 耶穌的仇敵也沒有否認耶穌已復活了

彼得在五旬節講基督復活（徒 2：23－32），猶太人沒有反駁；相反，以前從未有那麼多的人得救了（41 節）。

4· “主日”說明耶穌復活了

守安息日是猶太人最重要的事，但門徒在基督復活後，就在主日聚會紀念主（徒 2：1，42）。擘餅，是紀念主的死，但這是他們喜樂的時候。

現在全世界都以星期日（耶穌復活日）為休息日。沒有一個人的出生日或他的壽終日會被全世界各國用來作“星期日” Sunday 的。

5· 神跡

1985 年 10 月，加拿大一個科學小組在北極找到了 140 年前由於氣候環境惡劣而喪生的英國探險隊員的



遺體。病理學家從遺體的肋骨、骨髓、大腸、腎臟、大腦、肺、胃取了式樣。化驗結果表明，這些組織冷凍了一百多年，仍保持非常好的狀態。但骨髓細胞已經失去了細胞核。沒有細胞核，就意味著這群細胞不能再生。骨髓是用來造血的，也是形成體質抗體的。這樣看來，人死就不能復活了。

但復活是神跡，而不是“人所能作”的事。

從古到今不知有多少神跡；復活是一件最大的神跡。所有的神跡都能證明復活是可能的。

### (1) 我的白喉病：

我在 5 歲的時候患了一個嚴重的白喉症，在廣州東山兩廣浸信會醫院裡住院，一位美國眼耳鼻喉專科的醫師夏查理把我放到殮房隔壁。到了最後的一天，那位醫師束手無策。他對我父親說：“恐怕你的兒子今夜過不了關，最好到柔濟醫院（廣州市第二人民醫院）借一部割喉機。在他最後不能呼吸時，把喉部割破，也許有希望；但希望很小，只是九死一生。”當我父親聽到他這樣說的時候，就想：如果有把握的話，那就試用；既然只得一線希望，那就不割為妙。於是我父親把我抱回家中，請了很多弟兄姊妹到我們家裡整夜為我祈禱。到了天亮，我全然好了！那位美國眼耳鼻喉專科的夏醫師一早跑來，他以為我死了，所以他低聲叫了我一聲。我父親立即把我抱來給他看。他一見我沒有死，就說：“神跡，神跡！”（原來那位夏醫師也是個基督徒）幾十年又過去了，我還沒有死，我的活著就是一個神跡。

### (2) 福建事例：

二十世紀末，在福建省有一位弟兄，他是一個敬虔的基督徒。他告訴我們，他住在屋頂一間窄小的房子裡，非常炎熱。他打開天窗，仍然熱得很。他記得詩篇 135：7 說：“……從府庫中帶出風來。”他就求神，神聽了他的禱告，使海邊的風不斷地吹來，他就在炎熱的夏天得到涼快。他有一小孩子，患病死了。當他孩子病重時，他一直禱告，但孩子還是死了！他還一直求神使他的孩子活過來。不久，神果然聽了他的禱告，孩子復活了！現在他的孩子長大了，還活得很好。這是近年來許多神跡中的一件。

### (3) 孕婦復活：

1983 年第五期《奧秘》記載一孕婦死後復活的事：1980 年 4 月，有一位華裔，只有 27 歲。當她懷孕 9 個月後，因吐血而被送入美國哈爾曼大學醫院。當時她瞳孔放大，心臟停止跳動，被搶救了半個小時仍然無效，於是宣佈死亡。醫生進行剖腹產，取出了一個女嬰孩。當嬰孩哭聲發出時，“奇跡”就發生了，孕婦復活了！該醫院進行死孕婦剖腹產手術已有 154 例，但產後母親復活，這是第一次。這一件

事真可以提供復活的可能性。

#### (4) 貝蒂事例：

1959年7月，一位27歲的貝蒂患了盲腸炎，被誤診為子宮外孕，致使她盲腸潰爛，並引起整個腹腔發炎。她曾接受4次手術。後來又感染肺炎，在某日的清晨5時死去。不料在28分鐘後，她又自行活過來了，並且全身病痛一掃而光。數日後，貝蒂就出了院。

當她死時她到了另一個世界：首先她往一座青綠山坡走去。山坡雖然很陡，但她不需費力就走到草地上，她見每根草似在顫抖著。她想，“難道這就是死亡嗎”？她感到這樣的死並沒有什麼可怕。死亡只不過是一種居所的改變，是絕對完美的感覺。她繼續往山坡上走，仰望藍天，萬里無雲。在她左後方，有一位高大、身穿長袍好像人形的也在走著，他就是天使。天家沒有太陽，但到處是光，左邊花木繁多，右邊有一座由多樣寶石所建造的城。城牆有一道光射出來，這城就是啟示錄 ---……點擊這裡用繁體中文閱讀 21 章所說的新耶路撒冷城。

當她和天使到了山頂時，她忽然聽到她父親在呼喊：“主耶穌啊！主耶穌啊！主耶穌啊！”當她與天使到了像王宮式的建築物時，她忽然聽到優美的歌聲，歌詞中有“耶穌”的字眼。她在外面也參加了4部合唱。

後來她與天使來到一扇一丈多高的大門前。天使按門，大門由中間緩緩而開，使她看到城內街道是金色的。她忽然見到耶穌，祂就是那道光，這光也使她能吸光與放光。

當她往山坡下走去時，她重見太陽。剎那間，她就回到了醫院，在病床上蘇醒過來。

回頭再說她死的那天早上3時半，她父親突然在夢中驚醒，再也睡不著了。於是他開車到了醫院，那時約是5時了。他推門入房，發現情況不妙，只見他女兒的身體已被白被單覆蓋著。當時他呆立數分鐘之後，他悲喊著：“主耶穌啊！主耶穌啊！主耶穌啊！”

不久，貝蒂的身體在那裡輕微地蠕動著。5時28分，她從床上坐起，見她父親站著微笑，流著淚水緊握她的手。當護士們要給她注射時，她回答說：“我不再需要這些東西了！我現在很餓，請告訴波恩醫生，我需要固體食物。”

數分鐘後，她丈夫約翰也趕來，兩眼注視著她，不時拍拍她的肩膀，以確定她是個死而復活的人。

最後，她對波恩醫生說：“神醫治了我，我在一個多小時前已經死了。我在天上遇見了耶穌，祂又讓

我回來，那簡直是令人難以相信的一種最奇妙的經歷。”

#### (5) 宣達爾：

印度有位很敬虔的基督徒名叫宣達爾，世界各地都聽聞他的事蹟。有一天，他靈遊天家。他見了主耶穌和許多聖徒。忽然有一個人走到他跟前，叫他一聲：“宣先生！”並問他認不認得他？那人對他說：“你曾經在加爾各答城麻瘋院講道，我坐在前排，定睛聽講。後來我接受了基督做我的救主。”宣達爾想起這件事了。他為了要證實他不是做夢，而是靈魂真的到了天家，於是他就問那位昔日患麻瘋病者的姓名，又問他什麼時候到這裡來（宣忘記了他的名字）。他說：“我是某年元月 26 日來這裡的”（宣也忘記了那一年）。第二天，宣達爾立即寫信給該麻瘋院院長，問他某某人是什麼時候離開世界的。不久，院長覆信說：“某某人是在某年元月 26 日離開世界的。”從此宣達爾證實了他不是做夢，而是他的靈魂真的往遊了天家。

#### 6· 大自然充滿復活的證據

麥子落在地裡死了（約 12：24）又活過來；冬日枯枝春來活；湖水蒸發消散，但在飄飄雪花裡復活；蠶蟲在蛹中，不久成了飛蛾；把銀盃投入硝酸液中溶化無餘，但把鹽水倒入，銀質再現。

1979 年 34 期《科技世界》有一篇題為《美麗奇異的水棲動物》，其中有一段：“也許輪蟲的最大特點在於牠們的生命極度韌性。生物學家繆雷在 1907—1909 年的南極探險中，收集並晾乾一些輪蟲作為標本，一年後使牠濕潤又活起來。其牠結成冰的，則處在暈厥狀態之中，等待溶化而再度把輪子旋轉起來。”希奇得很，一些晾乾的輪蟲，一年後使牠濕潤又活起來！晾乾的輪蟲尚且能復活，基督的復活有什麼理由是可以懷疑的呢！

#### 7· 皮蛋

我們都吃過皮蛋，但很少人知道皮蛋是怎樣製成的。其中有一種方法，就是用松樹葉燒成灰和在泥土裡，用以醃制皮蛋。頂希奇，當你打破皮蛋殼子時，你會發現一些松樹葉花紋印在皮蛋的裡面。

你看，化了灰的松樹葉，竟能再度出現在皮蛋白（黑）的裡面！基督復活怎麼是不可能的呢？

#### 8· 神秘說 Mystical Theory:

他們說，這是從巴比倫及東方宗教取材而編造的。

但耶穌復活後曾多次向門徒顯現，是有時間、地點和場合的。

#### 9· 耶穌的裹屍布：

1357 年發現一塊約 5 米長的亞麻布。上面有人體背面和正面形像。它在法國利萊一個屬於夏爾尼家族的教堂中出現。後來落到薩伏依王手中，以後又從法國轉到義大利西北的都靈天主教堂一座特設的聖壇上一隻特製的盒子裡。它顯出滿了血跡的手腕和腳，背部亦有傷痕及前額滿有痛苦印跡。

傳統說釘在手掌上，但在耶路撒冷發現一個被釘者（名耶和哈嫩）的釘子是釘在手腕上的。這是中世紀的人不能偽造的。這塊亞麻布像是攝影用的底片一樣，留下一些影像，由電腦掃描放大出被那塊布包裹的人的影子。

經過 40 位科學家的研究，證明是耶穌復活的印跡。

## 10·空墳墓

基督復活最大的證據就是祂的“空墳墓”。

### （1）猶太人的墳墓：

猶太人的墳墓是露出地面、或在山上鑿成一個洞穴的。他們將屍體放進去，放在一塊大石上面。耶穌的墓形是雙床式的。這可能是約瑟為自己和他的妻子所預備的。靠裡面一床是耶穌的，長 6 尺多。床頭有一尺高的“石座”，有如一張石凳，是為天使預備的（約 20：12）。墓門裡左邊只有一張木凳供休息。右床是用鐵欄杆圍住，杆上加鎖。墳墓高 6 尺多，兩部分共長 12 尺。入門的地方略低，門口有一窗透光。門口外面有溝渠，大石是沿渠推擋墓門的。

耶穌的空墳墓是在耶路撒冷舊城北門、大馬色門外的東北區。站在大馬色門口高處可以看到對面一小山，山上有兩個大洞如人的兩眼，因而叫作“髑髏地”。山上有一平坡，是個古刑場。耶穌這個空墳墓是英國哥頓將軍于 1881 年發現的。在各各他山後面有一大花園，稱為“墓園”，園中一墳墓，是由各各他山下磐石鑿出的（太 27：60，約 19：17，20，41）。每年復活節，有許多基督徒到那裡敬拜神。

### （2）其它各宗教：

只有耶穌的墳墓是空的，其它宗教只是建立在哲學的推理上。佛經從未提及釋迦牟尼復活了。最早論釋迦牟尼死的文獻中說：“佛經及一切有關釋迦文獻中，沒有一處提他死後曾向門徒顯現的事。”

穆罕默德於 632 年 6 月 8 日在麥地拉去世，他活到 61 歲。現在每年還有成千上萬的回教徒到他的墳地朝拜。

各教教徒都承認他們的教主並沒有復活過來。在頭 4 個世紀中，這個問題是辯道學中最熱門的題目。

### (3) 基督的空墳墓：

#### ① 墓石滾開了（路 24：2）：

- a. “滾開”：顯明有一段距離。
- b. “滾上”（可 16：3-4 原文）：顯明墓門前是一斜坡。用石堵墓容易，把石輓上就很難了。
- c. “挪開”（約 20：1）：原文有拾起並帶走的意思。

把巨石滾上坡一段距離，不是任何人可以做到的，只有天使才可以（太 28：2）。

#### ② 墳墓空了：

空墳墓有如一塊不變的岩石一樣聳立在那裡，是復活的證據。滿有敵意的人在耶路撒冷，離耶穌墳墓不遠。如果門徒誤傳耶穌復活，不用一個小時就會被人識破了。

考古家在拿撒勒城發現一塊“拿撒勒銘刻”，是羅馬大帝提比留或克勞弟阿斯一世（41-54 年間）一項皇室法令。這法令說“已變質的空墓”消息已傳到羅馬。原來是當時的祭司長和長老賄買兵丁作這事的（太 28：11-15）。

有人說，馬利亞入錯墳墓，後因夢寐，恍見耶穌（約 20：11，16）。如果她真的錯入了，撒都該人就會到耶穌墳墓取耶穌屍首來堵住破口了。但她不可能在 3 日後錯入了墳墓。這不是公墓，而是在花園裡的私墓，而且這墓是從沒有葬過人的（約 19：41），她怎會錯入？

孔子墓、佛陀墓、穆罕默德墓等，屍骨還在；只有耶穌的墳墓是空的。

#### ③ 葬衣：

墳墓不是全空，還有細麻布與裹頭巾。

#### a. 細麻布（約 20：5-6）：

“放在”，應譯“坍著”。耶穌的屍衣仍殘留有屍體的模型。裹身褶紋仍在，只是中間坍下來。因為

有成百斤香料壓塌。

b. 裹頭巾（約 20：7）：

“捲著”，原文指仍保留著頭形中空的形狀留在石棺中，有如一頂假髮。二者約有從腋窩到頸頂的距離。

c. 裹屍時紮得很緊，裹屍布是不可能攀下的：

如果解松就會脫落成粉堆。屍體本來就不可能沿屍身的曲線滑出來的。但耶穌的屍衣竟如蝴蝶褪出來的蛹一樣留在那裡！現場沒有人觸動過，足以證明耶穌真的復活了。

（4）“偷屍”（虛謊說 Falsehood Theory）：

有人不相信耶穌復活，但他們對於耶穌的空墳墓無法解釋。因此，他們便製造個“偷屍案”。其實，當時祭司長和長老就已經製造“偷屍案”了：“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祂的門徒來把祂偷去了。’”（太 28：12—13）到底有沒有偷屍這回事呢？

① 門徒和婦女不能偷：

門徒和婦女當時還不信耶穌復活。祭司長有防備（太 27：64），膽小的門徒沒有能力偷。他們已四散了（太 26：56），這就證明他們不是天生的勇士。就算沒有兵丁看守，他們也不敢拆封。婦女們在七日的頭一日很早就帶著香料到墳墓前，要膏耶穌的屍首（路 24：1）。婦女們如果信耶穌已經復活了，為什麼她們還拿香料去膏祂呢？及至“他們聽見耶穌活了，被馬利亞看見，卻是不信。”（可 16：11）他們曾經多次聽見耶穌預言祂要復活，可是他們不把這些話放在心上。耶穌向婦女們顯現後，囑咐她們把所看見的告訴使徒，但是“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 24：11）直到耶穌向他們顯現後，還有人懷疑：“他們正喜得不敢信……。”（41 節）他們不信耶穌復活，偷屍有什麼用處？如果他們要偷屍，為什麼耶穌的細麻布會放在墳石上，祂的裹頭巾又如空殼卷在枕首的地方呢？要偷屍就得快捷，那有工夫把具有百多斤、用香料膠緊的細麻布和裹頭巾剝下，原形放回，才把屍首偷走呢？他們把耶穌的屍體又放在哪裡？門徒根本就沒有辦法偷，因羅馬兵丁用大石擋住墓口，石上用繩子跨過，封上羅馬封條，外面有 4 個羅馬兵丁看守，誰也不敢近前去動一動，他們怎能偷屍呢？

兵丁是醒著的，他們更不能偷；如果兵丁睡著了（太 28：12—15），兵丁又怎知有人偷呢？兵丁真的睡了嗎？他們不能睡，否則他們是會被處死的。奇怪的是，兵丁不只沒有受刑，他們還得了許多的銀錢

呢！

## ② 仇敵不會偷：

他們正害怕別人說耶穌復活。如果他們把耶穌的屍首偷去，為什麼他們要用石頭擋住墓口呢？再說，如果他們真的把耶穌的屍首偷去，及至門徒日後放膽見證主復活的時候，他們只要把屍首拿來示眾，或把屍首放在車上遊行，門徒就成了大騙子，再也沒有法子傳講基督復活了。但是，直到如今，耶穌的墳墓還是空著，也沒有人找到耶穌的屍首，當然這是不可能找到的，因為祂已經復活了。無論是猶太史、羅馬史或世界史，都沒有記載耶穌的屍首，相反，它們只記載著耶穌的空墳墓。所以我們說，“耶穌的空墳墓”是個最大的見證。此外，我們還要什麼證據呢？為什麼我們還不信呢？

## 第二章 基督再來前的復甦

“基督再來之前”所包括的時間很長，從亞當到基督大約是 4004 年；從基督到現在 2000 多年。這就是說，按聖經所記，除了基督之外，從舊約到使徒行傳（使徒行傳以後的復活不算在內，因為這些不是記在聖經內的）提名的共有 7 人：

### 一、舊約三個

第一個是以利亞使（這當然不是以利亞“使”，而是以利亞求神使）撒勒法寡婦兒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王上 17：21－22）；第二個是以利沙使書念婦人的兒子“睜開眼睛了”（王下 4：35）；第三個是因挨著以利沙的骸骨復活的那人（王下 13：21）。

### 二、耶穌使三個人復甦

- 1· 耶穌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坐起”、“說話”（路 7：15）。
  - 2· 耶穌使管會堂者睚魯的小女兒“起來走”（可 5：42）。
  - 3· 耶穌使拉撒路從墳墓“出來”（約 11：33－44，見全章）
- 耶穌一共叫了 3 個人復甦。

### 三、彼得使多加從死裡“起來”

（徒 9：36－41）

### 四、保羅使猶推古複起（徒 20：9－10）

全本聖經提名記載複起的只有以上 8 人。他們的複起與基督的復活不同。基督復活後就不再死了，但這 8 個人還是要死的。他們複起的身體不是靈體，而是必要朽壞的身體，與基督和基督再來後的復活是不同的。這一點我們務要分清楚。他們可以叫做“復甦”，雖然聖經也稱“復活”（王下 13：21，

來 11：35)，但是性質不同。耶穌復活後，細麻布和裹頭巾分別放好，但拉撒路從墳墓裡出來之後，“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約 11：44）如果門徒不給他解開，他就不能走。但耶穌復活後，不用別人給祂解開布巾，祂就能來去自如。

至於啟示錄 ---……點擊這裡用繁體中文閱讀 11：11 那兩個見證人的復活，是在基督再來之後七年災難的事。他們也不再死，“……他們就駕雲上了天……。”（啟 11：12）

還有，馬太福音 27：52—53 記載耶穌死與復活間，有許多聖徒“起來”了。這班人“到耶穌復活以後”，曾進入聖城，向許多人顯現。以後怎樣，聖經沒有記載。不過，在基督復活與再來之間是沒有不再死的復活，因為，“……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 15：23）初熟果基督復活以後，要到祂再來才有不再死的復活。

基督升天之後，也有死人復活的事，不過他們沒有記載在聖經裡面。他們的復甦也算不得正式的復活，因為基督還沒有再來；他們是要再死的。還有，復甦的事是不會很多的，因為全本聖經只有 8 個人得到復甦。耶穌在世 33 年，祂作工 3 年，也只叫了 3 個人復甦。由此可見，復甦的事還是有的，但不會很多，正如其它的神跡也不是每一個人同得的一樣。

### 第三章 基督的復活

基督復活是聖經的中心。基督的復活是最美的復活，祂是個初熟的果子：“……初熟的果子是基督……。”（林前 15：23）什麼是“初熟果子”呢？初熟果子就是樹上第一個成熟的果子。也就是說，在祂以前的復活，都不是正式的復活。他們復活的身體不是屬靈的身體，只有基督的復活才是正式的復活，祂是第一個復活的（帶著不再死的身體），這就是初熟的果子。

#### 一、應驗了初熟節

利未記 23 章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每年要守的節期有 7 個：

- 1· 逾越節（利 23：5）：預表基督為被殺的羔羊。
- 2· 無酵節（利 23：6）：又稱“除酵節”。酵代表罪惡。預表我們應當除去罪惡，過著聖潔的生活。
- 3· 初熟節（利 23：9—14）：預表基督的復活。祂是個初熟的果子。
- 4· 五旬節（利 23：15—22）：預表聖靈的降臨（徒 2：1—4）。



5·吹角節（利 23：23—25）：預表主再來，招聚分散的以色列人。

6·贖罪日（利 23：26—32）：預表災難末期要開一洗罪泉，為給以色列人贖罪的（亞 13：1）。

7·住棚節（利 23：33—44）：預表千禧年王國。

只要我們詳細讀讀利未記 23 章，看看日後所成的事，我們就應當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了。

以上 7 個節期已經應驗了 4 個；還有 3 個是待應驗的。目前我們是盼望主快再來，吹響號角（吹角節）。基督復活是第 3 個節期——初熟節——所預表的。（詳看靈音小叢書《七個節期》）。

## 二、婦女們到耶穌墳前（路 24：1—12）

### 1·耶穌的墳墓

沒有人知道耶穌的墳墓在哪裡。多數基督徒認為在耶路撒冷有兩個墳墓是耶穌的墳墓：一在現今城內（聖墓堂內）；一在城北大馬色門外（園中的墳墓一處），離大馬色門不遠是各各他。耶穌的墳墓不知道在哪裡，這是神的美旨，免得有人看古跡過於所當看的，看聖墓過於看復活的主。

### 2·婦女們

#### （1）時間（1 節）：

##### ① “七日的頭一日”：

安息日後，這是神複造天的第一日。從舊約直到耶穌死前，猶太人守安息日；但耶穌是在安息日後（可 16：1）的第一日復活的，我們的“主日”就是耶穌的復活日。

##### ② “黎明”：

原文作“很早”、“清早”（路 24：22）。馬可福音 16：2 “出太陽的時候”，原文是在第 3 節的。他們的安息日是在下午 6 時結束的，之後就是第一日了。

#### （2）“那些婦女”（路 23：55—56，24：10）：

##### ① 抹大拉的馬利亞：

四福音書都提她，只有路加詳記她的事。她“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路 8：2）。

② 約亞拿（8：3）：也只有路加提她。

③ “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就是馬太福音 28：1 的“那個馬利亞”。

④ 馬可又提到“撒羅米”（可 16：2）。

最後離開十字架的是婦女；最先到墳墓觀看的也是婦女。

（3）“帶著所預備的香料”：

她們是“要去膏耶穌的身體”（可 16：1）。她們很愛耶穌，愛耶穌到底，雖然在失望中但仍然愛祂。所有的門徒和使徒都失望，而她們更是憂傷，帶著香料去膏耶穌的屍首。使徒們沒有一個這樣作。她們“來到墳墓前”：墳墓，是人生的終站，這是最令人難受的地方。

（4）“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路 24：2）：

本來羅馬兵丁用大石堵墓門，用封條封住；羅馬兵丁把守妥當（太 27：62—66）；本來他們想得很周到，做得很可靠，以致任何人都無法靠近。但天使滾開石頭（太 28：2），“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4 節）

（5）“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路 24：3）：

24 章的中心是“主耶穌的身體”。新約第一次稱“主耶穌”，第二次在馬可福音 16：19。

空墳墓是一個最大的證據。羅馬史、世界史從沒有發現“主耶穌的身體”。

3· 婦女與天使（路 24：4—8）

（1）看見兩個天使（4 節）：

① “正在猜疑之間”：

與所預料的不一樣，香料沒有用處了。

② “忽然”：來得很突然。

③ 是天使：

天使現出人形，但他們不是常人，因他們的“衣服放光”。

④ 這裡說“兩個”：

馬太福音 28：2 說一個，“從天降下”，坐在墳墓外面石頭之上。馬可福音 16：5 說一個在墳墓裡面“坐著”。約翰福音 20：12 說馬利亞獨自看見兩個“坐著”。各種情況是變化著的。

(2) 從“猜疑”變為“驚怕”（路 24：5）：她們看見了又懼怕。

(3) 從看見變為聽見（5—7 節）：

① “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她們要到死人中找活人，但“祂已經復活了”。今日有人“在活人中找死人”；也有人“在死人中找活人”的。

② 向她們提示福音（7 節）：

主已經說過，她們曾經聽過，但她們不明白。

(4) “想起耶穌的話”（8 節）：

她們看見與聽見之後，就回憶起耶穌的話。

4· 婦女和使徒（路 24：9—11）

(1) 回到使徒那裡去（9 節）：

她們不是回到自己家裡去。在沒有盼望（耶穌釘死後）裡，她們唯一的辦法就是要找使徒。

(2) 告訴使徒等：

馬利亞見了復活的主才回去告訴使徒（約 20：18），但這些婦女只見了天使就把復活的信息告訴使徒了。

(3) “使徒以為是胡言”（路 24：11）：

他們以前見過死人復活，但後來那些復活的人又死了。但耶穌復活是空前的事（復活後不再死），使徒們難以致信。他們認為她們所見的是幻影、所聽的是怪聲；還有，可能他們認為羅馬兵丁會移走耶穌的屍首，免得門徒偷屍而說祂復活了。

難怪今天有那麼多人對主的復活有懷疑。他們聽了許多，但不放在心上。耶穌真的復活了。如果我們不相信祂是真的復活了，就不能得救（羅 10：9）。

5·彼得的行動（路 24：12）

(1) 彼得和約翰（約 20：3—7）：

路加特提彼得，因他帶頭“跑到墳墓”。

(2) 彼得三次否認主後：

他在痛悔當中，被約翰接到自己的家裡，他一直與約翰同在一起。因婦女們看見約翰時，彼得也在。

約翰不只接待耶穌的母親，他也接待了痛哭的彼得。他真是有福了。

(3) “心裡希奇所成的事”：

彼得如果不是真的悔改，他就再不會與使徒在一起了；但他還有行動，他要看個究竟。不過，他只是“心裡希奇”，直到當日下午，耶穌單獨向他顯現（34 節），他才確信無疑了。基督復活是個最大的神跡；基督復活是最難相信的。但只有基督復活才能帶給了我們最大的盼望——福音。

三、復活的身體

基督復活以後就不再死了，因為祂復活的身體是不會朽壞的：“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原文作‘屬靈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屬靈的身體。”（林前 15：42—44）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耶穌不是精神復活，而是身體復活。聖經沒有“精神復活”，只有“身體復活”。

凡說耶穌是精神復活的都不是真信耶穌復活。他們認為耶穌死了，但祂的精神沒有死，所謂復活就是指祂精神復活說的。

我們說耶穌復活是身體復活：“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屬靈的身體。”也許還有人固執地說：“屬靈的”就是“精神的”。我們知道，有人把“屬靈的”譯作“精神的” spiritual，這是因為世人不信靈魂而把“靈”字 spirit 譯作“精神”，把“靈的”（屬靈的） spiritual 譯作“精神的”。但我們能否把那節經文譯成“精神的身體”呢？聖經原文不是說“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卻說“復活的是屬靈的身體”。如果硬把“屬靈的身體”譯作“精神的身體”，我們就不知道是什麼意思。我們更不能把“身體”二字改成“復活”——“精神的復活”。這句話只能譯成“屬靈的身體”。

現在我們再來看看這個屬靈的身體是怎樣的。前面我們所引的經文清楚地說明屬靈的身體是：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屬靈的。“不朽壞的”，不只是不死，而是連壞也不壞的。我們現在的身體會病，這就是壞，壞到不可收拾的時候就要死。但復活的身體是不會死的，連病痛也沒有，所以說是“強壯的”、“榮耀的”與“屬靈的”。

耶穌復活的身體是有骨有肉的，是人可以看見，可以觸摸的：“……摸我看看！魂（原文作‘靈’）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路 24：39—40）祂這個有骨有肉的身體是可以吃東西的：“……耶穌就說：‘你們這裡有什麼吃的沒有？’他們便給祂一片燒魚。祂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41—43 節）。這個有骨有肉的身體，關了門是可以進入與出去的：“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36 節）“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祂來；忽然耶穌不見了。”（31 節）這個忽來忽去的身體是能升天的：“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51 節）這個屬靈的身體是有骨有肉、能吃東西、來去自如、是屬靈的，但不是魂（原文作“靈”，世人譯作“精神”）。如果照世人的譯法，“……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39 節），這樣，也無法說耶穌是精神復活。耶穌自己就否定了精神復活，因為祂復活的身體是屬靈的身體——有骨有肉，能吃能飛。這是最美的復活。

#### 四、復活的日期

（太 28：1，可 15：42—47，16：1）

耶穌到底是在哪一天復活呢？這是教會歷來爭辯的一個問題。現在一般人還是沿用天主教的流傳，說耶穌是在星期五受難，在星期日復活。耶穌在星期日（七日的頭一日）復活確是事實，但耶穌並不是在星期五被釘十字架的。如果耶穌是在星期五晚被埋在墳墓裡，到星期日復活，那就不對了，因為耶穌要在地裡頭“三日三夜”。如果祂是在星期五晚被埋，那末，祂在地裡頭就只有一日兩夜。按叻雷博士和一些知名的解經家說，耶穌是在星期三晚被埋，到星期六晚一過去，耶穌就復活了。不過，這又似乎多了一點。我們知道，以色列人是在正月 14 日守逾越節的。逾越節是預表耶穌被殺，為贖罪羔

羊（出 12：6，利 23：5）。耶穌被釘的那日（正月 14 日）應該是星期四。

猶太人從晚上 6 時開始算作第二日，這與我們從半夜 12 時算起的不一樣。神造天地用了 6 日的工夫，每日都是先說“有晚上”，才說“有早晨”（創 1 章）。神創造天的第一日，就是我們今天的星期日。祂在第七日（星期六）安息了，稱為安息日。安息日會的人一直沿用舊約和耶穌時代的安息日，他們現在還是在星期六守安息日的。自從耶穌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後，門徒就改在星期日（七日的頭一日）擘餅聚會（徒 20：7，林前 16：2）。這不是安息日，而是“主日”（啟 1：10），就是主復活的日子。這是一個星期的開始，而星期六才是第七日，是週末。現在的日曆表都把星期日排在前頭，表明是另一周的起頭。許多人以為星期一是一周的第一日、星期日是一周的第七日，所以有人叫它做“星期七”。這是不對的。現在我們再說耶穌復活的日期。有人根據“第三日復活”（太 16：21，17：23，20：19 等）便把耶穌釘十字架的日期移到星期五。他們說：“耶穌在星期五受難，第二日是星期六，第三日正好是星期日，耶穌復活了。”所以他們一直把耶穌受苦日誤認為星期五。也許他們根據馬可福音 15：42-47 說，安息日的前一日（星期五），約瑟往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因此他們說，耶穌是在星期五被埋的。

果真是這樣的嗎？如果耶穌是在星期五被埋，到星期日復活，那就不夠“三日三夜”了。請注意！耶穌是在星期四被釘的，從下午 6 時至星期五下午 6 時是第一日，也就是馬可福音 15：42 所說“安息日的前一日”；星期五下午 6 時至星期六下午 6 時是第二日；星期六下午 6 時以後是第三日（安息日過去了，七日的頭一日到來了），耶穌是在第三日（七日的頭一日）復活的。耶穌自己說過：“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太 12：40）如果耶穌是在星期五被釘，那就無法找出“三夜”來了。但祂是在星期四被釘，我們就能見到：星期四一夜，星期五第二夜，星期六就進入第三夜，第三天祂復活了。不過，又有人說，耶穌不是在安息日過後復活，而是在安息日晚復活的。他們引用馬太福音 28：1 的話：“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如果這樣，我們也會問：安息日將盡怎能是頭一日呢？安息日將盡是下午 6 時以前，又怎能是“天快亮”的呢？原來耶穌不是在安息日將盡復活。這節經文的“將盡”二字，原文是“已盡”。馬可福音 16：1 說“過了安息日”，耶穌就復活，直到“天快亮的時候”（幾個婦女才到耶穌的墳墓去找耶穌）。耶穌復活是在安息日後七日的頭一日，即星期日。

“復活節”是怎樣算的呢？一般人是以每年春分（陽曆 3 月 21 日）後的月圓（陰曆十五）後的第一個星期日為基督的復活日，推前的星期五為耶穌受難日。但這又是從天主教傳下來的演算法。我們每個人的生日，每年都不是同一天（指星期幾）的，但為什麼硬要把基督復活固定在星期日呢？用星期日來紀念主的受死與復活是應當的，但我們不應該告訴人說，耶穌復活的紀念日每年都是星期日。我們只能說，每年猶太曆正月 14 日是紀念耶穌被釘的日子，17 日是紀念耶穌復活的日子。猶太曆的 1 月 14 日（逾越節）等於我們的陰曆三月十四日，再過 3 日，即正月 17 日（我們的陰曆三月十七日）就是基督的復活日。這是正確的計算。因此，每年的復活節都不一定是在星期日，這一點我們必須弄清楚。

## 五、“復活節”

### 1· 英文復活節叫“以斯太” Easter：

這字不是“東方人”的意思（英文 Easter 是東方人）。這不是基督教的名詞，而是來源於巴比倫。

Easter 源於 Astarte (Istar)，是 Beltis 的名字，為天上皇后（女神）。異教徒稱 4 月為 Easter 月，相傳是她的生日。

### 2· 異教徒對他們宗教的慶祝

他們獻給敗落的天使。西元前 2000 年在巴比倫、西元前 500 年在小亞細亞、西元後 100 年在羅馬慶祝 Easter。

### 3· 慶祝 Easter

這不是初期教會開始的，而是在三、四世紀從君士坦丁開始的，但那時不稱 Easter，而是叫 Pasch 或逾越節。

每年春天，千萬人到山上，祭司向日出天邊跪拜。祭司宣告“復活”。

### 4· 我們不“守節”“過節”

五旬節後，聖經沒有叫我們“守節”（加 4：10—11，西 2：16—17）：舊約的節期應驗在基督身上，我們就不用守節了。“過了禁食的節期”（徒 27：9），是“經過”的過，不是我們“過節”的“過”。

基督復活不是“復活節”，而是應驗了舊約的“初熟節”（利 23：9—14）。我們不是謹守基督復活節，我們只是紀念基督的復活。其實我們天天都是要紀念主的死與復活的。

## 六、“復活蛋”

許多教會在“復活節”時，把紅雞蛋藏在小叢林裡。聚會後，兒童甚至成年人也到叢林裡找復活蛋，據說拾到蛋的人就得福。這又是從天主教來的，天主教又是效法異教的作法。

### 1· 古時各國的“聖蛋”

(1) 印度人：他們慶祝他們的文旦 Mundane，以金色蛋為記。

(2) 日本人：他們的“聖蛋”是銅色的。

(3) 中國人與英國人：在節期有染色蛋。

(4) 埃及人與希臘人：他們把蛋掛在殿堂裡作為奧秘的目的，這是他們宗教的儀式。埃及人的“聖蛋”，可以追溯於幼發拉底河岸。

(5) 巴比倫人：古典詩人以巴比倫聖蛋為奧秘的事。

## 2·復活蛋（Pasch，即 Easter 蛋）的來源

以斯太是巧克力蛋的意思。漫畫顯示一個使徒從墳墓裡推出一隻大巧克力蛋。

據說天上降下一隻很大的蛋於幼發拉底河岸邊。一鴿子在其上孵出一位美麗和可愛的女神（這是羅馬的神話）維納斯 Venus（就是金星的名稱），後來她成為敘利亞的女神 Astarte. 以後這蛋就變成 Astarte 或 Easter（復活節）的表記。

由蛋孵出的女神，是被人慶祝的對象。每年春天，因慶祝她的誕辰，他們就互相送蛋。在雅典的慶祝，他們有隆重的禮儀，包括獻蛋。

## 3·復活節拾蛋不是聖經的真理

初期教會沒有這事。直到西元 519 年，後來天主教搞出“復活節”與“復活蛋”。這都是從異教來的。聖經叫我們不可學習異教的儀式。

以後，教會傳統就採用了“以斯太”為復活節，就是每年春分後，月圓後的星期日為復活節，在復活節送復活蛋。這都不是聖經所說的主復活日。

## 七、基督復活後的十次顯現

我們所說的 10 次顯現是指基督復活後到升天前的顯現，而不包括基督升天後向司提反（徒 7：55）、向保羅（徒 9：3-6）與向約翰（啟 1：10-19）的顯現。

基督復活後第一日顯現了 5 次：

### 1·第 1 次顯現

基督復活後第一日清早，祂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可 16：9，約 20：1，11-18）。

### 2·第 2 次顯現

耶穌向回墳墓去的婦女顯現（太 28：1，8-10）。



### 3· 第 3 次顯現

當日下午，耶穌向彼得顯現（路 24：33-35，林前 15：5）。

### 4· 第 4 次顯現

傍晚，耶穌向以馬忤斯兩個門徒顯現（路 24：13-31）。

### 5· 第 5 次顯現

晚上，耶穌在樓房上向 10 個門徒顯現（可 16：14，約 20：19-23，路 24：34-43）。

祂升天前 40 日又向門徒顯現了 5 次：

### 6· 第 6 次顯現

過了 8 日，耶穌再向門徒（包括多馬）顯現（約 20：26-29）。

### 7· 第 7 次顯現

耶穌在提比哩亞（加利利）海邊向 7 個門徒顯現（約 21：1-23）。

### 8· 第 8 次顯現

耶穌在加利利的一座山上向 500 多弟兄（林前 15：6）包括 11 個使徒（太 28：16-20）顯現。

保羅寫這信時，耶穌已復活了 20 多年，其中的見證人大部分還在。他們是不會一同說謊的。

### 9· 第 9 次顯現

耶穌向祂的兄弟雅各顯現（林前 15：7，參加 1：19）。

### 10· 第 10 次顯現

耶穌在伯大尼對面的橄欖山上向 11 個使徒顯現就升天了（路 24：44-53，徒 1：3-11，林前 15：7）。

## 八、復活的大能

### 1· 復活不是一句空話

基督的復活，給予門徒復活的能力。假如耶穌不復活，祂就不是救主，祂也不是猶太人的王了。

### 2· 見證基督復活

門徒在五旬第一次講道是見證基督的復活（徒 2：14，32-36），有“三千人”歸主（41 節）。

### 3· 為主犧牲

膽小的門徒，他們甯為主犧牲也要傳講復活的基督（徒 4：10，18—20，5：18—21，40—41，8：3—5，12：4—5）。

除了約翰，十一個門徒都是為主殉道的，特別是彼得要求倒釘十字架。第一世紀的殉道者就超過 10 萬人了！

### 4· 復活的大能

“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腓 3：10）。我們先認識基督，就是認識祂的十字架與復活，進而認識祂復活的大能。我們不只要講復活，還要認識復活的“大能”，更要“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

### 5· 不要拜墓

我們既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就不要效法異教徒拜墓。耶穌的墳墓不是我們敬拜的物件，因為耶穌已經復活了。聖經與次經都沒有顯示人要摸和拜墳墓。基督徒更不要在耶穌的空墳墓前下拜。

## 第四章 基督再來後的復活

這是未來的復活。這未來的復活分為兩次。頭一次是信的人復活；第二次是不信的人復活。頭一次復活又分為幾批。耶穌說：“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8—29）這裡給我們看見義人的復活在先，惡人的復活在後。這兩次復活不是在同一個時間進行的。現在讓我們分開來討論吧。

### 一、第一次復活

這是得生命的復活，是義人的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 15：23）我們已經說過基督的復活（初熟果）。現在我們要講第一次復活：“那些屬基督的”。這些屬基督的人要“在祂來的時候”復活，這是“義人的復活”（路 14：14）。如果基督不復活，人死就如燈滅。基督復活，不只保證我們必要復活；也保證不信的人復活要受永苦。所以凡相信神叫基督復活的人就必得救（羅 10：9）。

### 1· 被提到空中

主耶穌快要從天上降臨了。祂再來的第一步是降到空中。所有信的人（包括舊約信的人），都要被提到空中去與主相遇。在那裡先要審判信徒，後有“羔羊的婚娶”，時間有 7 年之久；同時地上也有 7 年的災難。現在我們講復活，不是講災難。被提的人都是信的人：那些死了的人先復活。他們復活後，就要和活著的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去。活著的信徒不變化就不能被提，因為屬血氣的身體是不能被提

的，必要變化為屬靈的身體，才能與復活的信徒（靈體）一同被提。保羅把這些問題說得很清楚：“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為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林前 15：52）雖然這兩件事不是同一個時候發生（復活在先，變化在後），但時間很迅速，“在一霎時，眨眼之間”就完成了。從舊約直到基督再來前得救的人要先復活；到主來時，那些還活著的聖徒就立即身體改變，然後一同被提：“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 4：15-17）請注意，無論誰，只要我們是個得救的人，就都要復活；如果我們能活到主再來時，那我們就不用死，而是要活活地改變，和那些復活的人“一同”被提，沒有例外。

## 2·七年災難

教會被提後，地上就開始進入七年災難。猶太人要在災難中傳福音（因為真信的人都被提了去，無人傳福音），然後末期才來到。在災中傳福音的與信福音的，要大受逼迫，全世界的人要受大災難。有不少人被殺，他們要在七年災難中或災難後復活，合在第一次復活裡面：“……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啟 20：4-5）這樣，頭一次復活就包括了 3 種人：舊約聖徒、新約聖徒和災中的殉道者。得勝的人（指災中的殉道者），還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 3·復活的身體

第一次復活信徒的身體是怎樣的呢？一句話，就是像基督的。基督復活的身體怎樣，我們將來復活的身體也要怎樣：“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 3：2）這是說到復活信徒的身體要像基督的身體。至於那些活著不死的人又怎樣呢？請看：“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我們要像基督：像祂有骨有肉、能吃東西，關了門也能來去自如，更像祂是屬靈的（林前 15：44），與屬天的（48 節）。許多人以為我們信耶穌只是靈魂得救，不知身體將來要怎樣。但聖經告訴我們：我們現在靈魂得救，在主再來後，我們的身體也要得救（復活與改變），這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23）“……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13-14）當我們的身體得贖之後，就要變成靈體。不娶不嫁：“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裡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是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路 20：35-36，參可 12：18-27），這是屬靈的身體，與耶穌復活後的身體完全相似。

## 二、第二次復活

這是指一切不信的人的復活。有人以為只有信徒才能復活，而不信的人就不能復活，這是不對的。耶穌說：“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9）“……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 20：5）這就給我們看見，所有的人都要復活，不過不信的人要在頭一次復活後一千年（千年王國後）才復活。得救的人不單是靈魂得救，他們的身體也要得救（復活）。我們將來是靈、魂、體都享永福的。不信的人，現在死了，就要在陰間裡受苦（靈魂受苦），但當千年國完了之後，他們也要復活，站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受審完畢，就要帶著身體（靈、魂、體）被扔在火湖裡，受永遠的痛苦（詳看啟 20：7-15）。他們復活後的身體是怎樣的呢？聖經沒有提及。但我們知道，他們復活的身體是不會被燒死的。雖然“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啟 20：14）。可是這第二次的死並不是沒有知覺的，而是要永永遠遠受痛苦的：“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 20：10）如果我們不相信有神，我們將來就要和魔鬼等一同在火湖裡受永遠的痛苦。如果我們回頭，用簡單真誠的信心來接受基督，就要在頭一次復活裡復活，享受永福！

## 第五章 更美的復活

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腓 3：10-11）不少人讀這兩節經文，以為保羅一直是追求得著復活，因為他對自己能不能復活還是沒有把握的。真的嗎？保羅不知道他必要復活嗎？哥林多前書 15 章與帖撒羅尼迦前書 4 章清楚地告訴我們，不只保羅深信他自己必要復活，他還說，所有在基督裡睡了的人必先復活。他沒有半點懷疑他是否可以得到復活的。腓立比書 3：11 的復活不是一般的復活。希臘文“復活”這個詞，一般是用阿那斯他斯 anastases，但腓立比書 3：11 所用的“復活”，在前面加個 ex 以喀 ex-anastases，陽性多數位，是“超出”的意思——超出的復活。新約只有這一次用這個字。下文所說的“獎賞”（14 節），也是指“超出”的復活說的。這種復活是獎賞之一，是超等的獎賞，是“超出”的復活。保羅並不是追求要得著一般基督徒所要得著的“復活”，而是追求超出的復活。

希伯來書 11：35 提到“更美的復活”。從“更美的復活”，我們可以看出有幾種復活：不美的復活（這就是惡人第二次的復活）、最美的復活（指基督的復活）、美的復活（指頭一次復活，即所有信的人的復活，他們要像基督）與更美的復活。頭三種復活我們都說過了，現在我們要來看看“更美的復活”。

“更美的復活”，從字面看，就是比“美的復活”更好。所有信的人都得著美的復活，來去自如，但不一定都得著更美的復活。或者有人說，怎麼信徒的復活也有“美”與“更美”的分別呢？是的。我們得救的人都要復活，都得著美的復活，但還有一種人，他們是要得著更美的復活的。

有一位老姊妹問我，說：“耶穌再來，我必復活，但我復活後的面孔，是不是仍然是這樣？”我說：“復活後，都是美的。最平凡的一位，也比楊貴妃美麗得億萬倍，但還有許多‘更美’的呢！”

信的人就得救，就得美的復活，就得被提，就有分作基督的新婦，就有分進天國，這是因信而得的恩典。但得賞賜、得獎賞、得更美的復活就另有條件，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得的。得賞賜就不至受虧損，得獎賞（即得冠冕）才可以作王，與基督同作王一千年（腓 3：13-14，提後 2：12）。更美的復活也是獎賞的一種，而且比作王“更美”。賞賜與獎賞都是身外物，只有更美的復活才是裡面的。一個人穿得再漂亮，還不如他生得秀美。得更美的復活的人，他們身上的榮光是與眾人不同的：“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林前 15：39-42）我們知道，太陽是預表主耶穌（瑪 4：2），月亮是預表教會，而星就是預表每個信徒。我們復活的身體是與主的一樣，能來去自如，但榮光就不同了。基督的復活是最美的。信徒之間的榮光也不一樣：“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各人因所作的工不同，得的賞賜也不同；各人的生活聖潔與否，追求與否，為主受苦多少，得的獎賞也不同；有人為主傾倒一切，直到死還是忠心的，他們就要得著不同的復活呢！受苦多而不怨神，反而多讚美多感謝，他們的榮光肯定與別人的榮光是有分別的。可能在我們看來，這是新奇的事，但聖經就是這樣教導我們。

那麼，我們當怎樣才能得著更美的復活呢？得更美復活的條件是什麼呢？請我們再細心讀希伯來書 11：32-40，我們就清楚了：“……他們因著信，制服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請我們注意，他們受的是何等大的苦難！“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要得美的復活，只要信就可以，但要得更美的復活就要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有人因為不肯忍受嚴刑，就想辦法（苟且）得釋放，這種人怎能得著更美的復活呢？他們所得復活的身體，榮光就比不上那些為主受大苦的人了。巴不得我們都能忍受極大的痛苦，至死忠心，以致獲得更美的復活。請不要忘記，“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

保羅是怎樣追求的呢？他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 3：13-14）我們也當努力奔跑。宣信博士說：“許多人只要次好的而不要最好的。”現在有許多人不肯付代價，他們認為得救就好了，沒有必要犧牲自己的一切甚至為主捨命。他們怕受苦；他們追求世上的福樂，而不追求那上好的福分。其實，用幾十年的時間來換得永遠的福分是最上算的。如果我們不肯舍己，不肯為主受苦，不肯追求上好的福分，將來就必

後悔莫及！但願我們都能得著更美的復活，永遠閃耀著更美的榮光！

## 第六章 復活與救恩

我們已經把復活的真理說過了。現在我們還要回頭說說復活與救恩的關係。我們平常都說：“信耶穌釘十字架，流出寶血，贖我們的罪，我們就得救了。”其實，這只是說了一半。如果我們把復活忽略了，我們還是得不著救恩的。

舊約的人信什麼呢？我們知道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是怎樣信的呢？“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 4：17）“‘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3-25）亞伯拉罕不單信神的創造——使無變為有；他更信神叫死人復活，這就是他因信稱義的依據。

撒都該是什麼人？撒都該是猶太黨派之一。猶太人有 4 個黨：奮銳黨、希律黨、法利賽黨與撒都該黨。撒都該人不願意接受古人的遺傳，不相信靈魂和永生，不信天使和鬼魂的存在，更不相信死人復活。一句話，就是不信。“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可 12：18-23）直到耶穌復活之後，他們還是不信：“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徒 23：8）今日教會裡也有一部分撒都該人，他們不信復活。不過，他們又不敢公開說他們是不信的，因為他們也是傳道人（？）牧師（？）等。他們口說是信而心裡不相信，所以編造“精神不死”，“精神復活”等，來迷惑信徒。我們說，他們是撒都該人——假信派。其實他們比撒都該人偽善，因為撒都該人不信就說不信；而這些人心裡不信，但口裡卻說是信。稱他們為“假信派”（假先知假師傅）（彼後 2：1）是最合適的。一切不信復活，假信復活的，不論是信徒或牧師傳道，只要他們不是真信復活，就不能得救。復活是最大的神跡。“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他們看。”（太 16：1）“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跡，除了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看。”（2-4 節）耶穌不是說，今後再沒有神跡。使徒們行了不少的神跡；今天也有不少的神跡。耶穌的意思是：不給他（邪淫的世代，特別是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看。要看神跡就得看約拿的神跡：“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太 12：40）過了 3 日 3 夜，約拿就從魚腹中出來（拿 1：17，2：10）；照樣，耶穌被埋在地裡 3 日 3 夜，就從地裡出來。基督復活是一件最大的神跡。如果我們信這個神跡，全部聖經的神跡我們都會信了。撒都該人偏偏不信基督復活。

受浸是什麼意思呢？凡真心相信基督復活的人，是要受浸的。受浸是要全身浸入水裡（受洗是從天主教傳下來的，是不合真理的事。有些聖經把“浸”字譯成“洗”字，這是因為洗禮會的人印的）。保羅怎麼說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浸禮歸入

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 6：3-4）浸入水裡，是表明我們與基督一同埋葬；從水裡上來，是表明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用幾點水灑在頭上，無論怎樣也不能表明死而復活的真理。我們既因信基督被釘死與從死裡復活，就當受浸，好表明我們在祂死而復活上有分。我們信基督死而復活，我們的靈就先復活了，到基督再來後，我們的身體也就復活了。

什麼是“福音”？平時我們說，“福音”就是好消息。是，信耶穌得永生是個最好的消息，這是福音；但我們還沒有把福音是什麼說清楚。請聽經上的話：“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1-4）“你要紀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祂從死裡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提後 2：8）一句話，耶穌死而復活，就是福音。我們信福音，就不單信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還要信靠祂的復活，我們才能得救：“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人）裡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口認是容易的，我們不單要口認，還要心信。信什麼呢？信祂從死人裡復活，就必得救。如果不這樣信，我們還是要滅亡的：“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7-19）

耶穌釘十字架、被埋葬、從死人裡復活，這才是福音。從此，救恩就完成了。祂把釘十字架前的人的過犯贖回，也把釘十字架之後的人的過犯贖回，叫凡真心信靠祂死而復活的人都得著永生。凡得永生的人也都要復活，都要被提，都進天國。這是恩典，這是恩典的福音。

至於賞賜、獎賞（得冠冕作王）與得著更美的復活，那是要我們付出代價才能得著的。我們應當付出更大的代價，為主多作聖工，生活聖潔與得勝，為主多受苦甚而為主捨命，至死忠心，就必“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們）來得的獎賞。”（腓 3：14）“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所要我得的）。”（腓 3：12）——“更美的復活”！

我們要相信基督復活。如果不信，就不能得救。只要我們承認自己是個罪人，把自己的罪交托給神，神就要赦免我們的罪。我們信靠耶穌基督從死人裡復活，我們就必得救；基督再來時，我們就必復活與被提；我們要付出重大的代價，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永遠閃耀著更大的榮光，享有極大無比永遠的榮耀！

## 17 拜祖先與孝順(林獻羔)

## 目錄：

01 序言

02 第一章 拜祖先

03 第二章 孝道

04 第三章 信耶穌得永生

### 《拜祖先與孝順》序言

讀經：“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 20：4-6）。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 20：12）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 6：2-3）

有許多人因為看見基督徒不拜祖先，所以他們不敢信耶穌，結果他們就要到他們祖先所去的“地獄”裡，永遠受痛苦！

另外有些人認為，如果不拜祖先，就是不孝順父母、不孝敬祖先。

其實基督徒是最孝敬父母和祖先的。出埃及記 20：1-17 是論 10 條誡命。這 10 條誡命是律法的大綱。這是神給以色列人要守的律法。我們基督徒不是靠守律法得救，我們也不用守律法，因為這是以色列人的國法。“律法” law，我們稱“法律”。我們有我們本國該守的法律。不過，以色列的國法是以神為首的，所以第 1-2 節說：“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我們雖然不用守律法，但我們應當留意律法的原則和教訓。

第 2 誡是禁止人拜偶像（包括祖先）的：“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 20：4-6）

第 5 誡是論及孝道的：“當孝敬父母……。”（出 20：12）

這是舊約的律法，是神給以色列人守的國法。我們當遵守它的原則和吸取它的教訓。

教會的真理是在書信裡。保羅引用舊約的誡命來說明基督徒也是“要孝敬父母”（弗 6：2-3），所以我們就當孝敬父母。我們今日要孝敬父母，不是守舊約，而是因為這是新約、特別是書信的明訓。我們可以參考舊約，但當遵守書信的教導。

我們千萬不要把拜祖先看為孝敬之道。我們不拜祖先，但我們是“要孝敬父母”的。有些人，他們的父母在生的時候，他們打罵父母；但當他們的父母死了後，他們也向父母的遺像鞠躬，難道這些人是



孝順父母嗎？這是騙人的！

基督徒不要因為不拜祖先而以為是不孝順；未信的人也不要將拜祖先與孝道混為一談，更不要因為這一點就不敢信耶穌，以致誤了你的永遠。願神藉這小冊子說明你認識什麼是孝道；更願神藉這小冊子說明你認識耶穌基督是真神，使你相信耶穌得永生！

## 《拜祖先與孝順》第一章 拜祖先

基督徒不拜祖先，但其它宗教多數是拜祖先的，他們把拜祖先混入信仰裡面。中國人拜佛的居多，因為佛教傳入中國時間長，佛教的人是拜祖先的。

### 一、祭祖的意義

中國人祭祖先，除了表示有孝心之外，他們主要是相信死了的人是有神秘的力量來保佑他們的後代的。這樣，他們是把死人“神化”了。

王充著《論衡》曰：“凡祭祀之意有，一曰報功，二曰修先。報功以勉力，修先乃蒙恩也。”這原是教人學敬虔、感恩及善於為人。但現在祭祖的人竟然把祭祖這件事混入宗教裡面。這是“差之毫釐，謬之千里。”

### 二、中國人拜祖先最盛

早在佛教傳入中國和中國道教產生之前，祭祖已是中國人最重要的“宗教活動”之一了。

祭祖是帶有儒家（孔教）思想哲學與道德的背景。

後來又受到佛教“因果報應”的影響與“輪迴”觀念的影響。佛教不認為人死如燈滅。他們相信人死了以後就要投胎。按你今世為人的善惡來定你將來所要投的胎，這是他們的“輪迴”觀念。同時，祭祖也受到道教和民間迷信（例如閻王、陰府）的影響。

佛教與道教把中國儒家孝道結合在拜祭裡面，就失去了它本來的面目。

許多人不明白拜祭的真意，他們只是遵著長輩的意思，上香叩奠。他們把自己的祖先當作家族的守護神，認為這“守護神”是能給後代降福和保護他們的，所以他們儘量去討好他們祖先的亡靈。他們因為沒有在祖先的生前好好地服侍，所以在祖先去世以後，就加以彌補，多給供奉。他們又擔心他們的祖先死後，會變成餓鬼，所以他們要按時拜祭，以供所需。

### 三、拜祖先的統計

1· 各教拜祖先的有

中國民間宗教 81%。

無神論者 44%。

天主教徒 15%。

基督教徒(?) 也有 7.7%。

佛教徒最多。

2· 男女的比例：幾乎相等

信教的、拜偶像的，多半是女的，但拜祖先的男女差不多。

### 3·按年齡統計

55歲以上的占70%。

20歲以下只有44%。

### 4·按教育程度統計

沒有受教育的占83%。

高中生占53%。

大專生占27%。

## 四、大祀與祭先

### 1·大祀

中國古時國家有大祀，是由君主與官吏主持的。

### 2·祭先

一般老百姓就祭先：因為人的心靈虛空，多人是要找心靈的寄託。

祭先，本來是含有孝順的意思，這是倫理道德的活動。但後來就變成了宗教的重點。

## 五、中國遠古沒有墓祭

堯、舜、禹、湯、文、武，那時都沒有墓祭。

漢朝蔡邕名著說：“古墓無祭”。晉書禮志說：“古無墓祭之禮，漢承春秋皆有園陵。”

古人是不主張祭鬼的：“非其鬼而祭之，諂也。”祖先既不是鬼，也不是家神，所以我們不要把祖先當鬼來拜祭。

孔子曰：“古不修墓”。他30歲以前不知道他父母的墳墓在那裡，因此有人說：“孔子少孤，不知其父之墓。”

可惜今日有不少人注意墓祭，甚至有些基督徒也在先祖的墳墓前拜祭！

## 六、自周朝開始才有墓祭

唐虞夏商都沒有墓祭，直到周朝才有墓祭，漢、唐時就重視厚葬及墓祭。

後漢王符潛夫論曰：“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富，生不極養，死乃崇喪，造起大塚，廣樹松柏，廬舍祠堂，務崇侈僭。此無益於奉終，無增於孝行也。”現在有許多人不懂文言文，他的意思是：有地位有錢的人家，對老人生時不很好地奉養，到老人死後才注重喪後大墳墓等，這對送終是沒有什麼益處，是不會增加孝道的。古人對後事的看法也有對的，可惜現在還有很多人看祭祖過於行孝！

一般祖墳的方位，是由堪輿師來鑒定的，他們認為這樣就會確保先人靈魂的安息。我們基督徒是不注重祖先墳方位的。

## 七、節期與祭祖

中國人很重視過節和祭祖。

王維有《憶山東兄弟詩》說：“獨在異鄉為異客，每逢佳節倍思親。遙知兄弟登高處，遍插茱萸少一人。”“每逢佳節倍思親”，就是每到節期時會加倍想念親人。

### 1·新年

中國人很注重過年，他們在過年時特別重視祭祖和團聚。

## 2·清明

杜牧詩曰：“清明時節雨紛紛，路上行人欲斷魂，借問酒家何處有？牧童遙指杏花村。”這裡沒有提掃墓的事。清明節本來是個行樂的日子，春分之後十五就是清明，每年陽曆的四月四日或五日，這是表明冬去春來、陽氣已盛的佳節。後來慢慢變成掃墓的日子，最後變成祭祖與團聚的日子。

## 3·重陽

每年農曆九月九日，包括重陽登高、祭祖並與家人團聚三個相關的組合活動。

據王世貞的《列仙全傳》卷四記載，桓景的老師費長房向他警告：“九月九日，汝家有大災，可作絳囊盛茱萸系臂上，登高山飲菊花酒，禍可消。”桓景聽從老師的囑咐，全家登山。晚上歸來，看見“牛羊雞犬皆暴死焉”。費長房憑老師的資格贈送他一道符。據說這道符能醫治眾病，鞭笞百鬼，日間可以獨生出神，能責怪鬼魅的犯法者。……有本事主宰地上鬼神，並且可以幫助桓景避過九月九日的災難。但結果，桓景最後卻“失其符為眾鬼所殺”。

這事是不能叫人信服的。

## 八、基督徒當怎樣對待（拜祖先）

春秋穀梁傳說：“祭者，薦其時也（即隨時紀念以示誠信），薦其義也，非享味也。”意思是：祭祖這件事，重在紀念死者的誠信和正義，而不是給他享受祭物的味道。

我們基督徒怎樣對待祖先？

### 1·身後事

老人家死了，不是“魂歸天國”。一個人死了，不單他的魂走了，同時他的靈也去了。靈魂離開身體，往哪裡去呢？在基督復活前，所有得救者死了，他們的靈魂是到陰間樂園裡。自主耶穌復活升天，祂把陰間樂園中的靈魂都帶到天上去了：“……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原文作俘擄）……。”

（弗 4:8）祂把被魔鬼擄掠的靈魂都帶到天上去了。以後，所有在基督裡睡了的人都到天家去了：“……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 1:23）基督升天，就是到天家，“與基督同在”，就是到天家了。基督再來接信徒到空中，地上經七年災難。之後，基督與眾聖徒降到地上審判萬民後，在地球上設立千禧年國——天國。

基督徒死了，不是“魂歸天國”（天國在地上設立），而是“靈魂回天家”（天家在天上）。

（1）開告別會：

我們可以開告別會，但不要稱“追悼會”。“悼”是極其悲哀的意思，“追悼”就是追念先人而大大哀悼。舊約也有為死人哀哭，但新約沒有叫我們為死了的基督徒哀悼，因為基督徒身體雖然死了，但靈魂不再死。死了的人，他們的靈魂立即回到天家，我們不需要“悼”。特別在“告別會”時，不要像不信的人滾地哀哭。如果稍為有點淚水是可以的。正如我們的親人出國，我們在送行時會流點眼淚，這是捨不得的淚珠，而不是絕望的眼淚，我們無需“追悼”，只是“告別”，因為我們將來還是會相聚的，不過他們比我們先行一步就是了。

我們也可稱“追思會”，這是思他生前的為人，特別他怎樣愛神、侍奉神和怎樣愛人、幫助人。

在追思會裡可以給各人發一小手帕，但不要包著銀錢，更不要包上小針表示有利，這都是迷信的事。

在告別會裡，我們不要播放世人所播放的哀歌。我們唱聖詩以歡送，所以我們也可以稱之為“歡送會”。他們先返天家，我們和他們告別，歡送他們。我們應當與世人有分別。

有人把棺材寫上“靈柩”，我們不要寫靈柩（柩，是棺材），因為他的靈魂已經離開身體到了天家。我們只可寫上“棺柩”。

我們不要向死人叩頭，叩頭就等於拜偶像；我們只可以向生人敬禮（鞠躬）。我們拜神是“要用心靈和誠實（真理）拜祂……。”（約 4：23—24）我們的神是真神，但我們也不拜耶穌的像和相片，因為這樣就是拜偶像：“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 20：4—5）按照地上百物雕刻偶像固然不可以，就連“上天”的形像也不可以雕刻和跪拜。

不要送花圈：“有城外丟斯廟的祭司牽著牛，拿著花圈……。”（徒 14：13—14）花圈，沒有中斷，即不會有絕路，這是迷信的事，基督徒不應送花圈。但殯儀館原來擺著的花圈是不屬我們的；我們自己就不應買花圈，送花圈。我們可以送鮮花，但不要認為鮮花可以使死者歡悅。“生芻（芳香之花）一束，其人如玉。”這只能表明死者如香花之美，但千萬不要以為死者能享受鮮花的味道。

我們開告別會，這是“告別”，因為我們將來還有見面的機會，所以也可以稱“歡送會”。在告別會裡，我們可以藉這機會向親友傳福音。

## （2）葬禮：

有人認為耶穌是不贊成埋葬父親的：“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太 8：21—22）這是猶太人的俗語，意思是“等我父親百年歸老之後，辦完埋葬的事，再來跟從禰吧！”並不是他的父親剛剛死了而不要把他埋葬。耶穌是要他立即跟從祂，而不要等他父親死了才來跟從。

## 2· 掃墓

唐朝以後才有掃墓的事。

我們可以登高山，看看神所創造的偉大，更覺自己的微小。登高山，對我們的身體是有好處的。

我們也可以立墓碑：“雅各在她的墳上立了一統碑，就是拉結的墓碑，到今日還在。”（創 35：20）。

掃墓不一定擇日子，什麼時候掃墓都可以。不過平時一個人或幾個人去就比較危險。清明人多掃墓，較為安全，但我們不要認為只有清明才能掃墓。

我們千萬不要隨俗。我們不應把水果放在墓前，不要以為死人是會吃水果的。放些鮮花也不是為給死者聞香味。我們千萬不要隨俗向死者叩頭，這是拜偶像。

## 3· 不要在家裡設放“靈位”

有人把“神主牌”存放在家中。“神主牌”，是指死去的父親變成了一位神，他有能力保佑他的兒孫。作為兒孫的，要每天用香燭供奉來報答祖先。如果這樣，代代相傳，“神主牌”的數量越來越多，家中的男丁就不單祭祀先父，他們還要祭祀歷代的祖先才對。

他們把先人的遺像與酒菜或水果放在“靈位”上，又向遺像燒香。他們認為祖先的靈是在上面，所以叫“靈位”。其實祖先的靈魂早就到永遠享福或受苦的地方去了。這不是“靈位”，只是“牌位”。

基督徒不要有“牌位”。我們可以把先人的遺像掛在牆上以留為紀念，但不當放在“牌位”上，更不當向遺像叩拜。

我們不要迷於民族宗教，尤其是不要迷於兩晉南北朝的風水之說。他們孝順先祖，向他們燒金、銀、衣紙及“靈屋”。我們不應該這樣作。我們千萬不要擺上“神位”、“神主牌”，這都是迷信的事。人死了就不再回來：“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伯 14：14）除非神叫他復活。但世人死了，他們的靈就不再回來了。所謂“回魂”（頭七、三七），並不是死者的靈魂回來了，而是汗鬼扮演的，而且裝扮得十分相似，無論形象、動作或聲音都像是死者，但會叫你害怕的。如果真是你的祖先回來，為什麼他在生前那麼愛你，而死後就要害你呢？

無論聖物或一般食物，都不能送給死人吃：“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吃這聖物；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為死人送去……。”（申 26：14）請記住，死了的人，不再吃人間所吃的東西，只有復活的人才可以吃（路 24：41-43）。

總的說來，祭祖完全是迷信的活動，先人不能吃你的東西，他們更不能回來，只是邪鬼在那裡演戲。祭祖的人，不一定人人都樂意去拜。不去拜祭呢，心裡有點不安；去呢，又懼怕！這是一般人所感受的。

#### 4·我們當怎樣行

我們信耶穌的人，不拜祖先，只拜真神。神創造萬物和人類，我們的祖先當然是神造的。他們和我們一樣，只不過他們比我們早一點到世上來。如果神早些造我們，我們就成了他們的祖先，為什麼我們要拜他們呢？我們只能敬拜真神，絕不能拜任何人，更不能拜魔鬼、拜鬼和拜偶像。拜魔鬼、拜鬼、拜偶像的人，將來就和魔鬼同在火湖裡永遠受痛苦了！

#### 《拜祖先與孝順》第二章 孝道

我們不祭祖，但聖經叫我們要孝敬父母、看顧親屬：“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

我們談過拜祖先不等於孝敬父母，而是相傳下來迷信的事，對先人一點作用都沒有。如果他是信耶穌的，他現在在天上享福，不需要你去拜他；如果他不信耶穌，他現在在陰間受苦，你去拜他也減少不了他的痛苦。

聖經很強調我們要孝敬父母和看顧親屬。現在讓我們來看“孝道”的問題。

##### 一、中國是個孝道的國家

中國有“二十四孝”，是個有名的孝道國家。

中國古代的家庭多半是大家庭，幾代人同住在一所屋子裡，要行孝是不容易的。

中國以孝治國，教育以孝為本，家庭以孝為先。

國人受儒家（孔子）孝道思想影響很深。

任何國家都有大孝與不孝。但現在是末世，很多人都不重視孝順，反而打罵父母的有不少。可惜有些基督徒也不孝。這不是聖經的教導，這是神所不喜悅的。

## 二、孝敬的時間

一個人孝敬父母，是要在父母生時孝敬，不要在他們死了以後才拜祭，這不是孝敬。曾子曰：“殺牛祭祖先，不如雙親活著時有雞有肉奉養他們。”歐陽修曰：“祭之豐，不如養之薄也。”俗語說：“在生吃一粒豆，勝於死後一大豬頭。”

古人早已說明，孝順是要在雙親活著的時候。死後用許多的祭物來拜祖先，還不如他們在生時你薄薄的奉養。

我們不要以假孝或愚孝來代替真孝。有人當父母在生時不孝順，等父母病危時盼望他們早死，但父母死了以後，他們又當起“孝子”來。這都是虛假騙人的事。

## 三、為什麼要孝敬父母

現在很多作兒女的，都不知道“孝敬父母”是怎麼一回事。他們不只不孝順，甚至有些人打罵父母、薄待父母、盼望父母早死。

### 1· 家庭是個基本的社會單元

家庭好，社會就安寧；家庭出亂子，影響社會治安。

### 2· 家庭是最基本的屬靈單元

基督徒也以家為單位。神不只讓父母為一家之主，神也立父母為孩子的教師，所以兒女是要孝敬父母的。

### 3· 兒女當報答父母

父母長年照顧兒女，作為兒女就當報答父母的劬勞。

### 4· 十誡中的第五誡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 20：12）“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申 5：16）

10 條誡命的前 4 誡是對神、後 6 誡是對人。對人的第 1 條（第 5 誡）是論孝道，可知孝道是何等重要的呢！

10 條誡命只有守安息日與孝順父母是正面的——當要做的；其它都是消極方面——“不可”做的。只有第 5 條是“帶應許的”，使我們在世的日子“得以長久”。以色列是個孝道的國家、中國也是個孝道的國家，所以都是有 5000 年歷史的古國。

個人孝敬父母，就“在世長壽”。

基督徒不用守十誡（這是以色列的國法），但十誡對我們有教訓。第二誡說不可拜偶像（出 20：4—5），所以我們不拜祖先；第五誡就說我們要孝敬父母。

新約也引用這條誡命：“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 6：1—2）孝敬父母的，神會給他長壽。個人是

這樣，國家也是這樣。我國是個孝道國家，古時有“二十四孝”。

#### 四、孝道分類

俗語說：“百行孝當先”：不關顧父母的人，行不出什麼善事來。有人只怨兒女不孝順自己，但他們不回想自己也是不孝順父母的。

##### 1· 愚孝

(1) 沒有後裔：

古語有雲：“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意思是沒有兒子接後，是最大的不孝。

這是“愚孝”。有些人沒有兒子，但他們是十分孝順父母的。

(2) “二十四孝”中有一個孝子，他每天晚上先臥在床上，讓蚊子叮自己，讓蚊子吸飽了血。之後，才讓他的父母睡覺，蚊蟲既吸飽了他的血，就不會再吸他父母的血了。這是二十四孝之一。但這也是“愚孝”之一，不足作為榜樣。

(3) 用木碗給父母吃飯，恐怕他們會打破瓦碗。這又是愚孝之一。

##### 2· 養身之孝

孝順的第一件是奉養父母。如果父母還在，作為兒女的不肯稍為供養，這就是不孝。曾子曰：“君子生則養”。孔子曰：“啜菽飲水，盡承其歡，斯之為孝。”

耶穌責備法利賽人藉口不供養父母：“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誠命。”（太 15：5-6）耶穌在十字架上囑咐約翰要照顧祂的母親：“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祂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約 19：26-27）耶穌釘十字架，還關心祂母親，並囑咐約翰照顧祂的母親。“雅各住在埃及地十七年”，（創 47：28）約瑟養活他 17 歲，又把他的屍首送進迦南地：“雅各的兒子們就遵著他父親所吩咐的辦了，把他搬到迦南地，葬在幔利前、麥比拉田的洞裡。”（創 50：12-13）

##### 3· 不辱之孝

羞辱父親就是不孝：“……與貪食人作伴的，卻羞辱其父。”（箴 28：7）“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來，為鷹雛所吃。”（箴 30：17）

“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5）這是羞辱父母，有“不辱之孝”是不會打父母的。

“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7）咒罵父母的，就不是個孝順父母的人。

我們不只不要咒罵父母，連輕慢也不可，因為“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申 27：16，參看太 15：3-4）

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我們要潔身自愛，沒有不良的癖好行為，不要因不潔的行為以傷害己身，這才是孝敬父母。聖經說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林前 6：19-20），上文提到“你們要逃避淫行”（18 節）。

挪亞的兒子藐視父親，就受了咒詛（創 9：24-25）。

我們不要厭棄父母囉囉嗦嗦，以至討厭他們，罵他們是“老不死”。

不要因為自己學問高以至瞧不起父母，甚至不認他們是你的父母。

#### 4· 尊親之孝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這三件以“尊親”為首。

尊敬父母主要是尊重他們的心志：“曾子養曾參，問有餘，必曰有。”曾子是個孝子，當他供養父親曾參的時候，曾參總會問他還有沒有餘剩，曾子必說有。曾參就叫他把餘剩的送給鄰舍。“曾元養曾子，問有餘，必曰無。”曾子的兒子曾元也肯供養父親曾子，但曾子問他有沒有余剩，曾元必說沒有了，因此曾子就沒有辦法叫他送給鄰舍。

曾子不只供養父親，還尊重他的心志，把有餘的送給鄰舍。曾元也供養父親，但不尊重他的心志，不肯把餘剩的送給鄰舍。所以曾元的孝就不是尊親之孝。

“曾子曰，孝者先意承志，喻父母之道。”這就是幫助父母進入正道的意思，這是尊親之孝。

#### 5· 勸諫之孝

父母難免有錯，兒女不勸也是不孝。

如果父母有過失，作為兒女的應當提醒他們，但當小心，不可怒責。禮記曰：“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隨”，是任由他們，而不是跟隨他們犯錯。“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複諫。”“柔聲以諫”，是用柔和的聲音來勸諫，這是技巧問題。如果柔聲勸諫，他們仍然不聽就當更孝更敬，等到他們高興的時候再來勸諫。

孝經：“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子不可以不諍于父。”

孔子說：“從命不怠，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

蘇源說：“臣聞子不諍於你，非孝也。”

舜大孝，不跟隨父母作惡。舜父頑、母嚚，舜照樣盡孝道，熱誠供養。

我們要勸諫父母，但不要發脾氣。聖經重視勸諫：“智慧人的勸戒，在順從的人耳中，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箴 25：12）“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

（提前 5：1）

### 五、基督徒如何孝順父母

中國的孝道以仁義為本；聖經的孝道是以神的慈愛為本。

#### 1· 因信仰與家人成為仇敵

“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4—37）

有人根據這段經文，就認為我們應當與家人生疏，因為耶穌叫我們這樣做。

請注意，這裡的“叫”字，不是耶穌“叫”我們這樣做，而是祂來的結果，是“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我們因信耶穌，結果家人就恨我們。這是因信仰而被歧視，絕不是人倫的事。

“乃是叫地上動刀兵”（34節），應譯“我來給地上一把劍”。這是寶劍——神的道（弗 6：17，來 4：12）。

一家人，有信與不信的，就疏遠。這是家人與自己疏遠，而不是自己對他們不孝。被神重用的印度人



孫大信，他的父母是錫克教的虔誠領袖。當孫大信信了基督之後，他的家人極力反對他。最後，家人以家產來引誘他不信基督。但他始終不肯放棄信仰，於是他的家人在晚飯裡下毒藥來驅逐他離家，後終於被醫生救活了。

家人會把信主的兒女當作仇人，但我們不要把父母當作仇人。

## 2·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太 10：37）

耶穌不是叫我們不愛父母。祂只說“過於愛我的”。這是一個考驗（可 12：29—31），看我們是不是“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愛主你的神”是真的“慎終追遠”，這樣，才能“愛人（包括父母）如己”。

## 3· 撇下所有的跟從主

“彼得就對祂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禰，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太 19：27）“撇下”，是犧牲的心志，要受苦，這才能得賞賜（29 節）。

耶穌不是要我們“不要”父母，祂在前面已說了“當孝敬父母”（太 19：19），後來怎會又叫彼得不孝敬父母呢！

## 4· 不作不合真理的事

基督徒不當替父母燒燭點香，也不當隨著父母去吃祭祖的食物。

基督徒不要在結婚時或任何時候向先人的遺像敬茶遞果。

基督徒不當聽從父母叫自己撒謊或行賄賂等不合真理的事。

“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 3：20）有人認為“要凡事聽從父母”，就包括父母叫自己拜祖先也得要聽。請注意，這裡的“凡事”，是指“主所喜悅的”事。拜祭祖先是主所不喜悅的，所以不要聽。“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 6：1）這裡不單說“要聽從父母”，而且說“要在主裡”。不在主裡（違背聖經真理）的事就不能聽；在主裡的事，凡事都要聽。這是我們的態度。

總的來說，基督徒要作個“孝順的孩子”，但必須是“在主裡”聽從父母。我們當盡力以良好的態度來感化父母歸向基督，影響已信的父母更熱心愛主。

## 5· 要做基督徒孝子

我們要聽從父母的訓誨和法則：“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鍊。”（箴 1：8—9）“眾子啊，要聽父親的教訓，留心得知聰明。因我所給你們的，是好教訓；不可離棄我的法則。我在父親面前為孝子，在母親眼中為獨一的嬌兒。父親教訓我說：‘你心要存記我的言語，遵守我的命令，便得存活。’”（箴 4：1—4）

以上幾節經文是對信徒說的，這裡所說的父母，是指信的。對信的父母，我們就要“在父親面前為孝子”。不過，有時信主的父母都會有錯，我們就當勸諫他們，用神的話語來引導他們行在正路。我們為孝子，只是“在主裡”為孝子。

如果我們的父母不是基督徒，我們也當作“孝子”，“在主裡”聽他們。如果他們不是強逼我們祭祖燒香，只不過要我們多作點服侍之工，我們為主的緣故，寧可吃虧，也得順從，藉以感化他們歸向基督。

## 6·婚後的孝順

我們不要單顧及夫妻恩愛，就忘了對父母的孝順。

怎樣對待對方的父母：對方的父母也是自己的，因為“二人成為一體”。愛自己的父母是自然的；但愛對方的父母就要操練。自己的父母容易原諒，對方的父母似乎隔了一層肚皮，所以要加倍小心對待，好像用鹽調和一樣。老人沒有興趣的事，不要勉強他們去作。不要說他們“不中用”，更不要罵他們“老而不”。

當讓老人與其他老人有交往，不要只叫他們看孫子，有如坐監似的。

不要經常叫老人節約，適當給些零食、零用他們。尤其是作媳婦的，當注意老人所愛好的。

古時五代同堂，由長媳當家、婆婆與祖婆看孫子，享晚年福。幾代同住，最要開誠佈公、坦誠相愛，千萬不要咬耳朵、說悄悄話。

世人婆媳多相爭，基督徒應學習婆媳相愛，年幼的當順服年長的。聖經給我們看見：“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弗6：2-3）

### 《拜祖先與孝順》第三章 信耶穌得永生

有些人說，我不能信耶穌，因為我要拜祖先。請問，你拜祖先拜幾代呢？只拜一兩代嗎？10代以上的祖先沒有人拜，怎麼辦？

再請問，你是從哪裡來的呢？也許你會說：“是父母把我生出來的。”對呀，但你的父母又是從哪裡來的呢？你的祖宗到底是誰生出來的呢？父母只能生你的身體，至於你的生命，到底是從哪裡來的呢？如果一直往上追問，不信有神的人就沒有辦法能夠答覆這個問題。猿猴變的嗎？不可能。人類只能進步，而不能進化。況且猿猴又是怎樣來的呢？一切都是神造的。如果沒有神，人和萬物是怎樣來的呢？如果要拜祖先，倒不如拜造你祖先的真神，既拜真神，就不能拜歷代人的祖先。神把你的祖宗創造出來，父母把你生出來，但還是神創造你，然後祂藉著你父母把你生出來。一代一代地過去，到現在這一代才輪到你和我。為什麼我們不早些來或遲些來呢？本來是沒有我的，但現在竟然有了。請問，這樣來得奇不奇呢？如果你不細想，就一點不覺得希奇了。我們來得希奇，因此也去得希奇。我們來是來了，但總沒有想死後要去哪裡。如果你從來沒有想過這個問題，那你就更奇了。當我們只見有“生命”這個東西，就當想到有永遠的景況了。如果一個人雖有幾十年的光陰、幾十年的人生、幾十年的工作、幾十年的享受，以後就完了，那麼，我覺得人生是個“謎”，不知怎樣去解釋。天地間竟然只容許“人們”到世上活幾十年，以後就沒有了。這好象天和地都和我們開玩笑似的。如果是這樣，難道“天地”不也會把我們帶到另一個境界裡再活幾十年嗎？就算沒有永遠的禍福，也該有幾次的遊戲吧！如果一個人死了就什麼都沒有了，那我們倒不如早些死好了。因為多活幾十年也一樣要面對可怕的死亡，況且活著，並不一定能夠過得快樂；要受苦，有疾病、分爭、死別與生離等。而且人與人之間的罪惡真使我們覺得沒有快樂。一切的打算與經營，只不過幾十年，死了，一切都不能帶走，也不能再享受。只看一生的短暫，就只有一聲的歎息。

一個人活在世上，不能不死，這是任何人都得承認的。但是，死後往哪裡去呢？可惜一般的人都不理會這一個重大的問題。他們只說“人死如燈滅”。真的“人死如燈滅”嗎？其實人類沒有找到人生真正的歸宿，只得說句無意義的安慰話，藉以賄賂良心。你看見一個人死了，動也不能動，就以為死了的人是完結了一切，再沒有“永存”這一回事了。但請你注意，你要在哪裡度過你的永遠呢？在天家呢？還是要到火湖裡去呢？千萬不要壓抑著你的思想，以為死了就完了。那麼，人離開世界究竟要往何方去呢？我告訴你，只有永生與永死的兩條路。不相信耶穌的人，因著罪惡的報應，結果將來要到火湖受永遠的痛苦——第二次的死。信耶穌的人，因著耶穌的血，把他們的罪赦免了，就能得享永生。親愛的朋友，你將如何面對你的永遠？趁著現在正是神施恩給人的時候，你是否願意謙卑一點，用信心去接受祂的救恩和大愛！

一九九二年三月初稿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九日增訂

作者：林獻羔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 9：27）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馬可福音 8：36）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耶穌）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馬書 10：9）

## 18 永生與永福(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章 永 生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人生命的奇妙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人生短暫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永生是神的生命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四、旧约对永生的说法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五、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六、可惜有许多人不相信有永生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二章 永 福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生命与福气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永生与永福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詩 歌 人人求福.....封三

永遠生命.....封底

## 前 言

### 讀經：

約翰福音 3：15-16，36，20：31，馬太福音 5：3-12，啟示錄 22：7

“永生”是永遠的生命，“永福”是永遠的福氣。世人只想保存肉身的生命，為要努力求得暫時的福氣。世人不相信有永生，他們總想把這必死的生命延到永遠——永遠活著。請注意，永活不是永生。

永生當然是永福之一，而且是最重要的永福，但永福就不只是永生，在永生之外還有許多福氣是要我們去得的。

信耶穌得永生，這是永福之一，但我們還要追求得更多的福氣。世人追求世界的福氣，但這是暫時的；我們基督徒要追求永遠的福氣，這是永遠不朽壞的。

可惜有許多人信了（真信）耶穌多年，還不清楚自己是否得救，那就更談不上得知有永福了！

求神藉這小冊子，使我們都清楚我們信的人就有永生；我們得了永生之後，還要追求將得著更多屬靈的、永遠的福氣。

## 第一章 永生

### 讀經：

約翰福音 1：12-13，3：16，36，20：31

新約說信的人有永生，共有 500 多次。馬太福音只有 19 章和 25 章提到永生；而約翰福音最多，共有 17 次。

人人都想長生不老、不死，他們只想把這個生命延到永遠，但沒有辦法解決。秦始皇、漢武帝也曾求不死的藥。人吃仙丹，想延壽萬年；他們又用修煉的方法使自己長生不老，但用人的方法連一分鐘也是延長不了的（太 6：27）。

人有“永遠”的想法，因為神已把“永遠”放在人的裡面（傳 3：11 小字）。

世人死了，送挽聯或花圈，寫上“英靈不滅”、“精神不死”、“與世長辭”、“某某仙遊”。他們又把殯儀館的禮堂稱“靈堂”，把棺材稱“靈柩”。又認為死者的靈是不死的，是可以接受鮮花、花轎、衣服等等。古墓常發現陪葬的陶器，他們發覺人死了不是完結，但又沒有辦法把這些東西給死者帶去享用。

信耶穌不是“入教”，而是要得生命，得永遠的生命，簡稱“永生”。

## 一、人生命的奇妙

天上有神的生命、天使的生命，以神的生命最高、最奇；地上有人的生命、動物的生命、植物的生命，以人的生命為最高、最奇。

生命會活著、會長大、會延長、會繁殖，到如今，生命對於科學家仍是個謎。他們能發明創造，但不能造出小蟲的生命來。

生命是看不見、聽不到、摸不著、嘗不到的。“有則生，無則死，”是奧秘的，但生命又是很實在的。

生命能把極簡單的物質構成極複雜的活物。田地接受同樣的陽光雨露，但不同植物的種子撒下去，就長出不同的生命，花色不同、味道不同。有生命必有果子。死樹、假樹是不能結果子的。最近假花也有香氣，但沒有果子。吃同樣的植物，處同樣的環境，但成了各種不同的動物。雖然不能見，但有表現：一見就知有沒有生命。生命有力量，樹根能破大石。基督徒的生命有著起死回生的作用。

## 二、人生短暫

肉身的生命是短暫的、會朽壞的；神所賜的永生是永遠不朽的；天上一切都是不朽的。如果生命會朽壞，一切都是虛空的，但神的生命是永遠的，祂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世人今生雖然長命，生活美好，但也要死，不過現在我們相信神，立即就得永世的生命了（約 4：14）。

在一切的活物中，人的生命是最完美的。人的聰明、技巧，都保存在人的生命裡。但人的生命不長，而有些動物和植物的生命比人的生命長得多。

## 三、永生是神的生命

神不只有生命；神本身就是生命。神的生命是最高的。

生命的奇妙足以證明有一位創造生命的神。

神的生命，有兩點是別的生命所沒有的：

### 1· 永遠

只有神是自有永有的、是無始無終的。

### 2· 至聖

聖經的“聖”是神獨有的。

神是“至聖的”，中文翻譯成“聖潔”。神本身是至聖，不用洗潔的；我們信的人不是“至聖”，而是“聖潔”、洗潔的。

## 四、舊約對永生的說法

### 1· 舊約提永生

神把生命樹賜給人（創 2：9），神的生命第一次到人間。亞當夏娃吃了分別善惡果（創 3：6），生命樹就不再在人間出現了。

(1) “神的永生”（民 14：21 等）：

“永生的神”（撒 17：26，36），原文是“永活的神”。

“永生的耶和華”（士 8：19 等）：這都是關於起誓的經文。

(2) “永生的道路”（詩 139：24）：

原文作“永遠的道路”。

(3) “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 (傳 3:11):

“永生”，原文作“永遠”。

## 2· 舊約沒有人得永生

“其中有得永生的” (但 12:2): 這是舊約唯一一節經文提到人要得永生的，但這是預言將來七年災難 (“大艱難” 12:1) 後的事。

舊約的人是因信稱義，但不是一信就有永生。他們要到死後才有補救的永生——“被成全的”永生 (來 12:23)。

## 五、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

這節經文是我們最熟悉的一節，可是有許多基督徒對這節經文還不很瞭解。

### 1· “神愛世人”

(1) 原文直譯：

“神這樣地愛世界”，英譯 thus loved the world.

(2) “因為”：

英譯“因為神這樣地愛世界”。“世界”是指世人，因為人是最寶貴的。這顯示著宇宙一切星體中，神是最愛地球，因為地球有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所造的人。

神知道世人的生命是短暫的，所以祂就願意把永生賜給凡信靠祂的人。

### 2· “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1) 耶穌道成了肉身 (約 1:14):

從神造人 4 千年之後，神的生命第二次到人間 (舊約，耶穌向人顯現只是一瞬間，而且又不是取了人的身體)。耶穌到世上做人，是神的生命加上人的生命。

(2) 祂被釘死了：

祂不能把一個不釘死的身體賜給人，所以要加上死的成分——釋放生命 (約 12:24)。祂釘十字架，我們就不被定罪了。

(3) 祂復活了：

祂有了死的成分，又要加上復活的成分——有了復活的身體。祂復活後，才藉著聖靈重生我們。

### 3· “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

舊約的人信耶和華，是因信得救。

我們現在還要信耶穌 (約壹 5:1, 11-12)，特別“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羅 10:9)

(1) “信”：

原文是 pisteúōn eis，英譯“believing in”，即“信靠”或“信入” (是進行式的)。這是真信心：信靠神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信心。

(2) “不至滅亡”：

不滅亡，就是得救，不受永刑。永刑，比死亡可怕多千千萬萬倍！但我們真心信靠，就不至滅亡，因為基督救贖了我們，使我們的罪得赦免。

#### 4· “反得永生”

(1) 各種生命都不同：

狗有狗的生命，貓有貓的生命等，是動物的生命，它們死了就完了；而人得的永遠的生命是神自己的生命，是耶穌復活的生命（腓 3：21）。

(2) 永生的真意：

永生不只是永遠活著，而是有了永遠的生命。

原文是由“永遠” aiōnion 與“生命” zōē 合成的。

這是神所賜的生命（雅 1：17-18）、是神在基督裡所賜的（約 5：21）、是聖靈生我們的（多 3：5）。

(3) 舊約或耶穌時代的信徒：

他們信，只是“不至滅亡”，但沒有永生。前面我們已經談過了。

(4) 耶穌復活後特別在五旬節聖靈降臨後（徒 2 章）：

凡信的人，不只“不至滅亡”，而且“反得永生”——永遠的生命，就是耶穌復活的生命。

(5) 有了永生的人：

當我們一信耶穌，耶穌的生命就進入我們的裡面，我們就有了新生命，成了我們的“新人”。這新人不會死，因為這生命是永遠的。我們真信就永遠得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30）

這段經文說“我的羊”（27 節）。羊是得救的（參 26 節）。耶穌作成救工，就把“永生”賜給他們。有了永生的人，就“永不滅亡”（28 節），有耶穌與父神兩隻全能的手保護著，就不能被奪去（28 下-29 節）。

#### 5· 約翰福音書

有人認為寫約翰福音 3：16 那時，耶穌還未復活，祂怎會把永生賜給凡信祂的人呢？

請注意，約翰福音書是寫給全世界的，這是一本講生命的書（約 20：31），是站在基督復活的立場說的。

#### 6· 有了永生之後

我們信靠基督就有永生。我們有了新生命，就與以前是不同的（加 5：6，弗 2：8-10）。

(1) 以前反對神；現在喜歡神。

(2) 以前犯罪，沒有禁止，反以為樂；現在犯罪，裡面禁止，以犯罪為苦。

(3) 以前沒有能力脫離罪惡的轄制；現在有了新生命就有能力了。

(4) 愛好變了：以前討厭耶穌、聖經、聚會、侍奉，以之為恥；現在喜歡了，以之為榮。

(5) 以前喜歡世界娛樂；現在可有可無，覺得無味，能捨棄。

(6) 以前喜歡不良的嗜好；現在能丟掉以前所不能丟掉的。

## 六、可惜有許多人不相信有永生

### 1· 蛋裡的小雞

蛋裡的小雞很難相信它會生於世上。如果母雞告訴蛋裡的小雞說：“你會出殼，會見山水、人物和母雞。”小雞會問：“有什麼憑據？”母雞說：“你的翅膀與眼睛就是憑據。”但翅膀與眼睛在殼裡是沒有用的。

### 2· 一般人的想法

一般人雖然有“永遠的思想”，但不輕易相信：相信的人就會白白得著神自己的生命。

### 3· 沒有別的方法

人活著是等死的，這是罪惡的結果（羅 6：23）。沒有人可以不死（來 9：27）。我們沒有別的救法（徒 4：12），只有耶穌是唯一的救主。凡真心相信的人就必得永生。

## 第二章 永 福

我們談過永生（永遠的生命）。有永生當然是有永福，因為永生是最大的永福之一。

現在我們談談永福。

### 一、生命與福氣

在未談永福之先，我們再來看看今生的生命與今生的福樂。

### 1· 人貴乎生命

一個人最重要的是生命。沒有生命，再有金錢也沒有用。

### 2· 健康的生命

一個人有生命，但如果他的身體多病，再有錢也享受不了。因他的金錢多用在治病上。

### 3· 人人都要享福

沒有一個人願意一生都患病、貧窮、受欺壓。所以家家戶戶門前都喜歡寫上“五福臨門”、“出入平安”等。關於“五福臨門”，《經書》（又稱《尚書》）說：“壽、富、康寧、信好德、考終命。”

#### (1) “壽”：

長壽，包括健康。但健康的人也有短命的。秦始皇希望長生不老，他要長長長……壽。但再長壽的也免不了死！

#### (2) “富”：

人有壽又怕窮。今日的世界就是金錢世界，常有謀財害命的。有金錢又要高貴——富貴。聖經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 6：10）在外國有些百萬富翁也自殺。

#### (3) “康寧”：

康寧是內心的寧靜 peace of mind. 有康寧，就可免憂慮、恐懼、緊張與精神崩潰等。

#### (4) “信好德”：

“德”，是善，與世無爭。平安就是福，與人和平共處。談何容易！孔子說：“餘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孟子對梁惠王說：“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 (5) “考終命”：

這是善終的意思。“考”，即“老”。人人都怕死，但更怕難死。有“死不瞑目”的人；有人長命百歲，生前享盡福樂，但死得甚苦。西班牙前元首佛朗哥活到 83 歲，他死時痛苦了 32 天，他歎聲：“天哪，想不到死竟是如此艱難！”

呂底王克利索斯極富有。一天，他被波斯王古列攻陷京城。波斯王要燒死他，他在柴堆前大喊“梭倫”。古列問其緣由，後來得知不久前雅典哲人“梭倫”訪問他，他向梭倫顯明自己是富有的。梭倫說：“人還活著時，不能自以為幸福，因為人未死前，快樂也許忽變憂愁。”古列聽而釋放他。後來二人成了好友。波斯王想，我燒死他，說不定以後有人把我殺了，不如收刀入鞘好了。

人怕死，又要得個好死，因為他們知道死是不能逃避的，所以只望好死就是五福最後的一福！

### 二、永生與永福

#### 1·永生

永生是最大的永福，正如人有生命就是最大的福氣。但不用我們付代價來得永生，只要信而接受，就立即得到了。

#### 2·永福

如果我們沒有永生，神把永福賜給我們，對我們一點用處都沒有。如果我們用今生的生命來享永福，我們受不了那光。肉身是會朽壞的，我們怎能以這朽壞的肉身來享不會朽壞的永福呢？

永福，是在我們得永生之後要得更多的福氣。

有人說：“我得救就滿足，不需要更多的福氣了。”

我們不要自欺。我們有了肉身的生命，也要求更多的世福。為什麼我們只求永生而不要更多屬靈的福氣呢？

說這樣話的人，他們怕付代價：“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啟 22：7）“……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12 節，參太 5：3—12）

如果我們常常想到永福，就不屬肉體了，但得永福是要我們在今生付代價的。

#### 3·神的愛

##### (1) 賜生命：

神賜給我們肉身生命，不用我們付代價；神賜永生，也不用我們付代價，只要我們信靠祂就可以。

##### (2) 神賜世界的福樂：

我們得救後，神也賜給我們世界的福樂，但要我們付代價。

##### (3) 神賜永福：

我們要多得屬靈的福氣，我們在今生也要付出屬靈的代價。

許多基督徒認為得救就滿足，他們不追求長進，就得不著神為我們所預備的永福。福樂，人人都要得。但許多人只求現在的福樂而忽略將來的大福。這樣，當我們回天家後，就後悔莫及了。

願神藉這小冊子提醒我們，真的“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而切切追求得著更多更美的

永福！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脫稿

親愛的朋友，你願意決心相信耶穌嗎？下面給你一些禱告的提示：

“親愛的父神，我從心裡承認禰是獨一的真神。禰曾差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為罪人作成救贖之功。我承認自己是個罪人，需要禰的救恩。我堅心信靠耶穌釘十字架、死而復活。現在我懇求神將耶穌復活的生命賜給我，使我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願一生跟從與順服三一真神！  
奉主耶穌名求，阿們！”

## 19 「不知道」與「只知道」(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章 耶穌基督必須釘十字架與復活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消极方面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积极方面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二章 “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只知道耶穌基督”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並祂釘十字架”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詩 歌 祂為我釘死在十架 .....	封底

### 前 言

#### 讀經：

“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 2：1-2）

保羅說，“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但他又說，“必因這福音得救”：“……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15：1-4）

福音包括 3 件：“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第三天‘復活’了”。一個

人要得救，不單信耶穌釘十字架，而且必須“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

上面保羅說，“只知……釘十字架”；下面他又說，一個人要信耶穌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這似乎有矛盾。到底我們信耶穌釘十字架就得救呢，還是要信祂從死裡復活才得救呢？

## 第一章 耶穌基督必須釘十字架與復活

“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17 節）

### 一、消極方面

#### 1. 不是靠行為得救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許多人以為我們“有”好行為，我們就得救，甚至有些基督徒也認為我們得救是要“靠”我們的好行為。

保羅明說，“也不是出於行為”，為什麼呢？“免得有人自誇”。我們是“得”救，不是“自”救。如果要靠我們的好行為得救，就是自己救自己，這就有可誇的了。況且全世界沒有一個人的行為是完全的，那麼，誰能自救呢？

原來神不是要我們自己救自己，祂是要救我們，使我們“得”救。

#### 2. 不是因行律法得救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 3：2-5）

一個基督徒信耶穌得救，同時就受了聖靈（弗 1：13）。保羅問加拉太信徒，“你們受了聖靈（你們得救了），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

有人認為兩樣都要：要聽信福音，又要守律法，才能得救。

請注意，保羅問他們兩件，只能因一件得救。如果兩樣都要，保羅就不問他們了。因行律法，就不是因聽信福音；因聽信福音，就不是因行律法。

沒有人敢說，不是因聽信福音。所以我們得救就不是因行律法了：“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 3：10）律法共有 613 條，有誰能全守呢？“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613 條）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不全守就被咒詛，當然不得救。

### 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我們不是靠行為得救。我們需要神的恩典把我們拯救過來。

#### 1. “神愛世人”（約 3：16）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樣式造的，祂甚愛我們。可惜人犯了罪，成為罪人，就要滅亡。

神還是愛世人，要救世人到天家。本來神可以叫一切信祂的人得救，不用耶穌來世釘十字架。如果這樣，神就只有愛而沒有公義了，因為神說過，犯罪的就要滅亡。如果罪人只信就不滅亡，神

就只有愛而沒有公義了。

如果亞當沒有犯罪，他是個義人，全人類也是義人。不用耶穌降世作成救贖的工作，祂從天上就可以賜下極大的恩典給全人類了。但亞當犯了罪，他的後裔都是罪人。神不能直接把恩典賜給罪人；祂必須先把耶穌基督賜下作成救贖的工作，使凡信靠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 2· “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 (1) 釘十字架：

我們有罪就要受刑罰。耶穌沒有罪，祂為人的罪被釘十字架，替我們還罪債。這是神的恩典。這恩典是公義的。如果耶穌犯了一件罪，祂被釘十字架（羅馬判奴隸罪犯的刑具）是應受的。但祂是“無罪代替有罪的”，這是神的恩典；是有愛又有公義的赦罪恩典。

神賜下獨生子，必須作成救贖的工作——釘十字架。

### (2) 必須復活：

如果耶穌只為我們的罪被釘死，贖了我們的罪，但祂不復活，祂就不是神。其它各宗教的首領都沒有復活，只有我們的主耶穌復活了（詳看靈音小叢書《復活》）。

### 三、積極方面

我們談過消極方面：不是靠行為得救，也不是因行律法得救。現在我們談談積極方面：因信稱義。

## 1· 信耶穌基督釘十字架贖我們的罪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上半節論神愛我們，賜下基督來救贖我們；下半節是要我們信靠祂才能得救。

我們不單信有神，也必須信神差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世作成救贖的工作。如果我們不信祂釘十字架能救贖我們，那就還未得救。

## 2· 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

我們單信祂釘十字架，還未得救；我們必須信祂復活，才能得救：“……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參林前 15：1-4，14，17，西 2：12，）

我們信耶穌死（釘十字架死）容易，信祂的死能贖我們的罪就比較難；信祂復活就更難。死，人人都有一死；復活，就不是人可以做到的。耶穌基督是神，所以祂能復活。如果我們不信祂復活了，就是不信祂是神，我們就不得救。

復活是個關：我們信祂復活，自然會信祂升天與再來；如果我們不信祂復活，就更談不上信祂升天與再來。所以信祂復活是個關，我們必須信祂復活才能得救。

## 3· 必須信靠祂才能得救

聖經說我們得救的信心，是信靠的信心。如果信祂而不靠祂，我們還沒有得救。“信”，英譯 believe；信靠 believe in, believe on. “叫一切信（靠 believe on）祂的”，才“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我們信祂復活了，也必須靠祂，祂就把祂復活的生命分給我們，我們就有了永生。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 2：2）

保羅知道許多許多真理和事物，新約書信占了 13 卷都是他寫的，為什麼他“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難道他連基督復活也不知道嗎？

“因為”，接上文“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林前 2：1）。哥林多教會深識真理，但在生活上是失敗的。

### 一、“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

保羅知道許多真理，但“在你們中間”，指在失敗的哥林多教會中間，他不知道別的。他針對失敗的哥林多教會，要以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所流的寶血來對付他們的罪過。

保羅在其它地方教會會用別的方法來教導他們。

### 二、“只知道耶穌基督”

保羅對信徒說“只知道”，他不是對世人說。對世人，他會傳福音給他們，使他們相信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救贖之道，要他們信靠耶穌基督復活才能得救。因為只信耶穌釘十字架代贖，而不信祂的復活，是不得救的。

保羅不是說只知道“釘十字架”。釘十字架是羅馬帝國判奴隸犯死罪的刑罰。一般羅馬公民犯了死罪是被斬首，惟有奴隸犯死罪才被釘十字架。保羅不是指一般釘十字架的犯人。他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因為耶穌無罪，祂是為救贖人類而被釘的。保羅“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保羅不是說：“我‘只知道耶穌並祂釘十字架’”。他是說：“只知道耶穌基督……。”這裡特別提到“基督”。舊約的彌賽亞就是新約的基督，是君王的意思。如果耶穌死而不復活，祂怎能作萬王之王呢？保羅提到耶穌基督，是指必能復活的基督，他肯定是有一位復活的基督。他不是只信耶穌，他更信復活的基督。但現在他著重“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 三、“並祂釘十字架”

耶穌基督復活是必然的，因為祂是神。如果祂不復活，祂就不是神。關於復活這個問題，保羅一點都不懷疑。

為什麼有個“並”字呢？原來保羅除了只知道耶穌（是救主，包括釘十字架）基督（是復活的君王），他還要著重“祂釘十字架”，讓哥林多教會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對付他們自己。耶穌沒有錯，反被人釘十字架，祂也不作聲。為什麼哥林多教會要分爭而不讓步呢？

保羅重視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偉大。耶穌基督是神，祂在天上樂無窮。然而為了救罪人，祂甘願來世做人，受盡了人間的痛苦，“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最後，祂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真是極其偉大。

我們沒有人願意從天家到苦世，為救罪人而被釘在十字架上。只有耶穌基督甘願為罪人受盡痛苦。這是最榮耀的、最值得被紀念的大事，直到永永遠遠！古今中外再沒有任何人比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所作成的救贖工作更偉大與更榮耀。所以保羅說：“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 2：2）

我們信靠耶穌基督，“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在我們得救之後又犯了罪，我們有沒有認罪悔改，

求耶穌基督用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把我們所犯的罪再洗淨呢？

在我們得救後，有沒有“將萬事當作有損的”（腓 3:8)；有沒有“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呢？

二〇〇八年元月六日

## 20 人人必讀(林獻羔)

### 目錄：

序	1
第一章 登月宇航員的美好見證	3
第二章 科學見證	8
一、超級電臺——科學證實禱告的能力	8
二、大科學家牛頓的見證	10
三、莫爾斯	16
四、愛迪生（1847—1931年）	17
五、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1879—1955年）	17
六、惠司頓	23
七、威廉·赫歇耳	24
八、約翰·赫歇耳	24
九、哥白尼	25
十、居里夫人	25
十一、范伯朗	26
十二、倫琴	26
十三、諾貝爾	26
十四、世界名科學家	27
第三章 孫中山先生是一個基督徒	28
第四章 康熙皇帝佳作《基督死》賞析	30
第五章 我信耶穌基督的經過（張學良）	36
第六章 美國總統艾森豪心中盼望的緣由	40
第七章 轟炸珍珠港的總司令信耶穌	42

序

《人人必讀》，顧名思義是各人都需要讀，不信的人要讀，信的人也要讀。

有些人說，信耶穌的人都是無知的老人，稍為有知識的人是不會信耶穌的。

這本小冊子搜集了世界上的知名人士和最大的科學家的見證，他們都是信耶穌而且是虔誠的基督徒。

許多人喜歡引用一些奇跡來證明有神，例如：月球發現巨型金十字架，美國賓夕法尼亞西部拍攝到一組天使在空中飛翔的照片、耶穌的面孔在索馬里的上空等等。我們這裡沒有引用這類奇跡，恐怕有些人會懷疑這類奇跡是否屬實。

我們這裡所搜集的，都是鐵的事實，而且是一般人所公認的。

第一章介紹登月球的宇航員，其中有 13 位辭職做傳道人，至少有 71 位宇航員決心全時間侍奉神。

第二章介紹世界大科學家：最近 300 年的 300 位大科學家，其中有 242 位是信有神的，占總數 82% 多。有人說：“我信科學，我不信有神。”你看，世界上最大的科學家多數都信有神，為什麼你信科學而不信有神呢？

第三章介紹孫中山先生是個基督徒。

第四章說康熙皇帝（中國最好的一位皇帝）是個基督徒。

第五章說張學良最近到了夏威夷群島，許多記者往訪，他都對他們講耶穌。

第六章介紹美國總統艾森豪是信耶穌的（當然，美國還有許多總統都是信耶穌的）。

第七章說日本炸珍珠港的總司令淵田美津男，在日本投降後，終於在 1950 年 4 月 14 日接受了耶穌。

有人說：“我不信耶穌，我只信自己”。你看，總理、皇帝、總統、總司令等都信耶穌，為什麼你信自己而不信有神呢？

當然，我們不能盲從，但值得參考的是，為什麼這些人都肯相信有神呢？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請你細心地和虛心地閱讀這本《人人必讀》小冊。希望你藉這小冊子最後肯接受耶穌為救主，叫你的人生大有轉變。正如書皮底的圖片：在你未信耶穌之前是這樣愁苦沒有盼望；當你信了耶穌之後，神把你整個人生來一個 180° 的轉變，正像把圖片掉過頭來看一樣，充滿了盼望和喜樂，因為你有了永遠的生命！

這本小冊子，從 1997 年以來到 2006 年已印了 30 多萬冊；有一位姊妹印了 3.5 萬冊。願神藉這小冊子叫更多人信耶穌得永生！

## 第一章 登月宇航員的美好見證

美國阿波羅載人登月飛行計畫，從 1961 年開始實施，到 1972 年底結束，共發射了 17 艘太空船，後 7 艘為載人登月飛行，其中 6 艘發射成功。有 12 名宇航員登上月球。人類登月成功，證明尖端科學的發展到了高峰。各次登月飛行，除宇航員直接進行觀測、攝影和採樣等活動外，還在月面上安裝月震儀、鐳射反射器、太陽風收集器、宇宙線探測器等。通過探測獲得大量的月球新資料，從而較詳細地揭示月球表面的結構特徵，月面物質的化學成分、光學和熱力學物理特性，還探測了月球的重力、磁場和月震等。宇航員不但要有高超的太空船操作及維修的技術，而且還要有極其廣泛的各種科學知識。世界上不知有多少人想當宇航員，因為從月球回來的宇航員受到人們多麼的尊敬和愛戴呢！

阿波羅 8 號太空船去月球初步偵察，在月球週邊環繞之後返回，3 位宇航員佩帶了聖經，並在太空朗誦

了《創世記》第一章給全世界的人聽，後來美國為此次去月球偵察發行了一枚紀念郵票，圖案上有地球和月球，中間印有《創世記》第一章：“起初神……。”（In the beginning God……）

奧爾德林、阿姆斯壯等 3 人於 1969 年 7 月 16 日乘阿波羅 11 號太空船首登月球。他們用無線電向地球全體人類提議，作片刻靜默，以表首登月球向神的感恩。他們又在那裡讀最後晚餐的經文（太 26：26—28），並禱告說：“藉著這次登月得以進一步地感謝、認識創造宇宙人類和維持宇宙的神。”他們還把《詩篇》第八篇的詩文和美國國旗一起插在月球上，奧爾德林回憶說：“我有一項事前已計畫好的儀式，要在月球上喝一杯。我所屬的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市韋伯特長老會禮拜堂的牧師，在我出發前給我一套全新的聖餐用具，包括一個小型聖餐銀盃以及一個和小指尖差不多大小的葡萄汁瓶，鍵盤前面的透明塑膠架成了我的聖餐桌，我把葡萄汁倒入杯內，由於引力小的關係，那些葡萄汁看來像是糖漿，先在杯壁上旋轉，然後才在杯底落定。”

1971 年 7 月 26 日歐文 Jim Irwin 和兩位乘阿波羅 15 號太空船以每小時 2 萬 8,800 多公里的速度前往月球。兩天之久進入月球軌道降落月球表面。當他看到月球上的高山與深谷時，不禁說出《詩篇》的話來：“我要向山舉目，我的幫助從何而來？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詩 121：1—2）他返回地球後，進入神學院，後來成為一位佈道家，到世界各國去傳福音，也曾到非洲最貧困的地方去作見證。他在香港佈道時說：“當我的太空船登陸之後，我沿梯而下，心中有一種感悟，知道神是實在的，神也與我同在。”

杜克也乘阿波羅 15 號太空船登月。他在月球上走了 3 天。當他回到地球後，改行經商，他雖名聲顯赫，但內心空虛萬分。有一天在查經聚會歸途中，他遇到了耶穌，重生得救了。從此神與他同行，到處見證神的奇妙和大愛。

自從美國登月以來，許多宇航員都更清楚地看到了神創造宇宙的偉大和奇妙，更認識了真神。其中有 13 位辭職，在真道上深造，成為傳道人。至少已有 71 位宇航員決心全時間侍奉神。

下麵是乘阿波羅 15 號太空船登月的歐文親自口述的美好見證：

每當晚上，你抬起頭就能看見月球，我在月球上看地球也差不多，它活象一個脆弱的藍色皮球掛在黑暗的宇宙內，你幾乎可以伸手就握著它，這種感覺可說是無法想像得到的。我這次登月旅程是一個很長的計畫，它包括多年的訓練和準備。對我來說，能夠被選為少數登月的其中一人是一項光榮。直至旅程、登月及回程之後，我才有機會真正地去深入回想和體會宇宙的奇妙，以及我這一個有如此奇特經歷的人的內心感受。

我們 3 位都對這次經歷嘖嘖稱奇，但表達方式各有不同，讓我先簡略地告訴你我們登月的情形。

1971 年 7 月 26 日，我們 3 人在早上 4 時 30 分就起了床。那時很早，我們都知道這麼多年來的訓練就是為了這一天。當大家都準備好了，驗身證明身體健康後，有人就替我們穿上太空衣，雖然它們在地球上很重，但在無地心吸力的月球上，就輕省得多了。

我們乘車到達發射台，再乘電梯進入那 360 英尺高的太空火箭，再進入頂部的太空倉裡，距離地面足有 36 層的大廈一般高。這麼巨大的東西真令人懷疑它怎能飛到太空去，我們在船內正面向天坐著，等待著倒數…10、9、8、7、6、5、4、3、2、1 發射！接著我們聽到下面有巨響，再慢慢上升。

我們感到好象掛在空中，隨著能量的增加，火箭的移動由很慢而漸漸加快、加快、再加快……。



那時我們正受著比平常多出 4 倍的壓力，而且吵得很厲害，直至火箭的速度超過聲速後方才停止，接著我們加速至 1 萬 8,000 英里，再由向上升變為向前進入地球的軌跡。

於是我們望向窗外，天空越來越黑，在地球的軌跡上，看到上面的黑天空，和下面的藍天空，更可看到美麗的地球——藍色的水，棕色、綠色的沙漠，白色的雲和各大洲——北美洲、歐洲、亞洲、中國，但感覺不到那 2 萬 5,000 英里的時速。

兩天後，我們接近月球，遠看它是峨眉月的形狀，慢慢地進入了它的軌跡。可能就是看慣了圖片的緣故，它看來大得厲害，美麗得很，它的表面象沙一般，看來絕不像是真的。因為沒有空氣的緣故，一切都出奇地清晰，光亮的地方極光亮，黑暗的地方極黑暗。

當我們更接近它的表面，飛越那些山脈和山谷時，大家才發覺原來我們的速度那麼快，電腦說明我們安穩地降落，感覺特別好——我們正在月球表面上！心裡立即充滿著拓荒的熱誠。

回首抬頭看看地球，這個既美麗又溫暖的東西看來脆弱得很，就象你只要用手指碰碰就會支離破碎似的。這情景足可以改變一個人的思想，它能使人欣賞神的創造和祂的慈愛。在月球上那次經歷，令我永志難忘。我感到心曠神怡，掛慮全消，並且有了一個重大的發現。

我從來都相信有一位創造天地的神，許多人認為宇宙一定有一個開始，不會無緣無故地出現——它是被造的。但是，我個人對神的感受很不同。我年少時候，有一個接受神的經歷，但在年輕時及在軍隊裡時，我幾乎沒有時間去深入思想那些必須發問的問題。我渡過的是學習、高速飛行及紀律性的生活，好象沒有時間去問有沒有神，我可以認識祂嗎，宇宙何來，我要到哪裡去，死後何往，等等的問題。然而，我在月球清澈閃耀的表面上找到答案，我感受到神的存在！就象許多在西方出生長大的人一樣，我得知神藉著耶穌基督向我們顯明自己，但當我打開心門接受祂後，我的生命才得著滿足。

讓我告訴你這一切：首先，世界上有一位神，這絕對是真實的。祂是真神，祂要你認識祂，你感覺不到祂的存在嗎？就因為你和祂分隔，你感到生活空虛無意義嗎？因為你和祂無關係，你不認識祂，就象一個相隔千里的人一樣。

然而，祂要你去認識祂！祂要證明祂的存在，可用什麼方法呢？祂可以造一個大招牌，掛在天上，或使海水變為淡水，這樣所有的人可以知道祂的存在，並且信祂；但如果祂這樣行，人們就只會因恐懼而相信。但神要我們自由地選擇主動去認識祂。

神卻選擇了更適當的方法，差遣祂的兒子成為一個有肉身的人，就是耶穌基督，使我們能直接和祂交通。我們可以向祂提問，也可以藉此瞭解祂的計畫。

當耶穌基督在世上時，很多人相信了祂，生命就充滿了喜樂。祂證明了祂自己是神，又行了許多神跡——治病、說預言等，所有的人都感到奇異。祂告訴他們祂是神，道成肉身為人，指示肉身死後永生的道路。那時一切有權勢的人，害怕祂會使信祂的人脫離他們的控制，甚至軍隊、法律及賦稅也不能控制他們。因此，他們誹謗祂是個罪犯，並且殺害了祂。但最令人驚奇的，就是祂在死後 3 天復活了！這就證明了祂自己所說的話：祂的確是神！就在那時，祂說明如果有人要到神那裡，只要信祂就行，因為祂就是神，祂就是耶穌基督，祂活在約 2,000 年前亞洲的一個小角落。當祂死後，很自然地會被人遺忘；但因為祂從死裡復活，證明了祂是神，因此，歷年來人們都明白這些事都是真實無誤的。耶穌基督復活後，就回到天上去。我們如果信了祂，也能到祂那裡去。現在祂活著，不是人的樣式。當祂

在世為人時，祂能和一個或一群人交談。但現在，祂是個靈，只要我們主動，祂就能同時和我們每一個人交通。祂又有一個屬靈的身體，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祂要瞭解你，聯絡你，醫治你和安慰你，還有最重要的，就是給你永生。

你相信這些事嗎？你自己可以證實得到，只要你誠意地敞開自己，並主動地去尋求神，絕不需要任何特別的東西。神清楚你，祂瞭解你的一切，祂要你主動地去認識祂，祂能藉著很多方式和你交通。這個見證就是其中一個方式，一個令你想及生命中疑問的方式。

如果你要和神有更密切的關係，只要你開口和祂說話就行了，祂一定會垂聽，告訴祂你要認識祂，瞭解祂對你的愛，以及祂對你的安排。你承認你曾和祂分隔。現在你要進入祂的家，成為祂的兒女，求祂說明你去認識祂就是主耶穌基督。若你真誠地藉著主耶穌的名向祂祈禱，祂就會開始和你交通，指導你今生和死後的一切。

親愛的朋友，你從來沒有見過我，你可能聽說過我，因為我曾到過一些很少人到的地方去。你不一定相信我所說關於月球的事，但你可以自己證實神的存在，仔細思想我所說的一切，它們全是真的。我所受的科學及科技教育比很多人多，所以你得瞭解這些話的可信性及可想性。

## 第二章 科學見證

### 一、超級電臺——科學證實禱告的能力

史托非爾（N. J. STOVELL）是美國一位傑出的科學家。他一直致力於跟其他科學家研究原子的秘密。他親自告訴我們他一次所經歷的實例，這事改變了他整個的人生：

“我曾是一位無神論者，認為神是人們自己想像的幻影，我實在無法相信這宇宙間有一位愛護我、能力超出我（若干倍）的真神。有一天我在一家醫院的大實驗室中作工，造人腦波長及放射能的測定。我應允與同伴們實施一項微妙的實驗，我們想知道從生到死亡中人腦所發生的變化。”

#### 1. 禱告的能力

為達成這目的，我們選了一位患腦癌的婦人作為實驗的開始。我們知道她將要死，她自己也知道，有人告訴我們這位婦人是個虔誠的基督徒，雖然身體很差，卻仍然活得很快樂、有愛心。在她死的前一刻，我們放了一具有高度感應性的記錄器在她的病房裡，這儀器可以顯示她死前一霎那腦子所發生的變化。另外在她的臥床上又安置了一個很大的麥克風，使我們可以聽到她所講的話，以及她死前是否可以講話等等。

我們焦急地等待儀器上記錄的出現，但是指示器上仍無動靜。我們可以作左右正負 500° 的移動。不久前我們曾使用同一儀器測出一無線電臺廣播節目的輸出電力為 5 萬瓦，當時正在對全世界作新聞廣播，其指標是正 9°。

那位將死的婦人的最後時刻終於來到了，忽然我們聽到她的祈禱及讚美神的聲音，她懇求神寬恕所有在她生前冤枉她的人，然後以充足的信心對神說：“主啊！禰是禰僕人唯一可依靠的力量。”她感謝神在她生前給予力量支持她，並確信她是屬於耶穌的。她向神說，不管她遭受怎樣的痛苦，她對神的愛決不會有所改變或減少。她感謝耶穌的血赦免了她的罪。她的面容顯示了無法形容的幸福，最後她

表現出無限的喜悅，並深信自己即將與救世主見面。

我們在儀器旁邊深受感動，而忘記了我們真正想要做的試驗，彼此互相對視不以流淚為羞。這一切我聽到的話深深地抓住了我的心，這是我有生以來從沒有過的哭泣。當那位婦人還在繼續祈禱時，突然我們聽到儀器上有滴答的聲響，看到指針指到正 500°，並且還要衝過界限。它的放射能量必將超過我們儀器上的刻度，只是由於指標限制使它沒有辦法升高。

我們思潮泉湧，這時由於利用科學測驗，使我得到一個驚人的發現：“一位與神禱告的垂死婦人，她腦波放射能量，大過對全世界廣播的無線電臺輸出能量 50 倍以上（這裡還有得過諾貝爾獎的醫學博士卡歐爾所講的一句話：“祈禱是產生能量最強的一種形式”，可以提醒我們）。

## 2. 非信徒的腦波

為了繼續觀測，我們再度聯合從事一項新的實驗。這次我們選擇了一位幾乎近於瘋狂的人。當我們把儀器放妥以後，我們要求護士用某種方法激怒病人，那人隨即辱罵。他罵猶不足，還說出褻瀆神的話。儀器上又再度發出滴答聲，我們的眼睛馬上注視指示器，而震驚於發現刻度表上是負 500°，它的負數遠欲超過指針的限定。我們的試驗目的達到了，從儀器的測定我們可以確知違反神旨意在人腦中所起的感應，而成功地以科學證實了神的力量是正的，魔鬼的力量是負的。這就很快使我們明白到一個依照神旨意生活與向神禱告的人，會發出神的力量；但違反神旨意的人會發出魔鬼的力量，那是負的力量。就在那一瞬間，我無神論的人生觀開始消失，一種思想控制著我：如果沒有神的話，是誰在發出給她祈禱的能力呢？在那種證明之下，發現我自己是何等愚蠢無知。由於我需要對自己誠實，我不能把這一個真理的發現保持著不洩露出來。為此我也成為一個愉快的基督徒，接受了耶穌基督作我的救主。

## 二、大科學家牛頓的見證

1· 牛頓 Sir Isaac Newton (1642—1727 年)

牛頓（17—18 世紀英國物理學家、數學家、天文學家）。他還被譽為“物理學之父”。

1642 年，牛頓出生于農民家庭，在他出生前 3 個月，父親就病逝了。

牛頓家庭的基督教信仰氣氛極濃。他的繼父和舅父都是牧師，撫養他長大的外祖母和母親都是虔誠的基督徒。他們送他上劍橋大學的目的，是希望他將來作牧師。他在畢業時，沒有按照一般慣例接受神職，而代之以自然哲學的研究來證明神的存在，從而贏得了英王的特許。因此，他在科學研究裡，處處協調科學與神學的關係。他說：“從事物的表像來論神，無疑是自然哲學分內的事。”“只有在科學裡揭示和發現神對萬物的最智慧和最巧妙的安排，以及最終的原因，才對神有所認識。”他作為一位虔誠的基督徒，很早就在他的自然科學研究上處處刻上了神的印記。

牛頓是大批基督徒科學家中最傑出的代表，是典型的基督徒科學家，是世界上最偉大的科學家。他以研究自然的奧秘作為向神的奉獻，並向世人證明神創造宇宙是何等奇妙和偉大。他 18 歲進劍橋大學學習，27 歲即出任劍橋大學教授，發明微分法與積分法兩項定理。他在天文、物理、數學、神學等方面都取得了輝煌成就。他發明了普通白光由七色組成，出版了近代科學奠基性巨著《自然科學的數學原理》。他發現運動三定律和萬有引力定律，為近代力學奠定基礎，實現了以伽利略為先導的數學與實驗手段的結合。牛頓雖然在科學上作出了無與倫比的貢獻，但他畢生認為，人類理性的能力有限，不能

包容一切經驗，所以他始終虔誠地相信聖經中的預言。1703 年他被選為英國皇家學會會長，直到臨終，連任長達 25 年。

牛頓年輕時，曾懷疑神的存在，但自從他精密研究考察奇妙複雜的宇宙構造後，便深深感到造物主的莊嚴偉大，實在無可測度，所以他在平常談話時，始終不敢妄稱耶和華的名。在提到祂的聖名前，必先肅然靜默，以示敬畏之意。他雖是舉世聞名的大科學家，卻自認為對神創造宇宙的奧秘所知有限，有如滄海一粟。

牛頓熱心于神學，他曾說：“在沒有物質的地方有什麼存在呢？太陽與行星的引力從何而來呢？宇宙萬物為什麼井然有序呢？行星的作用是什麼？動物的眼睛是根據光學原理設計的嗎？豈不是宇宙間有一位造物主嗎？雖然科學未能使我們立刻明白萬物的本源，但這些都引導我們歸向萬有的神面前。”他又說：“我願以自然哲學的研究來證明神的存在，以便更好地侍奉神。”

論到天體的構造和運行，牛頓嚴正表示：“從諸天文系的奇妙安排，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必是一位全知全能的神的作為。宇宙間一切有機無機的萬象萬物，都是從永生真神的智慧大能而來：祂是充滿萬有，全知全能的；祂在這無量無邊、井然有序的大千世界中，憑其旨意，創造萬物，運行萬物，並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世人；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宇宙萬物，必有一位全能的神在掌管統治。”“在望遠鏡末端，我看到了神的蹤跡。”他還說：“毫無疑問，我們所看到的這個世界，其中各種事物是如此絢麗多彩，各種運動是如此錯綜複雜，它不是出於別的，而只能出於指導和主宰萬物的神的自由意志。”“我不能相信，這麼有計劃的宇宙，不是永能的神所創造的。”“基督教比任何科學的證據都確實。”

牛頓畢生的主要精力用於神學的探索，視科學為餘事，不過是要證明神造物之功的偉大而已。他在談到自己的科學成就時說，他不過是在“追隨神的思想”、“照神的思想而思想”而已。他對神所創造的一切事物敬佩讚歎，並向其他人宣傳神的全能和作為。牛頓有一位朋友，就是英國著名天文學家哈雷，他因推算出一顆彗星的軌道，這顆彗星後來被命名為哈雷彗星。他卻不肯相信神創造宇宙中一切的天體。有一次，牛頓造了一個太陽系模型，中央是一個鍍金的太陽，四圍各大行星各照各的位置排列整齊。一拉曲柄，各星立刻照自己的軌道和諧轉動，非常形象和美妙。一天，哈雷來訪，見到這模型，玩弄了好久，驚歎叫好，立刻問是誰造的。牛頓回答說，這個模型是沒有人設計和製造的，只不過是偶然由各種材料湊巧碰在一起而形成的。哈雷說，無論如何必定有一人造它，並且造它的是一位天才的人。這時牛頓拍著哈雷的肩頭說：“這個模型雖然精巧，但比真正的太陽系，實在算不得什麼，你尚且相信一定有人製成的，難道比這個模型精巧億萬倍的太陽系，豈不是應該有一位全能的神，用高度智慧去創造出來的？”哈雷才恍然大悟，也相信了神。

牛頓在晚年寫了長達 100 萬字的神學著作，證明神的存在。他在《光學》（又譯《光輪》）一書中指出：“從現象中不是可看出有一位神嗎？祂無實體卻活著，有智慧而無所不在。”他認為天體之所以會運動，是因為神先把它們一推，這樣就按“動者恒動”的定律一直運動下去。不過有人反對，他們說牛頓不懂物質內部是運動的，而把物質運動說成是“神的第一推力”。難道牛頓果真不明白物質內部是運動的嗎？他肯定是知道的。但為什麼物質裡面的原子都在運動呢，誰又把電子推動，使它們不停地繞原子核轉動呢？沒有神的推動，是無法解釋的。一切都是神創造的，祂叫物質內部運動，物質內部

就很有規律地運動下去了。

牛頓臨終前，面對羨慕他智慧和稱頌他偉大科學成就的人，卻謙虛地說：“我的工作與神的偉大創造相比，我只是一個在海邊拾取小石和貝殼的小孩子。真理浩瀚似海洋，遠非我們所能盡窺。”

安葬在英國倫敦西敏斯特大教堂的牛頓的墓碑上銘刻著：“以撒·牛頓爵士于此安眠。以自己發明的數學方法以及高度的智慧，揭示了行星的運動、慧星的軌道和海洋的潮汐；挖究了任何人也沒有預想的光的分解和色的本性；解釋了自然和古代的事情。他以哲學證明了全能神的偉大，他一生過著樸素的生活。這位值得稱誇的人物，豈不是全人類的光榮？”

“牛頓的各種發現已進入公認的知識寶庫”，成為“偉大的人類之光”。法國哲學家伏爾泰說：“將世界上的一切天才放在一起，牛頓應是他們中的佼佼者。”

## 2·牛頓相信聖經是神默示的

牛頓不但是一位偉大的科學家，而且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研究聖經的濃厚興趣決不在科學以下。他所發表的科學著作只占他所有著作的 16%，84%以上的著作皆為神學著作，總字數超過 140 萬。可見他研究聖經用的時間，遠遠超過研究科學用的時間。牛頓不僅在科學上的成就達到登峰造極的地步，而且他對聖經的研究和認識，也令許多聖經學者大為驚奇。牛頓認為值得以生命作資本投資在聖經研究上，他相信自己的勞苦不會付諸東流。看了牛頓有關研究聖經著作的人，都確信他的信念完全是正確的。牛頓隨著科學成就的增多，名氣的提高，對神的信仰也更加虔誠，對聖經的研究日益深入。牛頓所信仰的神，是聖經所啟示和記載的神。牛頓說：“我們應當把神的話——聖經，看為至高無上的哲學。根據研究的結果，聖經記載是信而有證，實在遠非世俗的歷史所能比擬。”“我在聖經裡發現許多證據，證明它是可靠的，超過世上任何一本書。”牛頓始終相信聖經中的預言，他說：“聖經的預言有許多可信的憑據。”

牛頓深研聖經，尤其對《但以理書》和《啟示錄》兩卷聖經的研究和著作，更為廣博精深。他認真研究聖經中先知們的預言，如《但以理書》和《以賽亞書》所用的深奧詞語尋找普通的涵義。牛頓晚年只崇拜一本書——聖經，他講到《但以理書》和《啟示錄》說：“如書中的話是確實的，那麼必須要發明一種新的旅行方式。人類的知識要加增，在某一日之前，人類可以每小時旅行 50 英里。”弗洛特爾知道了，他正如歷代不信神的懷疑者一般，說：“看哪，那發現地心引力的聰明牛頓，當他到了老態龍鍾時，就看起來一本叫做聖經的書來了。我們如要相信這本書的胡說，我們就必須相信人類的知識要如此發達，以致我們可以每小時行 50 英里。那可憐的老人。”這一個不信者的自滿態度，使他的朋友們隨著他大笑，但是今天如有一個不信者走進一架飛機，他必須承認說：“牛頓是一個聰明的哲學家，而弗洛特爾是一個可憐的老人。”

牛頓確信聖經中有密碼，他認為這比萬有引力定律更重要。因此他勤學希伯來文，努力求索聖經密碼，花了一半人生，寫了上百萬字手稿。到臨終時還在孜孜求索，由於當時沒有電腦，不管他用什麼數學模式，終歸於徒然。但現在到了電腦時代，聖經密碼已被逐漸破解。聖經密碼的破解，震驚了全世界，使眾多不信神的人特別是年輕人轉向神，也已使不少猶太人轉向神。不過這也引起某些人的驚慌，他們認為聖經密碼不是聖經的明文，將字母湊在一起。他們卻不知道聖經密碼乃是在神的話語上出現，他們也不知道舊約聖經原來是沒有標點符號和章節的。聖經密碼的破解，使牛頓的推想得以實現。

有人以為牛頓研究科學是遇到無法解決的問題才轉向神，才下功夫研究聖經。也有人以為牛頓後半生如不研究神學，則會在科學上取得更大的成就，而為牛頓大為惋惜。事實上沒有任何科學家像牛頓取得那麼大的成就，也沒有任何科學家在聖經研究方面花這麼多的功夫。我們只能說，牛頓是神所揀選的科學家，他所取得的成就是神的恩賜。牛頓如沒有基督徒信仰的熱情和動力，就不是大科學家牛頓。難道牛頓不知道什麼重要，什麼不重要；什麼該研究，什麼不該研究？說實在，世上沒有一個人有資格指責牛頓！

### 3·牛頓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

牛頓在一次訪問中回答什麼是他一生中兩大發現時說：“我一生中發現了兩件最重要的事情：第一，我是個大罪人；第二，耶穌基督是救主。”

有人問牛頓：“人的身體下葬後，已全部變成塵土，如果真有復活的話，誰去替靈魂收集這些已飛散了的無數塵土呢？”他沒有立刻回答，他抓了一把鐵屑，把它和塵土混在一起，然後說：“誰能把這些鐵屑收集起來呢？”旁人都不能答。他就拿一塊大磁鐵，在混雜起來的鐵屑和塵土上一放說：“你們看那堆土裡面沙沙發響了，嘩嘩地亂動了。”鐵屑就像以前一樣全部粘在磁鐵上了。他鄭重其事地說：“賞給死物質以這種力量的是哪一位？何時看到我們的靈魂需要一個塵土的外殼，難道就不會給他一種更大的力量嗎？”

有一天，哈雷博士在牛頓面前講了一番不信神的話，牛頓不留情面加以斥責，正告他說：“哈雷博士，我對你關於天文數理的高見，一向樂於接受，因為你是研究有素的，但你對基督聖道，最好不要隨便發言，因為我向來知道你對此道毫無研究，並且我敢斷然的說，你根本是個門外漢。”牛頓所以這樣責備他，是有重要理由的，因為他自己在早年時，也是盲目反對而不信神的人。後來經過徹底而嚴謹的研究，就恍然大悟，悔改信主。我們對於其它問題，照理必應先徹底研究，然後才能反對。世人對於耶穌和聖經的態度，卻往往不先研究，便盲目反對，哈雷博士便是一例。牛頓的駁斥和見證，實為一般盲目反對者的當頭棒。

### 三、莫爾斯

莫爾斯於 1844 年 5 月 24 日在美國首都華盛頓國會大廳聯邦最高法院會議廳中，向 40 英里以外的巴爾的摩城發出了歷史上第一份長途電報，電文是：“神創造了何等奇跡”！

### 四、愛迪生 Thomas Alva Edison (1847—1931 年)

他是美國發明大王。他先後改進了電報、電話，發明了留聲機、油印機、蠟紙、電燈、供電法、電影等等 2,000 多種。有記者問他最大的發現是什麼？他說：“我發現耶穌是人類的救主。”他還在自己的實驗室裡，設立一塊石碑，其上刻著：“我深信有一位全智、全能、充滿萬有至高至尊的神存在。”（見《愛迪生自傳》）

### 五、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1879—1955 年)

1879 年他生於德國，1921 年獲得諾貝爾物理學獎，並執教于普林斯頓大學。

他說：“人類沒有可能透徹認識宇宙的一切。”他對宇宙各物感到驚訝。他認為宇宙是不可窮付盡測的。他曾多次公開表示他相信有造物者的存在，他說：“神並不是不可捉摸的。”

愛因斯坦是美國籍猶太人、現代物理學家、哲學家博士、教授、諾貝爾獎獲得者。

愛因斯坦被稱為 20 世紀世界上最偉大的科學家。他曾加入過瑞士籍和德國籍。他在 1905 年發表了《狹義相對論》，1916 年發表了《廣義相對論》，他因在牛頓之後創立相對論而對現代物理學作出了劃時代的貢獻。他的相對論超越了舊牛頓物理學，使科學研究發生革命性的變革。

愛因斯坦生前發表了許多關於宗教與科學的文章和談話，其中蘊涵了豐富多彩的內容。他所說的宗教，實際是指對神的認識。如何準確理解他對神的認識和信仰，的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愛因斯坦曾多次公開表示過他相信有造物主的存在。論到對宇宙的看法，他相信宇宙間有一位神。他在創立科學理論時，力圖講究簡單與和諧之美，他猜測神創造宇宙的總方針和設計藍圖。他對宇宙各物存在感到驚訝，認為宇宙是不可能測度的，他說：“人類不可能透徹認識宇宙間一切。”他認為神創造宇宙，而人類研究宇宙。當我們與神的想法一致時，我們才能瞭解神所創造的宇宙。他曾說：“宇宙是奇妙的，但人類能夠瞭解宇宙，卻是件更奇妙的事。微積分、代數、幾何等規則地被運用，並不是為了某個目的而發明的，而是有天分的人發現可以用這一套方法來描述自然界。”非基督徒的科學家對人類能夠體察自然，覺得十分驚訝；但對基督徒而言，乃是理所當然的。愛因斯坦相信，任何一位深諳宇宙和諧的科學家，都不能不聯想到有神。

愛因斯坦說：“在遠離人類的地方，有一個獨立的、浩瀚的世界。我們面對它，就像面對著一個巨大而永恆的謎；但通過我們的觀察與思考，它至少有一部分已為我們所瞭解。我們凝目瞻望，並苦思冥想著這個世界，我們為它所誘惑著，就仿佛它能為我們帶來一種解放。的確，我已經看到，有許多我所崇拜和欽佩的人物，正是在對這一事業專心致志和孜孜不倦地追求之中，獲得了心靈的自由與平靜。在現有一切可能的範圍內，從思想上去把握我們自身以外的這個世界，對我來說是一種至高無上的目標，為此它常常會突然地佔據我的整個心靈。那些與我懷有同樣想法的人，那些在這個領域中已經表現出具有真知灼見的人，不論是古人還是今人，他們都是我不能失去的朋友。這是一條通往天堂的路，它已被證明是一種可靠的信仰，因而我是決不會為自己選擇了這條道路而感到後悔的。”

關於對神的認識，愛因斯坦說：“神並不是不可捉摸的。”“神是一個靈，祂的生命、智慧、能力、聖潔、公義、仁愛、誠信都是無限量的；祂是無始無終，自有永有，永不改變的。”“人們感覺到人的願望和目的都置於徒然，而又感覺自然界和思維世界顯示出崇高莊嚴和不可思議的秩序，深信這一切都不是偶然而成的。”“無限高超的神在我們微弱心智所能覺察的瑣細小事上顯示祂的存在，我對之心悅誠服，我的信仰由此構成。在我心靈深處，確信有個超越的智能，彰顯在不可思議的宇宙之中，這構成我對神的信念。”他堅信有一位神，他自問如他自己是神，會不會如此創造。他有句名言，被雕刻在大理石上，現存于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的數學館中：“神深奧難明，但祂決無惡意。”他主張一種觀點，即：“的確有一個外在而客觀的實體存在，我想去捕捉，但不可能用直接的方式，或作實驗，或推理得著，也無法絕對有把握獲得，然而直覺卻想要去領悟、探入，這種直覺是由於我們經驗到事實的整體而引發的。”顯然，他所謂的“客觀的實體”就是神。愛因斯坦說：“我對神的信仰，使我畢生獲益良多，使我在科研中，即使遇到重大難題，也不失望，因為我想，‘答案必會找到，神確系

難測，但總不欺人’。‘你很難在造詣較深的科學家中找到一位沒有宗教感情的人’。‘人類生命的意義是什麼？要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就意味著要有宗教信仰。’”

愛因斯坦不相信科學萬能。他說：“科學研究基於同一法規，即一切事物的產生取決於自然規律。這也適用於人們的行動，然而必須承認，我們對這些規律的實際知識是不完整的，支離破碎的，實際上相信自然界包羅萬象的基本規律的存在是一種信仰。當然，這種信仰至今大部分已被科學研究的成果所證實。” “我終生從事科學研究，最大的收穫，就是發現科學在造物主面前不過是兒戲。”

論到愛因斯坦是如何認識神的，他說：“我們所能有的最美好的經驗是奧秘的經驗，它是堅守在真正藝術和真正科學發源地上的基本感情。誰要是體會不到它，誰要是不再有好奇心，也不再驚訝的感覺，他就無異於行屍走肉，他的眼睛是迷糊不清的。就是這樣奧秘的經驗產生了宗教。我才是一個具有深摯宗教感情的人。”

愛因斯坦論到宗教與科學的關係時，說：“相信世界是有秩序的和可以認識的這一信念，是一切科學工作的基礎，這種信念是建築在宗教感情上的。” “沒有宗教的科學是殘廢的，沒有科學的宗教是瞎子。” “宗教與科學之間真正存在著不可克服的矛盾嗎？宗教能被科學代替嗎？照我自己的見解，無可置疑的是，對這兩個問題作冷靜的考慮，只能得出否定的答案。”

愛因斯坦對信神的人，曾作過這樣的評價：“在我看來，一個受了宗教感化的人，他就是已經盡他的最大可能從自私欲望的鐐銬中解放了出來，而全神貫注在那些因其超越個人的價值而為他所堅持的思想、感情和志向。” “在我們這個講究物質享受的時代，唯有那些具有真摯宗教感情的人，才是認真探索的人。” “在科學上有偉大創造成就的人，全部滲透著真正的宗教的信念，他們相信我們這個宇宙是完美的。如果那些尋求知識的人未曾感受過對神的愛的激勵，那麼他們就很難會有那種不屈不撓的獻身精神，而只有這種精神才能使人達到他的最高成就。”

愛因斯坦極為謙虛，他認為是非常渺小的，他說：“在真理和認識方面，任何以權威者自居的人，將在神的戲笑中垮臺。” 1936年，愛因斯坦在美國紐約應邀向眾多的科學權威作新突破物理學理論的演講，他費了兩個多小時，用盡高級數學所構成的方程式，不厭其詳地反復闡述《相對論》關於物理學與時間和空間密切連鎖的關係，使大家耳目一新，歎為觀止。其實《相對論》只是神所創造的物理學原理和定律中很多以前未知有關時空連鎖密切關係的兩個玄之又玄的內容，經過愛因斯坦發現、證明和闡述，我們才知道它們兩者玄妙的一部分。在他講完之後，熱烈的掌聲歷時數分鐘之久，就在震耳欲聾的掌聲中，他慢慢地站起來高舉雙手示意聽眾安靜片刻後，他帶著誠懇和坦白的態度說：“我算什麼呢！唯有全能耶和華真神是真理的源頭，他要我尋找求證他所創造的科學原理和定律實在太多，但現在我所知道的就是這麼小小的一點兒而已，願一切榮耀都歸於神。啊們！”

二次大戰最後，1945年8月6日、9日美國在日本的廣島和長崎投了兩顆原子彈，8月15日日本宣佈投降，這中間有一件趣聞：在美國，有分建議研製原子彈的是愛因斯坦，批准研製原子彈的是總統羅斯福，領導研製原子彈的是科學家海本哈默，下令投原子彈的是總統杜魯門，這四位都有猶太血統。在二次大戰中，被希特勒殺害的猶太人有600萬，超過全世界猶太人總數的三分之一，猶太族是二次大戰中犧牲比例最高的民族，這讓人猜想是不是神讓猶太人來結束二次大戰？！

愛因斯坦說：“在耶穌基督所教導出來的基督教中，把後來附加上去的東西統統清除掉，那就留下了能



夠醫治人類社會一切弊病的教義。” “如果我們只相信舊約的信息和耶穌基督的啟示，那麼我們這個宗教就真能夠拯救世界脫離它一切的罪惡。我們要盡力傳揚這個信仰，每一位信徒都應負起這神聖的責任。”

愛因斯坦說：“我絕對深信，世界上的財富並不能幫助人類進步，即使它是掌握在那些對事業最熱誠的人的手裡也是如此。只有偉大而純潔的人物的榜樣，才能引導我們具有崇高的思想和行為。金錢只能喚起自私自利的心，並且不可抗拒地會招致種種弊端。有誰能想像耶穌、摩西或甘地竟挎著卡內基的錢包呢？（卡內基是美國鋼鐵大王、大企業家）” “現在，大家都為了電冰箱、汽車、房子而奔波、追逐、競爭。這是我們這個時代的特徵。但是也還有不少人，他們不追求這些物質的東西，他們追求理想和真理，得到內心的自由和安寧。”

愛因斯坦說：“聖經上關於人類行為的訓諭，不論有無宗教信仰的人都承認是對個人和社會不言而喻的要求。”

愛因斯坦說：“今天每一個猶太人都感到，做一個猶太人，不論對他自己的共同體，還是對人類，都負有莊嚴的責任。歸根結底說來，做一個猶太人，首先意味著承認並在實踐中遵循聖經上所規定在人道方面的那些原則，要是沒有這些原則，人們健康愉快的共同體就不能存在了。”

1921年4月，愛因斯坦和世界猶太復國主義組織主席魏茲曼從德國連袂訪問美國，這大大推動了猶太復國運動。當這兩位科學巨匠到達紐約時，旅美猶太人引以為榮，組織大型集會，熱烈歡迎他們發表演說。愛因斯坦深深知道猶太復國是神的計畫，這在聖經中早已預言，所以愛因斯坦在會上大力支持魏茲曼領導的猶太復國運動。他號召猶太人說：“我們共同的領袖和指導者魏茲曼博士，已經講出了我們心裡的話，我們一定要到自己的祖居地巴勒斯坦重建家園！這個運動的方向是正確的，前進吧！”他的號召，造成巨大影響。旅美數百萬猶太人這時好像從夢中驚醒，爭相以人力、物力支持復國運動。以色列復國時，大家推選愛因斯坦為以色列首任總統，但他謝絕了。

根據愛因斯坦的遺願，他死後不舉行葬禮，不設墳墓，不立墓碑，不搞紀念館。所有公共集會，所有紀念儀式，所有花卉佈置，以及所有音樂典禮都被免除。他的遺體在新澤西州特倫敦的小火化場教堂裡安靜地被火化，只有12位親朋好友默默地和他告別。

1999年，英國路透社評選千年風雲人物的活動，名列第一的是愛因斯坦。

## 六、惠司頓

（18世紀英國劍橋大學數學教授、牛頓的接班人）

惠司頓說：“天文學和我們的數學，都證明聖經的記載正確無誤。最古的最可信的歷史記載，都證明聖經確實可信。我們越加研究，聖經記載便越顯確實：一切難題，便益易冰消。如果沒有聖經中所記的神跡，基督教便難建立，而且更不容易令人信奉。猶太人雖憎恨先知，迫害先知，但不能不信他們是神的先知，不能不信他們所寫的是出自神的默示。猶太民族過去和現在的遭遇和境況，便足以證明聖經裡先知的預言和神的律法的真實不虛。基督教會過去和現在的境況，便是證明先知預言和福音的真實可信。聖經的作者們，雖所生的時代不同，空間不同，但都異曲同工，寫出一個偉大的計畫，就是神救世的計畫。這個計畫，完全是真神的奇妙作為，救主的偉大恩功，絕非人的行為，我們只有信

奉歸依才能得救。聖經歷史的記載，絕無絲毫捏造虛構，比任何歷史更為真實、公正，而信實可靠。而且聖經的預言，已逐步應驗，絲毫不差。” “基督教是惟一的真理，任何反對基督教的制度和宗教，絕難有絲毫存在的價值。基督教為顛撲不破的真理，事理昭彰，實毋庸置疑。我只有心悅誠服，信奉這真神啟示的基督教。”

## 七、威廉·赫歇耳

（英國籍德國人，天文學家、英國皇家學會第一任會長、宮廷天文學家）

威廉·赫歇耳發現了雙星和天王星，他是恒星天文學的創始人。宇宙的奇妙使他敬畏神。他常說宇宙是神精巧傑作的證據。證據是那樣明顯，以致他認為，不信神的天文學家的神經一定有點問題。

## 八、約翰·赫歇耳

（英國天文學家、爵士）

約翰·赫歇耳是一位對天文學有卓越貢獻的科學家，他發現了 500 多個星雲。他是天文學家威廉·赫歇耳的兒子。他一生研究天文，靜觀天體的運行，窮究天體運行的法則，從而慨然有感地說：“天體運行，周行不息，實在令人無法否認宇宙間必定有一位全能至尊的主宰。” “世人如果否認這位創造天地、主宰宇宙、至尊至聖的神，那便無法理解。”

赫歇耳論到哲學的任務，說：“有些過於偏激的人，反對研究自然哲學，以為這種研究往往令人懷疑靈魂不滅，嘲笑啟示宗教。研究自然哲學，固然不會明白啟示宗教的真理，但如果能站在承認真神存在的立場上，而以否認神的存在和懷疑靈魂不滅為荒謬可笑，就不僅一切不信的偏見和真理的障礙，自然能完全掃除，同時偏狹的心理也可脫離桎梏，得到自由；並且進而窮究宇宙人生的究竟，使人類在黑暗的迷津中得到指南，在不滿的現狀中得到希望。真正的哲學家，決不強詞奪理，偏執主觀成見；他所盼望探求的，乃在求萬事合乎真理。”

赫歇耳就科學與聖經的關係，發表他的意見說：“一切人類的發現，結果只是使聖經裡面的真理，越發得到確切的證明。” 論到地質學與聖經的關係，他說：“凡屬真理，決不能互相抵觸。地質學既不能妨礙聖經的真理，摩西的宇宙論也斷無傷于地質學原理。”

## 九、哥白尼 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 年)

哥白尼是 15—16 世紀波蘭的天文學家、數學家、教會法博士。他出生于神父家庭。他是日心說的創立人，他的日心說和牛頓的萬有引力定律奠定了現代天文學的理论基礎。

他不但是一位偉大的科學家，而且他早年就研究神學和醫學。他一生行醫，複任牧師，敬畏神，宣傳聖道。他認為自己在天文學上的卓越成就，實是得自真神的啟示。

他曾說：“人有靈魂的價值。” “引力是按照神的意志，給予物質各部分的自然屬性。” “假如真有一種科學，最能令人心靈向上，超脫世界的污穢，這種科學一定是天文學，因為從中能看到造物主。人們如果能看見神管理下的宇宙所有的莊嚴秩序時，必然會感到有一種力量，催迫自己趨向於規律地生活，去履行各種道德，並可從萬物中看出造物主確是真善之源。”

## 十、居里夫人

居里夫人是法國籍波蘭人。她是物理學家、化學家、理學博士。她的父母都信耶穌，她也從小就信耶穌。

居里夫人和丈夫共同研究放射性現象獲得成就，先後發現釷和鐳。她在 1903 年獲諾貝爾物理學獎，1911 年居里夫人又獲諾貝爾化學獎，成為當時世界上第一位兩次獲諾貝爾獎的科學家。至今世界上只有兩位科學家曾兩次獲諾貝爾獎。

有些人認為她全力以赴搞科學，她的信仰不虔誠，實際她終身信神。為了傳揚基督的愛的精神，她和丈夫決定把他們的研究成果不申請專利，無償地奉獻給全世界人民。

居里夫人雖然那樣謙虛，但世界各國給她的榮譽稱號是空前的。除獲諾貝爾獎外，她的各種榮譽稱號有：會員 56 個，會長 2 個，院士 19 個，院長 1 個，博士 20 個，教授 1 個，榮譽市民 3 個；另外獲得獎金 10 項，獎章 16 枚。愛因斯坦說：“所有知名，居里夫人是唯一不為榮譽所腐蝕的人。”

## 十一、范伯朗博士 Dr. Wernher Von Braun

范伯朗（又譯“馮布勞恩”），是美國籍德國人。他是現代火箭專家、美國太空研究院總負責人和物理學博士。他被譽為“現代航空之父”、“火箭之父”和“現代的哥倫布”，為人類在月球登陸作出了貢獻。

范伯朗不僅是位超級的科學家和工程師，更是一位有堅定信仰的基督徒，他深信神是萬物的創造者。他在美國費城的一次研究人類社會實質的演講會上說：“宇宙萬象的偉大，只有證實我們所信的創造主的存在。”“創造主所顯示的榮耀，使我們感到還有無窮的奧妙，而其中所隱藏的真理，更需要科學一一去探究。”

## 十二、倫琴

倫琴是德國的物理學家、哲學博士。他發現倫琴射線（X 射線，俗稱 X 光）。他因發現 X 光，於 1901 年獲諾貝爾物理學獎，是世界上第一位獲這特殊榮耀的人。這種光有非常強的穿透力，倫琴就根據《聖經》希伯來書 4：12，取希臘文“基督”的第一個字母 X 為名，稱為 X 光，即基督之光，這是多麼有意義的命名。倫琴非常謙虛，不以自己的名字命名，而以基督的名字命名，為的是榮耀主的名。

## 十三、諾貝爾

諾貝爾是瑞典的化學家、工程師、發明家、哲學博士、瑞典皇家學會會員、英國皇家學會會員、諾貝爾獎創辦人。

諾貝爾從幼年時就喜愛寫詩和小說，其中一部小說取名為《弟兄姊妹》。他通曉英、俄、法、德等外語。他曾寫了一首詩贈給一位英國老牧師，這位牧師讀後竟以為是英國人的作品。

由於諾貝爾喜歡和老牧師交朋友，他的詩和小說常常顯露出基督教的思想，在他的一首詩中這樣寫道：“我跪下來，舉目向著神祈禱，祂是宇宙的主宰。日間就這樣過去，黑夜降臨，群星閃爍的可愛，依

我看來，那星光就像神給我神秘的回音。本來是神的回音，充滿這宇宙內的光，不是神發來的喜訊又是什麼？”

他在一部未完成的小說中說：“愈批評聖經，那裡所含的真理就愈顯明。”

1896年，諾貝爾逝世於義大利，遺體運回瑞典安葬。他幾乎把他所有的巨額財產（相當於920萬美元）全部遺贈給人類，獎勵給在物理學、化學、數學或醫學、文學和平等領域內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 十四、世界名科學家

美國科學家蓋洛普曾調查最近300年的300位大科學家，其中有242位是相信有神的，占總數的82%多。最出名的有超級科學家牛頓、發現相對論的愛因斯坦、大天文學家哥白尼、電報之父莫爾斯、火箭之父范伯郎、偉大女性居里夫人、第一位諾貝爾獎金獲得者倫琴等。但沒有一位大科學家是拜假神的。

### 第三章 孫中山先生是一個基督徒

眾所周知，孫中山先生臨終前曾留有三份遺囑，即著名的《國事遺囑》、《家事遺囑》和《致蘇俄遺書》。但1925年3月11日中山先生臨終前，於病榻上還曾對他的家屬和摯友們口授了他的“第四份遺囑”——《一個基督徒的遺囑》：

“我是一個基督徒，受上帝之命，來與罪惡之魔宣戰！我死了，也要人知道，我是一個基督徒。”

“我本是基督徒，與魔鬼戰鬥40餘年，爾等亦當如是戰鬥，更當信靠上帝。”

這兩段話，體現了一個同樣的中心內容，即孫中山先生自認是一名基督徒，受神的命來與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及軍閥勢力的“罪惡之魔”開戰，希望人們繼承他的事業，繼續奮鬥，以求革命最後成功。孫中山先生的這份遺囑是由從事孫中山與基督教研究多年的舒波先生提供的，並得到了臺灣“國父紀念館”的認證，並已發表於臺灣《國父紀念館館訊》1995年第五期上。

（摘自1997年3月21日《廣州日報》之《孫中山的“第四遺囑”》）

1883年，他正18歲就受了浸。以後的生活，都與基督信仰結合著。

孫中山在辛亥革命成功的時候，他為了向人們宣告自己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說道：“我革命之所以能成功，乃完全依賴神的恩助。”

孫中山先生於1896年，當時他31歲，在英國遇難，被誘騙而囚禁在中國使館裡，滿清政府打算秘密送他回國處決。這時，他懇求神幫助。神安排了他的老師助他得脫大難。

孫中山在倫敦脫險後給香港友人區鳳墀的信中記述了他被清政府駐英公使綁架及脫險經過：

“啟者：弟被誘擒於倫頓，牢於清使館十有餘日，擬將弟捆綁乘夜下船，私運出境。船已賃備，惟候機宜。初六七日內無人知覺，弟身在牢中，自分必死，無再生之望。窮則呼天，痛癢則呼父母，人之情也。弟此時惟有痛心懺悔，懇切祈禱而已。一連六七日，日夜不絕祈禱，愈祈愈切。至第七日，心中忽然安慰，全無憂色，不期然而然。自雲此祈禱有應，蒙神施恩矣。然究在牢中，生死關頭盡在能傳消息於外與否耳。但日夜三四人看守，窗戶俱閉，嚴密異常。惟有洋役二人日入房中一二次，傳遞食物各件。然前已托之傳書，已為所賣，將書交與衙內之人，密事俱俾知之，防範更為加密。而可為我

傳消息者終必賴其人。今既蒙上帝施恩接我祈禱，使我安慰，當必能感動其人，使肯為我傳書。次早他入房中，適防守偶疏，得乘間與他關說，果得允肯。然此時筆墨紙料俱被搜去，幸前時將名帖寫定數言未曾搜出，即交此傳出外與簡地利、萬臣兩師。他等一聞此事，著力異常，即報捕房，即稟外部。而初時尚無人信，捕房以此二人為癡狂者，使館全推並無其事。他等初二日自出暗差，自出防守，恐溜夜運往別處。初報館亦不甚信，迨後彼二人力證其事之不誣，報館始為傳揚，而全國震動，歐洲震動，天下各國亦然，想香港當時亦必傳揚其事。倫頓幾乎鼓噪，有街坊欲號召人拆平清使衙門者。沙候行文，著即釋放，不然則將使臣人等逐出英境，使館始懼而放我。此十餘日間，使館與北京電報來往不絕，我數十斤肉任彼千方百計而謀耳。幸天心有意，人謀不臧，雖清虜陰謀，終無我何，適足以揚其無道殘暴而已，虜朝之名從茲盡喪矣！弟現擬暫住數月，以交此地賢豪。弟遭此大故，如蕩子還家，亡羊復獲，此皆天父大恩。敬望先生進之以道，常賜教言，俾從神道而入治道，則弟幸甚，蒼生幸甚。”

孫中山先生于 1925 年 3 月 12 日中午，病逝於北京。他要求用基督教的儀式殯葬。

#### 第四章 康熙皇帝佳作《基督死》賞析

康熙是清朝年號，自稱聖祖，西元 1662 年就帝位，執政 61 年。

清朝康熙皇帝（1654—1722 年）篤信基督。他熱心追求基督真道，在國事紛繁之際，不僅利用時間學習聖經和屬靈書籍，還常和那些遠涉重洋而來的外國傳教士談道。由於他熟悉聖經和教會歷史，在世曾寫過許多教會題材的對聯和詩歌。現今教會流行的《全能全知全美善，至公至義至仁慈》的名聯，就是康熙皇帝的傑作。

康熙皇帝為了紀念耶穌基督被釘死十架上，曾寫了一首膾炙人口的七言律詩，名曰《基督死》，人稱《康熙十字歌》，這是一篇體會基督受難即景的佳作。它告訴我們，康熙皇帝曾熟讀四福音書，他非常瞭解耶穌被釘前夕受審經過；承認十字架之血是“百丈恩流”，特別領受耶穌在十架上說的話，故有“七言一畢萬靈啼”的感述。今將《基督死》原文抄錄於下，以饗眾弟兄姊妹。

#### 基督死

功由十架血成溪，百丈恩流分自西。  
身列四衙半夜路，徒方三背兩番雞。  
五千鞭撻寸膚裂，六尺懸垂二盜齊。  
慘慟八垓驚九品，七言一畢萬靈啼。

康熙皇帝精通古詩韻律，用“八齊”寫這首詩，押韻嚴謹。這首七律雖只有 8 句 56 字，但卻將耶穌從被捕到殞命的主要情節，描繪得淋漓盡致。奔放的詩句和整齊的韻律相結合，使人讀來鏗鏘有力，意味無窮。如果一面讀詩，一面默想基督苦難經歷中那些悲痛場面，必會歷歷在目，催人淚下。

然而，滴水穿石，非一日之功。這巧妙的詩句，絕非輕易信手撚來，如沒有熟讀聖經，深刻理解耶穌

釘死十架的意義，及勤操筆墨，反復推敲，素含深邃語言功底和豐富想像力，是絕不會雕琢出如此佳美的詩句來。

另外，這首詩還有一個獨特有趣之處，就是他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半兩百千萬 15 個數字和分寸尺寸 4 種度量全部巧妙地貫穿其內，給讀者以量大、鏡明之感。同時又顯得裡外和諧，縱橫呼應，恰到好处，毫無牽強之意。

對此詩熟讀之餘，趣味盎然，故不揣冒昧，試作粗淺分析，供弟兄姊妹欣賞納取。

這首詩開頭第一句，“功由十架血成溪”，用開門見山的手法向人們揭示：頂天立地的救贖大功，乃是藉著耶穌基督悲慘地釘死在十字架上才得以完成。祂在受難的過程中，從橄欖山祈禱通體血汗（路 22：44），到身懸十字架被長矛刺透肋旁所流出的血和水（約 19：34），確實可彙集而涓流。至於用“溪”字來做比喻，可以聯想，“溪”緊連於“泉”，那血就必然有噴湧之勢，分流之廣，聖潔之美，渴慕之眾，刺心之痛，功效之巨。再者，耶穌基督在全球世世代代的聚會領取聖餐中紀念祂的流血死亡，那“血成溪”就不是過分誇張，而是更確切地指出基督流血程度之深，救恩之大。

詩的第二句，“百丈恩流分自西”告訴我們，因著救世工程的完成，正如救主耶穌高深莫測不可估量的恩寵，才源源不斷地向四面八方流向人間，充滿宇宙的每個角落。普世萬民，當然也包括中國人民，靠賴著這恢復生命寶貴活泉，方可獲得救恩的分施和永生的希望。“分自西”指中國萬民救恩來自西域，耶穌釘死在西域的耶路撒冷，而我們中國在西域的東部。從作者角度談到“分”，那是對耶穌聖血的感恩，分明道出救恩輪到作者自己，傳到自己的國家。

第三句“身列四衙半夜路”，是指耶穌被捕後，先被押送到亞那府內，“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約 18：13）。但他審問毫無結果，便把耶穌送到該亞法那裡去（約 18：24）。該亞法和那些祭司長和文士與百姓的官長早就想謀殺耶穌（路 19：47，22：2），但因為“沒有殺人的權柄”（約 18：31），等到凌晨，又把耶穌送進彼拉多總督衙內（約 18：28）。彼拉多見事情棘手，為了推卸責任，便又來個轉移視聽計，將耶穌轉送到希律王那裡（路 23：7）。

希律聽說耶穌顯過許多神跡，早就想看看祂，如今一見，便仔細地盤問起來。但耶穌對待他這個衣冠禽獸的態度卻始終是一言不發。希律無可奈何，只好又把耶穌送回彼拉多那裡（路 23：8—12）。如此推來送去的折騰，耶穌不得不用半夜的工夫跟著惡眾跑冤枉路，預表世界黑暗如夜，耶穌來得正是時候。

“徒方三背兩番雞”是詩的第四句，門徒四處逃散（可 14：50），唯獨彼得暗隨耶穌後面，進入大祭司該亞法庭院，想看個究竟（太 26：58）。但因為“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是軟弱”（可 14：38），僅在幾個僕人和使女的詢問下，竟接二連三地發咒起誓否認自己是主耶穌的門徒。這應驗了耶穌在受難前對他的預言：“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可 14：66—72）這句引入雞的叫聲，實在妙哉。儘管人的軟弱，背逆耶穌的旨意，但祂仍深愛世人，用雞的叫聲，把光明帶給人們。

第五句“五千鞭撻寸膚裂”的句首，作者巧妙地用“五”開始。彼拉多明知耶穌無罪（約 19：4），但卻懼於惡眾的恐嚇：“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約 19：12）他生怕丟掉自己的官職位，妄圖用鞭打耶穌來討好民眾而神離魂行（路 23：13—16）。

根據傳說，耶穌在彼拉多衙門內，盡扯其衣，鞭責五千百有餘，全體剝傷，血流不止，其痛苦之狀慘

不忍睹，實難用筆墨描述。史料考證，當時羅馬式的皮鞭，是一杆多頭，而每條皮革製成的繩頭上還嵌有一些鉛丸和骨制尖鉤，一鞭打下，便有數根繩落身，血肉橫飛，使人無法忍受，所以“五千鞭撻寸膚裂”確系真實之詞。再者，“寸膚裂”不僅表明耶穌聖身遍體鱗傷，而且更有“肉爛三分”之甚。和第五句一樣，第六句“六尺懸垂二盜齊”也用“六”開始。耶穌聖軀被釘在十架上之後，惡眾便把十架豎立起來，將耶穌身體舉離地面 6 尺以上，引人注目。與耶穌同釘的還有兩個罪大惡極的強盜，一個在左，一個在右，是惡人們精心策劃故意這樣做的。為了羞辱耶穌，將祂置身于盜賊匪類之間，與歹徒並列，讓來來往往的惡眾觀看恥笑。與耶穌同釘的左盜，也竟然口出惡言，凌辱耶穌（太 27：38-44，路 23：39）。

詩的最後兩句“慘慟八垓驚九品”和“七言一畢萬靈啼”，說明耶穌的奇苦劇難，震驚了八方官民之眾。當時的猶太民眾，雖則麻木不仁，漠然視之，但所有敬慕耶穌基督的人、門徒、已睡的聖人和天使，都深知救主聖死的偉大意義，這關係著普世萬民的生死禍福。“萬靈啼”即道出耶穌的死將換取萬人得救的時刻已真正到來。

耶穌懸在十架上，前後說了七段話。第一，是為釘祂的人祈求，求父寬赦：“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第二，是憐憫拯救右盜：“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 23：43）第三，是當愛徒約翰的面，對祂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約翰說：“看你的母親！”（約 19：26-27）第四，是高聲呼求神：“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6，可 15：34）第五，是渴望人類歸向神：“我渴了！”（約 19：28）第六，是再一次大聲呼求父：“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 23：46）第七，是向人類宣佈救世大功已告成：“成了”！（約 19：30）十架七言散見於四福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各記一段，但內容相同，路加福音、約翰福音各記三段，合起來共七段。

耶穌七言一畢，便低頭氣絕，那時天顯異像：太陽失光，地動山搖，磐石崩裂，墳墓自開，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已睡的聖徒也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太 27：51，路 23：44-45）。無論有靈無靈之物，都顯得異常哀痛，證明我主耶穌是父神的兒子。

### 清康熙帝禦撰頌贊基督詩詞

森森萬象眼輪中，須識由來造化功。  
體一無終而無始，位三非寂亦非空。  
天門久為初人閉，福路全憑聖子通。  
除卻異端無忌憚，真儒佞個不欽崇。

功由十架血成溪，百丈恩流分自西。  
身列四衙半夜路，徒方三背兩番雞。  
五千鞭撻寸膚裂，六尺懸垂二盜齊。  
慘動八垓驚九品，七言一畢萬靈啼。

妙道玄玄何處尋，在茲帝監意森森。  
群生蒙昧迷歧徑，世教衰微啟福音。  
自古昭昭臨下土，由來赫赫顯人心。  
而今基督恩光照，我也潸潸淚滿襟。

## 贊 詞

立天地之主宰，造人物之根宗。  
推之於前無始，引之於後無終。  
彌六合兮無間，造庶類兮靡同。  
本無形之可擬，乃降生之遺容。  
宣仁愛以博化，理微妙而難窮。

## 第五章 我信耶穌基督的經過

### 張學良

很多人都想要知道，我怎麼會信耶穌基督，我現在就把我信耶穌基督的經過講一講。我想，雖然我有肺病，但神既然賜給我這麼長的壽命，就是要我為祂做見證，傳福音，引領人來信耶穌基督而得救。我年輕的時候，在奉天（今遼寧省）常到基督教青年會去打球。在那裡認識了不少的基督徒，有時候我到那裡去聽演講。我很敬仰南開學校的校長張伯苓先生和上海青年協會的總幹事余日章先生，尤其是那時候奉天基督教青年會的總幹事美國人普萊特先生，他很愛護我，並且願意給我安排到美國去讀書。他們都給了我很深刻的影響。無意中，我也對基督教有了好感。後來因為我進了講武堂，畢業後到軍隊裡去做事，就很少和基督教的人來往。

以後，我從浙江、江西、湖南到貴州，在這一段時間裡，都是研究明史。到了臺灣後，我感到需要有一個信仰。那時情報局派到我們那裡負責的人是佛教徒。他就和我談到佛教，也為我安排去見新竹的幾位佛教法師。我和他們談了幾次，也買了許多佛教的書來研究，一直到我們搬到高雄。有一天，某夫人來訪，她問我看些什麼書，我告訴她我正在研究佛學。她就說：“漢卿，你又走錯了路，你也許認為我信基督教是很愚蠢的，但是世界各國許多有名的、偉大的人物都是基督徒，難道他們都是很愚蠢的人嗎？”她說希望我也研究研究基督教。我就告訴她，我很希望讀點英文，她就去請剛從美國卸任回來的董顯光大使來幫助我。

董顯光夫婦回來以後，就常到我們這裡來。董顯光夫人是非常虔誠的基督徒，她來了就和我們談基督教。他們送給我一本《馬丁路得傳》，我看了很受感動。以後我和董先生就拿某夫人送給我的一本英文的基督教書《相逢在髑髏地》（英文名“THEY MET AT CALVARY”）作為課本，我就把這本書譯為中文（張學良翻譯的中文本《相逢在髑髏地》已出版）。



我們搬回臺北不久，董顯光夫婦就到美國去了。某夫人就派人來陪我到士林凱歌堂做禮拜、聽道。我在那裡認識了周聯華牧師，以後他就來幫助我讀聖經和研究神學。因為中譯的神學書不合用，周牧師就建議我申請讀美國南浸信會的神學函授課程，從此我就研究神學。一共讀了 10 多年，才拿到畢業證書。因為我的英文不好，每次寄來的功課必須由周牧師譯為中文，錄在錄音帶上，我聽了之後，用中文回答問題，然後再由周牧師譯為英文寄回神學院去。有一段時間，周牧師出國，我就自己用字典慢慢地讀，所以用了這麼長的時間。

感謝主，在我讀聖經的時候，神的光照到了我的心裡，使我明白祂的旨意和聖經裡的話。祂的大能改變了我，祂的愛使我知道祂是愛我為我捨己，使我因信耶穌基督而得救。我在 1964 年受洗。

神給我所安排的實在是非常奇妙，祂先使我和基督徒接觸，又叫祂的僕人和使女來帶領我，又再給我安靜的環境和很長的時間去研究神學，然後給我安排到夏威夷來。我從來也沒有想到夏威夷來。來了之後，不久就被我們的親友帶到基督教公理會來做禮拜，聽程嘉禾牧師講道。1994 年 1 月 21 日我在教堂裡做見證，以下就是我的見證。

各位弟兄姊妹：

我張學良雖然已經 94 歲，感謝主，我還沒有糊塗。今天看到諸位真是非常高興。我年輕的時候在軍隊裡，可以說什麼事都做。在內戰的時候，我參加了許多戰役。像我這樣的人，怎麼能成為基督徒，實在是主的恩典。

我們要做基督徒，很簡單，只要心裡真正地相信，口裡承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我現在無論大事小事，都隨時禱告。應該做的求主領導，不應該做的求主攔阻。我曾是一個放蕩的人，現在我把自己交給耶穌基督，一切事情歸榮耀於主。

大家對我有種種的說法，有人說我好，我也不見得有那麼好；說我壞，我也沒有那麼壞，神知道。我這個出身行伍在軍隊裡混的人，今天能成為一個基督徒，不是靠自己，完全是主的恩典。

主實在是恩待我，把我從罪惡裡拯救出來，我現在很自由，無論什麼都無所畏懼。我希望諸位都能夠信主，但是做一位真正的基督徒，是要從內心裡，不是在口頭上，也不是在外表上，而是要真正的信神和耶穌基督是你的救主，把自己投入主的懷抱中。謝謝各位。

我真是感謝主，在我這一生中，祂引領我，磨練我，教導我，使我成為一個基督徒，成為祂有用的僕人，能為祂工作。我現在所有的喜樂平安都是神所賜給我的恩典，所以在未來的日子裡，我要存著一個感恩的心，來為祂做見證，傳福音。

最後請大家看兩段聖經：①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 15：10）②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

于美國夏威夷第一華人基督教公理會

1996 年 5 月 26 日，張學良夫婦特地到美國夏威夷定居來傳福音。近來他為了向神感恩而寫了一首詩：“白髮催年老，虛名誤人深，主恩天高厚，世事如浮雲。”

1999年5月31日上午未到9時，張學良坐著輪椅抵達夏威夷第一華人基督教會，參加為他舉行的99歲生日感恩會。

### 張學良出席生日感恩會

#### 感謝神賜予長壽

前天，張學良在夏威夷第一華人基督教會出席了自己的生日感恩會。他以書面感恩詞表示，感謝神賜給他長壽。

張學良夫婦是上午9時準時抵達教會的，與往常不同的是，前天參加聚會的有400多人，大多來自臺灣、中國東北和美國。生日感恩會從10時開始，首先由夏威夷大學教授范寶峰致賀詞，接著進行祈禱、讀經和唱詩。張學良的生日感恩詞由他自己親自執筆，由他的侄女張閻衡代為上臺朗讀。

張學良的生日感恩詞寫道：“感謝神賜給這麼長的壽命，使我現在還能為廷暗見證、傳福音。祂的安排真正非常奇妙，祂所賜給我的恩典，實在感謝不盡。”

感恩會歷時15分鐘，許多親友紛紛在禮拜堂的側廊列隊，獻上他們的祝福與賀禮。這些賀禮包括臺灣“行政院僑委會委員長”焦仁和轉送的一幅鏡屏對聯、全美東北同鄉會的百壽圖以及“壽”字剪紙花等。

（《羊城晚報》1999年6月2日）

## 第六章 美國總統艾森豪心中盼望的緣由

艾森豪是第二次世界大戰聯軍的統帥，戰勝德國納粹黨，為世界爭取自由與和平。功成了，出任世界最著名大學之一的哥倫比亞大學校長。旋又被選為美國合眾國第34任的大總統，前後連任8年（1953—1961年）。那8年的時期，是美國內外升平，民生富裕，各族相安共處的好日子，至今猶為人所紀念。可是艾森豪素患心臟病，雖經名醫隨時診察、調護，又加以自己凡事節制、保重、帶病延年，比普通人的壽命，已長得滿意，比有病的人更長得希奇（按艾森豪是生於1890年10月14日，死於1969年3月28日，享壽78歲半。）

“人誰無死”，“賢愚貴賤同歸盡”。艾森豪亦不能倖免。雖然長命，至終亦要與世長辭。

讀者要注意的，是他臨死之時，有一段動人的故事，恐怕許多認識艾森豪的人，尚未知道。從這一段最後的故事裡，我們可以看見：他雖與人一樣的死，但他對於死是有所準備的。他知道死後歸宿何處，他是帶著滿有把握的盼望而死的。

他在將死之前，有一些時間，與葛培理博士面談。

他說：“培理，現在什麼都無關要緊了，請你再說一次（按艾森豪是信主耶穌的，他對於基督的福音，必定聽了多次，可是此時他還要聽），我怎樣可以知道，我的罪已經蒙神赦免，我現在要上天堂？”

葛培理回答說：“你的罪得蒙赦免，你現在可以上天堂，並不是因為你行過善事，並且捐過錢給教會，乃因為救主耶穌替你死，擔當了你的罪，你得蒙赦罪，上天堂，完全是藉著主耶穌的寶血。”

艾森豪聽了，面呈喜色，對葛培理說：“謝謝，培理，我已經預備好了。”說後，不久他就平安的去世，往主耶穌為他所預備的地方去。

朋友，你預備好了沒有？你知道你的罪也可以得赦免，你也可以上天家，像艾森豪一樣麼？請你信耶穌為你個人的救主，現在就信，不可遲延，這是得救惟一的緣由。

你若決心信主耶穌為救主，請你祈禱：

“主啊，求你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當然，絕大多數的美國總統都是基督徒，但這裡只提出一位有代表性的總統罷了。

## 第七章 轟炸珍珠港的總司令信耶穌

我是整個飛行隊的總司令（淵田美津男 Fuchida Mithuo, General of Zero Fighte），1941年12月8日（日本時間）率隊轟炸珍珠港。那一次的轟炸，點著了東南亞戰爭的火。

那天早晨，我坐在第一架飛機裡，率領一隊360架的飛機，入侵珍珠港。既已偵察確實美國太平洋艦隊主力艦8艘，都停在珍珠港內，我就下那可詛的命令：“全隊進攻。”下令的時間，日本時間上午3時19分，夏威夷時間是12月7日上午7時49分。

目的達到了，我們十分高興，就繼續全力揭起此後的戰爭。

我們飛行員是不是那樣深的仇恨美國呢？我們對於美國的人民當然是無仇恨的，但日本轟炸珍珠港一役，關係全盤的戰局至深且巨，為要得到戰略上的成功，我們的軍事領袖，就不惜用很重的話來攻擊美國：“殘暴如禽獸的美國，驕傲的美國，是我們的世仇！”我們仇恨美國是訓練出來的。

在東南亞戰爭的4年中，我竭力以赴，堪算是一個愛國忠勇的軍人。我多次險些喪命，其中有6次飛機墜入海中，但我幸被救起，得見戰事的結束。我是那天從同一艦上起飛的70位軍官中，惟一僥倖生還者。

戰後，我棄甲歸田，但農夫的人生，也是滿途荊棘。在戰後數年中，我常覺人生的不易，我漸漸相信自己的力量是獨一靠山。我埋頭苦幹，冷眼看世界。

這個新的事業，起於赤手空拳，毫無成績可言。我進步的遲緩，類似螞蟻的速度。雖然如此，我也自建一間屋，自掘一口井，但我的生活真可比魯濱孫的重演。

由於工作的緣故，我與大地有更多的接觸；與動物植物和天然，發生了更親的關係。我的心漸漸想到神為萬物的創造者，並發現人不能完全自靠。我縱不是一個無神派，但我生長在無宗教的環境中，所以自幼至成人，直至加入日本海軍，都沒有宗教，在海軍裡戰爭就是我的信仰。

日本自戰爭完結後，情形大不如前，當前的急務是重新建設。我雖以冷眼看世界，但我卻愛祖國的山水，夢想日本的將來。我的觀點是：日本若要生存並繁榮，必要絕對的和平，不管世界各國怎樣。但我軍事的頭腦，給我看見世界第三次大戰的可能；珍珠港的事件，或要重演；所以我警告我的國人，並印行一本書叫《不要重蹈珍珠港的覆轍》。我的呼聲雖然微小，但我總要盡我的本分。在我作書的時候，我不知不覺向國人呼求說，將相仇改為相愛；相仇的心一日未除滅，世界的文化便受威脅。

正在沉思以上的事，一天在東京火車站裡，看見贈送新約全書的人員在講道。我停步接受一張福音單

張，是記戴沙蔡雅各 Deshazer 博士的見證：“我是日本的俘虜，在日本被囚了 3 年多。”我一見便發生興趣，立刻把它讀完。其中一段使我感興趣的，是作者在集中營的時候，有一天忽然想要讀聖經，因為他聽過人說基督能化仇恨的心而產生親愛的心。於是我也找一本聖經，下手研究。我才讀了 30 餘頁，我的人生頓然改觀，我對於世界，已有另外的眼光。

我知道了，我深深地覺悟，我覺悟珍珠港的事件，若要確實地不再重演，只有盼望主耶穌速再臨，並盡力叫全世界的人為主再臨預備。要實行這件事，我自己必先作真實的基督徒。於是我與贈新約全書的人員談道，他們教我如何接受耶穌為救主。1950 年 4 月 14 日，我打開我的心門接受祂。

當我有一天得著機會，在大阪一個繁忙的街道上，用擴音器公開宣佈自己的信仰，第二天日本的報紙都以大篇幅報導我的故事，標題是：“由戰爭的信徒成為耶穌基督的信徒”。

我得救僅僅一個月，當然我仍在基督徒生命長進的初期中，但我心中有大喜樂。我喜歡讀聖經，我跪下祈禱，心裡就十分平安。我也相信我以前未得救的時候，恩惠的神也暗中引導我，賜福給我。神給我看見得救是倚賴各各他的寶血，我相信一切聖經所啟示的，並要為主作見證，向眾人述說奇妙的真理。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 1：15）

※ ※ ※ ※ ※ ※ ※

當你看過這小冊子之後有什麼感想？如果基督教所信的真神是假的，就只能欺騙無知的愚民，而欺騙不了大科學家和總統皇帝等。世人拜佛的居多，他們多數是無知婦女和無學小民。或者說，佛教等只能欺騙愚民而欺騙不了大科學家和總統等。

當然我們不能盲從，但我們應當思考，為什麼全世界有那麼多的宇航員、大科學家和總統皇帝都信耶穌？他們都受騙嗎？

朋友，耶穌是真神，凡信祂的都“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請快來信耶穌，保你永遠得福！